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113 期



4515_{3/3}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收支部分；二、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1 ～ 50 ）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瑩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1 ～ 8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81 ～ 162 ）

黨團協商紀錄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及「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163 ～ 194 ）

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及「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195 ～ 24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43 ～ 247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1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2 分至下午 1 時 1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張宏陸 洪宗熠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黃昭順 林麗蟬
賴瑞隆 顏寬恒 吳琪銘 Kolas Yotaka 陳其邁 姚文智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鍾佳濱 李昆澤 陳明文 黃國書 林俊憲 趙正宇 江啟臣
林德福 黃偉哲 邱志偉 李彥秀 蕭美琴 王惠美 鍾孔炤 蔣乃辛
呂玉玲 葉宜津 張麗善 周春米 徐榛蔚 劉世芳 陳雪生 呂孫綾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羅明才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參事兼主任	陳茂春
總務司司長	施明賜
秘書室參事兼主任	王銘正
資訊中心副主任	嚴文常
人事處副處長	姜碧琳
統計處處長	饒志堅

政風處處長	王文信
土地重劃工程處處長	李舜民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劉正倫
會計處處長	林順裕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	陳繼鳴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劉培東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曾偉宏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詹德樞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楊模麟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鍾銘山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謝偉松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洪啟源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游登良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主任	許亞儒
建築研究所所長	陳瑞鈴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	沈淑妃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主持人	沈淑妃
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主持人	沈淑妃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	楊振隆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	楊欽富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院長	楊亦東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	曾旭正
主辦會計	張滿嬌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	黃宏順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簡信惠
基金預算處科長	戴群芳

主 席：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收支部分。
- 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部分。
- 三、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部分。
- 四、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收支部分。
- 五、審查 107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
- 六、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 （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 （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第 4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 （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6 年度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 七、審查內政部「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
 - （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 （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6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 八、審查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住宅基金」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 案。

（本次會議採綜合報告詢答，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報告；委員顏寬恒、張宏陸、陳怡潔、黃昭順、林麗蟬、賴瑞隆、洪宗熠、曾銘宗、陳明文、吳琪銘、趙天麟、鄭天財 Sra Kacaw、Kolas Yotaka、邱志偉、陳其邁、鍾佳濱等 16 人提出綜合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及所屬、財團

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主辦會計張滿嬌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趙正宇、蔡易餘、姚文智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審查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住宅基金」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土地價款 8 億 6,110 萬 7,000 元」，凍結 3 億 1,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

四、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七案，另定期處理。

五、討論事項第八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收支部分。

二、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 105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 106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報告。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本署主管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由於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署預算的支持與關心，使得本署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不論在查緝各類走私偷渡、執行漁業巡護、提升救生救難及維護海洋環境資源等方面，均已有一定成效。在此，特別感謝。

以下謹就 106 年度上半年海巡施政成效、預算執行情形、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施政重點與預算配合之編列情形，提出報告。

壹、106 年度上半年海巡施政成效

本署主管 106 年度施政按照預定計畫實施期程，達成部分重要成果，已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

獲邀向 貴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謹摘述施政成效如附錄，未來持續積極辦理。

貳、106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署主管 106 年度歲入預算數 6,731 萬 5,000 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5,632 萬 3,000 元，累計實收數 7,171 萬 4,695 元，執行率 127.33%，超收數 1,539 萬 1,695 元，主要係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廢舊物資變賣及機關外人員付費順搭本署租用往返東沙民航機款等收入高於預期。茲將歲入依來源別執行情形列示如下表：

本署主管106年度歲入來源別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來 源 別	預 算 數	截 至 10 月 底 止			
		分 配 數	實 收 數	超 收 數	執行率 (%)
合 計	67,315	56,323	71,715	15,392	127.3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1,862	52,360	61,374	9,014	117.22
規 費 收 入	-	-	1	1	
財 產 收 入	4,516	3,222	6,739	3,517	209.16
其 他 收 入	937	741	3,601	2,860	486.09

二、歲出部分

本署主管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 142 億 711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17 億 4,622 萬 1,000 元，累計執行數（含預付數）110 億 447 萬 5,478 元，執行率 93.69%。茲將歲出依機關別執行情形列示如下表：

本署主管106年度歲出機關別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機 關 別	預 算 數	截 至 10 月 底 止		
		分 配 數	執 行 數	執行率(%)
本 署 主 管	14,207,110	11,746,221	11,004,475	93.69
本 署	975,183	663,673	595,062	89.66
海洋巡防總局	5,993,862	4,439,098	4,171,644	93.98
海岸巡防總局 及 所 屬	7,238,065	6,643,450	6,237,769	93.89

說明：預算數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5,495 萬 2,000 元。

參、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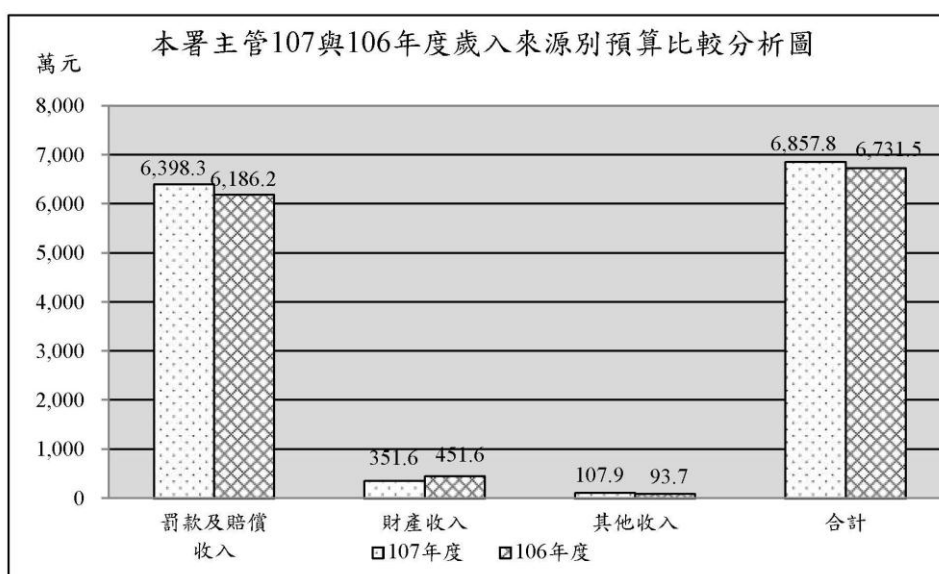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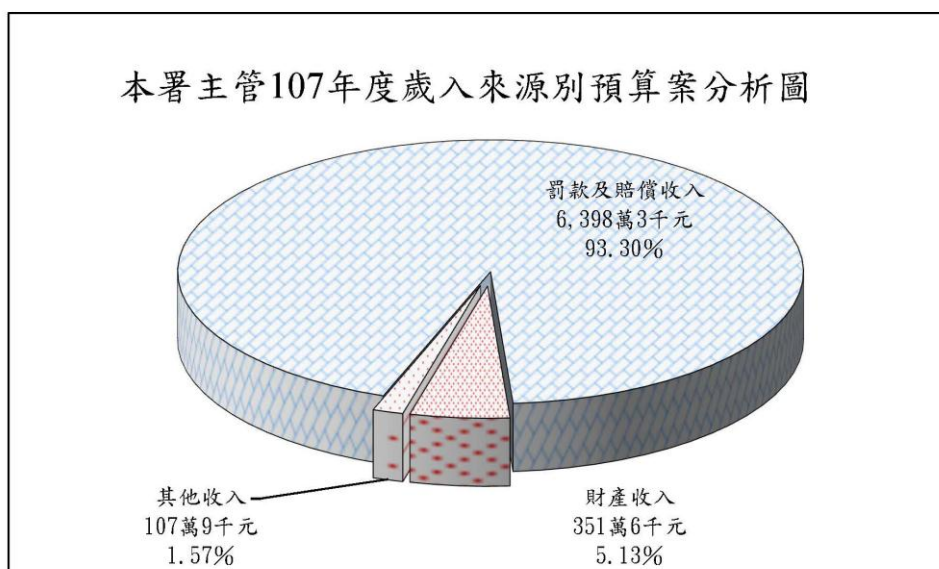
一、歲入部分

本署主管 107 年度歲入預算案計編列 6,857 萬 8,000 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31 萬 5,000 元，淨增 126 萬 3,000 元，主要係增列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收入所致。依歲入來源別編列內容說明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6,398 萬 3,000 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186 萬 2,000 元，淨增 212 萬 1,000 元，主要係增列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收入。

(二)財產收入 351 萬 6,000 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451 萬 6,000 元，淨減 100 萬元，主要係減列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三)其他收入 107 萬 9,000 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93 萬 7,000 元，淨增 14 萬 2,000 元，主要係增列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管理費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署及所屬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擬訂「精進周邊海域監控與情蒐機制」、「妥善資訊服務及資安防護」、「提升立體化執勤能量」、「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查處臺海越區漁捕」、「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查緝走私偷渡」、「強化海域安全」、「維護海洋環境資源」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施政目標及策略，並據以編列 107 年度預算案，計編列 168 億 7,473 萬 3,000 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40 億 5,215 萬 8,000 元，淨增 28 億 2,257 萬 5,000 元，茲將本署及所屬依歲出機關別編列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署：歲出預算案編列 6 億 5,254 萬 1,000 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8 億 8,674 萬 3,000 元，淨減 2 億 3,420 萬 2,000 元，主要增列人事費 1,470 萬 9,000 元、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養護費 2,020 萬 2,000 元、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 3,600 萬元、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 3,900 萬元、科技偵查組設置計畫 2,131 萬 5,000 元，減列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 3 億 5,156 萬元，以及其他本擲節原則配合緊縮政策，減列各項行政業務與資本計畫支出 1,386 萬 8,000 元。其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 4 億 1,471 萬元。
2.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2 億 3,137 萬 9,000 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5 萬 2,000 元。
4. 第一預備金 500 萬元。

(二)海洋巡防總局：歲出預算案編列 85 億 8,681 萬 3,000 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59 億 2,735 萬元，淨增 26 億 5,946 萬 3,000 元，主要增列依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進用人員人事費 1 億 3,143 萬 4,000 元、艦艇油料及歲大修等經費 2 億 8,535 萬 1,000 元、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25 億 6,270 萬 5,000 元、武器彈藥養護費 867 萬 3,000 元、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經費 4,740 萬 7,000 元、海巡任務用車及應勤等裝備 983 萬 2,000 元，減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新建及延壽計畫 4,792 萬 2,000 元、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 3 億 3,685 萬 7,000 元，以及其他本擲節原則配合緊縮政策，減列各項行政業務費 116 萬元。其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 36 億 5,998 萬 4,000 元。
2. 海洋巡防業務 49 億 947 萬 6,000 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35 萬 3,000 元。
4. 第一預備金 1,000 萬元。

(三)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編列 76 億 3,537 萬 9,000 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72 億 3,806 萬 5,000 元，淨增 3 億 9,731 萬 4,000 元，主要增列募兵人事費 3,022 萬 4,000 元、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經費 2 億 5,919 萬 5,000 元、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 1 億 1,296 萬 3,000 元、紅隼反裝甲武器及東、南沙指揮部防護裝備籌補計畫 2,433 萬 5,000 元、車輛汰換經費 1,600 萬 4,000 元，減列海岸巡防總局暨所屬改建工程計畫 988 萬 1,000 元，以及其他本擲節原則配合緊縮政策，減列各項行政業務費 3,552 萬 6,000 元。其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 65 億 9,900 萬 2,000 元。
2. 海岸巡防業務 9 億 8,692 萬 4,000 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45 萬 3,000 元。
4. 第一預備金 1,000 萬元。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計編有海岸巡防總局與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四個地區巡防局之分預算，均依行政院規定之格式以附錄列示於單位預算書後，其分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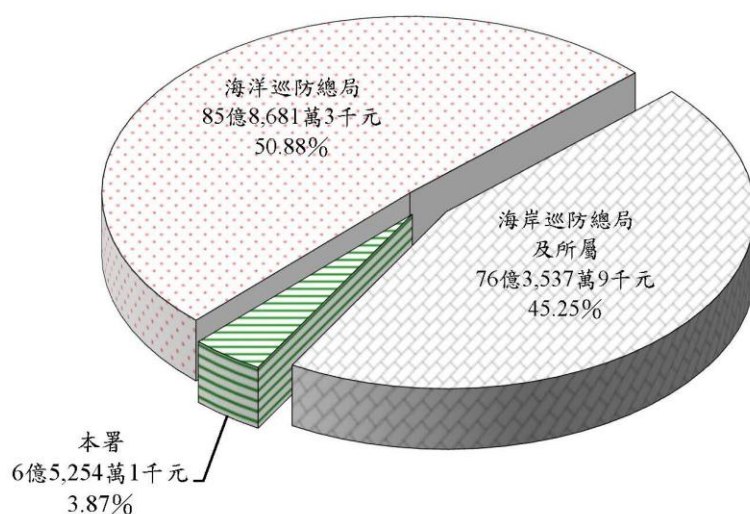
1. 海岸巡防總局 8 億 1,412 萬 5,000 元。
2. 北部地區巡防局 17 億 6,241 萬 7,000 元。
3. 中部地區巡防局 14 億 7,179 萬 1,000 元。
4. 南部地區巡防局 28 億 6,570 萬 6,000 元。
5. 東部地區巡防局 7 億 2,134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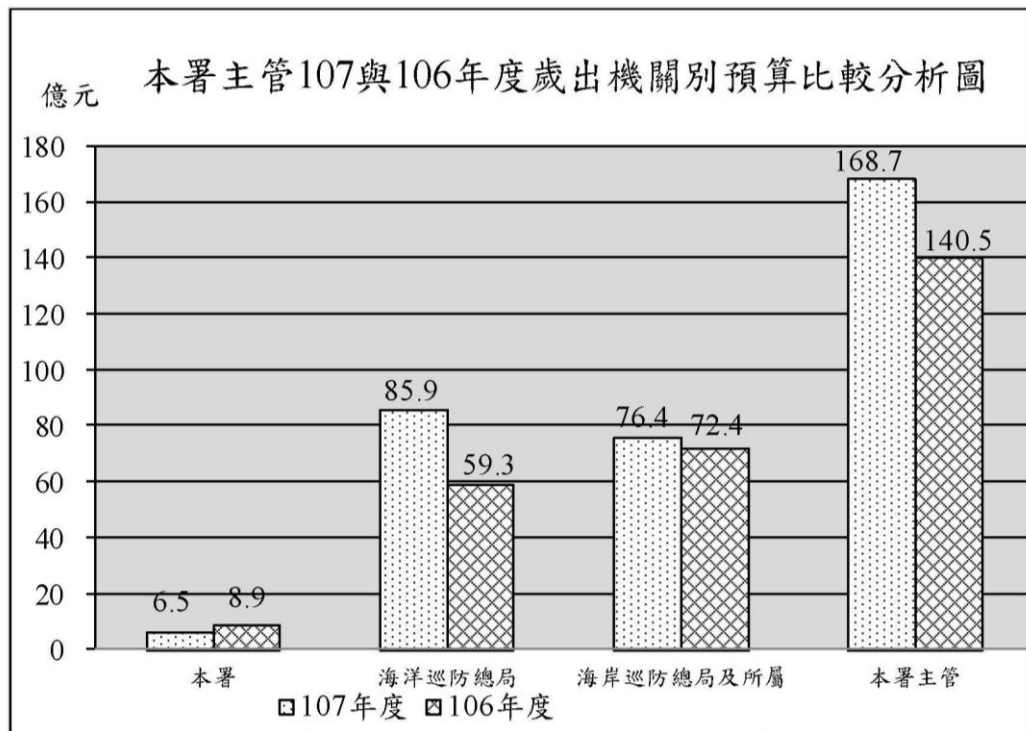
本署主管 107 與 106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表

單位：千元

機 關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數
本 署 主 管	16,874,733	14,052,158	2,822,575
本 署	652,541	886,743	-234,202
海洋巡防總局	8,586,813	5,927,350	2,659,46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7,635,379	7,238,065	397,314

本署主管107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案分析圖





肆、107 年度施政重點與預算配合之編列情形

本署 107 年度主管歲出預算案編列 168 億 7,473 萬 3,000 元，依主要施政重點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加強漁業巡護及勤務部署，取締越界船舶，確保漁民作業安全，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編列 43 億 8,173 萬 9,000 元，辦理事項如下：

(一)海域巡防、漁業巡護等海上勤務相關費用 42 億 8,826 萬 9,000 元。

(二)東南沙地區運補、人員運輸與發電機油料費及東南沙指揮部防護裝備籌補 8,051 萬 7,000 元。

(三)取締越界船舶及人船留置作業等 360 萬 3,000 元。

(四)巡防勤務督考業務等 935 萬元。

二、深化國際與兩岸查緝走私偷渡聯繫管道，鏈結國防及情治單位系統，廣蒐民情建言及犯罪情資，提升跨境犯罪查緝效能，編列 7,073 萬元，辦理事項如下：

(一)海岸海域緝私情報蒐整、港口安全檢查及安檢所勤務督考業務等 2,534 萬 2,000 元。

(二)科技偵查組設置、偵防管理系統精進、偵防車及偵蒐裝備汰換等 3,641 萬 9,000 元。

(三)專案諮詢部署、諮詢人員績效獎勵金及民眾檢舉獎金等 725 萬 4,000 元。

(四)增進國際執法交流合作、跨境犯罪情資交換、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等 171 萬 5,000 元。

三、精進海域及岸際救生救難工作，充實災害防救能量；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厚植海洋保育觀念，保護海洋環境資源，編列 3,214 萬 3,000 元，辦理事項如下：

(一)海洋資源保護、區域聯合搜救演練、海難人船救護及岸際巡防管理作業等 2,063 萬 6,000

元。

(二)推動海洋事務作業 184 萬 9,000 元。

(三)潛水設備及特種勤務裝備籌補等 965 萬 8,000 元。

四、推動巡防艦國造，籌補智慧科技配備，建設海巡基地及基層營舍，提升立體化執勤能量，編列 48 億 8,126 萬 8,000 元，辦理事項如下：

(一)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25 億 6,270 萬 5,000 元，辦理 4,000 與 600 噸級巡防艦，以及 100 與 35 噸級巡防艇規劃設計作業。

(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續編第 9 年經費 5 億 5,703 萬 5,000 元。

(三)艦船艇大修、歲修及金門地區多功能艇主機汰換 9 億 6,167 萬 4,000 元。

(四)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及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 7,500 萬元。

(五)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續辦海巡公務碼頭主體工程及臺中港海巡廳舍興建工程 8,600 萬元。

(六)基層營舍新改建工程及辦公與生活設施籌補等 7,790 萬 6,000 元。

(七)海巡任務用車汰換及勤務裝備補給保養等 2 億 4,532 萬 5,000 元。

(八)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經費 3 億 1,562 萬 3,000 元。

五、活用衛星寬頻通信系統，強化監控能量，穩固資訊基礎設施，提升資安防護效能，編列 3 億 70 萬 2,000 元，辦理事項如下：

(一)通電資訊管理作業及通電資訊設備維護等 1 億 4,810 萬 2,000 元。

(二)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第 2 年經費 1 億 4,296 萬 3,000 元。

(三)資通安全防護等資訊軟硬體改善 963 萬 7,000 元。

六、落實募兵政策，推動岸海人力交流，強化海巡本職學能，型塑專業服務團隊，編列 66 億 7,974 萬 1,000 元，辦理事項如下：

(一)維護岸海秩序及配合推行募兵制所需人事費、服裝費、外離島返鄉休假交通費等 66 億 3,572 萬 3,000 元。

(二)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人員之在職訓練，以及海巡人員常年教育、海上執法、海事與船務技能訓練等 2,571 萬 8,000 元。

(三)海巡士官班、軍官正規班暨儲備士官等人員訓練 899 萬 9,000 元。

(四)強化海巡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養等訓練 383 萬 4,000 元。

(五)海巡特考班訓練 354 萬 1,000 元。

(六)赴美國海岸防衛隊執法訓練與邀請美國海岸防衛隊來臺訓練 192 萬 6,000 元。

七、辦理一般業務支援庶務性工作，編列 5 億 2,841 萬元。

伍、近 3 年度補、捐（獎）助經費

本署及所屬 104 年度以前補、捐（獎）助財團法人經費已於第 9 屆第 2 會期向 貴委員會報告；105 年度補、捐（獎）助經費計 19 案、804 萬 2,336 元，係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海洋事務相關作業，以及發放諮詢人員績效獎勵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與未銓敘比照

警佐退休人員利息差額補貼。謹將本署及所屬 105 年度「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列如附錄。

陸、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

本署自 103 年至 106 年 10 月計執行 9 則廣告、支出 74 萬 7,950 元，係推動海洋保育「護永專案」文宣、海巡形象廣告及海巡人才招募相關資訊。謹將本署 103 年至 106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列示如下：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3年至106年10月

宣導類型	宣導內容	金額 (元)	宣導期間
103年合計0元			
平面媒體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才招募（海報及簡章摺頁）	98,750	104年2月
網路媒體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才招募（電影院廣告託播）	85,250	104年4月
網路媒體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才招募（全省7-11及全家超商TV廣告播放）	98,950	104年7月
網路媒體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才招募（國光客運及台鐵車站廣告播放）	96,000	104年8月
網路媒體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才招募（自立晚報電子報首頁-發燒TOP10專區刊載招募連結20日）	30,000	104年11月
104年合計408,950元			
網路媒體	1111人力銀行人才招募資訊刊登	90,000	105年4月
電視媒體	台北捷運PDP月台電視刊播海巡形象廣告「徵巡悍將」30秒	95,000	105年6月
電視媒體	中壢車站燈箱刊登人才招募資訊	98,000	105年7月
105年合計283,000元			
平面媒體	推動「護永專案」文宣（刊登中國時報新春特刊）	56,000	106年1月
106年1至10月合計56,000元			

柒、結語

為確保國家主權及海洋權益，戮力推動巡防艦國造、募兵制政策，賡續辦理海巡艦艇籌建、海巡基地建設、籌補智慧科技配備等各項基礎建設，提升國家海域巡防能量，靈活部署護漁勤務，積極執行漁業巡護與查處越界船舶。同時，力行各項查緝工作、澈底打擊岸海不法、淨化海域治安、保障國民健康、推廣海洋保育、確保海洋永續發展。

近年來中央政府財政極為艱困，本署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精神，積極檢討各項支出，將有限資源用於最需要之勤業務上，將賡續貫徹「海域治安」、「維護漁權」、「救生救難」、「海洋事務」及「海洋保育」五大核心任務，遂行法定職掌，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本署所編預算。

再次感謝委員對本署的愛護與指導，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平安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慶富造船公司可能近期內就會破產，請問署長，對方是不是還有幾艘船尚未履約？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總共有 28 艘，已交船 13 艘，8 艘正在建造中，另外 7 艘根本沒有開工，所以目前尚有 15 艘還在履約中。

曾委員銘宗：上次您來立法院時，我已向您討教過，請問你們何時會解約？

李署長仲威：合約上有規定，如果超過交船期限 90 天，我們就可以採取 3 個步驟：第一，拒絕收這艘船；第二，減價收這艘船；第三，解約。

曾委員銘宗：何時算是超過 90 天？

李署長仲威：第十四艘船應該在本月 10 日 12 時就逾期了，於是我們就發解約通知給他，但他卻尋求救濟，認為一例一休之故，因此可以展延工期。我們經過討論後，審議小組再依工程會對一例一休造成工期展延的處理原則進行審議，依規定我們可讓他展延 16 天，所以該船會於 11 月 26 日 12 時超過 90 天。

曾委員銘宗：所以對方如果未於 11 月 26 日交出第十四艘船，我們就可以解約了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

曾委員銘宗：那第十五艘船呢？

李署長仲威：第十五艘船耽誤得更久。

曾委員銘宗：第十六艘船是不是就耽誤得更長了？

李署長仲威：對。

曾委員銘宗：所以可以確定的是，11 月 26 日會陸續解約？

李署長仲威：對，因為 11 月 26 日的時限到了，我們依照合約就會提出解約。不過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對方一定會再尋求一些救濟的手段。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對方一定會提起救濟，但海巡署會通知對方解約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

曾委員銘宗：11 月 26 日解約的是第十四艘船，還是與其他船一起解約？

李署長仲威：所謂解約就是指整個合約一起解。

曾委員銘宗：所以 11 月 26 日是一個時點？

李署長仲威：是。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教署長，海洋委員會何時成立？

李署長仲威：行政院公布的是明年 4 月 1 日。

曾委員銘宗：海巡署是不是會變成三級單位？

李署長仲威：是的。

曾委員銘宗：請問海巡署現在有多少人？

李署長仲威：一萬二千多人。

曾委員銘宗：請問你有沒有評估過，或向行政院反映過，這 1 萬 2,000 位同仁的權益會不會受到影響？

李署長仲威：進行組改的時候會按照基本原則去做，對於同仁的權益我們會盡可能地維護，絕對不讓他們受到影響，但是組織做了調整就必然會發生變動，不過我們還是會積極爭取。現在從事籌備工作的 7 個小組正全面進行細部規劃，所以……

曾委員銘宗：職等整個往下調後，真正會受到影響的有多少人？在 1 萬 2,000 位同仁中有多少位的權益會受到影響，特別是在列等方面？

李署長仲威：我們現在是逐步在走，希望能走得非常穩當，會先從組織的架構討論，亦即先討論未來的海洋事務委員會、海巡署與海洋保育署的架構是如何，其中的職掌要訂定得非常明確，而且每個單位所要負責的組織章程，以及辦事的細則都要訂出來。

曾委員銘宗：那是另外一件事。

李署長仲威：這些做出來之後，才能去談組織的規模，再根據組織的規模去談職等，每個職務要用什麼職等……

曾委員銘宗：當然。

李署長仲威：整個出來以後，我們再與原來的編制進行比較……

曾委員銘宗：署長應該知道明年 4 月 1 日離現在已經不遠了，只有三個多月而已，所以你應該也評估過，有多少人的職等會被降等。

李署長仲威：其實職等是不會降等的，因為這些職等都是國家所賦予的，國家給他幾職等，他就是幾職等，所以我們現在要做的就是人員的安插而已。

曾委員銘宗：署長，你太樂觀了，到時候可是會引起海巡署諸多同仁的反彈。職等當然是國家給的，不過人家現在是在二級單位的海巡署服務，裡面有許多高缺，之後降成三級單位後，職缺就會降等，署長要把此事擺在心裡面。

李署長仲威：我一直很關心此事，所以一直在爭取。

曾委員銘宗：但你不可以這樣……

李署長仲威：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很重視同仁的權益，也會很小心地處理此事。

曾委員銘宗：請問真正受到影響的會有多少人？署長不能到現在都還不知道。

李署長仲威：我們會把數量減到最低。

曾委員銘宗：那現在可能會有多少？

李署長仲威：不會有多少。

曾委員銘宗：不會有多少是多少？

李署長仲威：我無法告訴委員……

曾委員銘宗：說個「大約」總可以吧！

李署長仲威：比較會有影響的大概就是中階層與部分高階層的。

曾委員銘宗：光是中階和高階的人數就不少了。

李署長仲威：舉個狀況跟委員說明，海巡署目前的編制有 127 科，未來調降成三級單位以後，還是維持著 115 科到 117 科，所以……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舉科長的部分，那個部分是 ok 的，我想知道的是以前的……

李署長仲威：如果科長沒有變的話，科長下面的就更不會動了。

曾委員銘宗：那上面的呢？

李署長仲威：雖然上面的會有，但也還有海洋事務委員會，以及海洋保育署可以進行人員的疏通。

曾委員銘宗：就我理解，許多同仁如今都心情浮動且到處陳情，希望署長可以重視此事。

李署長仲威：我到每個地方去都會向他們說明，一定會替他們爭取該有的……

曾委員銘宗：說明沒有用，要有具體的動作。

李署長仲威：我們現在還在作業中，也還沒有結論。

曾委員銘宗：希望你能重視此事。

李署長仲威：一定會。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問現在護漁的情況到底是如何？有沒有具體的成果？還是照原本的規定護漁？

李署長仲威：我們一直依照漁業的規定對違規和越界的部分進行調整。現在海上的勤務量比過去增加太多，這些增加的量就是為了有效護漁，因此我們也會與地方的漁會進行充分地溝通，他們有何需求和情資，都可以在海上第一時間就告訴我們，在海上執行勤務的艦艇會馬上過去處理，因此我們現在大力護漁的成果應該是有目共睹的，委員可以問問各漁會……

曾委員銘宗：為何有傳言指出，有些漁會因海巡署護漁不力而要把船賣掉？

李署長仲威：我不知道為什麼，但是我們與漁民座談時都沒有聽到這樣的聲音。我們今年辦了六十幾場的漁民座談，與各地區的漁會和漁民進行意見交流，他們都沒有提出這樣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為何蘇澳漁會就有類似的聲音？

李署長仲威：我不知道，應該不是我們護漁不力，而是他們的漁獲量少了。漁獲量變少有許多原因，並不是單純護漁……

曾委員銘宗：但他們就直接挑明了，這是海巡署護漁不力導致漁船要賣掉。

李署長仲威：假如有這樣的聲音，我們可以向他們說明，看看他們有沒有什麼好的建議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可以作為參考，如果他們所提的意見對護漁真的有幫助，我們也會採行。

曾委員銘宗：希望你能向蘇澳地區的漁會瞭解一下，為何會有這樣的呼聲出來，認為海巡署護漁不

力，因此要陸續把漁船賣掉，也希望署長可以注意這件事。

李署長仲威：是。

曾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剛剛你在回答曾委員時說，你們有下鄉與漁民座談，因此本席要請教你，自 103 年到 106 年這幾年來，你們取締非法越區捕漁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越區捕漁的案件，在驅離的詳細數據方面，我並沒有掌握得很精準，但是我可以向委員報告的是，我們現在對於越區違規捕漁者所採取的動作是漁民朋友們都很肯定的。他們只要在海上有任何發現都會立刻告訴我們，或是我們雷達……

洪委員宗熠：署長，我想讓你解釋，但你卻沒有解釋到重點，非法越區捕漁的狀況就是逐年下降。

李署長仲威：對，是逐年下降沒錯。

洪委員宗熠：逐年下降的原因就是因為你們一直在取締嘛！既然狀況是逐年下降，就表示你們在執行時有盡力。不過，還有一個部分也值得研究，本席調了這幾年漁業資源的狀況，整個台灣沿海的漁業資源也是逐年下降的。

李署長仲威：我剛才也講了，漁獲量下降的原因很多，有些是因為過度採捕造成；其次，……

洪委員宗熠：過去過度採捕造成現在漁業資源下降，所以越區捕漁甚至是濫捕的狀況雖然會有，但在你們盡力地查緝下，也會讓這樣的狀況降低。

李署長仲威：沒錯。

洪委員宗熠：請署長說明今年 6 月 10 日海安演習的狀況。

李署長仲威：海安演習是海上聯合打擊犯罪與聯合搜救的綜合演練，執行的地點是在基隆的外海，但是在海安演習之前我們就結合了世界海洋日，在基隆的一號和二號碼頭舉辦活動。

洪委員宗熠：你們有四個主要的項目，分別是海上登檢緝毒、反恐及反劫船、海難救助以及海空分列式，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那是操演中的科目。

洪委員宗熠：因為當時媒體有報導，蔡總統對你們的演習也讚譽有加，可以請你說明一下嗎？

李署長仲威：總統對同仁們的表現是肯定的。

洪委員宗熠：平時多一分的準備，到該用的時候就能用到，希望你們能繼續演習。

另外，在 106 年到 117 年的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中，四千噸的遠程巡航艦與過去是不是有比較不一樣的任務與功能？

李署長仲威：其實遠程巡航艦未來在運用上與過去是一致的，但是滯海服勤的時間會比較長，與過去不一樣的備配是，船上會有野戰醫院，具有醫院的能量，因此可於海上進行緊急醫療救護，亦可在天然災害發生時從事支援和搶救的工作。

洪委員宗熠：何時會交第一艘船？

李署長仲威：如果今年的預算能獲得大院的支持，我們明年就可以開始設計，期待能 3 年內第一艘船就能出來。

洪委員宗熠：船的命名有方向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會綜合考量，就是……

洪委員宗熠：本席要再次建議取名為「彰化艦」。

李署長仲威：這個名字我們已經列在考量選項中，因為……

洪委員宗熠：你要記住，去年我已經問你一次，我怕你忘記，今年趕快提醒你。

李署長仲威：委員交代的事情，我們都會做成紀錄並管制辦理。

洪委員宗熠：好，謝謝署長。另外，剛剛前一位委員有問到，署長在 102 年 5 月份擔任什麼職務？

李署長仲威：102 年 5 月份時我擔任老百姓。

洪委員宗熠：擔任老百姓？

李署長仲威：對，那時我已經……

洪委員宗熠：你知道我為什麼會問 102 年 5 月嗎？

李署長仲威：不知道。

洪委員宗熠：因為我們 100 噸級的巡防艇，就是在那時由慶富得標，你有沒有關心這件事從 102 年到現在的發展狀況？

李署長仲威：其實這是一個持續性的案子，原本到 108 年就應該整體結束，所以我接了署長後，當然很關心這個案子的執行狀況，其實它執行得並不順暢。

洪委員宗熠：你記得那時候的署長是誰？

李署長仲威：是王進旺署長。

洪委員宗熠：那時候的署長是王進旺署長，我覺得署長還是沒有了解過去的整體狀況，剛剛曾委員在問你時，你提到現在交船已經交了 13 艘嗎？

李署長仲威：是。

洪委員宗熠：這次的計畫是從 99 年執行到 108 年，你剛才說照理這 28 艘船在 108 年前要全數交船完畢，現在離交船完畢的時間已剩不到 2 年，但 28 艘船只交了 13 艘，針對第 14 艘的部分，他們還發了一個函給你，內容說因為一例一休，所以現在工人調不到，希望再展延 3 個月。

李署長仲威：我們沒有同意展延 3 個月。

洪委員宗熠：現在你們要如何應付這個狀況？

李署長仲威：因為他希望申請展延 3 個月，但我們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的因應一例一休造成工期展延的處理原則核算，只能核給他 16 天的展延期，我們展延 16 天的部分，廠商也有代表來參與會議，他們簽字認同了，所以現在應該在 11 月 10 日，就超逾了交船 90 天的限期，現在就展延到……

洪委員宗熠：署長，整個計畫案是不是 54 億元？

李署長仲威：計畫案是 52 億元。

洪委員宗熠：是 52 億元？

李署長仲威：對。

洪委員宗熠：你有沒有對比過海軍的獵雷案，你知道獵雷案總金額是多少嗎？

李署長仲威：是 300 多億元？

洪委員宗熠：你要對比一下，它是 200 多億元。

李署長仲威：我不知道它的確實金額是多少。

洪委員宗熠：它是 200 多億元，但它跟你們都是同一家廠商，所以你應該用這個資料……

李署長仲威：但他們的合約與我們的合約完全不一樣。

洪委員宗熠：是不一樣。你知道海軍在 10 月時已經向行政院提出四個因應計畫了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也提了我們的因應計畫，其實我……

洪委員宗熠：你們也有提給行政院？

李署長仲威：有，我們也都……

洪委員宗熠：海軍提給行政院的因應計畫，第一個是慶富案繼續履約，第二個是由其他船廠來承接，第三個是國內重新招標，第四個是重新建案，我記得你剛剛回答說你們也有提了三個因應方案？

李署長仲威：沒有，我們其實就是要依約解約，因為合約上對於逾期 90 天有三個處理方法，一個是我方拒絕接收這條艇，一個是我方減價收這條艇，第三個是解約，我們認為不能單看第 14 條艇，而要看慶富整個財務狀況，以及看它還有沒有後續 15 條船全數履約的能量，我們評估它可能是無法達到的，假如不解約，只是把這個痛往後延，所以我們就決定先……

洪委員宗熠：如果不解約，就是繼續履約，這與海軍提給行政院的方向一樣，我現在問你，如果了解約，你就是必須繼續履約嗎？

李署長仲威：對。

洪委員宗熠：怎麼去承購它的船是另外一回事，但如果解約，之後呢？你有沒有想到我剛剛唸給你的海軍提案內容，包括解約後由其他船廠來承接、國內重新招標或新建一個案子，是不是這樣？

李署長仲威：我們會重新招標，因為這案子還是存在的，我們的立場是解約後重新招標，這些處理原則也都向行政院報告過。

洪委員宗熠：署長，你們在 107 年到 116 年其實還有一個新的案子——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其中你們也規劃要打造 17 艘 100 噸級的船艦。

李署長仲威：對。

洪委員宗熠：對比這次的狀況，前一個案子的船大約是 1 億 9,000 萬元，在這次 107 年到 116 年的計畫中，100 噸的船是 2 億 4,000 萬元，差了將近 5,000 萬元，這是什麼原因？

李署長仲威：第一個是船上的配備是不一樣的，第二個是考量物價指數的波動。特別跟委員報告，慶富會得標 100 噸級的艇，是因為它用低價搶標，當初它用這麼低的價錢得標時，其實大家都有懷疑……

洪委員宗熠：所以，你要了解啊！我剛剛提到，不管你要繼續履約還是解約，之後的相關動作都要

先提出來，我要提醒你，慶富是在 102 年之後得標的，你可能也要清查之前海巡署有沒有它打造的船。

李署長仲威：也有，但那些都已經按照合約履約完畢了。

洪委員宗熠：好，謝謝。

李署長仲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巡署向慶富公司採購的 28 艘 100 噸級巡防艇，目前有 8 艘正在施工中，7 艘尚未開工，這部分我們上次已經討論過了，就本席了解，慶富公司的出工率是持續下滑的。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對，但我要跟委員報告，這 2 天，他們又有異常，所以現在出工率又慢慢往上提升。

陳委員怡潔：何時開始有異常？10 月份的出工率是 12%，11 月份出工率是 0%，海巡署是什麼時候發現他們的出工率有問題的？是因為你們有告訴慶富或催促它，所以才做出異常性的反應嗎？

李署長仲威：這部分應該這樣說，他們現在想到很多方式，要讓我們無法與他們解約，第一個方式是……

陳委員怡潔：你說的異常是指什麼？

李署長仲威：就是它已經很長時間沒有出工、也沒有工進，但從本週一開始，它的工人又開始出工了，也有……

陳委員怡潔：派出的工人數是否足夠支持你們合約的供應量？

李署長仲威：有上升，大概有 20%至 30%左右的工人，他們的想法就是想把第 14 條船在 90 天內完成並交船，依照合約，我們就無法做解約的動作，只能對它罰款，所以我剛才特別跟前面兩位委員說明，它會尋求各種救濟手段……

陳委員怡潔：就是「找洞找縫」。

李署長仲威：對。

陳委員怡潔：意思就是「找洞找縫」，不夠光明磊落、耍小心機。

李署長仲威：我們特別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我們現在必須依照合約來做。

陳委員怡潔：依照合約來做是指什麼？它要交付的第 14 艘海巡艇已經逾期 100 天，沒有錯吧？

李署長仲威：沒有，到現在為止剛超過 90 天，到 11 月 10 日是超過 90 天。

陳委員怡潔：如果依照海洋總局的規定，其實就可以進行解約了，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我們一直在做這件事，在 11 月 7 日就正式發文通知它，如果 11 月 10 日無法交船，我們就要解約，因此，它就尋求一個救濟，我剛剛也講過，就是用一例一休的……

陳委員怡潔：它用一例一休的理由，署長可以接受嗎？

李署長仲威：這個部分，因應一例一休造成已簽訂合約之工期延展，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一個處理原

則，說明多少天可以延展 1 天，有多少工人可以……

陳委員怡潔：他們現在最晚只能延到 11 月 26 日？

李署長仲威：對，延到 11 月 26 日……

陳委員怡潔：如果超過 11 月 26 日時，它又用其他理由呢？譬如它現在又開始持續出工了，那這樣……

李署長仲威：與出工無關，只要展延超過 90 天後逾期交船，我們就可以依約解約。

陳委員怡潔：所以署長不會再讓慶富公司再繼續延長這個……

李署長仲威：看它要用什麼樣的手段，是不是合理的，如果不合理，我們當然不會接受。

陳委員怡潔：你們會硬起胸膛、不會接受。我這樣說是因為慶富公司在過去 10 月份及 11 月份的出工率，看得出來已經派不出足夠的人力來造船，有可能只是短期的反常狀況或只是短暫用心機的做法，我們不知道實情。現在慶富就像一顆風暴中的炸彈，隨時會引爆，如果繼續以拖待變，我們能指望嗎？如果依它這樣的……

李署長仲威：我們不會以拖待變，到什麼時間點達到解約的條件，我們就會採取……

陳委員怡潔：如果 11 月 26 日時，他們已經提不出任何合理的理由，海巡署肯定會與它解約？

李署長仲威：對，我們會這樣做。

陳委員怡潔：沒有任何理由？

李署長仲威：看他們提的理由，假如是我們不能接受或無法同意展延的，我們就會照合約來走。

陳委員怡潔：目前 8 艘施工中的 100 噸級巡防艇都還沒交船，這對海巡署的巡護能量有沒有影響？

李署長仲威：我們現在的巡護能量還是足夠的，其實原來打造這些艇是希望汰換比較老舊的船，因為慶富無法交船，我們只好把……

陳委員怡潔：繼續使用？

李署長仲威：超齡的船繼續做些保養、維護，讓它們……

陳委員怡潔：大概會影響幾艘？或影響整體……

李署長仲威：不會造成整體影響，我們目前的勤務派遣狀況還可以維持正常。

陳委員怡潔：假設 11 月 26 日時，第 14 艘巡防艇都沒有交船，海巡署也確定會跟慶富公司解約，那麼，剩下沒有完成的巡防艇後續如何處理？

李署長仲威：重新招標。

陳委員怡潔：過去沒有參加聯貸案的兆豐銀表示，希望向海巡署爭取合約的展延，讓慶富能完成最後 3 艘巡防艇交貨給海巡署，因為這些差不多完工了，這部分海巡署會同意與慶富展延嗎？

李署長仲威：這部分我剛才也特別跟其他委員報告過，我們看的不是這 3 艘，應該是剩下的全部 15 艘……

陳委員怡潔：如果這樣，兆豐就可以把保證金的部分守住，不用賠償給海巡署。

李署長仲威：兆豐站在它的立場，當然會這樣想，但是站在我們的立場是希望假如要履約就是 15 條一起履約。

陳委員怡潔：就是當時保證的……

李署長仲威：否則今天這 3 條船交完之後，到第 17 條船時，還是一樣要走上解約之路。

陳委員怡潔：所以，基本上你不會同意展延？

李署長仲威：對。

陳委員怡潔：署長，另一個問題是屬於比較心靈層面上的，慶富案發展到現在，看起來似乎要海軍扛下所有責任，署長也是海軍出身的，您內心的想法是什麼？會不會感到非常遺憾或羞辱，為什麼要由海軍來承擔？上一次質詢我們的討論中，署長坦言對於慶富的履約能力是不樂觀的，上次我們就談到這部分，如果要解約求償，你們大概會求償多少錢？第一個問題是對於要海軍扛下責任，你有沒有覺得很難過、不公平，你的內心是什麼樣的想法？

李署長仲威：這個案子其實我涉入不多，因為我在 101 年時就離開海軍了，海軍的案子是 103 年…
…

陳委員怡潔：可是你會有同理心，因為曾經在那個位置上……

李署長仲威：但我在想，其實很認真工作的人，可能會有一些疏失，但是他們沒有把話講清楚，就造成了社會上的臆測，等臆測形成氣候之後，要再去說明……

陳委員怡潔：看起來現在就是要海軍全面承擔、扛下了。

李署長仲威：所以我說對於這些很認真工作的同仁……

陳委員怡潔：是很認真工作還是很願意承擔？

李署長仲威：是很認真工作又願意承擔。

陳委員怡潔：你感到很惋惜、也非常心疼？

李署長仲威：對，我覺得真的很可惜、很遺憾。

陳委員怡潔：這個是話中有話。那麼，如果解約，你覺得海巡署大概可以求償多少錢？海巡署跟慶富解約，可能造成延遲交船影響護船能量等損失，但你說巡護能量也許不會減低，那麼，我們真正的損失是什麼？

李署長仲威：我們跟慶富解約後當然要求償，求償包含三大區塊，第一大區塊是已經交船的這 13 艘艇，原本有 5 年的保固，我們會損失掉保固的這部分，必須重新開標請其他船廠來做保固…
…

陳委員怡潔：如果重新招標，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李署長仲威：獲得全部 15 艘船的時間可能會延宕 3 年至 4 年。

陳委員怡潔：除了台船外，還有其他廠商有能力接手嗎？現在蔡英文一直在喊國艦國造，這樣看起來未來前景似乎是一片灰暗。

李署長仲威：國內的造船能量，慶富占的百分比是非常少的，還有很多很優良的廠商，他們的能量才是真的，所以這個……

陳委員怡潔：慶富是用最低標得利，所以它根本沒有能力承……

李署長仲威：對，即便慶富破產，對台灣整體造船能量的影響也不會很大，要繼續推動國艦國造還是可以的。

陳委員怡潔：署長看起來對國艦國造還是一片期待，因為慶富算是裡面那一顆老鼠屎……

李署長仲威：不是我對國艦國造的期待，而是我們應該對國內造船業的能量有信心。

陳委員怡潔：還有其他廠商是絕對有能力可以接手的，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而且有非常好的廠商，他們有非常好的技術。

陳委員怡潔：那有沒有預定接下來會給哪幾家廠商接手？

李署長仲威：是公開招標的。

陳委員怡潔：不會是最低標者得標了？

李署長仲威：不會，會用最有利標。

陳委員怡潔：署長，海巡署在你的帶領下要往「第二海軍」的目標發展，明年海巡署也添購很多裝備，譬如原本編列 16 億元的無人機計畫，但行政院好像僅是小規模支持，把這個計畫的預算縮減成只剩 1 億元，在這金額下，你到底還能做什麼？署長有沒有去了解為什麼行政院把規模縮小，好像支持度降低了，主要因素是什麼？

李署長仲威：大概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籌建一個裝備，它產生多少效能和效益其實是需要評估的，我覺得試辦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是不再支持你們？

李署長仲威：假如是支持度不夠，根本就可以直接把這個案子取消。

陳委員怡潔：就是連 1 億元都不給你？

李署長仲威：對。

陳委員怡潔：當然未來還是會面對很多挑戰，譬如人員不足，這是我們探討很久的人員精簡問題，另外還有組織再造部分，陸軍的銳鳶無人機其實已經移編給海軍，並成立「海上戰術偵搜大隊」以針對海上目標物進行偵搜，海巡署無人機與銳鳶無人機之間，功能性到底有沒有重疊？兩單位未來的任務分工會不會也有重疊？

李署長仲威：我用一個比喻來說明，委員應該就能清楚了解，海軍有反潛直升機，那為什麼還要有 P-3C？因為 P-3C 是負責大面積的搜索偵尋，但在小區域裡確定目標，還是要靠反潛直升機來執行，所以，我們的無人機與海軍的銳鳶是相互搭配的，功能不會重覆，而且會因為相互搭配讓功能更能……

陳委員怡潔：單位的任務分工上會不會重疊？

李署長仲威：針對這部分，我們會與他們詳細討論。

陳委員怡潔：之前我們所做的 1,000 噸級海巡艦艇沒有規劃做直升機起降平台，其實當時……

李署長仲威：1,000 噸級的現在都有。

陳委員怡潔：第二期造船計畫的 1,000 噸級以上巡防艇，未來都能落艦嗎？

李署長仲威：都可以落艦。

陳委員怡潔：都沒有問題？

李署長仲威：但是落艦的機型，1,000 噸級的只能侷限在海豚這種比較小型的，像大型的黑鷹這些……

陳委員怡潔：黑鷹的部分有辦法停嗎？

李署長仲威：可以落在 3,000 噸級的，所以我們現在打造的 4,000 噸級，也可以讓黑鷹落艦，主要因為它的懸翼比較……

陳委員怡潔：所以基本上第二期造船計畫 1,000 噸級以上的船艦，未來黑鷹都可以停？

李署長仲威：黑鷹無法停到 1,000 噸級上，但海豚……

陳委員怡潔：不是，我是說第二期造船，目前有規劃……

李署長仲威：也有規劃讓黑鷹可以停在 4,000 噸級。

陳委員怡潔：好。

李署長仲威：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很多人關心慶富承造我們海巡艦艇的問題，我要請問署長，現在慶富履約的狀況是否樂觀？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完全不樂觀。

張委員宏陸：那我們有沒有解約的打算？

李署長仲威：我們已經完全做好解約的準備，只要合約達到解約的條件，我們就會斷然解約。

張委員宏陸：何謂「達到解約的條件」？

李署長仲威：因為合約寫得很清楚，若交船期限超過 90 天，即可採取三種處分方式。一是拒收該艘艦艇，其次是減價接收該艘艦艇，第三是解除合約，所以現在只要慶富的交船期限超過 90 天，我們就主動斷然解約，因為我們評估他未來履約的能力不好。

張委員宏陸：據我所知，第 14 艘艦艇應該在今年 8 月 13 日完工，這樣已經已超過 90 天？

李署長仲威：對，在 11 月 10 日就超過 90 天，我們在 11 月 7 日已正式發文給慶富，如果他們沒有辦法在 11 月 10 日交船的話，就要解除合約，但慶富尋求一項救濟，他以一例一休為由，希望我們能夠展延，我們查了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因一例一休造成正在進行中合約的展期作業辦法後，我們即依據該辦法並經整體專案小組進行會議討論，同意因一例一休造成影響而給予他們 16 天展延，也就是到 11 月 26 日無法交船的話，因為期限超過 90 天，我們即斷然與他們解約。

張委員宏陸：署長，你相信真的是一例一休所造成的嗎？

李署長仲威：我當然不相信，但是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一例一休訂有正式核准的公文辦法，所以他們才依據這個辦法提出救濟。

張委員宏陸：我們大家都知道，他們根本沒有支付員工薪水，所以員工紛紛離職，誰會想要上工？但本席要請教這段期間海巡署有無派人到他們造船廠進行現場監看？

李署長仲威：我們監工 24 小時都在他們廠裡進行監督，他們所有出工的狀況，我們都予以記錄。

張委員宏陸：記錄如何？

李署長仲威：他們有很長一段時間出工率只達 12%。

張委員宏陸：這些問題剛才都有人問了。

李署長仲威：但是出工率達 12%，並不表示他有工進，他們有很多人來了之後，根本就不做工，

他們之所以不做工，是因為他們做了之後根本拿不到錢，加上他們有很多工程都是轉包給外包人員來做，所以依照出工率我們才會評估他們未來的履約能力會有問題，因此我們才會斷然採取 3 個辦法中最嚴重的「解除合約」這條路。

張委員宏陸：解約之後，他們也就無法承作之前交船所有的保固工作？

李署長仲威：對。

張委員宏陸：就此，我們有何打算？

李署長仲威：這部分的保固也要另外重新招標，所以我們也會向他提出求償。

張委員宏陸：你們會向他提出求償？

李署長仲威：當然會向他提出他求償。

張委員宏陸：在你們提出明年度的計畫中，大概也編列 25 億元要建造新船，我們跟慶富的合約中總共還有 7 艘艦艇尚未開工、8 艘艦艇正在監造中，這些部分我們有沒有想過要把它納入明年度新的招標計畫？亦即增加新的造船數讓新的得標廠商承接？這樣能否因為數量大而節省國庫支出？

李署長仲威：因這兩者是不同的案子，其實如果要把它合併起來可能要花一些手續，今天這個案子如果單獨重新招標，其實價格應該不受影響，因為我們未來都會採取最有利標的方式，所以不太會……

張委員宏陸：現在提及最有利標，我們若以之前慶富得標的預算數相比，一個大約 1.9 億元，另一個大約是 2.4 億元，如果現在就決定 100%採最有利標，這等於每艘船多了 5 千萬元。

李署長仲威：沒有，這是我們計畫……

張委員宏陸：當然現在是以計畫內容來看，因為還沒有招標公告，我們根本不知道決標金額。

李署長仲威：這兩個案子的價錢不同是因為配備不同，所以具有差異性，因此才會產生價差。

張委員宏陸：配備當然不一樣，但造船的基本金額應該都差不多，船殼、船艦都差不多，只是裡面的系統、配備不一樣，是嗎？

李署長仲威：因為配備、裝備不一樣，所以價格就會有落差，另外未來建造船艦的防護也不一樣，我們會在弦邊加強碰撞的安全防護，因此價格會比較高。

張委員宏陸：就我所知，「偉星艦延壽特檢案」是在民國 99 年招標的，請問偉星艦大概什麼時候會除役？

李署長仲威：99 年做完之後可以研判偉星艦最多只能撐 10 年，所以在下一階段造艦中就會把它汰除掉。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你們要汰除偉星艦，預計大概會在民國幾年？

李署長仲威：大約民國 107 年，我們細部已做了很完整的規劃。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據我得到的資料，你們大約在 107 年汰除，在民國 99 年招標花了一億多之後，結果卻延用不到 10 年。

李署長仲威：主要還是考慮到安全，船艦即便是做了性能的補強，但是基於安全性能，它畢竟還是老舊……

張委員宏陸：我之所以特別提出這個問題，據我得到的資料，偉星艦這個案子也是慶富於 99 年 3 月以 1 億 2,590 萬元得標，結果在 99 年 7 月 13 日慶富又再後續擴充追加 2,400 萬元，署長是否知道這件事？

李署長仲威：這是 99 年的事情，我不太清楚。

張委員宏陸：該案前後總計花了快 1 億 6 千萬元。署長，為什麼一個案子要分兩次招標？而且都讓慶富得標？讓他先低價搶標，然後再追加預算，相關責任是否要追究？

李署長仲威：這個部分我回去了解。

張委員宏陸：不能只是「了解」，要不要追究？

李署長仲威：因為這是 99 年的案子……

張委員宏陸：現在是民國 106 年，偉星艦也還沒有除役，追訴期過了嗎？

李署長仲威：等我回去了解完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宏陸：署長，追訴期過了嗎？

李署長仲威：還沒有。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認為要追究。

李署長仲威：我會去了解。

張委員宏陸：我不希望你回答只是去「了解」，我要求你要「追究」，你敢不敢說你會回去追究？

李署長仲威：我回去了解，如果真的有不法情事，我再加以追究。

張委員宏陸：沒有，追究和了解差很多。

李署長仲威：我真的會認真檢查這個案子。

張委員宏陸：檢查什麼？是要不要「追究」？

李署長仲威：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做好了。

張委員宏陸：你不敢在這邊承諾「追究」這兩個字？

李署長仲威：我不是說不敢承諾，而是這個案子到底是什麼情況……

張委員宏陸：你追究就一定會查出弊案，還是你知道他一定會是個弊案，所以你不敢追究？

李署長仲威：不是這個意思，就好像……

張委員宏陸：那你就去究責，請你在這邊公然作出承諾。

李署長仲威：「追究」好像是這個人確定已經犯錯，一定要我去查，所以要追究，而我去「了解」這個案子整個情況……

張委員宏陸：那你多久時間可以向我們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提出報告？

李署長仲威：兩個禮拜。

張委員宏陸：好，我之所以說要「追究」，是因為如果不這樣的話，雖然你剛才說要斷然跟慶富解約，但是我覺得解約是一個途徑、手段，可是後續維修等所有事項的麻煩會更大，如果我是署長的話，我也會覺得這件事必須要費心加以處理，可是我們看到，你剛才也說慶富在台灣根本不是一個大型的造船廠，他的能力根本無法做到，但為什麼它就能夠標到我們海軍、海巡署的標案，這就更讓人起疑，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所以我才要求署長回去務必加以「追究」。

謝謝。

李署長仲威：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許多委員都詢問有關海巡艦艇的問題，我們已經支付給慶富多少錢？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28 艘艦艇，我們已經支付他們十九億多元。

黃委員昭順：如果我們要跟他們解約……

李署長仲威：在已支付的十九億元中有三億七千多萬元已經過兆豐銀行履約保證。

黃委員昭順：我們已支付慶富十九億元，而他們已經交付我們 13 艘艦艇？

李署長仲威：對。

黃委員昭順：平均算起來，在這件事情上如果我們現在跟他們解約，海巡署將承受的多少呆帳？

李署長仲威：沒有什麼呆帳，我們雖然已經交付給他們十九億兩千多萬元，但是我們可以要求銀行返還我們履約保證的三億七千多萬元。

黃委員昭順：所以關於第十四艘艦艇，你們目前是傾向解約？

李署長仲威：因為合約如果達到解約的條件，我們當然就予以解約。

黃委員昭順：你們準備什麼時候跟他們解約？

李署長仲威：到 11 月 26 日就超過 90 天。

黃委員昭順：但是據本席所知，兆豐金控好像一直在協調這件事，是嗎？

李署長仲威：他們現在未曾跟我們有過任何連絡？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這個部分我們不要再做任何退縮。

李署長仲威：我可以跟委員保證，絕對不會。

黃委員昭順：這 28 艘巡防艦是 102 年以低價搶標，未來 106 年我們還會再用低價搶標的方式嗎？

李署長仲威：不會。

黃委員昭順：你們會在合約當中做何處理？

李署長仲威：未來造艦，我們都會採取最有利標的方式。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提醒你，包括國防部都知道慶富所建造的獵雷艦只有船殼是他們自己做的，而艦艇其他的所有配備，甚至包括救生筏，都是從國外買回來的，所以我們現在看到他們假借國艦國造的名義，想要使我們的造船產業往上提升，但事實上卻在整個過程裡面狠削我們的國庫，署長是否同意我的說法？

李署長仲威：我要跟委員報告，世界任何一家造船廠建造艦艇的裝備，大多數也是購買其他國家現成的……

黃委員昭順：其他國家的造船廠也是這樣做嗎？

李署長仲威：是的，就像美國造船廠不可能從雷達到動力裝備……

黃委員昭順：署長，你是同意他們只建造船殼，其他部分都不用自己做的作法嗎？

李署長仲威：其實國防自主是要慢慢逐漸提升，我們當然希望他能建造起來，一開始……

黃委員昭順：本席不同意你剛才的講法。

李署長仲威：我們所談的是自控裝備的百分比。

黃委員昭順：照你剛才這樣的講法，在未來我們招標的過程中等於是鼓勵其他的造船公司……

李署長仲威：不會。

黃委員昭順：署長，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他們這樣的做法，等於是海削我們的國庫。

李署長仲威：不會，假如我們國內自己有產製的，我們一定會先使用國內的配備。這項原則我們一定會掌握住，也一定會堅持。

黃委員昭順：署長，在我們 106 年發包過程中，你對我們國內那幾家廠商有信心，現在有的就只有幾家而已，像是台船嗎？現在我們將面臨的問題就是雖然我們打算採取最有利標，但我們若在整個標案中綁標給台船或某家廠商的話，本席不敢預設立場……

李署長仲威：委員的顧慮是對的，但是最有利標的最高精神就是我們聘請一些專家進行分析，究竟哪一家船廠的能力最好，就把標案給他，這是最有利標的精神所在，而黃委員所顧慮的是以前發生過的案件……

黃委員昭順：綁標的案例非常多，像這次慶富案就非常清楚，他們連土地的取得都可以找到局長、署長等一大堆高官到他們的辦公室把它喬出來，甚至在喬的過程中還讓台船退縮，所以本席希望未來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當然現在有很多人期待 106 年能採最有利標，但如果同樣也出現喬出來的狀況，將會使國人失去信心。

李署長仲威：我可以在這裡跟委員保證，在後續我們發展的所有案子裡，當我們採取最有利標時，一定會特別注意，不讓這些事情再度發生。

黃委員昭順：現在擺在眼前的，就是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喬，慶富案就是一個最鮮明的例子，而且還喬得很徹底，連土地都喬，甚至還拿到 BOT，以避免其他的廠商來搶標，而且還有許多高官一起串通設計，所以就這個部分，本席要提醒署長，我們非常支持你們要追究責任，連中央和地方政府都可以一起喬，無異是「喬家大院」，實在沒有道理。

李署長仲威：我剛才跟委員保證過，我們未來一定會避免再發生這類問題，至於我剛才講的問題，我回去之後再好好了解。

黃委員昭順：第二、本席要提醒署長，當年國民黨執政時，我們一直反對把海巡署變成三級單位，在整個組改當中有兩件事非常重要，一是攸關我們主權的宣示，另一個是在護漁的過程中海巡署表現得非常好，得到所有漁業界以及外界一定程度的肯定，但是我們沒有想到，在政黨輪替之後，民進黨卻將它變成海委會，但其實我們真的反對把海巡署變成三級單位。在這樣的狀況下，最近人心惶惶，署長你是否知道？

李署長仲威：其實我曾花了很多時間到各個單位去跟他們作說明，就是希望他們能穩定……

黃委員昭順：署長，這不僅是說明與否的問題，包括漁業界有很多人也表達一定程度的意見，剛才不是也有委員提出來，大家都對護漁這件事有一定程度的擔心，包括現在我們海巡署所有的人員，前幾年在為民眾服務方面，海巡署獲得相當高程度的肯定，現在如果我們又讓它降下來，

我覺得這不是我們所要的。在明年整個過程中，對於海巡署每一位員工過去表現，以及未來他們怎麼做，我希望署長能夠多給予鼓勵，更重要的是不要動輒降編等等，我覺得這樣會打擊他們的士氣。

李署長仲威：是，其實我們現在 7 個籌備小組都在同步作業中，我們也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

黃委員昭順：另外，川普在這個月亞洲行的時候有特別提到，他願意調停南海主權的爭端，署長應該有看到這個報導吧！

李署長仲威：對。

黃委員昭順：從去年一直到現在，大家一而再、再而三的強調對太平島主權的宣示，希望我們能夠去做，可是我們看到海巡署只有做了幾件事情，就是把海巡署的網頁改成種一些植物什麼有的沒有的，然後說我們要把海巡署變成人道救援的一部分。我們在那個時候就一直要求署長要規劃蔡英文總統或行政院院長到太平島去宣示我們的主權，你們現在規劃得怎麼樣了？

李署長仲威：委員所講的這件事情並不在我的權責之內。

黃委員昭順：這怎麼會不是你們的權責呢？署長，這是你的決心……

李署長仲威：長官的行程並不是我所能安排的。

黃委員昭順：那你有提出建言嗎？你們有規劃了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都有在思考。

黃委員昭順：你思考多久了？

李署長仲威：其實我們和委員一樣都有這個想法，就是認為要做這個規劃，但是要在什麼時間點上面我就知道了。

黃委員昭順：你一直想，但是卻一直不做，是這樣嗎？

李署長仲威：也不是，我們即便要建議，也要建議在一個關鍵的時間點。

黃委員昭順：署長，你應該都有去參加國安會議……

李署長仲威：沒有。

黃委員昭順：你為什麼沒有去參加？

李署長仲威：有必要的時候我才去參加，不是每一次國安會議我都要……

黃委員昭順：你參加了幾次國安會議？

李署長仲威：我沒有統計。

黃委員昭順：你還是有經常去參加，對不對？署長，本席今天要跟你講的就是，既然你有去參加，你就應該要提出建議，我們在南海主權這個議題上不能被邊緣化，從去年一直到現在，我們始終不敢大聲的講，有這麼多立法委員要求讓總統或院長到太平島上去宣示主權，可是到今天為止你們還是束手無策。既然你有去參加國安會議，你就應該在會中提出這個主張，你有提出來嗎？

李署長仲威：關於我們對南海主權的立場，政府一直不斷的在利用各種機會……

黃委員昭順：本席想知道的就是你在國安會議裡面有沒有這樣主張？我們立法院的委員不分藍綠提出這個要求，你主張了沒有？請你不要迴避我的問題。

李署長仲威：這件事情真的超出我的職權範圍了。

黃委員昭順：這沒有超出你的職權範圍，身為一位政務官，本來就有這樣的責任和義務，而且這是外界強而有力的要求，等下一次署長再去參加國安會議的時候，請你要大聲疾呼，我們希望能夠在很短的時間內去做這件事情，因為川普在這個月亞洲行的時候有特別提到這個問題，本席希望我們在南海主權這件事上面不要被邊緣化，我們必須要大聲的讓全世界知道我們中華民國對太平島有主權，要讓全世界都看得到，所以希望署長能夠做到，謝謝。

李署長仲威：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全國都在關心慶富公司這個弊案，海巡署好像也中槍了，因為我們還有幾艘船艦是委託慶富建造的，對不對？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委託慶富的案子是建造 100 噸的巡防艇，全案總共有 28 艘。

顏委員寬恒：已經交了幾艘？

李署長仲威：13 艘，有 8 艘正在建造中，有 7 艘根本就還沒有開工。

顏委員寬恒：正在建造中的 8 艘和還沒有開工的 7 艘要怎麼處理？要解約還是繼續履約？

李署長仲威：我們就是依照合約，在合約中有約定，如果該交船卻逾期沒有交船，在超過 90 天之後，我們可以採 3 種方式來處理……

顏委員寬恒：正在建造中的 8 艘是什麼時候要交船？

李署長仲威：第 14 艘應該在 8 月 12 日就要交船。

顏委員寬恒：已經過了，你是說今年 8 月嗎？

李署長仲威：對，應該要在 8 月 12 日交船，但是在 11 月 10 日已經超過 90 天了，我們在 11 月 7 日正式發文給慶富，告知如果不能在 11 月 10 日交船，我們就要解除合約。

顏委員寬恒：到 11 月 10 日就超過 90 天了嗎？

李署長仲威：對，慶富以一例一休為由表示希望展期，我們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對一例一休展延的處理原則……

顏委員寬恒：你們都有依循法令？

李署長仲威：對，我們又核給慶富 16 天，也就是說第 14 艘到 11 月 26 日還是沒有交船，那就是超過 90 天了。

顏委員寬恒：已經快要 11 月 26 日了，只剩下不到一個禮拜。

李署長仲威：沒錯。

顏委員寬恒：所以解約已經是勢在必行，總共有 28 艘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

顏委員寬恒：13 艘已經交船了，8 艘正在建造中，加上因為一例一休所展延的時間，到 11 月 26 日就超過 90 天的期限了，所以就會解約。第 14 艘解約，接下來第 15 艘、第 16 艘就會陸陸續續

……

李署長仲威：我們一旦解約，大概就是全部都解約。

顏委員寬恒：此外，慶富是在 103 年以 37 億 4,200 萬元得標，另外還有高鼎和龍德兩家造船公司投標，投標金額分別是 49 億元和 48 億元，差了 10 幾億元這麼大的金額。剛剛有委員提到有利標和價格標的問題，我們在很多的重大建設也有看到，其實採低價標就是有弊端，因為採低價標就技術性低，大家就以價格去競標，之後再想辦法去補償或要求政府追加。我們陸海空三軍對國防武器和設備的採購怎麼會採用低價標呢？這是在 103 年發生的事情，我想本來就不適合用低價標，而不是在哪一年採購的問題。我們在預算書看到今年要增加 12 億元的預算來添購船艦，剛才署長在答詢時表示接下來這 25 億元確定不會再採低價標了，是嗎？

李署長仲威：對。

顏委員寬恒：這個方向已經確定了，就是不會只考量價格，也要考量技術和履約能力。

李署長仲威：對。

顏委員寬恒：這樣是對的，因為基本上慶富所交付的船艦只有鐵殼等基礎的部分是它自己做的，其他的部分都是委託國外公司處理。老實說，這跟國艦國造背道而馳，也許我們的技術沒有那麼成熟，無法符合我們國軍的期待，那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情，就像我們國人都愛開進口車而不喜歡開國產車一樣，因為國產車的技術有被約束。署長，現在已經很確定這 25 億元是要用有利標嗎？

李署長仲威：對。

顏委員寬恒：本席要再次提醒署長，這些錢都是人民的血汗錢，都是國人辛苦賺錢再繳稅給政府，如果下一個得標的廠商又像慶富一樣，由於一些原因而無法履約，或是履約過程一波三折，到時候我們還要打官司去把我們的錢要回來，像這樣你們敢不敢用這些廠商所交付的設備？

李署長仲威：其實委員剛才所提到的低價標就會產生這些問題，真的會導致之後有很多問題，我們現在是採有利標，因為有利標有委員所說的這些好處，這樣我們就可以避免這種情形了，這是我們未來必須要走的路，我們要堅持這樣的原則。至於已經依照合約交付給我們的船艦，我們就要花心思去好好維護……

顏委員寬恒：對，維護是更重要的，如果沒有完善的維護就會發生很多問題，尤其……

李署長仲威：這關係到同仁的安全。

顏委員寬恒：對，你們海巡署和消防署都肩負很特別的任務，在執行任務的過程中會有一定程度的危險，還有被你們援救的民眾也是一樣，如果你們沒有使用很安全的設備或不是在你們所能控制的情況之下，有可能你們連自己都救不了，那要如何去救別人呢？有很多方面都關係到執勤弟兄和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我們在採購時不應該只重視價格的高低，千萬不能貪小便宜，閩南語有一句話是「俗物嘸好貨」，就是便宜的東西通常不是好貨，當然也不能被人家當成凱子而把價格無限上綱。

另外，署長之前有提到希望透過提高待遇和加給來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但是海巡署在歲入的部分竟然針對因為不適應而退出之志願士兵的罰鍰增列了 212 萬元，總金額是 6,398 萬元。大

鵬部長正在拍攝影片，他也要當男主角去招募士兵，但是海巡署卻對因為不適應而退出之志願士兵處以罰鍰，你們一直在喊人力不足、要趕快招募士兵，還拍攝影片吸引有興趣從軍的年輕人。這些退出的志願士兵不適應軍中環境的原因有很多，可能是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可是你們一邊在招募，一邊卻處以罰鍰，簡單講就是先把人拉進來再開除，然後還處以罰鍰，署長可以說明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採取很多措施來招募年輕朋友進到海巡署，但是有些人不太適應這個環境而想要離開……

顏委員寬恒：你知道他們為什麼不適應嗎？你們有沒有去了解？

李署長仲威：有人覺得工作非常的枯燥、不自由，管得太多了，還有跟他們的想像不太一樣，差異性太大。

顏委員寬恒：你們有沒有跟他們溝通或開導他們？

李署長仲威：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在報考之前先來了解我們海巡工作的特性。現在都是到校園裡面去招募，或是讓我們的人員回到他們的母校去現身說法，讓大家了解海巡署的工作環境和工作內容。剛才委員提到因為不適應而離開並被處罰款，其實這是按照國家的規定開罰。

顏委員寬恒：署長，你們到學校去招募是正面的，這樣做沒有錯，就是讓他們了解可能會面臨什麼問題，我覺得你們的設備和營舍應該也沒有多大的改善。

李署長仲威：委員上次也有提醒過我們這個問題，我們現在有積極的在做。

顏委員寬恒：對，應該要做，但是其實這只是一部分，我相信這不是主要的原因。

李署長仲威：跟很多因素都有關係。

顏委員寬恒：本席認為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尊嚴的問題，報效國家、戮力從軍是一個很崇高的理想，但是他們來到這個環境並親身體驗以後發現不是這樣，現在軍人又被政府直接做一種反宣傳，污名化很嚴重。老實說，這份工作的危險性這麼高，以前是懷著保家衛國的理想，但是真正的感受卻不是這樣，所受到的待遇和環境是可以經費用去改善的，但是軍人的榮譽感卻不是花錢就可以改的。所以應該要恢復軍人的榮耀、榮譽感和尊嚴，這樣當軍人才有意思，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顏委員寬恒：謝謝。

李署長仲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很多委員問署長關於慶富案的問題，大家問的問題很簡單，就是什麼時候能快刀斬亂麻，可是署長的回答都是目前還是處於合法的狀態，所以要先等到過了臨界點，是嗎？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對，在達到解約條件的時候我們就會採取行動。

趙委員天麟：本席要提醒署長，總統昨天已經裁示國防部對獵雷艦的部分要明快的處理，包括懲處

、解約，其實也不一定是解約，就是在執行合約上政府應有的權利，這樣講會比較精確。如果國防部真的就這樣明快的處理了，反而會變成海巡署這邊還在等，所以本席要提出一個建議。其實問題主要還是在時間點，就是到底有沒有超過 90 天，慶富提出一例一休這個藉口，我們看到在 10 月的出工率只有 12%，在 11 月是零，其實也一定是零，因為連錢都付不出來了，這家公司已經沒有辦法運轉了！你們過去除了針對第 1 艘還是第 2 艘有找工程會來調解以外，其他都是你們自己找專家來……

李署長仲威：就是他們有一個審議小組。

趙委員天麟：本席還曾經質疑會不會有護航的問題，但是經過你們說明後，我們了解它就是一直都在很勉強的度過。

李署長仲威：既然它有提出來，我們就在合理的範圍內同意展期。

趙委員天麟：是，基本上，它在第 13 艘的時候並沒有提出一例一休來……

李署長仲威：因為第 13 艘已經交船了。

趙委員天麟：我們是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開始實施一例一休，在那個時候第 13 艘已經交船了嗎？

李署長仲威：對，已經交船了。

趙委員天麟：所以是現在這一艘才提出一例一休這個理由？

李署長仲威：對，因為會受到一例一休影響。

趙委員天麟：那怎麼算也算得出來啊！那最後 deadline 你算起來是什麼時候？

李署長仲威：工程會針對一例一休以後，對已經訂約的工期展延，有一定的處理原則，我們依照那個原則計算，大概 12 天可以延 1 天，所以檢討了他們的說法後，同意他們展延 16 天。在討論這部分時，他們廠方也有派人在現場，他們也認同。原來他們提的是要展延 45 天，但我們沒有同意，我們依照規定就只能核給他們 16 天，這部分他們廠方代表也同意。

趙委員天麟：那這樣也很快啊！因為現在已經超過……

李署長仲威：對！所以我一直在講，26 日就到期了。

趙委員天麟：11 月 26 日？就是這個禮拜天？

李署長仲威：對。

趙委員天麟：所以沒有其他理由和原因？

李署長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他們一定還有其他救濟動作出來，我們一樣也是要送評議委員會評議，或是由公共工程委員會仲裁，我想走到這一步，就只有這樣了。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啦！你不是一個會拖的人，只是我要提醒的是，其實這已經沒有什麼懸念了……

李署長仲威：對！我是覺得現在就是長痛不如短痛，大家就是要做一個斷然的處置。

趙委員天麟：對！我的意思是只要在不違法的程序下，以前可能 3 個月、半年慢慢開會處理，但或許你現在可以一個禮拜連續開三天會，趕快把這個事情結束掉，這樣才叫做快刀斬亂麻。最後我也要提醒一下，其實第 13 艘的交船時間是今年 8 月 18 日……

李署長仲威：大概我記錯了！

趙委員天麟：不過，你已經把他算得很少了，你算 16 天，尤其是有工程會的處理原則為基礎，這點我知道啦！

李署長仲威：這個應該這樣講，因為他沒有超過 90 天，也沒有再來申請展期，所以我們就沒有再……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一例一休問題因為有工程會的解釋準則，而你們也嚴謹的算了 16 天，事實上就是到這個禮拜天，所以也沒什麼好再討論的，只是說接下來的程序要明快，譬如評議部分，你可能要快，甚至隔天就召開……

李署長仲威：對！就是要看他們有什麼動作，他們動作出來，我們馬上就評議，評議完後，馬上答復他們，讓一切照程序進行。

趙委員天麟：對！目的不是在修理慶富這個概念，因為……

李署長仲威：啊！不是！不是！我特別跟委員說明，我們沒有要專門針對誰，而是對這件事情而言，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趙委員天麟：雖然慶富的作為讓人感到非常痛心，但是我們要強調的是如何讓後續的船艦可以……

李署長仲威：對！我的目的就是希望我們可以獲得這 15 艘船。

趙委員天麟：國防部那邊的態度其實也是一樣，不管是國防戰力、海巡戰力，都是要維持住的，這才是最高指導原則，以降低損失。

李署長仲威：是，沒錯。

趙委員天麟：這部分請你加油。接下來就回到預算，你們其實有跟我們報告過，你們在 107 年預算中提到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這個計畫也是國艦國造的一環，經費總共 426 億 0,512 萬 3,000 元，是不是第二海軍容或有不同看法，但是基本上我們就要這麼做了，因為這已經是政策了，從 107 年開始，分 10 年辦理，光是明年，就編列第一年建造費用 25 億 6,270 萬 5,000 元。

基本上，對於你就任到目前為止的做事方法和效能，我們當然會支持這個預算，但是我也必須提醒你，海巡署過去曾經提出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的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這個計畫在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後來 101 年 12 月 22 日又函報修正，修正後，在 102 年 5 月 20 日函覆同意之後，卻發生因為當初預算編列太高情事，而把預算降低下來，然後也因沒辦法達成，又把執行期程往後延的，這顯現出當時的預判可能有問題，當然，其中可能有種種原因，也包括後來物價等問題，但就是因為當時預判不夠嚴謹，才導致編了那麼高的預算，最後往下調降，期程也是往後延，這些都不是一個效能政府應該有的態度。當然，我們也不能說現在不同黨執政，就變成是兩個不同的海巡署，或是現在署長換人了，我們就說海巡署怎樣，畢竟政府是一體的，現在我們要開始審查預算，請問署長要怎麼讓我們委員有信心認為你們的預算編列是嚴謹的？你們的預算執行是有效能的？

李署長仲威：這個案子其實我們從今年年初開始就一直在進行細部規劃，我們真的是以很嚴謹的態度來看待這件事，主要是未來 10 年內，我們有 130 艘船已經屆壽，所以必須做一個全盤考量。我們整個規劃是以大小兼顧、快慢搭配方式來籌建，所採取的策略是，海軍已經有的船型船模，我們利用他們的船模，把不必要的東西、跟國防有關的東西拆除，把我們執行勤務時需要的

東西加上去，用這種方式可以減省很多預算跟時間，我們 4,000 噸跟 600 噸的船就是採用這種方式處理；1,000 噸是我們原來已經有的設計，所以可以節省很多設計時間，直接進行建造；100 噸部分我們予以強化。

我剛才也特別提到，為什麼後續 100 噸一艘要 2 億 4，而原來的這些船只要 1 億 9？這是因為配備不一樣，強固能力也不一樣，所以造價也就不一樣。剩下來的 35 噸跟多功能艇都有現成的東西可以好好做，所以我們才有信心說我們可以在這個時間內去做這些事情，當然，價格上浮動性會比較高，因為很多裝備市價是一直波動，我們儘量抓精準一點，這部分也花我們同仁很多時間。在同意編列預算以後，我們設計與採購已經同步啟動，一路走來，我是希望這個案子可以不要有任何延誤，可以很順暢、很有效率的執行。我相信我們同仁在這個案子上的用心，一定可以讓這次這個造艦發展計畫可以很順暢的進行。

趙委員天麟：本席全力支持國艦國造，現在發生慶富案，讓政府產生很大壓力，在這個狀況下，如果海巡署可以展現效能，會有助於回復我們對國艦國造的信心，而且我們一定要知道個別業者所產生的問題。我們不能毀滅掉大家對國艦國造的信心，因為台灣人造船是一流的。

李署長仲威：對！這點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我也對我們國內的國艦國造有充足的信心。

趙委員天麟：韓國是傾全國之力發展造船業，日本也是按步就班每年有汰舊換新的部分，導致日本和韓國的造船業現在是世界一流。我覺得這個部分，絕對不容許個別業者的惡行……

李署長仲威：我覺得這是對那些造船業者非常不公平的待遇。

趙委員天麟：對！所以這方面請你們加油，因為這會重新提振我們的信心。

李署長仲威：是，我們會努力。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賴委員瑞隆代）：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決定國艦國造政策，請問署長有參與嗎？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海巡署所有的船，大概只有 3 艘船不是國艦國造，其餘所有的船都是國艦國造的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海軍的呢？

李署長仲威：台船有講過，海軍大概有 130 幾艘的船是他們建造的，我個人在海軍服務時也參與過，從最早期的 FAB，就是飛彈快艇，到最近才造成的磐石艦，其實我都有參與過這些工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台灣有多少業者有能力可以建造像海軍、海巡署這種大船？

李署長仲威：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這要看造的船的大小及其中技術性的高低。其實我們臺灣造船業者的能力真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不是針對一般的船，而是針對我們海巡署跟海軍所需要的這些船艦。

李署長仲威：我剛才在答詢時也講過，其實慶富在臺灣造船業的市占率並不重，我們還有很多很好的造船業者，能力跟技術都遠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認為是不錯的業者有幾家？

李署長仲威：最起碼有 3、4 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接下來談野生動物保育法，依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野生動物是包含魚類；同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原住民族可以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後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其中的第十九條，就以第四款之架設網具而言，不是只有釣魚而已，一般人不行，原住民可以不受剛才特別提到的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署長，這個就是說可以的意思吧？

李署長仲威：就法條上而言是這樣解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受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的限制，所以，我們要從法而不是根據漁業署同仁剛才給你的公文。

李署長仲威：剛才同仁給我的不是漁業署公文，特別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這裡有一份漁業署公文。

李署長仲威：我瞭解委員對此事的關切，我們在執法上是不是要特別注意到如何依法執法的問題，委員的重點應該是這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問題是你們不要根據漁業署的意見來做考量，因為漁業署只考量是否屬漁業的行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不是漁業署主管，而是農委會林務局主管，所以很多事情就不是去問漁業署，也不是要看漁業署的意見，這張公文是你們同仁給我的，事實上，這是針對金門、馬祖，並不是針對原住民，涉及原住民的部分還是要回歸到跟原住民有關的這些法令。

漁業法也有做解釋，這是在今年 6 月 23 日所作的解釋，這個解釋令中的最後一句，「不受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公告規定之限制」。漁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是，授權給地方政府，例如花蓮縣政府，假設是豐濱的某個區域不可以捕魚或採取海上的生物，但是我們因為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的一個規定，然後漁業署跟原民會也做了解釋令，「不受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公告規定之限制」，換言之，雖然花蓮縣政府或台東縣政府有公告，但是原住民如果是依原基法第十九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樣是可以的，這個解釋令是這樣解釋。野保法這個解釋令是在 6 月 8 日所做，係原民會跟農委會會銜發布的解釋令，這裡面最主要是解釋因為這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只有規定傳統文化跟祭儀，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有規定，非營利的自用可以，所以才有這個解釋令。

雖然野保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是那樣規定，但你們不能只看野保法第二十一條之一，還要看原基法第十九條的規定，所以才有這個解釋令去解釋原住民可以非營利的自用，而這個自用不是只有自己個人，還有家人、部落，分享或自用均可。所以這些解釋令很重要，你必須讓你們的同仁瞭解，且在執法上要注意，每次我們的鄉親在臺東、花蓮下海，你們說不行，就把漁業署的公文拿出來。請你一定要去瞭解，針對這部分，其實本席在 6 月 13 日就曾經請海巡署等各機關針對這些解釋令後續應該如何讓第一線的工作人員能夠了解、並要求所屬同仁，但是這段時間內還是有第一線的工作人員不了解的狀況發生，所以，如何讓這些解釋令能夠落實到第一線工作人員，這個當然不容易，因為你們辦教育訓練的時候，他可能正好在值勤，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的教育訓練可能沒有那麼快，又或者也不是會一直不斷地有新的解釋令。在此情況下，本席上次才會在這個地方跟署長建議，為了避免損害原住民族的權益，海巡署應該要跟各機關建立一個溝通平台，無論是海巡署或海岸總局、海巡總局，必須要跟相關部會尤其是原民會有這樣的一個溝通平台。這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李署長仲威：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非常重視委員的這項提議，回去之後，本署法規會已經建立跟相關其他機關的溝通平台。換言之，跟原住民權益相關的法令，我們都會很快速地知道。我們現在做的第二件事情是委員所關心的在執行面上要如何去落實，因此，我們的法規會目前正在做，在獲得相關的法規後，我們就用 Q&A 的方式，假使發生這種狀況時有人有這種疑問，就用 Q&A 的方式告訴同仁該怎麼答覆，做了之後，就能夠很快地讓同仁在我們的網路上可以看到該如何處理。剛才委員提到我們在做教育訓練時，同仁可能在值勤或休假，所以這部分可能要花很長的時間，但我們會持續地做這些教育訓練，同時我們也會要求這些同仁們上網去看 Q&A，用 Q&A 的方式就可以很清楚、也很明確地告知他哪些是可以、哪些是不行、哪些是受哪些法律保障、我們執法的依據又為何。對於委員的這個提醒，我們也認為確實有必要要去做，所以我們現在正積極在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常感謝，最主要是法規會或總局也會放假，但鄉親很可能都是晚上下海，所以，如果他臨時要打電話去找人也找不到。

李署長仲威：我特別也要跟委員報告，法規會只要把這些資料放在網路上的 Q&A，我會要求我們的勤指中心都要上網去看這個，勤指中心是 24 小時有人當班，所以說如果有任何問題，雖然不了解，但在網路上看了 Q&A 的話，馬上會知道該怎麼去處理，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加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大陸漁船翻覆沉沒後，漁民落海失蹤，該大陸漁民的親友為了救人而越界進入海域，你們卻把他們當成偷渡者後原船遣返。署長，要如何與他們建立救難、救人的機制？你們有這個機制嗎？

李署長仲威：其實兩岸之間在搜救方面已經有完善機制，在發生海難後，他們第一時間通知我們，我們也派艇協助搜救，包含岸上、岸際都有在搜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可不可以自己越界搜尋？

李署長仲威：他們的「東海救」也有來搜尋，但要經過申請，經過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後才能進入。這兩艘船沒有經過申請就自己進來了，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這就是屬於偷渡。但是因為我們可以理解家屬要救難的心情，所以在確定他們沒有其他企圖之後，就原船遣返了。我們有告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能讓他們進行搜救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已經在幫他們做這些事情了，他們再來也沒有什麼特別意義，而且這個是原則問題，如果今天讓他們不經申請就進入海域，以後將會後患無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原住民有很多漁民，有時候也會越界到對岸去，過去也曾經發生這方面……

李署長仲威：我們也會遵照兩岸之間的機制，如果我們要去搜救，我們就會向他們提出申請，他們同意後才會過去搜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質詢時曾提過，第 14 艘巡防艦原本應於 8 月 12 日交船，但逾期了。我看了一下相關資料，本來是在 11 月 10 日（逾期 90 天期限）要處理，但他在 11 月 7 日來函提出一例一休影響工期要求展延，終止契約對國家聲譽不利，以及逾期 90 天請海巡署 20%價金收取，海巡署 11 月 10 日回函同意展延 16 天，我覺得海巡署已經給予相當多空間了。

我們來看一下之前的情況，之前因為尼伯特颱風就核准了 1 天，莫蘭蒂颱風、梅姬颱風等所造成的損毀還延期了 100 天，尼莎颱風與海棠颱風也延期 2.5 天，所以在這之前已經延期 103.5 天了，再加上這次的 16 天，總計已經延長將近 120 天，4 個月的時間，我認為海巡署確實已經仁至義盡了。如果船艦造得出來，延期還有話說，但顯然是造不出來了。

另外，他們所交的 12 艘巡防艦的累積故障次數，從出場的 104 年、105 年開始到現在累積故障次數是 497 次，到現在未修復項目還有 125 項，每艘都有未修復項目，大大小小的問題不一。慶富用低價承攬海巡署巡防艦真的是問題百出，我認為你們真的應該趕快止血了，一方面是他們可能也已經造不出來了，另一方面是如果繼續下去，後面的問題恐怕更難善後。

署長，確定 11 月 26 日沒交船就會進行解約程序嗎？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對。委員剛才提到的累積故障次數及未修復項目，這些未修復項目是在航安允許範圍內，如果會影響航安，我們是覺得不會同意不修復的。沒有修復的項目會併入後續保固，在保固節點來做。

賴委員瑞隆：所以未修復項目……

李署長仲威：我們都有管制。

賴委員瑞隆：這些項目將來要由誰來負責？

李署長仲威：如果解約，我們就要另行招標。

賴委員瑞隆：要針對修復部分另外招標？

李署長仲威：對。

賴委員瑞隆：相關該求償的部分都會求償嗎？

李署長仲威：都會求償。

賴委員瑞隆：因為這部分還有保固期限等問題，你們都會求償吧？

李署長仲威：對。另外，剛才委員特別提到 11 月 26 日，到了這個時間點，我們就會去做該做的事情。依照合約規定，超過交船期限 90 天有三種處理方式，一種是這條船不收，另一種是減價收，最後一種是解約。我想我們採取解約是做全般考量，我們不能只看第 14 艘、第 15 艘、第 16 艘，我們是要看後續未來的……

賴委員瑞隆：沒錯，我們很信任署長的專業判斷，對於這個部分，沒有人願意採用這樣的方式，但在不得不的狀況下，就必須以國家整體最大利益來考量。

另外，慶富當時接這個案子時，第一批 100 噸級的每艘造價是將近 1.8 億元，但是到了第二批時，就用低價搶標，每艘造價是 1.3364 億元，每艘足足少了 4,602 萬元，第二批的價格是第一批價格的 74%，也就是說，只用四分之三的價格要去造出相同的艦艇，難怪後來問題百出，交來的 12 艘都有一堆的問題。當初有 3 家來投標，你們最低價是 49 億 6,565 萬元，高鼎用 49 億 3,880 萬元投標，龍德用 48 億 9,439 萬元投標，這二家都是國內相當不錯的造船廠。慶富之前不是用這樣的價格，之前是用 1 艘 1.9 億元來投標，這算相當高的價格，但這次卻用低價搶標，投標金額為 37 億 4,200 萬元，只有你們底價的 75%，非常明顯是用低價搶標。

政府採購法對於標價不合理的部分是有處理的規定，第五十八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是有關總標價偏低情形的規定，其中第二款是「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所以慶富以底價的 75% 投標已經符合相關規定了，你們應該考量這是低價搶標，很可能會有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也就是現在產生的問題。署長，當初為什麼會同意？他有提出擔保嗎？還是提出什麼說明說服了你們？

李署長仲威：當時也有這樣的質疑，所以有召開會議，由大家共同討論，當然慶富也有提出說明，相關的會議紀錄，我們可以在會後……

賴委員瑞隆：署長要不要在此直接告訴我們，是什麼樣的說明說服了海巡署署長及所有同仁，接受以底價 75% 的低價搶標？

李署長仲威：他不是說服我啦，而是說服當時的……

賴委員瑞隆：我是說服當時的署長，因為這一定要經過署長同意嘛！

李署長仲威：他說服了當時參與審議的專家學者及……

賴委員瑞隆：署長有沒有看過當初的那份說明？

李署長仲威：有，在我這裡就有。

賴委員瑞隆：你要不要講一下當初他提出的說法？

李署長仲威：他說了幾個理由，包括歐元與日幣走貶，台幣匯率上升，也就是台幣比較值錢，就可以用比較少的錢去買到相關裝備。另外則是後續的自行維修，其能量可以支撐，不需要再找其他人，可以把 5 年保固的經費往下壓，所以……

賴委員瑞隆：署長，對於慶富提出的這二個理由，你能接受嗎？

李署長仲威：我不會接受。

賴委員瑞隆：如果是我，我也不會接受。匯率的部分沒有辦法，但這不是差 1%、2%，而是差了百分之十幾。其他二家廠商也不是很差的廠商，你們的底價是 49 億元，如果人家要用 49 億元、48 億元才能做到，為什麼他用 37 億元就能做到？至於他提出的第二個理由，其他二家廠商也有這樣的維護能力，照理說他們也可以用 37 億元來投標，為什麼那二家的價格都要高達 48 億元

以上，從結果來看就很明顯了，這 12 艘艦艇出了一堆問題。

李署長仲威：他們就是低價搶標。

賴委員瑞隆：其實在當時的第一時間，海巡署是有機會發現這個問題，進而要求他提出更清楚的說明，甚至要求他提出擔保，如果要求他提出擔保，他就要承擔更大的……

李署長仲威：其實當初這個約簽下去，擔保的保固是做得很周延，付款方式、付款後必須銀行履約保證等等，我想他們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署長也覺得當時的這個採購不盡完善，還有檢討空間，是嗎？

李署長仲威：是有空間。

賴委員瑞隆：剛剛有提到要在二週內提出檢討報告，我希望把這個部分也一併納入，好嗎？

李署長仲威：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剛剛提到現有 12 艘船艦未來要如何處理，我也希望能一併納入檢討方案中。

李署長仲威：就是現在已經接手的這 13 艘……

賴委員瑞隆：對，現有的部分要怎麼處理，還沒有交艦的部分又要如何處理，請一併納入檢討報告提供給我們。

李署長仲威：好。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國艦國造非常重要，不能因為個案事件而傷害到整個國艦國造的進行，接下來是 426 億元的龐大案件，請問署長，未來會採用最有利標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一定會採最有利標。

賴委員瑞隆：要找出最好的廠商來造艦，我們並不是想用便宜價格去找到不好的船廠，但是最有利標要確保維護國家最大利益時，我強力要求你們的評選委員及召集人，這次獵雷艦出了問題是召集人丟給外面的人去處理，我認為政府的案子應該由政府承擔起重責大任，召集人、副召集人都應該由政府高官來出任，必須扛起這個重任，國家編列這麼大的預算來做船艦，不能丟給一個領幾千元出席費的人，將來出事的話誰要負責，所以我希望署長能從獵雷艦及之前巡防艦的經驗重新檢討整個招標程序，好嗎？

李署長仲威：會的。

賴委員瑞隆：剛剛提到委員的部分，我希望你們審慎的去找到專業公正的人士來進行相關標案，好嗎？

李署長仲威：是，一定會。

賴委員瑞隆：召集人等也應該由海巡署的高階官員來出任，而且是你認為在廉潔等各方面都能信任的人員，好嗎？

李署長仲威：是，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署長。

李署長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賴委員素美、葉委員宜津、江委員啟臣、呂委員玉玲、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蔡委員易餘、鍾委員孔炤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應該很清楚我一直關心海洋部、海洋委員會的改組及成立問題，署長應該是籌備小組的一員吧？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姚委員文智：這應該毫無疑問，相對於未來的海洋委員會，你們應該算主政的幕僚單位之一。整個計劃確定要在明年 4 月掛牌成立，是嗎？

李署長仲威：對。

姚委員文智：海洋保育署會不會同時成立？

李署長仲威：會。

姚委員文智：國家海洋研究院會不會成立？

李署長仲威：會成立籌備處。

姚委員文智：因為我們現在正在審查明年的預算，這些單位明年就要成立了，這二個單位有哪部分的經費現在是編列在海巡署？

李署長仲威：都沒有，到時候看業務移撥的狀況，再把預算移撥過去。至於其他不足的經費，就要由行政院用第二預備金……

姚委員文智：現在的作法要這樣調整，所以現在還是海巡的經費就對了？

李署長仲威：對。

姚委員文智：剛剛大家都質詢到有關船艦的問題，討論的也滿完整了，我倒是想討論一下志願士兵的問題，因為我看到幾個數字與過去不太一樣，尤其是你們報告中提到因為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的賠償……

李署長仲威：我要特別說明，這不是賠償，而是把薪水、服裝費、軍職人員所享受的待遇繳回來而已，我們是將這些部分追繳回來而已。

姚委員文智：所以不是賠償？

李署長仲威：不是賠償。

姚委員文智：如果不是賠償，你們為什麼要寫賠償？你們第 2 頁寫的是「不適服現役賠償」。

李署長仲威：可能我們以後在用詞方面要去做些修正。

姚委員文智：這部分的數字到底是多少？在罰款及賠償收入方面，我之所以會詢問是因為很少看到這種情況，你們的歲入到今年算是超收了。

李署長仲威：其實那個罰款，有很多都是越界漁船受罰的部分，那是大宗……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那當然是增加的因素之一。

李署長仲威：我要特別說明的事，這個不能算賠償，但應該用什麼名詞，可能要再研究一下。

姚委員文智：署長，你們這樣不是自己找問題嘛！

主席：請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許總局長說明。

許總局長績陵：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志願役士兵的賠償部分，其實這是歲入部分，但我們不預期

這部分金額增高，這部分金額增高對我們來講就是人力損失，雖然我們編列 800 多萬元的歲入額度，但我們希望歲入越低越好，人員離退越少越好，這是我們的目標。

姚委員文智：這個當然，但我現在問的是為什麼你們會寫出「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等文字，再加上其他預算數，執行率高達 127%，這表示超過了 27% 嘛！

李署長仲威：我們在表達上可能有一些要修正的地方，剛才提到「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所追繳回來的錢，在總數 6,000 多萬元的實收數裡只有 800 多萬元，其實是……

姚委員文智：是很低的，所以沒有關係吧？

李署長仲威：應該沒有關係。

姚委員文智：署長，立委是會看報告，不是不看的。

李署長仲威：對不起，我們未來會寫得更精準一點。

姚委員文智：本席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志願士兵因不適而離開崗位，你們稱為不適服現役，而這個比例是逐年升高。

李署長仲威：其實比例沒有升高，為什麼金額、人數會升高？是因為我招募的人多了，人多了以後，退的、不適服的、進來以後他發覺這個環境不適應，或者跟他原來的預期、工作狀況不符合他的興趣、有些條件趕不上、他覺得不自由所以離開了，雖然人數有上升，但是比例沒有那麼多。

姚委員文智：這個我瞭解，這個比例為什麼會拿來問你？其實在 5 年前 2013 年才 21 個人；2017 年到 219 人；今年也滿高的，但是招收比例並沒有到 10 倍……

李署長仲威：真的有變。

姚委員文智：招收比例有 10 倍之多嗎？

李署長仲威：對，102 年我們招募的成效非常不好，從 104、105 年到今年 106 年我們招募的成效一直非常好，大概到 8、900 甚至上千人，所以這個比例上面……

姚委員文智：應該還是不足額是不是？

李署長仲威：都足額，我們今年達成率是 103%。

姚委員文智：今年達成，前兩年還是不足額？

李署長仲威：去年是 94%；前年是 107%，從 104 年開始我們招募的狀況是相對地非常穩定，現在非常好。

姚委員文智：因為不適服的人數比率是多少？

李署長仲威：大概不到 10%，都不到 10%。

姚委員文智：其實也不算少。

李署長仲威：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年輕人比較崇尚自由，他們原來想像中的環境說，可以每天回家、放假，但是軍職的都是岸巡單位，都是 24 小時待命，可能沒有辦法達到他們原來想像的目的就想離開，這是我們一個很重要困擾的地方。

姚委員文智：在招募之前有沒有清楚地溝通，我當然可以理解，這些第一線的人員很辛苦，好像戰情室雷達值 4 歇 8 是不是？哪一個工作是要值 12 歇 12 的？

李署長仲威：看不同工作的量，基本上我們都不贊成值 12，但是事實上有必要的就是在勤指中心的值勤官與值勤員，我們希望他的變動不要那麼頻繁，因為他要掌握整個狀況，這些值勤官、值勤員就是以 12 個小時、12 個小時這樣換。

姚委員文智：其實是提醒，因為看到這個比例，還有包括你們這一次文字上的錯誤，很容易被聯想，好像人進來以後覺得不自由、無彈性、生涯規畫不一樣等各種因素，這個對未來海洋委員會的發展，譬如人力的增補，當然今天有其他同仁也都談到公務員值序的問題，這些都是問題，我們希望把不管人的問題或船艦的問題也好，在海洋委員會明年就要成立之前，署長是重責大任，你要所有的工作能夠準備妥適。謝謝！

李署長仲威：是，我們一定會很仔細地來做，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吳委員志揚、張委員麗善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海巡署署長，署長辛苦了！最近針對 100 噸的海巡艦與慶富的問題，這個問題現在延燒得正熱，現在有 13 艘已經交船了，還有 8 艘已經持續在進行中、7 艘未動工，未來這個合約要怎樣來處理？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特別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的合約講得很清楚，就是你到該交船的時候不交船，等於逾時交船，逾時交船超過 90 天，我們可以有 3 個處理的方法，一個是我對這一艘船拒絕收；第二個是，這一艘船我收但是減價；第三個就是解除合約。我們現在來看慶富整個狀況，現在還有 8 艘正在建造中，但是都沒有符合工程的進度，也就是說，它履約的能力是有問題的，現在它還有牽扯到其他的案子，我們合理地判斷，未來它履約的能力是被懷疑的，我們也對它沒有信心了，所以我們現在採取這 3 個方式，最嚴格的方法就是跟它解約。

吳委員琪銘：針對你這 3 個方案，根據本席所瞭解，在 11 月 26 日有一艘準備交船了，也展延到 11 月 26 日，這一艘船交船的日期有沒有問題？

李署長仲威：我特別跟委員講，其實這一艘船原來在 8 月 12 日就要交船，它延到……

吳委員琪銘：因為展延？

李署長仲威：展延到 90 天的話，就是 11 月 10 日，我們在 11 月 7 日就正式發公示跟它講，我們要解約了，因為你延遲了；它就尋求一些救濟的手段，說是一例一休造成的影響，它希望展延。我們就去查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一些規定，一例一休前已經簽約的可以做一些展延的，我們依照這個召開專家學者共同審議小組的會議，同意讓它展延 16 天，也就是說，從 11 月 10 日可以展延到 11 月 26 日，假如 11 月 26 日它還沒有交船，第 14 艘船就延期了 90 天，到時候我們就會依照合約來做解約的行為。

吳委員琪銘：做解約對海巡署、整個船隊有沒有受到影響？

李署長仲威：對我們當然有影響，第一個，會增加我們以後預算的需求，因為我們要重新再開標來做；第二個，我們已經交船的這 13 艘船的保固，我們要另外尋求廠商來保固；第三個，就是時

間上面會造成我們整個延後，延後的時間對我們原來規畫要汰除的船，必須再花錢去維修、維護，所以到時候我們就會去求償，向慶富求償。

吳委員琪銘：因為這個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所以你們還是要把關得嚴謹。

李署長仲威：是。

吳委員琪銘：本席擔憂的就是未來這 13 艘船，已經交船在運作、航行了，未來的維修零件，因為早期都是慶富做的，現在慶富沒有辦法做維修這一區塊，未來你們的船隻維修要怎樣處理？

李署長仲威：這個我剛才特別講過了，這 13 艘船我們未來會重新招標，保持艇的狀況。委員擔心的是零附件、工程、工藝的水準，這個我們在採購的計畫裡面會把它講得很清楚，假如有人敢來投標，那他一定認為自己可以做得好，所以，這部分問題不大；而且，我們要的是 100 多噸的巡防艇，其在技術上的要求不會那麼高，以台灣現有造船業的能量，應該都可以做這件事情。

吳委員琪銘：據本席所了解，海巡署過去有 41 艘巡防艇都在進行維修，每年維修大概需要 122 天，幾乎占了全年的三分之一，不僅浪費時間，而且船隻維修的費用也相當高，對這一點，本席上次質詢也跟署長提過，因為署長也是出身於海軍，所以，本席建議海巡署應建置自己的維修廠，這樣在設備上比較完備，維修的時程也比較能掌控，請問署長，未來我們能否朝此方向來做？

李署長仲威：對委員的建議，我們非常謝謝，未來我們的確可以朝此方向來做思考，不過，首先我們必須考慮要建置一個維修廠需要花多少錢，加上相關維修人才應如何培養，這些都需要龐大的經費，在目前政府財政並不是很好的狀況下，有無必要這樣做，值得我們考慮。

委員剛才也指出我們現在每一艘船的維修時間都太長，最大的原因在於，當我們的船交給承修廠之後，他們必須先拆解機器設備，尋找哪些零附件需要更換，再據以辦理採購，之後等料期又要拖上很長一段時間，現在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思考，即先尋找主要裝備的製造廠，跟他們簽訂零附件供應的長期合約，藉以縮短供料的時間，至於供料的價格，我們也跟他們議定不能超過給其他國家的價格；對剩餘的料件，我們也建立了換貨的機制，如果能先把零附件供應的長期合約簽好，我們修船的時程便可以大幅縮短，我們目前正朝此方向努力中。

再者，我們要把修船變成長期合約，屆時承修廠就可以先行備料，因此，未來我們修船的時間會再縮短。如果能把這兩部分的合約簽好，我們就可以不需要自己建置一個維修廠，因為要蓋一個維修廠所費不貲，而即使有這樣的維修廠的設置，未來在經費與人力上要如何維持又是一個問題。

吳委員琪銘：本席的建議並非由海巡署自行成立一個維修廠，乃是有鑑於海軍與海巡署的艦艇，在性質上都差不多，船隻的維修大概也是大小不同而已，所以，在維修上能否相互配合，畢竟大家都是公務部門，如果能相互配合使用，應該比較節省人力與經費，同時，在維修的時程上也比較好掌控，請問署長，未來你們可否朝此方向來努力？

李署長仲威：是，將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研究與努力。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署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萬安、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現在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現在還是要就海巡署在 102 年決標的 28 艘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的採購進度跟署長提出討論，因為慶富公司於 102 年以低價搶標，我們也看到最後的數字是慶富公司以 37 億元得標；也就是說，他們是以 37 億元幫海巡署建造 28 艘 100 噸級的巡防救難艇，結果到現在他們做不出一艘巡防救難艇，稍早我聽說署長已公開說即將跟慶富公司解約，當我聽到署長所做的一些回覆，直讓我覺得這家廠商也實在「很嚕」，當你跟他講要解約的事情，他卻跟你「嚕」因為有一例一休的問題才導致延遲，請問署長，你認不認得慶富公司任何一位管理階層的人士？

主席：請內政部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從來沒有跟他們接觸過。

Kolas Yotaka 委員：在海巡署裡面服務很久的一級首長中，有沒有任何一位跟慶富公司的人員有過私交？

李署長仲威：我想大家不會有私交，不過，在公務上應該都會有一些接觸，因為我們跟慶富公司有委託造艦的關係，所以，雙方關係應該都是屬於公務上接觸。

Kolas Yotaka 委員：102 年決標時，慶富公司得標，我們都知道，當時並非以最有利標的方式進行招標，而是用便宜行事的價格標，到 104 年慶富公司已經開始跳船逃難了，把他們前前後後涉嫌詐貸的 49.33 億元分別匯到香港、新加坡、澳門等 5 家疑似人頭公司的帳戶，對此金錢的流向，為什麼海巡署都沒有掌握到？請問署長，從 102 年經 104 年到 105 年年初這段時間，海巡署究竟有沒有責任？

李署長仲威：特別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慶富公司在執行海巡署造艦計畫的過程中，我們 24 小時都有派監工人員在慶富的廠區內對他們的工進進行督導，至於我們能否有效掌握他們的進度？我跟委員報告，他們的狀況如何，其實我們都有所掌握，因此，當他們發生資金調度不過來的時候，我們也都能掌握得住。

Kolas Yotaka 委員：若照署長所說，我會有滿多的疑慮，因為在今天質詢之前，本席很認真地唸過你們跟慶富所簽的這份合約，根據其中兩頁的內容，我們發現實際執行的狀況卻是：當你們開始驗收第一艘至第四艘時，他們就已經出現逾期的情形，當下你們就對他們扣違約金……

李署長仲威：對。

Kolas Yotaka 委員：結果你們又給他們第五艘至第八艘的開工費，到要驗收第五艘至第八艘的時候，慶富公司又延遲了，而且，這次的延遲是在你們合約所允許讓他們展延期限後的再度延遲，你們一方面扣他們第五艘至第八艘的違約金，一方面又給他們第九艘至第十二艘的開工費，讓我感到不解的是：海巡署一直不斷這樣燒錢，照剛才署長所說，你們都有 24 小時派員監督他們的工進與財務狀況，所以，他們的狀況你們都掌握得住，但實際的狀況卻是：你們一直給錢，慶富卻一直做不出來！而且，你們一直給到第二十一艘至第二十四艘的開工費，相信署長應該很清楚，這筆開工費可能只有等到你們跟慶富公司解約後才能拿得回來，因為你們給了他們

開工費，他們根本都沒有開工，他們到底有沒有在做，我們真的不曉得！

李署長仲威：事實並非如委員所想的這樣，其實，慶富公司到現在仍然持續在履行我們跟他們所簽的合約，當初的確如委員所說，我們是以 4 艘船為一批，當他們在 4 艘船裡的第一艘船開工時，我們就支付他們這 4 艘船造價 20% 的預付款，當然，在銀行同時也要對這部分的價款有連帶保證，也就是說，假如他們能如期造好這 4 艘並交船時，他們才能兌現這筆履約保證金，否則，如果違約，他們就必須返還這筆錢。

至於開工日期則是由慶富公司分別訂定每一艘何時開工的日期，當他們第五艘船開工的時候，我們就會把第二批船的預付款給它，這個銀行也有連帶保證。當第四條船交船的時候，我們才會把這 4 艘船剩下 80% 的款項都付給它，它都已經交船了，款項我們當然要付給它。至於它交船的時間是否已經達到可以解約或是可以對它處分的程度，就要看它交船的時間是否有超過 90 天，如果沒有超過 90 天，它每 delay 一天，我們就會對它開罰 13 萬元，這個罰金會如期的來扣。至於它能展延多少時間？這個它必須要提出申請，譬如：原本的計畫是從今年 1 月 1 日到 10 月 30 日交船，但這中間它碰到了一些狀況，譬如颱風，那它就要以颱風來申請展延，而我們也會有一個小組來討論同不同意它展延時間，如果這個小組同意，那它就可以展延，它就可以從 10 月 30 日到 10 月 31 日再來交船。

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監工都會掌握整個工進，我們會掌握每一條船的工進。它有一個造艦網狀圖，什麼時間第幾條船該開工？它有沒有如期的開工？這些我們都有掌握，這個案子都是依約執行。我要特別的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是依照合約來辦事的，這也是我們必須要遵守的，至於現在能不能跟它解約？這要看它是否已達到解約的條件，假如它沒有達到解約的條件，那我們就不能申請解約，假如我們申請解約，那我們就是違約，我們就要承受很大的責任。

Kolas Yotaka 委員：這個本席理解，署長，這也是我們所擔心的問題，如果按照合約來的話，包括它用 37 億元的低價來得標，你都不能說它違反政府採購法或是相關的規定。

李署長仲威：假如它的底價低於 80%，我們就應該要質疑。

Kolas Yotaka 委員：沒錯。

李署長仲威：當時我們也有質疑，但他們有提出說明，這個剛才也有委員問到。它的說明，當時所有參與審議小組的人都接受了，所以後來還是訂約了。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要給署長看一個表，如果以這個表來看的話，第一艘到第十三艘分別都有逾期這些天數，這也就是你剛才所說或是本席在合約裡面所看到的，其實它陸陸續續都有逾期的跡象，更不要說民國 104 年起它就開始匯款到外面，當然，你可以說這是它公司內部的財務狀況，我們無法掌握，但是第十四艘之後，就是這段時間以來大家都在討論的狀況，有非常多問號。本席在這邊要請教署長，你覺得你跟以前的首長有什麼不一樣？面對慶富案你到底如何處理？這個合約已經簽很久了，但是簽約後還是出現這些問題，如果你要依法、依合約也沒錯，因為我們只能依照合約裡面的白紙黑字來要求彼此的權利與義務，可是我們現在要講的是海巡署的管理能力、行政的能量要如何去監控這樣的事情，讓它不要再發生？而你又跟以前的首長有什麼不同呢？這是民國 102 年所簽訂的合約，它一直延續到現在，所以我們現在當然也

要一起來監督跟檢討。

李署長仲威：當初辦理這個採購案時，為什麼沒有選擇最有利標？這個當時可能有它環境上的考量。

Kolas Yotaka 委員：是什麼考量呢？

李署長仲威：這個我不是很清楚，但是我們發現低價搶標，將會對我們未來想要獲得的裝備品質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未來我們所有的採購都會採用最有利標。採用最有利標還有一點很重要，那就是選擇評審委員也很重要，所以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去找比較專業、品德能夠讓人家肯定的人來組成小組。再來，合約也要訂得合理，合約合理才能夠有效的監控。剛才委員也有特別提到我們的管理，其實我們的管理就是在合約，合約簽得好，我們要管理才有依據，假如合約簽的不好，我們的管理就會有問題，即便我們想管，我們也會受合約所限。像委員剛才提到到第十三艘都是這個樣子，而且逾期的狀況還越來越嚴重，但是在管理的層面來講，我們沒有辦法可以主動的去跟他們解約的，為什麼？因為簽定的合約就是這樣規定，未來合約上我們會特別注意。

Kolas Yotaka 委員：署長，本席不是要跟你討論法律責任，而是行政責任，本席最後想要請問您，慶富案延燒到今天，海巡署有沒有檢討的名單？有沒有懲處的名單？檢討報告何時可以提出來？

李署長仲威：我們現在在履約中，它不像獵雷艦案那樣複雜，我們這個很單純，就是合約廠商沒有按照合約來履約的問題，我們的同仁也都很認真的在執行這個工作。

Kolas Yotaka 委員：好，那可不可以針對民國 102 年開始，慶富這 28 艘 100 噸級的巡防艇的所有決策過程、公文的往返，提出一份書面報告來給本席？本席想要深入的了解，因為這個本席也非常的關注。

李署長仲威：可以，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Kolas Yotaka 委員：謝謝。

李署長仲威：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立法院一向都很關心大陸香菇走私的問題，最近這個又開始猖獗了。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對，我知道，委員有反應。

江委員啟臣：可能因為年關將近，香菇的價格也還可以，所以走私的狀況最近又增加了，而且還化整為零，其實這個現象之前也曾有過，本席也曾經質詢過，可是沒想到最近感覺上「量」又增加了，情況也越來越嚴重，菇類發展協會的人還去臥底，看這個香菇到底是怎麼從廈門透過自由行或是個人，用分裝的方式走私到金門。這樣的事情你們有沒有辦法可以杜絕？本席知道你們海巡都是查漁船的走私或是大宗的走私，一旦查獲就是幾千公斤、幾百公斤，但你們也不能

小看這種化整為零的方式。

李署長仲威：我要特別的跟委員報告，其實對於委員所關切的，我們一直都有在跟相關的單位協調，我們是查緝走私會報的主管機關，我們在會報裡面也做了很多的討論，對於委員所講的化整為零這種狀況，我們希望可以減少小三通中每個人可以攜帶的量。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多少？

李署長仲威：現在是 1.2 公斤。

江委員啟臣：1.2 公斤？

李署長仲威：對，我們希望可以降到 0.5 公斤，但是地方政府不同意我們這樣子做，他們認為 0.5 公斤太少了，他們認為攜帶 1.2 公斤並不會有什麼商業行為，那都是個人私用的，假如降到 0.5 公斤的話，很多家庭可能會反彈。這件事情我們會持續跟主管機關協調，像委員關心的零星進來再集成大盤的現象，是一種非常不好的現象，我們必須要遏止。

江委員啟臣：而且過去可能是他拿過來之後，我們這邊才付他錢，但現在不是，現在是他那邊上船，我們這邊就直接付錢給他了，這是協會裡面的人親自到那邊臥底所看到的。

李署長仲威：是。

江委員啟臣：這表示這種狀況其實還滿猖獗的，這已經不是他私人要用的了，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

江委員啟臣：他只是幫忙帶這個東西到金門來，先化整為零，然後再化零為整，這樣的走私方式規避了我們的查緝，當量大的時候，就會對市場造成一定的影響，畢竟大陸香菇的價格大概是每公斤四、五百元新台幣，但是在臺灣每公斤可能高達一千多元，有的甚至還要 2,000 元，面對這麼巨幅的落差，他有利可圖，所以這部分的查緝工作還是要持續的加強。

李署長仲威：是。

江委員啟臣：當然，另外一個就是食安的問題，因為大陸香菇並沒有經過相關的檢驗，而且從兩岸的貿易來看，目前大陸香菇還是禁止進口的。海巡署過去很努力的在查緝，所以那個量之前曾經一度下降，可是最近這段時間感覺又有點死灰復燃的樣子。我們希望你們可以加大查緝的力道，畢竟這樣多少還是會有嚇阻的效果。

李署長仲威：我非常同意委員的講法。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們主管整個查緝工作，是不是可以在跨部會的會報上提醒海關，因為本席覺得我們的海關相對消極，關務署能夠做的事情好像就只有在那邊立一個牌子，你懂本席的意思嗎？他們就只有立一個告示牌，立這種告示牌有用嗎？大家根本都視若無睹，擺好看的。告示牌上面寫：「轉售大陸製香菇或受酬帶貨圖利，除沒入香菇外，並科罰金 3 萬元」，就只有這樣，這有效嗎？沒有效啊！

李署長仲威：這個我在松山機場天天都可以看到。

江委員啟臣：當然，你要告示，但是如果你沒有相關的查緝動作，大家還是不鳥你、不甩你，所以最後的查緝作為還是最關鍵的，當你的力道加大就有影響。尤其年關又快到了，一、二個月後又要過年了，這方面的需求還是會增加的，如果這個時候你們沒有加大力道查緝，大家會覺得

反正年關快到了，趕快撈一筆，這樣將會損及我們菇農的利益，也可能會對國人的健康造成傷害，因為這些大陸香菇的品質、安全都不是我們能夠認定的，所以這個問題本席在這邊要再次的提出來，這個問題本席已經關注非常久了，本席當然也要感謝海巡署過去曾經查獲大宗的走私，這個我們要給予高度的肯定，可是不要鬆懈、真的不鬆懈，因為你一旦鬆懈，他們覺得有機可乘就走私進來了，好不好？署長。

李署長仲威：我們一定會努力。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李署長仲威：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陳委員其邁、林委員麗蟬、林委員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並請海巡署另以書面答復，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所要求提供之資料，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其邁書面意見：

一、海巡專業軍官、志願役士兵之招募及留營情形，顯低於一般軍職人員，部分單位義務役人力甚至超越志願役人力，對以軍職人力為重的海巡署、岸巡相當不利。

●本席想就教海巡署，為何同樣是軍職，海巡署的招募和留營情形，明顯不如國軍？請問是否就情形有所掌握和改善？否則，在不再徵集義務役役男入營服役後，未來一些義務役多於志願役的單位，將如何調配人力？

●本席看到，本年度海巡署預算，新增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總經費 90,000 千元，分兩年辦理，今年編列第一年經費 36,000 千元）、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總經費 130,000 千元，分兩年辦理，本年度編列 39,000 千元），此兩計畫實務上如何補人力的不足？

1. 自海巡署網站上的員額統計表，可發現目前軍職人員占海巡署現有員額 72%，更占岸巡的 96%。

2. 雖然近年海巡署及所屬之軍職人員及其志願役人力已較往年提高，但據海巡署今年二月因應預算決議所提的「近五年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之情形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近五年來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情形節節升高，部分單位甚至有義務役人員多於志願役人員的情形。

海巡署近五年來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情形	
1、	101 年：20 員
2、	102 年：21 員
3、	103：75 員
4、	104：175 員
5、	105：266 員

表 8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義務役人數超過志願役人數單位彙整表

單位名稱	單位：人	
	義務役人數	志願役人數
大里漁港安檢所	10	6
新北市鼻頭安檢所	6	5
澳底漁港安檢所	20	14
馬岡漁港安檢所	15	4
長潭里漁港安檢所	9	3
外木山漁港安檢所	6	4
石門漁港安檢所	10	7
富基漁港安檢所	10	9
白沙屯漁港安檢所	9	8
新社安檢所	7	5
叭嘴嘴機動巡邏站	12	6

專業軍官及志願役士兵招募情形彙整表		
	海巡署	國軍
103	73.34%	110.45%
104	92%	112.35%
105	77.57%	88.95%
資料來源：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51222 國防部「民國 107 年國防部停止徵集義務役役男及實質達成募兵制目標之相關規劃、執行進程」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員額統計表
106年10月底

106年10月底																	
身分別 單位別	編員 ①	制額 ②	預員 ③	員額 ④	現有員額												
					總計	軍職人員					義務役	計	文職人員				
						計	占現有員額 (%)	志願役	上士以下 士官	士 兵			警察人員	一般公務人員	關務人員	其他 ⑤	
人 數(人)																	
總計	13,476	6,345	10,960	7,892	72.0	7,269	1,822	2,856	623	3,068	28.0	2,028	699	108	233		
男	-	-	9,756	6,985	71.6	6,362	1,514	2,447	623	2,771	28.4	1,947	504	108	212		
女	-	-	1,204	907	75.3	907	308	409	-	297	24.7	81	195	-	21		
署本部	440	318	293	106	36.2	106	-	-	-	187	63.8	64	123	-	-		
男	-	-	208	91	43.8	91	-	-	-	117	56.3	56	61	-	-		
女	-	-	85	15	17.6	15	-	-	-	70	82.4	8	62	-	-		
海洋巡防總局	3,000	2,909	2,553	-	-	-	-	-	-	2,553	100.0	1,963	249	108	233		
男	-	-	2,425	-	-	-	-	-	-	2,425	100.0	1,890	215	108	212		
女	-	-	128	-	-	-	-	-	-	128	100.0	73	34	-	21		
海岸巡防總局	10,036	3,118	8,114	7,786	96.0	7,163	1,822	2,856	623	328	4.0	1	327	-	-		
男	-	-	7,123	6,894	96.8	6,271	1,514	2,447	623	229	3.2	1	228	-	-		
女	-	-	991	892	90.0	892	308	409	-	99	10.0	-	99	-	-		
總局本部、警衛中隊及巡邏作業	623	338	516	464	89.9	386	66	83	78	52	10.1	-	52	-	-		
男	-	-	444	413	93.0	335	56	66	78	31	7.0	-	31	-	-		
女	-	-	72	51	70.8	51	10	17	-	21	29.2	-	21	-	-		
北區巡防局	2,558	814	2,016	1,944	96.4	1,625	382	605	319	72	3.6	-	72	-	-		
男	-	-	1,819	1,765	97.0	1,446	315	535	319	54	3.0	-	54	-	-		
女	-	-	197	179	90.9	179	67	70	-	18	9.1	-	18	-	-		
中區巡防局	2,008	637	1,624	1,542	95.0	1,477	386	588	65	82	5.0	-	82	-	-		
男	-	-	1,402	1,341	95.6	1,276	321	485	65	61	4.4	-	61	-	-		
女	-	-	222	201	90.5	201	65	103	-	21	9.5	-	21	-	-		
南區巡防局	3,799	984	3,110	3,020	97.1	2,967	805	1,334	53	90	2.9	1	89	-	-		
男	-	-	2,699	2,638	97.7	2,585	669	1,147	53	61	2.3	1	60	-	-		
女	-	-	411	382	92.9	382	136	187	-	29	7.1	-	29	-	-		
東區巡防局	1,048	345	848	816	96.2	708	183	246	108	32	3.8	-	32	-	-		
男	-	-	759	737	97.1	629	153	214	108	22	2.9	-	22	-	-		
女	-	-	89	79	88.8	79	30	32	-	10	11.2	-	10	-	-		

二、海洋委員會相關

就報載（2017-09-07 新新聞【政治】組改後首例海洋委員會將南遷高雄）：海洋委員會得以南遷高雄，除了是新機關外，所屬單位並非集中一地，而是遍布台北、淡水、高雄興達港等地。尤其興達港海巡基地，是海巡署整合南部有限資源執行海巡任務，統籌南太平洋海洋巡護，及台南到屏東、澎湖、東沙、南沙地區的海上及岸際巡防任務的重要基地。

●明年四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將設立高雄，海巡署是否也將南遷？或者僅部分人員移撥？有無預定搬遷位置？

●先前，行政院（前行政院副院長林錫耀）曾表示：海委會及所屬單位的經費，將先由海巡署的預算移撥，若不足再由行政院預備金支應。然而在明年海巡署各單位預算中，尚未見到海洋委員會相關預算。海巡署將預計由何處支應？

●未來的海洋委員會，將成立海洋保育署。目前海巡署業務職掌中，也有海洋保育相關事項

，想請教署長，未來海巡署業務範圍是否會有所變動？或是如何去配合、調整？目前海巡署保育做得也頗有一番成績，希望海洋保育不會變成疊床架屋或是三不管，這部分請海巡署繼續努力。

委員林麗蟬書面意見：

1. 慶富案持續延燒，問題越來越多。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102 年向慶富船廠採購 28 艘 100 噸級的巡防救難艇，但出工率持續下滑，第 14 艘巡防救難艇已逾完工期限 90 天，洋總局原訂於本月 10 日依規定終止契約。第一銀行向慶富公司提出假扣押，而海巡署委託慶富建造的百噸艇尚有 15 艘尚未提交，若後續慶富公司未給予剩下的百噸艇，請問海巡署有任何後續措施？

2. 目前慶富案源於國艦國造政策，慶富案延燒下來海巡署是否對於國艦國造計畫還有信心？接下來海巡署預計增加「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目前已經有慶富公司當作前例，海巡署是否有評估過國內廠商是否有足夠的能力承包？目前有多少國內船廠符合國艦國造標準？

委員林俊憲書面意見：

參考問題方向：

海巡署應該配置航空器

署長，目前海巡面臨一個非常窘迫的狀況，就是沒有航空器。

署長，我們政府的「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規劃於 99 年至 108 年間要完成新建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其中還要在 3,000 噸級艦上配備直升機機庫。

但是問題來了，海巡有了機庫，卻沒有直升機可以配合進駐。因為海巡署本身並沒有航空機隊，所以海巡的空中勤務都是委由內政部的空中勤務總隊配合，但空勤總隊唯一可降落的 AS-365 不具備折疊旋翼功能，也進不了機庫。

署長，海巡署肩負著維護漁權、海域治安、救生救難等核心任務。國際海空搜救手冊（International Aeronautical and Maritime Search and Rescue Manual, 簡稱 IAMSAR Manual），在 IAMSAR 手冊所列的 12 種搜救模式中，有 8 種是航空器搜尋模式、3 種是船艇搜尋模式、1 種是海空聯合搜救模式，由此我們不難發現航空器在海難搜救的重要性，以及空中勤務在現今世界各國海巡或海警機關中扮演極為吃重的腳色。

從海難搜救速度及效率角度來看，船艦的速度大多在 30 節以下，而定翼螺旋槳飛機可達 300 節，噴射機更是擁有 400 節以上的航速，對於分秒必爭的救援任務來說，其間的差異性不言而喻；另從雷達或是光電有效搜尋半徑來看，船舶的半徑在 15 哩上下，航空器在 500 呎的飛行高度即可擁有 30 哩的有效搜尋半徑，如為配置合成孔徑雷達的航空器在作業巡航高度下，普遍擁有 100 哩以上的有效搜索距離，海洋巡邏機幾乎可以視作是海巡的千里眼，無怪乎南海周邊各國爭相購置海洋巡邏機，唯獨台灣的海巡署並未配置。

署長，海巡署自己的《海岸巡防法》第 12 條明定巡防機關應配置設備及性能適合執行任務之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高科技監控系統及其他必要之器械，簡單說，就是法律明文告訴大家海巡署依法「應」該要配置飛機，不論是抓走私、查洩漏油、支援船難救助或是海

空偵巡都會更快更有效率，可是歷屆海巡署長卻沒有一個依法辦理。

海巡署提出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總經費達到 426 億餘萬元，其中 4 千噸級巡防救難艦列為優先，還計畫建造 4 艘，經費合計 117 億 4,788 萬 5 千元，可見海巡署並不是因為缺錢，而是不做。本席建議署長回去之後應該召開會議確實檢討一下。

主席：民國 107 年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預算案另訂期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琪銘 陳怡潔 張宏陸 洪宗熠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林麗蟬 顏寬恒 賴瑞隆 趙天麟 姚文智 Kolas Yotaka 陳其邁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劉世芳 葉宜津 江啟臣 呂玉玲 黃偉哲 陳明文 蔡易餘
鍾孔炤 何欣純 蕭美琴 羅明才 吳志揚 張麗善 廖國棟 陳賴素美
蔣萬安 林俊憲 趙正宇 王惠美 邱志偉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李仲威
企劃處處長	林欽隆
巡防處處長	姚洲典
情報處處長	張忠龍
後勤處處長	蔡麗仙
通電資訊處處長	王永萍
秘書室主任	吳明勳
人事處處長	王德昀
主計處處長	李朝元
政風室處長	王全成
勤指中心主任	劉國列

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 蔡長孟

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 許績陵

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許靜芝

中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李佩璘

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滕永俊

東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胡忠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主 席：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收支部分。

二、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 105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 106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報告，計有委員曾銘宗、洪宗熠、陳怡潔、張宏陸、黃昭順、顏寬恒、趙天麟、鄭天財 Sra Kacaw、賴瑞隆、姚文智、吳琪銘、Kolas Yotaka、江啟臣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其邁、林麗蟬、林俊憲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二案，另定期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瑩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上 3 案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已詢答完畢，今天處理相關條文，請宣讀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申請移轉至不同直轄市、縣（市）投票，其相關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定之。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有選舉權人，因故不在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以下簡稱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權人，依下列規定投票：

一、依本法申請移轉至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投票（以下簡稱移轉投票）者，應於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

二、投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第一項第一款之移轉投票原住民投票權人，於准予登記後至投票日前有戶籍異動情形者，除投票所工作人員外，仍應於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之二 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原住民投票權人申請移轉投票，應備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載明申請移轉投票地之地址，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受理申請全國性公民投票移轉投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送達其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

前項公告須載明申請資格、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方式等。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後，得於申請期間截止前備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申請變更或撤回；其申請變更或撤回，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及前項申請以郵寄辦理者，其送達日期以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收件日為準。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之三 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收到前條申請書件後，應於投票日三十五日前完成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鄉（鎮、市、區）戶政機關寄發上開查核結果通知書掛號郵件，並應保存執據備供查考。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不予登記為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並在查核結果通知書上註明：

一、申請人不合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二、申請時申請移轉之直轄市、縣（市）非屬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

三、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

四、未備具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書件。

五、非向申請時之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申請。

六、申請移轉投票之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致無法核配投票所。

第一項查核結果准予登記為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其查核結果通知書寄交申請

人後至投票日前，申請人喪失投票權人資格者，原查核結果通知書失其效力，不予列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已列入名冊者，予以註銷。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之四 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將其核准移轉之投票權人清冊送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並於戶籍地投票權人名冊註記移轉投票。

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前項清冊編造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移轉投票申請人發現錯誤或遺漏，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前項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查核更正，並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註記。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之五 投票所工作人員戶籍地或准予登記移轉投票之投票所，與其工作地之投票所不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編造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清冊，於投票日二十五日前送工作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

工作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前項清冊編造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並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於戶籍地投票權人名冊註記工作地投票。

原准予登記為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投票所工作人員，應由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變更註記為工作地投票，並通知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不編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之六 第十七條之一之不在籍投票原住民投票權人名冊確定後，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填造不在籍投票原住民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送由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三日前彙整公告，並由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併入戶籍地投票之原住民投票權人人數計算。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之七 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移轉投票原住民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投票通知單，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二日前郵寄或分送移轉投票原住民投票權人。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之八 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之選舉票，由各該投票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申請移轉至不同直轄市、縣（市）投票，其相關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

三、「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草案：

委員廖國棟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編列前項預算，其預算總額不得低於原住民占全國人口之比例。

政府為辦理第一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獵捕野生動物。
-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採取礦物、土石。
-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其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一 對於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政府應基於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於公有土地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售屋不售地之原住民族住宅，專供原住民承租或承購。

原住民承租前項住宅並實際居住達一定年限，於租賃期屆滿前提出承購申請者

，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全部抵充應繳價款。

原住民承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住宅，如有移轉或出租，以原住民為限。

第一項原住民族住宅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無償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民間興辦住宅、原住民承租、承購及以租轉購方式等相關辦法，另定之。

委員陳瑩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政府不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事業廢棄物、放射性廢棄物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有害物質。

修正動議

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3 人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廖委員國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5 條草案條文
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 <u>部落建設</u> 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編列前項預算，其預算總額不得低於原住民占全國人口之比例。 政府為辦理第一項業務， <u>應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u> ；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編列前項預算，其預算總額不得低於原住民占全國人口之比例。 政府為辦理第一項業務， <u>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u> ；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修正動議

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3 人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草 案 條 文
第十七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戶政機關申請移轉至不同直轄市、縣（市）投票； <u>其申請書件、查核程序、選舉人名冊編造及投票通知單寄送等事項之辦法</u>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 <u>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u> ，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 <u>同一</u> 直轄市、縣（市）為限。	第十七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之 <u>戶政機關</u> 申請移轉至不同直轄市、縣（市）投票； <u>其相關辦法</u>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 <u>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u> ，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 <u>同一</u> 直轄市、縣（市）為限。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修正動議

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3 人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鄭 天 財 S r a K a c a w 草 案 條 文
第十三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戶政機關申請移轉至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投票；其申請書件、查核程序、選舉人名冊編造及投票通知單寄送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u>但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在原戶籍地以外投票所投票者，應於經核准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u>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	第十三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之<u>戶政機關申請移轉至不同直轄市、縣（市）投票，其相關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主席：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先處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修正案，請內政部邱次長表示意見。

邱次長昌嶽：選舉權當然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參政權，行政部門也樂見在保障人民投票權上是向前邁進的，但不在籍投票涉及選舉的公平性，非常敏感。目前社會上有些人還是無法認同這種作法，仍有些疑慮，而且技術上如何防弊，讓實際的執行是可行的，還需要社會的共識及討論。如果立法院形成具體的結論，在選務作業上，我們會結合中選會的力量，在制度上加強防弊，以上是內政部簡要說明。

主席：等一下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為什麼只提原住民部分，而且沒有涉及地方的選舉，只有針對中央的選舉，主要的原因是，原住民族立法委員的選區涉及全台，也就是台澎金馬，包括連江縣及金門縣，總統與立委的選舉都一樣，在任何地方都有投票所。而原住民的原居住地都在原鄉地區，最遠的地區在蘭嶼，台北還沒有直飛到蘭嶼的飛機，很多人因為工作、就業或就學的關係到都會區，若論公平性的話，我們更要優先實施不在籍投票。

不必牽扯到區域的選舉，因為今天的條文都沒有牽扯到區域的選舉，所以不需要共識，共識不是從全國人民產生，如同民進黨一直主張，台灣的前途不需要中國大陸置喙，而是由台灣 2,300 萬的人民做決定。在同樣的邏輯下，原住民的不在籍投票不需要問全國 2,300 萬的人民，而是要問台灣的原住民族，因為只有原住民才可以投票給原住民。在這種情形下，上次中選會主任委員來內政委員會進行被提名人的詢答及其提供的資料中，他也是支持不在籍投票，當然他沒有只針對原住民的部分。

現在的討論是限縮於原住民的不在籍投票，選務的執行是完全沒有問題，而且現在台灣的選務工作人員也有執行不在籍投票，因此不是沒有過這樣的例子，而是要因著事實以及實際的需要。

請中選會說明。

高處長美莉：中選會選務處說明，剛才內政部邱次長提到的，我們原則是尊重的。單純就選務部分說明，誠如剛才委員提到的，如果只是限定在原住民的立委及總統的選舉，選務的執行是沒有問題的。但在地方選舉部分，真的有其困難，選務的複雜度非常不一樣，以上純粹就選務的部分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就選務來說，今天的修法沒有涉及明年的地方選舉，只純粹就立法委員及總統的選舉討論，因為這部分的選區是台澎金馬，每個地方都有投票所。而且從過去到現在的中選會都認為，就選務的工作來說，是沒有問題的。

賴委員瑞隆：是不是可以更詳細說明選務的部分？如果按照目前的方式，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處理，現在是處理原住民的部分，將來在選務上會不會遇到什麼樣的問題？因為我剛剛沒有聽得很清楚，可不可以再講一次？

高處長美莉：選務的過程，就是事前要做很多工作，坦白說，辦理不在籍移轉投票的過程是有點複雜，而且委員的提案也有說明，如何申請、查核程序、名冊編造及投票通知單等等，在程序上比較複雜，可能要透過事先的入法或訂定辦法的方式來辦理。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沒有聽懂，在實務執行上，有沒有困難？有辦法進行嗎？

高處長美莉：在執行部分，因為過去沒有這樣辦理過，目前只有辦理選務工作人員的部分，事前的工作相對簡單，只是轉移不同的投票區而已，非常小的規模。但如果是原住民的話，在辦理的程序會增加負擔，比較複雜，但實際上是可執行的。

主席：這個一點都不複雜，他們只要在規定的期限前，比如 1 個月、2 個月或 3 個月前提出書面，說明要在哪裡投票就好。比如戶籍在台東縣長濱鄉，在新北市工作，你們知道從樹林車站或台北車站坐火車到台東需要幾個小時嗎？如果再從台東還要等不知道幾點會到的公車，當天絕對來不及！你們要設想這個難度，但移轉投票是非常容易的，比如人在樹林，他們只要寫一個書面資料送到樹林區公所，讓公所、戶政單位作業，就這麼簡單，哪有複雜！就跟選務工作人員的部分一樣，比如戶籍在烏來，在板橋工作，同時也是投票所的工作人員，就將相關資料移到板橋，程序是一樣的。

邱次長昌嶽：跟委員報告，其實在台灣的選舉進程中，經過行政部門幾十年的觀察，已經建立一個

讓人民信賴的選舉制度。針對不在籍投票也討論很久，這麼多年以來大家還是有些疑慮，主要著眼於選舉的公平性，因為不在籍投票可能會衍生相關的犯罪問題，比如行賄、暴力等相關事宜，這幾年社會一直沒有共識。今天委員所提出的草案版本，是以全國性的選舉為主軸，不涉及地方選舉，並且以原住民為實施對象。但我要說明的是，不在籍投票有很多方式，包括通訊投票、提前投票、特定投票所投票、甚至是我們今天選擇的移轉投票。

在實施對象部分，當然可以由原住民開始實施，但大家不要忘了，在保障投票權過程中，還有一群最弱勢的離島地區居民，離島居民的投票率可能比原住民朋友更低，這部分是不是一併放入？甚至軍人、旅居海外的僑民要不要實施不在籍投票，都需要社會更多的討論。

另外，全國性的選舉當然很好，但原住民同胞一定會覺得奇怪，為什麼全國性選舉可以實施不在籍投票，在地方性選舉部分，比如選市議員時又變成需要返鄉行使投票權，這可能會有些問題。我們看法是希望社會再多一些討論。

主席：賴委員正好在這邊，我再說明一次，剛才提到的離島，他們在台灣沒有投票所，像金門的立法委員選舉在台灣沒有投票所，所以跟原住民的部分不一樣，原住民的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的選舉在台澎金馬都有投票所，所以不要這樣類比，不一樣。社會共識部分，如果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或是憲法規定，皆須尊重原住民族的意願，要聽原住民族的意願，不是聽全台兩千多萬人民的意願，而是國家應依原住民的意願。就憲法或原住民族基本法中原住民族意願而言，我提出幾個數據，讓賴委員了解，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投票率為 47.22%，比非原住民投票率 58.72%，原住民投票率少了 11.5%，差距很大；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原住民投票率跟非原住民投票率的差距更大，達到 12.83%。內政部從選政的立場，中選會從選務的立場，投票前給予充分選舉權、投票權是最基本的，是國家應該要提供的。

賴委員瑞隆：謝謝鄭委員，剛才鄭委員提到的部分，我想請中選會及內政部說明原住民投票率低的原因，有沒有整體評估過？

主席：如同我剛才說的，從樹林到台東長濱的時間就是要這麼久，到蘭嶼更難。

邱次長昌嶽：跟委員報告，根據現行的選舉罷免制度，一定要回到原籍地才可以行使投票權，有很多原住民朋友長期在外工作、就學，投票日當天不見得有時間回去行使投票權，因此委員才有這樣的想法。目前的實施是以全國性為主，比如總統及立委的選舉，至於地方性選舉部分，目前沒有規劃。但內政部的想法是，不管是移轉投票或是其他不在籍投票方式的實施，在執行過程時，我們都要顧及如何防弊，以確保選舉的公平性。執行上還有很多介面要再審慎的思考，這部分也要跟國人說明清楚，我們百分之百尊重原住民的參政權，但是還是需要社會的共識，比較好處理。

主席：這就是要防弊，早期的選舉都是遊覽車載回去，這才是弊，後來抓得比較緊，大家乾脆就不投票了。以前是遊覽車從台北縣、桃園縣載回去，後來因為抓得多了，大家就不投票，所以實施不在籍投票就是在防弊。這個選務上完全沒有問題，歷任的中選會每一年都是這樣說，現在可能是內政部的政策還沒有確定。賴委員，這個案子是不是就送協商？

賴委員瑞隆：今天只有我們兩位在現場，這個部分看來內政部、行政院還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是不

是再做溝通之後，我們下次再來處理？這個看來還是沒有高度的共識。

主席：已經溝通很多年了。

賴委員瑞隆：現在只有兩位而已……

主席：有啦。

姚委員文智：要不要我再出去？

主席：要留下來。

賴委員瑞隆：有共識比較好，不要所有事情都用出委員會……

主席：賴委員，其實這是政黨的立場，過去內政部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是支持的，現在因為民進黨執政，基本上，他先維持之前原來民進黨的立場。這個部分不是內政委員會可以做決定的，我也瞭解，這是一個政治的事情。就兩條條文而已，我建議這個就送協商，我們到時候再討論，透過黨團來協商，因為這個本來就是屬於比較政治性的部分。事實上，本來不是，但是它涉及選舉制度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不在籍投票是一個滿嚴肅的問題，牽扯到非常多層面，我比較傾向於認為內政委員會要處理的話，最好整體一致性的思考完之後送出去給院會，如果現在只單獨處理原住民的條文，其他相關的部分怎麼處理？我建議要有一致性的想法，代表內政委員會的一些思考，然後報給院會處理，要不然送出去只有原住民這一塊，其他的部分還是會卡住，還是沒有辦法進行。

主席：我來說明一下，在臺灣很多事情都是從原住民開始試辦，我舉一個租屋補助的例子。張俊雄第一次當行政院院長的時候，請各機關提出有感的政策，我就跟當時的主委尤哈尼提出租屋補助的政策，後來行政院核定實施，從原住民開始在都會區給予租屋補助，幾年後內政部營建署覺得這個政策不錯，所以從原住民擴大到全臺灣所有的租屋都可以補助，因此是從原住民開始。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原住民的學前教育，5 歲這個部分也是從原住民開始，後來擴大到全國 5 歲的孩童免學費。

有關不在籍投票的議題，事實上，我們的投票權人跟被投票人都跟區域的不一樣，本來就是單獨一個選舉區，它又是一個全國的選舉區，台澎金馬都有投票所。在這樣的情形下，選務完全沒有問題、完全沒有什麼複雜度。大家要產生共識的話，是不是在黨團協商的時候產生共識？可以嗎？

姚委員文智：首先感謝鄭天財委員過去針對原住民族推動這麼多新的福利、措施，高金素梅可能也做了很多，非常感謝。但是就是因為這樣，這個事情才更需要在委員會好好的討論，如果在委員會可以很成熟的討論，在您的主持之下，大家有共識再出委員會的話，就可以銜接您過去推動的工作，這樣功績一定更大。我們一直在講委員會中心主義，現在很多委員不在場，我建議主席還是要充分討論，不要一口說這是政治性的、涉及黨團的。其實沒有哪一個法案不是政治性的，在立法院每個一顰一笑都是政治，在立法院一定都是政治的運作，各種討論就在各個委員會的會議裡。考量現在的氣氛，以及很多內政委員會的同仁不在場，我建議主席要不要稍微休息一下，等大家都來或是怎麼樣？在這裡要做充分的討論，好不好？不要一口氣就送出去，我覺得這真的是委員會的自我閹割，常常這樣不好。感謝主席。

主席：我們等一下把這個案子放在後面都沒有關係，但是我還是要讓大家知道，第 7 屆立法委員的選舉，我們原住民的投票率相較非原住民的立委投票率，差距在 11.5%，第 8 屆立法委員跟總統合併選舉，我們的差距又增加到 12.83%，所以這個投票制度等於剝奪了 12.83% 想要投票的人的權利。這個不完全是全部，但是畢竟要從台北市、新北市或桃園回到花蓮、台東甚至蘭嶼的話，投票的意願會大大的減少，這是一個事實。我們等一下可以再回來處理，我們暫時依照姚委員的意見。

現在人越來越多了。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的選區、選舉的確是大家要思考的問題，我這個會期不在內政委員會，不過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在 2020 年選舉之前，針對這個部分思考一下。畢竟剛剛有非常多數據呈現出來，投票率的確是非常低的，交通的狀況也無法解決。原住民的選舉是整個選區，不是分哪一區。這個部分真的希望內政委員會的委員能夠思考。謝謝。

主席：我們姑且不決定這個，但是請內政部跟中選會考量假設要實施不在籍投票的狀況，看看現在所提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條文文字。我有另外提修正動議，不曉得還有沒有需要修正、調整的地方？

邱次長昌嶽：鄭委員所提版本的不同的地方，主要是在於有授權中選會訂定相關選舉的實施規定；廖委員的部分是把所有可能的樣態直接在法裡面明定。從選務操作上來講，如果直接在法律寫死的話，可能掛一漏萬，有很多狀況可能沒有辦法思慮周詳，授權中選會訂定是比較可行的方向。這是內政部初步的看法。

高處長美莉：就中選會執行選務的立場來說，我們同意剛剛邱次長提到的內容，其實沒錯，如果有訂定辦法的話會比較詳盡一點。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文字基本上還可以，現在是政策上的問題。好，這個部分等一下待姚委員等各位委員很快有共識的時候再處理。

我們就先討論原住民族基本法，廖國棟委員有提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我也提了一個修正動議，原民會跟別的部會有沒有意見？

請主計總處說明。

羅專門委員莉婷：主計總處針對第十五條說明，其實憲法增修條文已經很明確說要針對原住民的發展提供保障，相信各部會在施政的時候，會把這個原則放在心裡，優先訂定原住民的相關預算，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其實政府預算的編列是考量國家的整體發展跟施政的需要，並沒有特別區分哪個民族，所以一般預算的部分，受益對象一定包括原住民。另外，如果有針對原住民地區發展需要的話，各部會有另外增編這個地區需要的預算，107 年也編列了 300 多億元，對原住民地區的發展有一定的助益。

第三點，就預算運作的實務來說，設定一定比例的保障，對資源的使用比較不利。我們長期入不敷出，國家欠債滿多的，如果設定比例的話，可能造成比較沒有效益的計畫先進來，這樣可能比較不適合。

主席：但是原住民族基本法 94 年三讀通過，成為中華民國的法律並實施十幾年了，你們都沒有成立這個基金。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要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但是到現在都沒有設。

羅專門委員莉婷：主計總處跟主席補充說明，基金設置應該是原民會發動的。再來，這些東西很多都是各部會的相關業務，其實各部會都已經在做了，是不是要另外匡定經費做這件事情，我們覺得可能還要再審慎評估。

姚委員文智：各部會針對現行條文原來列舉的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其實有寬列預算，用來改善原住民或是城鄉、地方各種不同居民的生活，有些界線不是那麼容易分得清楚。我想詢問原民會、主計總處甚至國發會，有沒有這方面的研究？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單位，我們隨便舉一個例子，蘇花改到底是算哪一種預算？它是服務原住民還是服務花東？它有一部分算是原住民嗎？我們討論這個預算比例的時候，考量到整個公共建設的工程的服務對象到底如何時，會瞭解這是一個不是那麼容易釐清的問題。我看到這幾年政府對整個原住民的各項措施、公共建設的投入、福利、獎補助其實在不斷的提高，並沒有違背憲法或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的意旨。在這樣的情況下，有沒有必要特別訂預算的比例，主委是不是能夠回答一下？

賴委員瑞隆：我是不是先說一下？其實我支持姚文智委員的看法，當然，我們對原住民族的很多事務是關心、支持的，但是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的範圍要怎麼界定？第二個，為什麼是這些範圍？總母數怎麼計算？另外，條文規定「總額不得低於原住民占全國人口之比例」，這個會很難界定。我也想聽聽看主委的想法，當然我們有支持這樣的預算的想法，但是我比較傾向於認為不要匡列一個很具體的比例或數字，這樣反而會限縮很多後續的部分。未來原住民以外，其他的客家族群也要求比照的話會產生困擾，而且範圍確實很難界定。

張委員宏陸：如果要這樣定的話，我們要考慮到人口比例會改變，這個會有冒險的狀況。哪天原住民的人口比例降低的話，會造成排擠預算的狀況，到時候預算反而更少。你現在看好像是這樣，但是幾十年後，原住民的人口比例更少的時候，預算反而會更少，這一點大家要考慮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廖委員想要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的基礎設施，尤其是交通建設的美意，原民會是認同的，可是如果詳細看這個條文，我反而比較擔心，因為假如只用原住民族的人口來看的話，現在是占 2%，但是原住民族地區有多大呢？是臺灣的 1/2 以上。這是我看這個條文想到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如果只用人口比例設定的話是 2%，可是我們的交通建設還是有分工，原民會負責特色道路的部分，鄉道、縣道主要則是縣政府負責，至於其他在原住民地區比較大型的交通建設都是由交通部主政，約占台灣面積的二分之一，如果只有 2%會不會有問題？我反而比較擔心比例設定的問題。

主席：請問主計總處，一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 2%是多少？

羅專門委員莉婷：我們現在一年的預算規模大概接近 2 兆元。

主席：2 兆的 2%是多少？

羅專門委員莉婷：約 400 億元。

主席：所以主委不用擔心，如果你要用原住民族的土地面積比例計算更好，可以提高，但問題是我們現在並沒有 400 億元，只有 70 多億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內政部……

主席：沒有啦！你不能把蘇花改放進去，那是花東鐵路電氣化，不是只有原住民在走。

原住民自來水的普及率跟非原住民的差距為 10.4%，家戶上網率的落差更是高達 24.38%，本條提到很多道路、水利、堤防等等公共工程，像最近孔委員就為了這個發飆，堤防蓋在對岸非原住民的地方，原住民的地方卻沒有蓋。我們對花蓮、台東也常常有這種質疑，因為那裡人口少，所以就不做。民國 94 年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是有其用意，可是這麼多年都沒有成立這個基金，這個部分還是希望大家再思考一下，我們先暫時往下走。

處理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是有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增列「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以及「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請問原民會有何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即便這個條文還沒通過，目前綜合發展基金已有相關進度，請王美蘋處長向委員說明我們最近的研擬進度。

王處長美蘋：有關第十八條，現在我們正在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特別在辦法的第五條增列「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及政策性住宅之貸款」，即未來針對直轄市要興建社宅跟住宅的經費可以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裡面支應。

主席：你們是修管理辦法，放在原基法第十八條有沒有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已經在做了，所以這個條文……

主席：沒有意見。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十八條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

請農委會說明。

張組長岱：針對第十九條的修訂我們有做了一些研討，第一，委員建議增列「經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這部分稍後請漁業署說明。第二，第十九條第二項末段增列「其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因為本條第一項規定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等等行為，在獵捕野生動物的部分，我們根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已經有訂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所以已有相關的辦法。另外，對於森林產物採集的部分，林務局也正在訂定相關採取的一些辦法，目前也與原民會取得共識，我們正在做法制的作業當中。因為已經有相關的管理辦法，所以這項是不是不需要再增訂？這是我們的建議。至於海域的部分請漁業署說明。

莊簡任技正昇偉：有關增加海域的部分是必要的，我們的建議是比照後面會商的部分，因為現在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及水域遊憩的相關法規有一些競合，所以我們建議增加一項：「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邱次長昌嶽：原基法第二條第三款特別提到「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這個地區是不是已經有

包括海域，經過行政的核定即可實施？是否有必要再增訂海域部分的公告可以思考一下，我覺得搞不好不用，依現行的機制就可以強化。

主席：還有哪個機關要表示意見？

張組長岱：我再補充一下，目前原住民在運用海域資源的部分，本來我們認為可能跟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但後來我們有檢討過，因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對於傳統海洋漁撈的部分並沒有規範，所以針對劃設傳統海域加以利用的部分在野動法裡是沒有做限制的。

主席：原民會的意見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第十九條有關海域的部分，其實現在我們實施的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辦法，針對沿海族人劃設傳統領域的部分我們有開放他們可以劃海域，對於我們來說，這個可以不用特別在這裡訂定，因為我們已經在進行中了，就是最後面跟相關機關會商即可。

主席：農委會是希望可以明確化。

莊簡任技正昇偉：如果要增加的話就是增加會商。

張委員宏陸：我想請教主委，其實原基法本來就有規定各部會要訂相關法令，只是我們都還沒訂，如果第十九條多加這個會不會是多寫的？

主席：因為現在的劃設辦法沒有要到行政院，這些文字寫下去就全部要報行政院，是不是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跟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就好？

杜處長張梅莊：現在劃設辦法裡有一個機制，當我們整個劃完以後會有一個商議平台，各機關如農委會、漁業署就會來看我們的成果，也會在該處討論，如果有共識就公告，有爭議就會送行政院。我們有一個平台，不是逕為公告，還是要經過那個平台討論，如果有爭議就送行政院，沒有爭議就公告。

主席：是不是增加第二項「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還是要加「中央」？

杜處長張梅莊：本身具有……

主席：不是，我們是修法讓它更明確。

改成「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可以吧？好。

張組長岱：其實野生動物保育法對於原住民利用海域的資源並沒有做限制，因為在相關辦法的附表裡有排除如飛魚祭等相關祭典的使用，事實上它是有排除的，現在比較關聯的應該是漁業署對漁業資源的一些管理及運用，所以我們才會請漁業署表示意見。

主席：剛才第二項已經修了，原民會認為第三項要不要加「中央」？就是「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請海巡署說明。

王專門委員茂霖：以海巡署業管的職掌，我們是屬於執行單位，至於各主管機關所訂定的事項海巡署尊重辦理，也會針對這些事項來處理，在我們執法 and 執行的過程上，我們也會教育同仁對原住民或者其他人民所從事的一些行為採取較客氣、委婉的方式，然後我們會把看到的東西函送主管機關，至於認定和裁罰則非本署權責，我們尊重主管機關，謝謝。

賴委員瑞隆：我能不能再請教一下農委會的意見？針對這一條你們有何建議？

張組長岱：對於海域資源供原住民使用的部分，相關法令除了海巡署之外可能就是漁業署對海洋資源的管理或是對漁撈行為的管理，另外一個有關的是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針對原住民的傳統祭典及文化傳承，對於原住民使用海洋的資源，如辦理飛魚祭等等祭典時，並沒有把它列在附表裡，意思就是可以舉辦這些祭典，而且可以使用這些海洋資源，所以既然目前現行的野生動物保育法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並沒有產生衝突的部分，至少在海洋資源的部分並沒有產生衝突，所以我們才會請漁業署說明相關的意見。

賴委員瑞隆：你們沒有建議的修法文字嗎？

主席：有，就是這個。

賴委員瑞隆：這是漁業署的修法文字，所以你們的看法與漁業署相同？

張組長岱：對，因為這部分以漁業署為主。

賴委員瑞隆：農委會要不要整體再看一下？因為你們可能不只代表漁業署，整個農委會相關的單位你們都要考慮到。

洪委員宗耀：現行條文經過廖委員的增修條文之後，然後你們又加了更多嗎？

主席：增加一項。

洪委員宗耀：前面增加了一個「族」字，底下又增加一項，意思是廖委員的提案你們在增列之後可以接受？

主席：對，他們提的意見。

我唸一下剛才討論後的條文：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獵捕野生動物。
-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採取礦物、土石。
-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

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其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農委會可以嗎？

賴委員瑞隆：本席建議將建議修正條文第一項「……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修正為「……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這樣比較能夠妥善處理法律間的競合問題。另外，第二修正為「……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

主席：請再講一次第二項修正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第二項「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修正為「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後段文字刪除。

主席：如果第三項保留後段文字，授權執行會比較明確。

賴委員瑞隆：依法本來就會有相關的一些辦法，如果該訂定就會訂定，我認為後段文字是多餘的，如果有必要的話，法律有授權的部分，行政院機關本來就可以訂定，我認為做這樣的修正會比較精簡一些。

張組長岱：我剛才已經說明，獵捕野生動物是依野保法訂定相關的辦法，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是依森林法去訂定，相信委員非常清楚這兩個法律。至於採取礦物、土石的部分，經濟部也已經訂定了，因為前面有加上「依法」2 字，後續回歸到這個行為的母法去訂定相關辦法，其實一樣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

主席：各位還有意見嗎？第三項就修正為「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繼續處理第二十八條之一。請內政部說明。

邱次長昌嶽：針對這幾年內政部給予原住民居住協助，本人報告如下。根據戶政司的統計，原住民人數到 10 月底大概有 55 萬 8,494 人，占全國人口數 2.37%，原住民家戶數大概有 18 萬 8,657 戶。內政部從 96 年推出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來，大概已經協助 2 萬 7,264 戶原住民家庭減輕一些居住負擔，包括租金補貼有 2 萬多戶，自購住宅利息貸款補貼有 1,300 多戶，修繕住宅貸款補貼接近 500 戶。針對社會住宅的部分，到 106 年 10 月底止，總共有 8,820 戶社會住宅，其中原住民承租戶大概有 743 戶，占整體出租戶數 8.5%。同時，106 年度整個住宅補貼計畫總共要核定 6 萬 7,051 戶，這部分從 7 月到 8 月間已經開始接受申請，租金補貼戶數有 6 萬 1,051 戶，申請戶數有 7 萬 199 戶，其中原住民戶數有 5,515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部分，我們計畫補助 4,000 戶，申請住戶有 7,867 戶，其中原住民有 225 戶申請。有關修繕貸款利息補助，我們計畫推動 2,000 戶，申請戶數有 1,301 戶，其中原住民有 57 戶。

內政部對一般性住宅，我們的處理就是必須要有財政和土地的支持，目前中央跟地方的財政狀況不是很好，公有土地資源也有限，所以我們目前的住宅政策還是以社會住宅和租金補貼的居住協助方式為主。另外，住宅法有對經濟或是社會弱勢族群提供 30%以上保障的規定，我們目前的住宅政策也不是以取得財產權為主要的方向，對於第二十八條之一希望新闢專供原住民住宅的作法，這部分可能要尊重原民會後續的想法，內政部沒有特別的意見。

另外，針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四項「第一項原住民族住宅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無償撥用。」特別向委員說明，我們對於興建社會住宅用土地徵收私人的方式，跟憲法及土地徵收規定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的意旨不太相合，我們認為有關徵收那幾個文字是否可以刪除？

主席：很多地方政府推動的政策都需要中央的協助，像新北市三鶯部落或溪洲部落基本上不是社會住宅，原住民族住宅自有率的落差是 12.14%，都會區的差距更大。

連副組長尤菁：有關於國有土地配合社會住宅政策要辦理撥用的部分，我們都會依法配合辦理，惟本人提出兩個意見。第一，條文所擬用無償撥用國有土地的方式辦理，因為就現行住宅法的規範，有關撥用的有償和無償還是要回歸到行政院所訂頒的公有土地有償、無償的撥用劃分原則，只是就現行規範，就現行住宅法的規定，如果碰到要有償撥用國有土地時，可以用租用的方式辦理，現行住宅法是這樣規定。再者，因為國有土地的資源非常有限，而且現行的社會住宅政策如同剛才內政部代表所講只租不售的原則，所以建議國有土地應該還是要維持國有，不要辦理出售。

另外，針對前面第十八條審查通過建議修正條文的部分，即將原住民住宅房地相關收益納入到基金，有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收入來源，這個部分也建議比照住宅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的體例，就是在本條就興辦住宅相關收益予以明定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有關國有不動產收入應解繳國庫的相關限制，以利前面第十八條審查通過的條文可以遂行。另外，因為整個條文會涉及到原住民住宅政策的部分，國產署會尊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的意見。謝謝。

主席：尊重原民會主管機關。

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我們都非常關心原住民住宅問題，我突然想到彰化縣芳苑鄉新寶社區，這是原住民的住宅嗎？請說明目前的狀況。

主席：它是民間興建，不是政府興建。

洪委員宗熠：當時是打著原民會的名號，現在有多少原住民住在那裡？原民會有去瞭解嗎？

王處長美蘋：有，現在剩 19 戶，我們有請就業服務員和金融輔導員隨時去關心，其他已經被法拍、已經離開芳苑的，我們都有請生活輔導員去關心他們的近況。

洪委員宗熠：19 戶大概有多少人？

王處長美蘋：六、七十人。

洪委員宗熠：就業的狀況呢？

王處長美蘋：就業是穩定的，我們會請就業輔導員……

洪委員宗熠：小孩的就學情況呢？

王處長美蘋：也是穩定的。

洪委員宗熠：都是在新寶國小和草湖國中？

王處長美蘋：對。

洪委員宗熠：那些小朋友都長大了。

王處長美蘋：是的。

洪委員宗熠：謝謝處長。

Kolas Yotaka 委員：據上會期通過的住宅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負擔能力、住宅發展課題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等，研擬住宅政策。抱歉，因為本席比較晚到，請內政部再說明增列第二十八條之一的立場，我們能夠理解鄭委員以租代購的概念，這跟已經修正通過的住宅法由內政部主責按照原住民族文化需求而研擬住宅政策的這一個政策有沒有扞格？或是說要如何互相搭配？請次長簡單說明。

邱次長昌嶽：這個條文跟我們目前政策的最大差異，鄭委員所提的還包括取得財產權，我們原來是以社會住宅和租金補貼為主的居住協助方式，這是唯一的差異。另外，第四項特別提到用徵收和申請無償撥用，這部分也跟我們目前的作法有點相違背，一般來講，徵收是取得人民私有的財產，跟土地徵收的規定以及憲法保障人民財產的意旨比較不合。有關撥用的部分，有關有償和無償可能要尊重國產署的想法。至於其他方向，整體的住宅政策，除了內政部和地方政府的努力以外

，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於權責，它可以推動相關的住宅，包括社會住宅，我們都會給予相關的協助。

Kolas Yotaka 委員：次長剛才講，原民會本於權責或分工來推相關的住宅，意思是原民會要自己出錢去蓋原住民的住宅，是這樣嗎？

主席：長期以來都是這樣啦！長期以來都是。

Kolas Yotaka 委員：對此本席有一點點不一樣的想法，我個人是反對這樣的分工，我覺得這聽起來其實是一種歧視，不是嗎？因為內政部主責全國的住宅政策，當住戶是客家人時，你不會叫客委會去編預算去蓋客家的住宅，那為什麼對於原民就不一樣？其實我瞭解次長剛才說明的意思，我只是講何不讓內政部來主責跟主導，不管住戶是怎麼樣的血統或是有什麼樣的身分，其實內政部不應該區隔這樣的分工。所以，以這個條文而言，我們很希望原民的住宅或是房屋的自有持有比例可以改善，內政部是否可以提出一些改善的方法？

邱次長昌嶽：事實上，住宅法裡面本來對原住民就有給予相關協助，包括第四條對於原住民等第十二類等比較屬於經濟弱勢這些人，我們都有至少 30%以上提供社會住宅的相關規定。換言之，我們這幾年來針對原住民居住協助方面做滿多的努力，在制度上也有搭配，內政部和地方政府就這方面的推動絕對不會忘記原住民。

其次，現在法裡面是賦予原住民族委員會也可以推動原住民的社會住宅，換言之，在他們的推動之下，在經費許可情況之下，也許我們也會做一些行政上的協助，我們都會幫忙原民會做這些事情，所以在制度設計上是滿合理的。

Kolas Yotaka 委員：預算來源呢？如果作為意見或是政策的建議者，既然內政部是主責機關，預算應該是內政部……

主席：我補充一下。住宅法修正案今年 1 月 11 日公布施行，針對 Kolas Yotaka 委員所問的部分，其實第二條最後一項已經做分工了，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的需要，所以已經推給原民會了，已經不是內政部主責，是原民會主責，條文已經明確規定了。原住民的住宅自有率在全國的落差是 12.14%，在都會區的落差更大，大於 12.14%，在這樣的情形之下，長期以來要仰賴住宅法，當然我們做過努力，修正了住宅法，過去是一體化，現在我們增加條文，但還是不夠。我們現在討論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了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後，未來要如何落實是另外一件事情，因為原住民族住宅自有率這麼低，本席等提案增列第二十八條之一，其實主要就是針對都會區，因為原鄉比較不會有這個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等才會提出這樣的修正。至於國產署所提的撥用，那只是原則，我們現在是立法，重點要怎麼樣去解決這些問題，如果我們看現在新北市所推動的，或是地方政府所推動的，或是台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所推動的，基本上還是以原住民主管機關為主，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要如何協助地方政府有法律依據並且去推動、執行？老實說，我們比過去李登輝總統時代還不如，基隆八尺門國宅的土地不是原住民族地區，但當時都可以把它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在桃園市的都會區有沒有原住民保留地？有啊！新北市的都會區也有原住民保留地。當初在沒有法律的情形下都可以如此，而我們現在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基本上，我們對住宅政策的推動還有更努力的空間，所以我是建議能

夠支持這樣一個修正的方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提到住宅法第二條第三項的部分，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重點其實在後面，就是剛剛次長提到的，也包括內政部所提到的，是「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這跟現在我們要討論的原基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的作用完全不一樣，這是第一個要特別跟委員說明的。

住宅法已經立法，原民會作為主管機關，我們當然要做好，可是以實務來講，其實到目前為止，剛剛次長也提到，所有社會住宅的推動還是以內政部主推的比較有成效，就是整體推出來以後，設定一定比例給原住民，現在好像已經有七、八百戶了。所以還是在內政部那裡，假如訂定在這裡，事實上還是應該統合在一起。

另外，以第二十八條目前的狀況，其實就我們現在看到的實際分工，鄭委員也很清楚，新北市因為長期的所謂違建，現在要把溪洲部落跟三鶯部落改建為合法的居住地，其實如果沒有縣市政府主政的話，這個問題是沒辦法解決的。剛好張委員也在場，應該知道這是在我當議員時，花了四年要求新北市政府向國產署要到土地，然後編預算才弄起來的。台中部分也是一樣，花東新村及自強新村也是爭議 20 年之後，經過市長本身的政策決定，把土地解決了，然後也找到民間的一些慈善機構興建。在這個部分我們原民會可以做的，好在是有前瞻，如果沒有前瞻建設的話，我們還沒有錢可以給他們，現在才有專款可以給他們費用；如果沒有前瞻建設，根本無法解決這個問題。我的意思是說，即便有這麼好的條文，未來如果沒有財源，我們還是做不出來，重點在這裡。

主席：這個我們支持要去解決，看在法律層面如何解決這些土地的問題。無論是台中市霧峰的花東新村或太平的自強新村，那個土地都是 921 之後我協助他們的，我說：好，你們就住在這邊。因為我們已經先了解過那是國有土地，當然還有一些法令的問題，經過台中市政府的努力，尤其是副市長居間的很多協調，才有辦法促成。所以我們現在要解決這個問題，就是怎麼樣在法律裡面給地方政府有更大的空間來協助，因為中央能協助的很有限，就像今天的條文這樣子訂定了，土地能夠解決，但還是維持公有，如果有另外一個類似慈濟這樣的機構，願意在新北及桃園協助興建的話，我們幫他解決這個土地問題，他就可以有更多機會願意協助興建原住民的住宅，而這樣的住宅能夠以租代購，也是我們鄉親一直所期盼的。

我說我們現在都還不如李登輝的時代，譬如基隆那部分，第一個是因為那是原住民保留地，第二個是上面的房子是用賣的，因為土地不用買，所以房子我們原住民就買得起。大家都知道，買房子是貴在土地，建造費用其實是比較便宜的，基於這樣一個思維，所以提出這樣的條文，我們這樣的條文其實都還不如李登輝的時代。

姚委員文智：主席，你一直講我們現在不如李登輝的時代，那請問李登輝時代有修這一條條文嗎？

主席：沒有，沒有法律。

姚委員文智：其實這一條有沒有修都可以做，對不對？不然李登輝時代是怎麼做的？因為沒有修，所以不是修了以後才能做嘛！如果李登輝的時代可以做，顯然其實是政府的政策，面對在地的問

題，可能是中央跟地方合作，然後可能有編列預算，或者是去處理、安置、拆遷、讓售這些相關的問題。這表示如果哪個地方有這樣的問題，我們就應該督促原民會跟在地的地方政府，利用現有工具好好去處理。其實我們的住宅法雖然是規範社會住宅，但是沒有規範的部分並不代表他們不能做，而且也不見得一定要在公有土地上。

其實每個地區所造成問題的原因都非常複雜，我覺得訂定這個條文反而是限制了他們的處理，因為你剛剛說原住民族在都市裡面的房屋自有率比一般人低很多，你現在售屋不售地，這不見得是大家要的，因為有些人要的是一個棲身之所，有些人要的是有屋有地，大家的需求不一樣，有必要在這裡把它訂定得這樣詳細嗎？我們看到第二十八條原來的條文是廣泛的對原住民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照顧，這個照顧本來就是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的職責，有必要在這裡延伸，規定得那樣詳細，反而拘束了他們可以協助的能量嗎？我覺得這個是有可能的。如果主席覺得哪些地方做得不夠，我們就共同督促原民會或者在地的地方政府，預算不夠就應該要撥補預算或編列預算或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好好協助，在這裡把住宅的形式疊床架屋的規定在基本法裡面，我是怕反而限制了原民會可以做到的各種美意，請主席再考慮一下。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因為我就是從桃園來的，首先桃園的保留地都在山區，在平地的只有一筆，在八德，面積非常小。第二、桃園的社會住宅主責機關不是原民局，桃園市的原民局只有負責一年大概 700 到 1000 戶的租屋補助，有關社會住宅，當時的市長說十分之一要給原民，這個主責的機關不是原民機關。所以我再綜合摘要一次，我剛剛為什麼提到，也有一點意外的是，我個人主張不管是怎樣身分別的國民，他的住宅問題應該交由內政部主責，而內政部也不能卸責，不管他是什麼客家人、閩南人或原住民，他的住宅問題內政部都該一肩扛起，包括我們希望可以解決原民房屋自有率過低的問題，即使是這個問題，都該由內政部來主責。另外，我個人會比較有疑慮的是，我還是尊重委員會剛剛的討論，包括剛才第十八條及現在討論的第二十八條之一，相關衍生的建構或讓原民承租社會住宅的費用，其實都應該由內政部來負擔，而前提是內政部不能卸責，不是只要一聽到「原民」就丟給原民會，這是本席反對的啦。

主席：理念是沒有錯，但是就實務來講，一般的社會住宅如桃園市或新北市興建社會住宅或辦理社會住宅是整體性的，並不是針對原住民，當然內政部、地方政府是社會住宅的主管機關，這個沒有問題，但是要去解決特殊案子的時候，我就會希望原民會能夠去執行，從過去到現在，對原住民特殊的住宅問題，一向都是由原民會處理，講白一點，租金會不一樣。內政部所興建的社會住宅或桃園市政府住宅主管機關所興建的社會住宅，原住民跟非原住民的租金是一樣的，但是如果是由原民會所負責的，那個租金絕對會比較低，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要去思考。在新北市來講，主委過去擔任新北市原民局局長時，隆恩埔的租金絕對比鄰近的社會住宅來得低；汐止的花東新村是原民會價購一般住宅去安置原住民的，它的租金也比鄰近的社會住宅來得低；台灣省政府時代、尤清的時代為了安置環河快速道路的原住民，以原住民的名義，大多是國庫、省庫價購的國宅作為原住民族住宅，就是現在新店的中正國宅，它的租金也會比隔壁國宅的租金來得低。所以，我們必須去思考很多層面，我作以上的補充說明。

姚委員文智：那沒有修這個法以前不就有了，就比較低啊！

主席：現在就是面臨法律不足，這個是民眾給我的意見，我才會提修法。

賴委員瑞隆：因為這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既然是基本法，我想還是應該作比較原則性的規範，至於比較細的規定，還是訂定在其他法律中會比較好；有關原住民的居住權，我也認同其實不只是原住民，而是所有人民的居住權都應該要重視，因此，我比較傾向放在住宅法裡面去統一作整體的思考及處理，這樣的文字，也可以在修正住宅法時一併討論。我建議在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面放概約式的、原則性的文字就可以了。

主席：原民會主委的意見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原民會的意見大都已經表達過了，在此補充一下現在即便是一般由內政部推的社會住宅，如果原民本身的經濟狀況是弱勢的話，我們還是會考慮給他租金補貼，所以並不會因為他住在一般的社會住宅，租金就要特別高，這部分我們會一併考量，既然要我們主政，當然我們就可以作整體考量。

主席：至於這條條文，你的意見怎麼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我們提到很多案例，譬如台中市的自強新村、花東新村，……

主席：不是要你講那個，而是要針對條文，這個條文要不要訂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講案例就可以提到，不然分工會有問題啊！

主席：那個我知道，那些我都非常清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新北市的要不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對整個過程比你更清楚。

主席：好，我先講，因為有好幾位委員說回歸住宅法就好，問題是無論是台中的、現在新北市在執行的，還有其他還有困難去執行的，都不是依住宅法，住宅法不夠用，所以我根據人民的意見—原住民族都會區的意見，提出了這個條文。現在住宅法雖然修了，還是不夠用。我上次也提了，因為很多行政部門，不管是內政部、農委會，尤其是主計總處，都希望原住民的部分就由原民會來負責，免得一規定內政部主管或是農委會主管，其他的就會比照，就像禁伐補償一樣。禁伐補償是森林法限制我們砍伐我們自己種的林木，本來非原住民的也應該啦，但是因為錢編得不夠，所以就原住民的另外制定一個禁伐補償條例，因此很多東西沒有辦法一體適用、一致化。為什麼會需要原住民族基本法？就是因為原住民有特殊的狀況、有特殊的需要。

請黃昭順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不好意思，剛剛去了社環委員會。不過，我一直想了解內政部及國有財產署的立場，其實上次在講住宅法的時候，鄭天財委員就一直提到，希望能夠有一個特別的方式來處理原住民他們在非原住民區的一些住宅問題，其實我們在高雄也曾處理過這些事情，因為原住民有他們的傳統文化，也希望他們能夠聚集的住在一起，所以這個問題其實已經存在一段時間了，而今天鄭天財委員又提了這個案子，所以我們能不能把內政部以及國有財產署所提的修正文字拿出來看一看，我們就先看過這些文字，如果是可行的，則我們為什麼不能在這裡放行呢？如果不是那麼窒礙難行，我覺得對原民的照顧也應該可以另外來做處理。像我們現在鄉鎮區長原民的部分就可以民選，即六都是這樣子做的，因為這關係到他們彼此之間的聯繫，所以我建議主席，是不是把那些文字印出來給大家看一下，我們針對這些文字再來討論一下，也請內政部跟國有財產署再說明

一下，要不然我們就會像樓上的狀況一樣，被大家所厭惡。

主席：國產署是有修正的條文，那原民會有沒有修正的條文呢？

黃委員昭順：內政部不是說要把「徵收」這兩個字拿掉嗎？

主席：對。

黃委員昭順：拿掉應該是 OK 的，這樣並不會影響原民會。再來就是申請無償撥用的部分，請問我們怎麼處理呢？就只有這樣子而已嗎？原民會修正的文字也可以拿出來啊！好，原民會沒有修正的文字，那也沒關係，不然把國產署的那個意見拿出來好不好？就把內政部跟國產署的意見綜合一下就好了，其實住宅政策上內政部的意見就很重要，本席想請教的是，把徵收拿掉、把無償保留，內政部有意見嗎？

邱次長昌嶽：那是國有財產署的部分，關於第一項、第二項，在此向委員做個補充，目前整個國家的住宅政策，因為土地資源有限，各級政府的財政狀況也不是很好，所以我們是以推動社會住宅、只租不售跟租金的補貼為主軸，因為第一項有特別提到說還可以承購，承購的以後還可以以租轉購，所以關於第一項、第二項承購的部分跟以租轉購的部分，大家是不是應有多一點討論，這跟現行住宅政策相較是比較沒有一致性的。

主席：現在這個是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而不是在修住宅法，如果當初每一個行政機關都是用這樣的一個說法的話，大概原住民族基本法是不可能通過了，就是因為在其他的用法原住民族的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才會另外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經過這 12 年多的時間，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需要再去修正的地方，所以才會提出修正條文草案，所以我們現在是在討論原住民族基本法。

黃委員昭順：因為我一進來就在了解剛才他們到底有什麼意見，因為不能第一次討論的時候講這樣，第二次討論時就再做修改，那就永遠沒完沒了，因為這個承購申請的部分，剛才你們並沒有表示意見，現在又再補充，我覺得這樣不太好，如此延宕到整個的時間，所以要不要針對徵收跟無償撥用等部分來進行討論呢？能不能就這樣子來討論？我覺得這樣可能會更清楚，而且原民會主委更應該針對這部分表示你的意見，因為你是主管機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剛才有表示意見啊！

黃委員昭順：你就明白講，你是反對他做這樣的修法嗎？你就明白講，我覺得這樣大家會更清楚這是原民會主委的主張，像內政部次長就表示，他認為「徵收」兩字要拿掉；國產署是說，那個無償拿掉就沒有問題了，而原民會主委是完全反對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不是每個條文都反對，前面很多條文我們也都是支持的。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不希望有這個條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要有充分討論。

黃委員昭順：既然我們現在正在討論，那你能不能提出你的具體意見？

姚委員文智：黃委員，我插個嘴！方才幾乎每個條文主委都有表達他的主張，現在我先替他表達一下我的看法……

黃委員昭順：那你是原民會主委喔？

姚委員文智：那也是我無上的光榮。謝謝。

黃委員昭順：你沒有辦法吧！Kolas 委員就會反對了。

主席：法律不許可！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法律不許可。

姚委員文智：是嗎？

黃委員昭順：真的啊！這是有規定的。

姚委員文智：我有幾個看法，大家聽聽看。首先，關於第十八條，主要是針對原住民族發展基金還有相關住宅的興辦租售，其實這部分反而提到得比較深入一點，而且它的看法是要用相關的法令來定之。之所以這樣規定是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主要在講對原住民族的基本定位、認同或者是照顧，不是只有在討論住宅而已。

同樣在第二十八條，也是談到原住民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可能碰到什麼需要照顧的部分，當然這裡面有提到居住的問題，這是一個基本的概念。但是我們在這裡要用第二十八條之一，然後要衍生很多像徵收、撥用、跟公有土地競合的關係或是住宅法等不同層次的討論，我覺得這樣真的太粗略了。整個法律的體系架構還有現在談的這個東西不應該用一個第二十八條之一的衍生條文來處理，其實我們在討論住宅法的時候，我們都支持放入所謂原住民族的概念，我記得那是基於地方的民俗或文化區域的特色，容許它有一個跟一般的社會住宅不一樣的原住民族所新興的社會住宅，如果覺得那樣還不足以解決這些問題，就是不要只租不售，但我覺得我們可以在其他的條文來討論，不然做為一個在都市的原住民，到底是要適用住宅法還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呢？總之，我覺得法律這樣訂定是有點錯亂啦！而且我再提醒一下，如此一來，反而真的限制了原民會他們原來可以做的很多事情，其實也不一定是只售屋不售地，這也不一定啊！或許他們可以協助得更多啊！本席認為，如果真的比較有問題，應是原住民族地區的建設基金，我認為我們應要求原民會應該要予以編列或是有一些措施，以解決鄭委員所提那些地區可能遇到的問題，因為原住民在都市的自有住宅比率、我們在推動的社會住宅，以及我們希望族群融合等等各項的考慮，都是在討論住宅問題的時候會牽涉到的，真的沒有必要在第二十八條之一用一個衍生性的條文來處理，我認為這樣反而會有過多的侷限。另外，更細節的部分，像把「徵收」、「無償」拿掉，其實不管拿不拿掉，本來就是這樣，因為就會去適用其他法令，寫了等於多寫的，所以我建議第二十八條之一不要這樣處理。

主席：等一下請主委針對第二十八條之一就政策上表示意見。第二十八條之一如果三讀通過了，不會去限制原民會，無論是住宅法或原基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如果通過，原民會要做比第二十八條之一更多的事情，絕對沒有問題，不會侷限在這個，並沒有說其他的都不可以做，沒有這樣規定。而第二十八條之一是考量到住宅法對原住民族事實的住宅問題並沒有辦法去解決，所以才會有第二十八條之一這樣的規定。

我再次地讓大家了解，如果都要回歸到所有的作用法的話，就不需要原住民族基本法了。當初之所以會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就是這些作用法都不足，所以才會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然後其他的法律才要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來修正，是這樣的。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就是這樣，所以請主委還是針對這個條文表示一下意見，你剛剛都是舉案例而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先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原民會的立場是覺得這個條文還應該有很多討論的空間。我舉一個例子，像現在的住宅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這項規定與原基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有很多雷同之處，這個就有法律上的競合，如果通過了，到最後要採哪一條才對？

主席：兩條條文都可以並用，社會住宅的部分按照住宅法，這裡的第一項不是社會住宅。所以不是社會住宅的部分，哪個地方政府認為它有適合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的，就可以依這個來處理；它認為可以回歸到一般的社會住宅的，就依住宅法。這兩個是不同的規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要不要讓我報告？

主席：要，請繼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講到一半……

主席：不是，我是針對第一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第一項，原民會覺得這個有法律競合的問題，還有討論的空間。

第二，如果詳細看這個條文，看不出來主管機關是誰。誰是主管機關，好像沒有明定。委員也做過行政官員，很知道怎麼樣跟地方政府做分工，如果這個分工沒有做好的話，將來這個條文也是無法落實的。所以我剛才一再提到，其實從現在成功的案例來看，不管是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都有直轄市政府的參與才可能共同解決這個問題，所以這個條文可能還有調整的空間，這樣才能夠達成委員真正想要達到的目標。以上兩點補充，謝謝。

主席：法律沒有競合，我剛剛講過，社會住宅的部分就依住宅法……

黃委員昭順：剛才主委表示，第一，他認為有討論的空間，既然有討論的空間，你覺得應該如何修正會修得更好，把討論的空間解決掉。第二，他講到主管機關的問題，你看要在什麼地方把主管機關加好，把它明定，那就沒有問題了，也就是說，就明定哪一個部分是中央的、哪一個部分是地方的，你們都有行政經驗，應該可以處理得很好，好不好？現在我要到社環委員會去，謝謝。

主席：剛剛黃委員有提到主管機關的部分，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行規定的是「政府」，中央原民會要一肩扛也可以，你們也可以協調地方政府，其他條文都是寫「政府」，所以你們要在這裡很明確地寫「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都可以，這些意見都可以納入修正的文字。

請國產署說明。

連副組長尤菁：國產署代表補充說明。關於把「無償撥用」的「無償」二字刪除，如同我剛剛前面的發言，其實這個部分涉及原住民住宅的政策，我們會尊重主管機關。如果基於扶助原住民族住宅政策上，需要我們國產署配合無償撥用，我們也可以尊重。

主席：非常感謝國產署非常支持。這個確實是這樣，撥用是原則，我們現在是立法，所以國家、中華民國政府如果願意無償，當然最好，也不是沒有過，以前很多特別條例，譬如災害、九二一等等特別條例，也都是這樣處理。

主委，你在新北市擔任過局長，也當過議員很多年，其實這個都是要解決新北市的問題，當

然，未來臨近的桃園也都可以適用。主委已經有很多過去的經驗，當初要蓋隆恩埔國宅，本來的目的是希望溪洲部落能夠遷移過去，但是因為它是要承租的，類似社會住宅（雖然那時候還沒有社會住宅的名稱，但是它是類似社會住宅），所以沒辦法解決那個問題，就一直停留到最近動土了。我們是要去解決這些問題。在臺灣這樣的地方，尤其是新北市、桃園市，還遺留著類似像溪洲、三鶯、快樂山，甚至桃園的撒烏瓦知、新竹市，新竹市的原住民部落、聚落更早，我們怎麼去解決這些問題？其實這個就是在解決這些問題。如果要再討論，可以，是不是在朝野協商的時候，你們可以提出更好的修正意見？我們都可以再討論，並不是說今天假設送協商，就表示要定案了，也沒有如此，我們還是可以再討論。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認為不管是原住民或其他住宅的問題，，應該還是要回歸到住宅法做整體性的思考，無論是社會住宅或原住民需要的住宅，如果有它的特殊性，需要特別去處理，那會是一個比較周延的做法。我覺得原住民基本法應該規範原則性的事項是比較妥當的，如果真的認為住宅有需要單獨拉出來，我也認為那個部分應該是另外再看要怎麼處理，否則在第二十八條之一訂了這麼多的文字、這麼細的項目，我認為並不是那麼適合，如果要訂也應該是到住宅法去做討論，整體性會更周延。

另外，我也認同剛才姚委員的看法，如果真的要處理，頂多像第十八條，即住宅的興辦或租售等等，它已經有其他相關的法律規定或預算來處理，在意思上也都有達到。如果真的要支持的話，其實那也都有相關的作業空間，所以我還是建議第二十八條之一的部分是不是暫時先不要列，如果要處理，未來在住宅法再來另外做處理，以上建議。

主席：協商再來。

姚委員文智：反對。

賴委員瑞隆：我們都知道鄭委員對原民的關心，但有時候法的體系還是讓它完整一點會比較好，不然這樣我覺得不見得是好的！

主席：原住民的問題沒辦法用一般法律的原則去考量，我來說明……

姚委員文智：我說一句話就好，我覺得你提一個叫「原住民住宅興辦特別條例」都比這樣做好。訂在基本法，還訂到這麼瑣碎，甚至訂到租了多久以後要轉租還要以原住民為限，這些在立法技術上，我真的覺得說不過去啦！你的用心跟方案，我不會反對，但是這樣子訂法律，我覺得訂下去會不好意思，支持你我也不好意思！

主席：我舉例說明，有時候很多東西是不得已，像原住民身分法；當初我在原民會當處長就推動原住民身分法，在立法院討論的時候，原住民身分法是在制定對於原住民個人的身分，包括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如何才能有個人的身分，但是為了原住民族需要，我們在原住民身分法裡特別明定：登記個人身分的時候，也要註記民族別。

從立法體例、法務部的原則來講，這是不可以的，但是為了原住民族的需要，一直到現在還是用這個法令——註記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的時候，也應該要註記民族別，這就是原住民族有困境的地方，我們要設法怎麼在立法的時候能夠解決原住民族的問題，到現在還是靠這條，從 9

族變成 16 族就是這樣來的，所以請姚委員及賴委員特別考量原住民族特殊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聽一下法務部意見，好不好？

周檢察官文祥：有關這個問題，基於保障原住民族的立場，鄭委員所提案的方向是沒話講，但賴委員先前一直重複講的內容也對。因為基本法基本上是比較概括的規定，如果有什麼詳細的規定再到細部的法律去規定，這是符合法制面。不過剛才鄭委員也提到，如果政策面需要的跟法制面不符，也有前例；就法制面來講，賴委員講的是正確的，就政策面來講，我們是尊重主管機關的做法，謝謝。

主席：我馬上舉一個案例，去年修勞動基準法其實是不符合法制的，法務部也請聽一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為了解決當初一例一休的問題，放假的部分是依內政部所訂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來休假，但該辦法沒有法律的授權，依照行政程序法，該辦法已經失效了！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 3 年，沒有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3 年後就失效了，所以它從民國 90 年開始，3 年後就失效。

然而，現在的勞動基準法卻是依照內政部已經失效的辦法去放假，我認為行政院也不是不知道，法務部是假裝不知道，有時候是不得已，連勞動基準法都是這樣，所以我要拜託各位委員，我們可以再討論是不是直接送協商，不要再另外安排這樣的會議，反正讓大人們即黨團去處理這件事情，好不好？

姚委員文智：開玩笑，我們在場的都是大人。

主席：拜託啦！

姚委員文智：不要。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要講，剛才周檢察官講的意思其實是原則上最好還是要照這樣立法，當然有一些例外的原則，立法院要立什麼樣的法，如果立法委員以多數民意立成的法，我想也是具有相關……

只是在立法過程中及出委員會的時候，我覺得還是要儘量維持這樣的原則性，畢竟出了委員會，每個委員都要負責，特別這是內政委員會出去的案子，我們每個委員都要負責。所以我建議這個條文還是放到住宅法做處理，未來提住宅法修正動議，到時再做處理，我認為這樣會比較合乎整個法例上的處理，不然每次都用例外的方式處理，久了對於整個體制是不好的，我還是建議暫時不要列上這個部分。

主席：鄭天財繼續努力！好，接下來進行第三十一條。

姚委員文智：這樣啦！召委，原住民部落有這樣的需求，有哪些是你很關切，也真的需要去推動的，召委擬一個決議，我們來支持，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地方政府合作來處理，我認為這樣比較實際。

主席：決議做不到。

姚委員文智：決議怎麼會做不到？做得到啦！以前都沒有修這個法，你剛剛也講李登輝都做得得到，怎麼會做不到呢？現在就是看有沒有心？有沒有預算？有沒有行政資源投入去解決？現在就可以做，不需要訂這些。更何況剛剛把關鍵的部分刪掉，徵收也可以刪掉，那麼就按照其他的法令處

理就好。

主席：無償撥用很重要呀！因為需要法令支持，地方政府才有辦法做。過去不一樣，剛剛提到李登輝，以前我們都用李登輝的一句話：「原住民族的問題是特殊的問題，所以要用特殊的方式處理」，以前我們抓著這句話去跟省府各廳處、中央各部會協調都無往不利，但是現在沒辦法這樣！還是要透過法律，這個問題請衷將主委多思考。

針對第三十一條，請原子能委員會發表意見。

劉組長志添：原子能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的修正內容有不同意見，站在原能會是放射性物料安全主管機關的立場，今年 3 月就依照原民法原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修正有關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總共有 3 項場址規範之修訂，明定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將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的場址設置在原住民族地區中。現在修訂的條文中變成強制不得存放放射性廢棄物在原住民族地區，而不得以部落會議等方式來決定。站在原能會的立場，這恐怕會不利於原住民意願，甚至有剝奪原住民自決權的疑慮，所以我們建議維持現行的條文，以上報告。

主席：所以你認為我們有可能同意嗎？我們不會同意才要提這個條文呀！請問姚委員、賴委員有沒有意見？提案的陳委員來了，先讓陳委員喘息一下。關於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席先說明憲法有些規定也很細，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規定很細，連書面告知都規定在裡面。

請陳委員發發言。

陳委員瑩：第一點，我相信不只是原住民，每個人都一樣，大家不會有意願讓有害物質放在自己住的地方，每個人都很正常，包括在座的每一位，所以我覺得不需要再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的意願，因為這是一個很正常的邏輯。另外，台電有補充說明，他們現在都會徵求當地族人的同意，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曾經遇到在徵求族人同意時，中間會有手段、方法，大家也知道在原住民族地區或原鄉，甚至我們遇過很多老人家有時候不清楚狀況，莫名其妙就簽了同意書，這種狀況很多！所以今天我才特別提出一個修正，我也不同意你們還要再修正為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以上。

賴委員瑞隆：謝謝，我想聽環保署的意見，今天環保署的代表有來，可否說一下環保署的看法？

主席：請環保署郭專門委員說明。

郭專門委員箐：這個部分涉及環保署的有害事業廢棄物，請廢管處作說明。

在場人員：有關第三十一條修正的條文中，有害事業廢棄物在廢棄物清理法已經有明定，且採表列式的，所以環保署尊重委員所提的意見，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部分，我們贊同委員意見，謝謝。

主席：還有哪個機關要表示意見？

張處長學植：我是台電核後端處長，這個條文也會涉及放射性廢棄物的部分，放射性廢棄物不管在物管法或現在已經通過的低放選址條例中都有很明確的要求，跟地方的溝通協調，而且還有必要的公投，這些的條文已經有跟地方協商的機制，如果原來的條文不違反剛才我所提的兩個條文的

狀況，就是跟地方的協商，甚至將來的高放也會把這個放進去，所以這邊我希望還是留一點空間，讓原住民能有自主的權利，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第三十一條按照現在修正條文通過的話，我們就不適用你那些地方性的條例或是法的技術了，你就連問都不要問了，我們本來就不要，對不對？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剛剛講到原住民自主的意願，那我想請教你，你認為我們自主的意願是什麼？我們自主要這些有害的事業廢棄物跟這些放射性的廢棄物嗎？這是我們的自主嗎？我剛剛已經強調一個很正常的邏輯，不要說原住民，我想一般人或正常的人都不會有這樣的自主性。

主席：還有哪位委員有意見？

陳委員瑩：我再補充一下，有關認定的部分，我再做一個文字修正，就是改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有害物質」，免得大家都以為是讓原民會去認定，因為環保署比較專業，就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認定。

姚委員文智：對於原來條文的意旨，我們也不可能去支持用各種空間，然後去違反原來原住民的意願，去進行有害物質的存放，但是我覺得大家想一下，像這樣的一個條文，其實大家可以主張政府不得在國境內任何地方存放有害物質，大家都支持啊！對不對？像我在台北市，也可以說政府不得在台北市存放有害物質，大家都支持啊！問題是這些物質，在我們的產業或者是整個社會機能裡面，它產生了，也有一些規範在，放射性物質有一些規範、有害的事業廢棄物也有一些規範，要不然大家都會覺得就統統不要啊！因為沒有任何人希望它在家裡啊！也不是只有原住民啊！對於這個要放在原基法，我們也覺得肯定，就是大家對原住民族地區環境的保護、傳統的價值或者是健康的維護，但是要不要考慮一下讓它回歸到各個相關的辦法，如果不行，我覺得真的就送去協商好了。

陳委員瑩：我再補充一下，為什麼特別提到原住民族地區，我們要提出來，就是因為過去有太多不好的經驗，有很多其他單位用一個很技巧性的手段，然後達到這樣的一個目的。每次要開始選址或是做什麼的時候，常常我們看到的，或是優先被選上的，好像都是我們人數比較少的原住民族地區嘛！今天我會特別針對這個條文提出修正，是因為有前面這些種種不好的歷史背景及經驗，所以我覺得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我們就是特別需要來做一個規範，不然我們每次都首當其衝，我們就是第一個被選定的，然後大家就開始啦！錢進來啦！什麼東西進來啦！這些都是很不好的經驗嘛！其實主委，甚至是我們召委，還有原民會每位同仁大家都很清楚這種狀況，只是因為我們在立法院是少數，在整個社會裡面也是少數，所以今天我們很努力提出這樣的一個法案，即便在這邊舉手表決沒辦法贏人家，但是我們還是要闖關看看啊！就是這樣子啊！我們是這樣的心情要來提這樣的修正嘛！

姚委員文智：我沒有反對，我只是請大家想一下。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針對原住民的權益，本席一向都非常支持，但是剛才有一條是有關不在籍投票，現在是保留。不在籍投票不能用原住民的方案，畢竟臺灣還有很多族群，如果未來大家都要比照原住民，像是客委會也要比照原住民，那該怎麼辦？所以我們都要整體考量，這個部分不能草率就這樣推動，這樣未來會造成很多困擾。

主席：我跟吳委員說明一下，客家人的不太一樣，因為原住民……

吳委員琪銘：都是……

主席：我要說明一下，這個條文只針對總統跟立法委員，因為原住民立法委員的選舉是全臺灣，全臺灣是一個選舉區，然後每個投票所，像是土城都有投票所，是全國的投票所啦！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送協商，好不好？

吳委員琪銘：不在籍投票如果現在通過了，未來海外呢？中國大陸呢？不論是客委會也好，或是臺灣公民也好，未來在中國大陸，也可以用這個模式不在籍投票，那整個就會更亂，這是我的看法。

主席：那我們就送協商，好不好？姚委員？

姚委員文智：原基法啦！其他就不要了，好嗎？

主席：原基法送協商？

姚委員文智：對啊！你的第二十八條之一就讓你過了，其他的就不要啦！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下次再來。就是原基法送協商。

姚委員文智：對啊！

陳委員瑩：他又過了一條，我的一條都還沒過。

主席：那個也是送協商，全部原基法送協商。

陳委員瑩：鄭委員好有業績喔！我都沒有業績。

主席：一樣啊！你這個也是啊！你這個也是送協商啊！

陳委員瑩：沒有啦！剛聽說你有一條過了嘛！

主席：沒有！沒有！

陳委員瑩：我想說哪一條過了，我很羨慕。

主席：都是送協商。

姚委員文智：本來我不讓他送。

陳委員瑩：單純表示羨慕。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討論事項第三案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第(一)案修正通過；第(二)案，原住民族基本法增定第二十八條之一保留；第(三)案，委員陳瑩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保留；第(四)案，委員廖國棟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保留；第(五)案，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各案均須經黨團協商。討論事項第一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兩案、第二案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均繼續審查。

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黨團協商，鄭召委天財於院會討論本案時做補充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今天會議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7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靜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二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0 分至 12 時 10 分

14 時 5 分至 21 時 57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邱議瑩 陳明文 蘇治芬 林靜儀 蕭美琴 邱泰源 吳玉琴
陳宜民 高志鵬 陳曼麗 管碧玲 黃秀芳 徐永明 邱志偉 李彥秀
陳 瑩 王惠美 蘇震清 劉建國 張麗善 徐志榮 許淑華 蔣萬安
周陳秀霞 林淑芬 孔文吉 陳超明 楊 曜 林岱樺
（委員出席 30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陳亭妃 劉權豪 羅致政 柯建銘 林昶佐 鍾佳濱
鄭天財 何欣純 賴士葆 黃國昌 盧秀燕 李昆澤 曾銘宗 江啟臣
林俊憲 黃昭順 蔣乃辛 林麗蟬 鍾孔炤 呂玉玲 許毓仁 徐榛蔚
周春米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吳焜裕 陳賴素美 陳雪生
羅明才 洪慈庸 柯志恩 林為洲 李鴻鈞 王育敏 顏寬恒 劉世芳
陳學聖 陳怡潔 江永昌 呂孫綾 段宜康 鄭寶清 施義芳 吳琪銘
蔡易餘
（委員列席 46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林美珠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石發基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秋桂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經濟部	政 務 次	長	龔明鑫
工業局	副 局	長	楊志清
中小企業處	科	長	林昱奇
商業司	技	正	鍾佳蓉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醫事司	副 司	長	廖崑富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蔡淑鳳
交通部	部	長	賀陳旦
	政 務 次	長	王國材
人事處	處	長	蔡英良
路政司	簡 任 技	正	胡迪琦
航政司	簡 任 技	正	楊博文
公路總局	專 門 委 員		邱素珍
臺灣鐵路管理局	科	長	張秋美
觀光局	科	長	王興邦
民用航空局	科	長	吳富和
航港局	科	長	蕭書周
內政部	常 務 次	長	林慈玲
民政司	簡 任 視 察		張玳綺
法務部	參	事	劉成焜
國防部	專 門 委 員		林白玲
軍醫局醫務管理處	副 處	長	陳逸鴻
教育部人事處	處	長	陳焜元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副 司	長	黃郁禎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環安組	科	長	范良占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環安組	科	長	蔡博涼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環安組	科	長	趙志寶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陳美伶
	副 主 任 委 員		高仙桂
法制協調中心	參	事	林志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	專 門 委 員		林弘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	簡 任 視 察		蕭欣瑋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	專 門 委 員		譚文玲
中央銀行	副 總 裁		楊金龍

主 席：林召集委員靜儀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李懿如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本日會議只進行詢答)

程序動議

有委員徐永明等 18 人登記程序發言或會議詢問，經本院議事處處長就相關問題提出說明，主席宣告，停止程序發言進入提案說明，在場部分委員表示異議，爰進行點名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者黃偉哲、陳明文、蘇治芬、蕭美琴、邱泰源、吳玉琴、高志鵬、陳曼麗、黃秀芳、陳瑩、蘇震清及林岱樺等 12 人；反對者徐永明、李彥秀及蔣萬安等 3 人。贊成者多數，停止程序發言進入提案說明及詢答。

(本日會議經委員陳宜民、李彥秀、蔣萬安代表國民黨黨團分別說明提案旨趣，並由勞動部林部長美珠列席說明並備詢，委員黃偉哲、陳宜民、李彥秀、蔣萬安、劉建國、鍾孔炤、林為洲及林淑芬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林部長美珠、衛生福利部薛常務次長瑞元、經濟部龔政務次長明鑫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本日會議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曜、王惠美、黃秀芳、吳玉琴、陳曼麗、邱泰源、蘇震清、邱志偉、蕭美琴、周陳秀霞、蘇治芬、陳明文、張麗善、陳瑩、何欣純、許淑華、江永昌及林靜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另有臨時提案 1 案，提案內容如下：

有鑑於「勞動基準法」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之法律，影響九百多萬勞工權益。此次「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勞動部僅預告七日

，即送行政院院會核定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並未與各地勞工團體代表及社會大眾充分溝通說明。為避免重蹈上次「一例一休」修法草率導致物價上漲，勞工、雇主以及政府三輸局面，爰要求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下稱衛環委員會）於「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於逐條討論前，林靜儀召委與蔣萬安召委應輪流各召開二場公聽會，蒐集各地勞工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勞工（動）局之意見，以期法案周延。

提案人：蔣萬安 李彥秀 王惠美

經舉手表決結果，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9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予通過。

散會

徐委員永明：（在台前）主席，要不要先處理空間的問題，要不然我們都沒有位子坐？

主席：請議事人員幫我們多找幾張椅子進來。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多找幾張椅子也沒桌子啊，請問桌子要擺哪裡？坐你旁邊……

徐委員永明：（在台前）主席，經濟委員會的委員都還沒有到，要不要先換一個大一點的空間？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有異議。

許委員淑華：（在台下）等一下，會場還沒有整理好，有委員沒有位子坐。

主席：現有時代力量徐委員永明提出針對議事錄文字之提案，請各位稍待，由議事人員印發給各位委員。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委員徐永明提案：

針對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及經濟二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聯席排定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然該次會議排定之議程，並未過《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3 條前段所定「復議之動議，應於原案表決後下次院會散會前提出之。」之規定形成之「復議期」，爰本次聯席會議不應進行，而就其會議作成之議事錄，當然無效。

就目前立法院慣例言之，報告事項一讀後如欲立即排案，委員會開會通知應於議程旁備註「如有復議則不予處理」，亦應要求各黨團出具「不復議同意書」才能排案。若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第 1 款之規定，係依表決器、投票記名表決或點名表決時，復議之提出應為投下「贊成」者才得為之。進一步言，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院會，針對衛環委員會聯席經濟委員會併案審查《勞動基準法》之表決，投下贊成票之 60 位委員，在法定復議期間，皆有權透過連署方式提出復議；委員會若要排案，應先出具 60 位投下贊成票委員之「

不復議同意書」。而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開會當日，立法院議事處僅收到 58 位委員簽署之不復議同意書；換言之，亦仍有二位委員可能在下週二（11/28）復議期到期前提出復議，在此之前，委員會召集委員應尊重二位委員之復議權利，不應於下周二（11/28）前排審勞基法。

綜上，本次會議議事錄記載之所有內容，並非合法會議所作之摘要及結論，議事錄登載不實，應屬無效。爰此，建請聯席委員會作成如下決議：

- 一、2017 年 11 月 20 日之聯席會議無效，該無效會議所作之會議議事錄自始無效。
- 二、立法院公報處逐字記錄本次會議之內容，亦屬無效，不應登載於立法院公報。
- 三、本次會議討論議程應待復議期（11/28）過後，再行排案審查。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針對徐委員永明就上次會議議事錄的書面意見，……

徐委員永明：（在台前）我可以再補充說明一下嗎？

主席：我直接告訴你，上次（本週一）會議就已經跟徐永明委員說明過，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你上次所提出的以及現在書面上所述，週一的會議是正式會議，並無會議無效的情形。

徐委員永明：（在台前）我只要求做提案說明而已。這是我的提案，不能說明嗎？

主席：我們認為不需要說明啊！

徐委員永明：（在台前）我可不可以做提案說明？

柯委員建銘：（在台前）提什麼案子？

主席：上次會議已經講過了，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會議是正式會議，符合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時代力量徐永明委員所提有關等復議期過後再行排案一案，已經不符合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

徐委員永明：（在台前）你都處理我的提案了。

主席：對，我正在處理你的提案，我已經跟你說明完畢，週一的時候，你已經說明 11 個小時了。

徐委員永明：（在台前）在聯席委員會說明一下會怎麼樣？這有什麼好怕的？你都處理我的提案了，讓我跟聯席委員會說明一下我的提案……

主席：報告在場委員，對於本委員會不處理徐永明委員對議事錄之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徐委員永明：（在台前）我要求表決。

柯委員建銘：（在台前）那就處理嘛！

徐委員永明：（在台前）你讓我說明，然後表決處理。

主席：那我們針對徐永明委員的提案進行點名表決，你現在處理的不是實質審查……

徐委員永明：（在台前）對啊！會議室這麼小……

主席：你現在所要求的是針對議事錄的提案，所以我們在場是否可以進行對議事錄的審查？我們在場進行點名表決，針對是否接受徐永明委員對議事錄的提案，現在開始進行點名表決。

徐委員永明：（在台前）主席，你讓我說明嘛！會議室這麼小，你也處理我的提案了，……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找不到位子坐！

徐委員永明：（在台前）你不讓我說明，我想請問，今天一定要這麼草率處理嗎？不能讓每個委員……

主席：徐委員，我現在處理的是你針對議事錄的部分。

徐委員永明：（在台前）今天這一個受大家矚目的大案子，你應該好好處理……

主席：徐委員，我再次跟你說明，我現在處理的是你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的這一個提案。

徐委員永明：（在台前）你讓我說明嘛！你讓我跟委員會說明我為什麼認為議事錄是有問題的嘛！我不可以說明嗎？

主席：星期一的時候，你已經講了 11 個小時了。

徐委員永明：（在台前）你都處理我的提案了，你讓我說明嘛！

主席：請大家稍後，我們隨後進行點名表決。

徐委員永明：（在台前）你都處理我的提案了，你就讓我說明嘛！

主席：我們給徐永明委員 2 分鐘的時間說明。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同仁。從上週五各位投票時，我們就主張，雖然付委了，可是還沒有過復議期。58 位贊成的委員雖然簽名，但有 2 位委員保留其復議的權利，星期一我們爭執的就是這個程序正義，雖然我被排除了，可是，主席、各位同仁，輿論是怎麼談的？輿論問了一個問題，程序完備有這麼困難嗎？有需要這麼急嗎？這是全院矚目的案子，雖然只有衛環和經濟兩委員會聯席，可是，這樣的會議室空間，你覺得我們真的可以做到好好的實質審查嗎？這個空間的問題，我一開始就提過了。第二，我們這個會議真的有正當性嗎？我認為 11 月 20 日的聯席會議是無效的，該無效會議所做之議事錄自始無效；立法院公報處逐字紀錄本次會議之內容亦屬無效，不應登載於立法院公報；本次會議討論議程應該是復議期、11 月 28 日之後再行排案審查。昨天召開的公聽會上，竟然還有資方說：沒有過勞死！有病的是勞工！為什麼要加班？因為勞工的能力不足！召委，我的意思是說，當社會這麼多代表有這種歧視的聲音時，我真的覺得我們今天只要就一件事來探討就好，到底臺灣有沒有過勞死？主席是從醫界出身，請問，這些過勞而死的醫護人員他們本來就有病嗎？本來就該死嗎？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我可以回答你，有過勞死，我們非常清楚地知道……

徐委員永明：對，所以你就知道……

主席：但是，徐委員，我們現在是針對議事錄意見……

徐委員永明：但是，如果今天資方代表還是這樣子在想這件事，請問，我們審得下去嗎？我們要不要先探討一下……

主席：你的議事錄意見說明完了嗎？

徐委員永明：好好討論一下，臺灣到底有沒有過勞死啊？請部長好好討論一下到底臺灣有沒有過勞死啊！

主席：徐委員，你一直在說我們要尊重我們的標準程序，你們非常地不在乎程序，容我現在提醒你，現在處理的是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的提案……

徐委員永明：沒有過復議期就處理，從禮拜一到現在，輿論的反應還不夠嗎？輿論的反應還不夠嗎？所以我懇請委員會，我們這個會議是有效的嗎？我們今天真的就要在這個小小的空間處理這個

案子嗎？

主席：謝謝徐永明委員的提案說明。現在針對徐永明委員對議事錄之書面意見進行表決。

徐委員永明：這個社會是怎麼看待我們？今天全臺灣都在看我們這個委員會是怎麼處理……

主席：我們現在要針對你對議事錄所提之書面意見進行表決。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徐委員永明：各位，有必要去進行一個無效的會議、非法的會議嗎？

主席：好，我們進行點名表決。

徐委員永明：我們有必要去違反程序正義嗎？

主席：現在進行點名表決，贊成者請說「贊成」，反對者請說「反對」，棄權者請說「棄權」。

蕭美琴委員，反對。

徐委員永明：輿論的反應很清楚，從禮拜一到今天，大家都有看新聞，大家都知道民眾的反應是如何。

主席：蘇治芬委員，反對。

徐委員永明：不要接受這個會議是有效的。

主席：陳明文委員，反對。

徐委員永明：會議是無效的。

主席：陳曼麗委員，反對。

吳玉琴委員，反對。

徐委員永明：應該要讓程序完備。

主席：邱泰源委員（反對）

徐委員永明：過了復議期之後再來處理。

主席：黃偉哲委員，反對。

徐委員永明：昨天公聽會就顯見，有這麼多議題需要討論。

主席：黃秀芳委員（反對）

徐委員永明：光是最基本的認定……

主席：蘇震清委員，反對。

陳瑩委員（反對）

徐委員永明：臺灣到底有沒有過勞死？難道都是勞工的問題嗎？都是因為他本來就有病嗎？都是因為勞工沒有能力嗎？我們的勞基法是要建立在這樣的基礎上來修法嗎？

主席：管碧玲委員，不在場。

徐委員永明：勞動部 11 月才……

主席：陳宜民委員（贊成）

徐志榮委員（贊成）

徐委員永明：我們在這些基礎上沒有資料、沒有調查！委員會就要去進行實質審查嗎？

主席：許淑華委員（贊成）

孔文吉委員（……）

林淑芬委員（……）

徐委員永明：召委，你們可以表決贏了，但你認為輿論會支持嗎？

主席：張麗善委員（贊成）

李彥秀委員（贊成）

蔣萬安委員（贊成）

徐委員永明：人數多有用嗎？

主席：陳超明委員（……）

徐委員永明：這個社會是站在哪一邊的？程序正義的處理，不行嗎？

主席：我們現在正在進程序處理。

徐委員永明：我們不能把最基本的做好嗎？

主席：你讓我先處理議事錄。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先處理座位問題啦！沒位子坐要怎麼開會？

徐委員永明：我們是否可以先把程序正義處理好？各位真的要這樣投票嗎？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沒地方坐，開什麼會？

主席：對，我先處理議事錄。

徐委員永明：我們真的要這樣處理嗎？召委，我們真的要用投票表決來處理程序正義的問題嗎？我們真的要每個委員表態、跟社會說這個程序是正義的嗎？你覺得這個社會可以接受嗎？大家都在問一個問題，有必要這麼急嗎？連在臺灣有沒有過勞死都在爭執、還認為都是勞工的問題的情況下，我們這個勞基法在修法，審得下去嗎？我們真的要這樣做嗎？召委，……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照程序走啊！

徐委員永明：你是誰啊？召委講話、主席講話！委員會中心主義！我希望主席好好想清楚，為什麼過去你們那麼多同仁會有不同的意見？你出身醫療界，對醫護非常瞭解，我們真的要這樣處理嗎？用表決可以處理程序正義的問題嗎？表決都表決錯！我們真的要這樣急著處理嗎？召委，我真的是對你喊話，對於這種程序正義問題，真的不要用表決方式來處理，真的不要用表決方式來處理程序問題。復議期在 11 月 28 日就過了，之後要排案的話完全是你的權利……

主席：我們在本週一花了 11 個小時跟你溝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

徐委員永明：召委，你知道……

主席：我現在還是尊重你的提案，所以我現在要處理今日針對徐永明委員對議事錄書面意見進行表決，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20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

徐委員永明：表決不能解決……

主席：提案不通過。議事錄確定。

林委員昶佐：（在席位上）蘇治芬委員不在場，她怎麼表示反對？

主席：蘇治芬委員剛才在場。

林委員昶佐：（在席位上）我們都沒有看到。

主席：蘇治芬委員剛才在場。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們要不要找一個大一點的空間，讓每個委員都有位子坐，讓他們好好表達意見、好好表決？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多少人沒有位子？我們剛才有聽到她講啦！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調錄影帶……

主席：我們剛才有看到蘇治芬委員表示。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現場哪裡有 30 個座位嗎？你這個主席怎麼當的？

主席：我們平常在開會時有 30 個人乖乖來開會嗎？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我是委員，為什麼不能講話……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覺得換大一點的空間，好好處理程序問題。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請秘書處幫忙尋找空間，在找到空間之前，我們繼續開會。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尋找個鬼啊！什麼空間？

主席：我剛才已經請他們拿椅子來了。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這樣根本看不見，你在做什麼事情啊？還……

主席：我在準備開會。本次會議議程為……

徐委員永明：主席，程序問題。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為：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徐委員永明：我還是認為沒有過復議期，……

主席：程序的部分，主席台這裡可以登記發言，國民黨委員已經有人登記，請尊重程序發言的順序，請徐永明委員來登記程序發言的順序。

徐永明委員針對議事錄疑問之提案，投票結果：贊成者少數，徐委員永明提案不通過。議事錄確定。現在先休息 5 分鐘，處理座位的問題。

向聯席會各位委員報告，目前院內沒有其他適當的會議室，請議事人員協助委員，讓委員們可以舒服地坐下來。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目前院內的會議室都在使用中，無法更換，所以麻煩各位，包含黨團助理以及記者朋友，請把座位讓給委員，謝謝。

現在進行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之審查，請宣讀修正條文。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其薪資按實際工作時數二倍計算，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一又二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二倍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三倍發給。

。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二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至八小時內，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二倍以上，第九小時至十二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三倍以上。

前二項延長工作時間所生之工資額，雇主預先使勞工拋棄工資請求權並轉換為休假者，無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四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工作四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二以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於正常工時以外時間工作者，應依本法各該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惟於勞工完成延長工時工作後，得經勞工同意選擇以補休方式替代之。

勞工如選擇事後補休，雇主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計算補休時數。補休之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未能協商議定者，由勞工排定之。

前項之補休，勞工未能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休畢者，雇主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發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本條規定於第三十九條所定雇主應加倍發給休假日工資之情形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勞工之休息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應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元旦後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次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後一個月內，指定二日次年度應放假之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年度實施者，於次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工於年度終結時未能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得經勞工主動提出遞延至次年行使。遞延後之特別休假於次年度終結或勞動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六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十四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七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二十一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二十二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七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經勞雇雙方協商將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遞延至次年度實施者，於次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年○月○日施行。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特別休假尚未結清以前，雇主不得終止契約。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轉換之特別休假，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工於年度終結時未能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得經勞工同意遞延至次年行使。遞延後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前仍未休畢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勞工得於年度終結前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請求雇主遞延當年度未用畢特別休假，次年度終結前仍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年○月○日施行。

主席：接下來處理程序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排定的議程是修正勞動基準法，在此本席代表全國勞工聯盟總會理事長說明，因為他們前天才開完全國的會議，他們有三個建議，但因為今天要修正此法，他們又是全國勞工聯盟的代表，所以我代表他們說明一下。他們開會的決議是：第一，反對七休一全面鬆綁，必須落實週休二日；第二，輪班間隔必須明定 11 小時，不能勞資協商；第三，年度未休畢特休假可遞延 1 年，但未結清前不得終止勞資的關係，也就是本席所提出的防止惡老闆的法案。

就程序問題我要說明，我們強調的是「委員會中心主義」，這也是之前執政黨在野時一直強調的，希望今天我們在逐條討論時能好好地討論，而且請各位委員一定要聽進去昨天在公聽會時各個團體的訴求，不要再一意孤行，再次發生像去年一例一休修法時的狀況。很遺憾的是昨天六大資方團體沒有派人到場，昨天只有一個小英援會的代表，彰化縣活力旺企業協會榮譽理事長蕭明仁在會場上亂講話，他說「哪裡有過勞死？我跟你講，幾乎沒有，如果有過勞死，他可能本身就有病。」

根據勞保局的統計資料顯示，從 2011 年到 2015 年間就有 163 個勞工過勞死，而且這個數字還有低估的狀況，因為只要定義改變就有低估的狀況，更不用講國際勞工組織在 1921 年就已經規範要七休一，所以本席要求在场各位委員必須好好地聽進去昨天公聽會所有代表的意見。昨天公聽會的所有紀錄都已經出爐了，甚至交大一位邱姓助理研究員接受勞動部的委託做台灣彈性工時調查 2016 年的研究計畫顯示，台灣根本沒有彈性工時的條件！如果沒有這個條件，什麼事情都用彈性來處理就會造成過勞死，所以我們今天要注意這一點。

從預防醫學的角度來看，本人過去曾經擔任 6 年台灣預防醫學學會的理事長，我們今天真的

要重視這一點。主席也是醫師，過勞死是會發生的，就在上個會期我們在修法時，還有一位葉醫師因為過勞而幾乎變成植物人，坐著輪椅到 9 樓公聽會現場現身說法，所以不要忽視過勞死的問題，希望今天大家能夠好好地、平心靜氣地一起來修這個法，不要重蹈去年的覆轍。

最後我要說的是，民進黨披著左派的大衣，現出了右派的原形，辜負選民的期待。良好的投資環境固然重要，但是如果我們都認同生命的價值，這個可貴的普世價值，當天秤的另外一端所付出的代價是全國勞工朋友的健康，當討論的議題是建構在人命的安危上時，難道我們不應該拉高我們的原則，嚴格地檢視現在要修法的狀況嗎？希望不要修法之後，台灣的勞動條件倒退 30 年，希望這個修法不要越修越退步！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今天在場的每位委員，我們可以好好地審。

接下來請蔣委員萬安發言，時間 2 分鐘，請掌握時間。請大家掌握時間，因為等一下逐條討論時，我相信大家會有更多廣泛的討論，所以程序發言的時間請盡量掌握在 2 分鐘之內。謝謝。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同仁。昨天上午我在這邊聽完公聽會與會人員的發言以後，下午趁著空檔我到了台中，我去陳俊男先生的家裡探望他的家屬。我看到他年邁的母親，我跟他聊，他說陳俊男最後跟他講的話是打電話回家跟他說今天晚上會到豐原，休息的時候會搭計程車回家看看孩子，這是他最後聽到他兒子講的話。陳俊男媽媽年輕時先生就過世了，他一個人獨力撫養 5 個孩子，陳俊男是獨子，陳俊男留下 2 個可愛的孫子給陳媽媽，我問他「阿姨，接下來你有什麼打算？」他說「我也不希望什麼，我只希望多活幾年，可以陪陪 2 個可愛的孫子，把他們帶大。」陳俊男先生是陸客團的遊覽車駕駛，大家都知道他出事前連續工作 46 天，我講的這個故事，大家也很熟悉。

之前我問勞動部部長，我說「你願意你的孩子連續上班 12 天嗎？」部長你說「不願意！」請你去跟陳俊男的媽媽見見面，你的孩子是孩子，別人的孩子就不是孩子？！這就是今天我們的政府！這就是今天我們行政部門的官員！手握權力，要把勞基法修成什麼樣子？勞基法沒辦法去保護這樣的人民，結果今天你在這裡還大喇喇地說「我不願意我的孩子連續上班 12 天」，看到陳媽媽，我的眼淚在眼眶裡打轉。不用講這麼多法條細節，如果進入實質討論，我會好好地跟你們討論，但是你們要有同理心啊！

勞基法是最低限度的保障，你們現在大開後門。昨天公聽會所有與會的專家學者一面倒地反對，唯一記得的就是一位資方代表竟然說台灣沒有過勞死，過勞都是勞工本身有病，這就是我們執政黨邀請來的資方代表。我希望部長不要再講出傷害台灣人民的話，想一想這些過勞死勞工的家庭，他們的家屬心裡的感受。

主席：謝謝蔣萬安委員。再次提醒，現在是進程序發言，程序發言是針對今日會議程序表示意見，如果委員們對於修法的內容有意見，請在逐條討論時針對修法內容進行實質的論述。

接下來請徐委員永明程序發言 2 分鐘，請珍惜時間。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同仁。從禮拜一開始，我們一直爭執的就是程序問題。我還是認為我們這麼急、不顧復議期就排案審查，我也提過之前張慶忠在處理其他案子時都能夠接受，我們這樣強行排案的結果，這幾天輿論的反應是非常清楚的，所以我再次提醒，我們真的要在程序有疑義的

狀況下繼續開下去嗎？

第二個，現在經濟委員會已經休息，在大家都覺得空間不夠的情況下，主席是否可把這個會移到經濟委員會紅樓 101 會議室去開，那邊空間比較大，也比較好做討論。我不相信只有經濟跟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我相信其他委員也很關心，我覺得應該把開會地點換到紅樓 101 會議室，那個空間更大。主席，我想這一點應該也是你要處理的。

第三個，我們發現勞動部交來的影響評估報告其實是 4 月份的，他們只是評估上次修法的影響是什麼，而且內容是正面的，這個我不仔細講。我想問的是，勞動部在 11 月份有做修法意向的調查，這個是談這次修法。我只是覺得奇怪，11 月勞動部就決定要修法，為什麼還要發包這個工作？是原本勞動部認為應該做完那個報告，研究之後再提修法建議，還是有人已經要他們提案修法？為什麼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人當然會死，每個人都會死，可是我們談的是過勞死。勞動部長昨天說一時講不清楚。如果主管機關都不能解決這個問題，不能定義這個問題，妥當嗎？原本修法意向的評估研究還在做，我們今天就要談修法，我想請問這是誰的意思？

主席，我有幾個問題想請你處理，第一個，程序正義問題你真的還要堅持嗎？第二個，這個空間真的可以處理嗎？我們現在有一個多的空間出來了，因為經濟委員會已經休息，紅樓 101 會議室可以用，是不是可以換到那邊去？第三個，我們現在真的要進入實質審查嗎？如果勞動部連基礎的研究報告一百多案都還在做，我們要急著現在處理嗎？可不可以等他們的修法研究報告？在他們的招標工程網頁上面講得很清楚，是修法意向。可以嗎？不行，一定要急著現在處理嗎？可不可以等勞動部先將報告製作出來再談，先把過勞死的定義、統計、案例拿出來看，否則你們講有勞檢、勞衛幫助勞工，會有意義嗎？主席，可不可以處理程序的問題、空間的問題，並考量今天是否真的適合審查這個案子？

另外，如果真的一意孤行，一定要做的話，不要先進入逐條，先大體討論。我們剛才在前面講過，整個程序的問題都還在。

主席：徐委員要不要先回座？等你回座後，我再回答。

徐委員永明：你要不要先處理？

主席：你先回座，我回答。

徐委員永明：你不要擔心嘛。

主席：你禮拜一站了 11 個小時耶！

徐委員永明：你不要擔心嘛。

主席：你現在還拿禮拜一的事情再跟我講一次。我再回答一次徐永明委員……

徐委員永明：主席，禮拜一的時候……

主席：我現在要處理，所以請讓我處理。請徐永明委員回座。

徐委員永明：主席你先處理啊。

主席：我現在要處理，我可以請你回座嗎？

徐委員永明：空間的問題我覺得現在……

主席：我現在正要說明啊。

徐委員永明：你可以……

主席：請問你下面沒有位子可以坐嗎？

徐委員永明：主席可以先處理啊。

主席：你那邊沒有位子可以坐嗎？

徐委員志榮：（在席位上）你跟徐委員猜拳啦。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覺得……

主席：我不想要從禮拜一開始耗費時間兩個在這邊講。

徐委員永明：我講的這些都是程序問題。

主席：好，我現在……

徐委員永明：這些程序問題都是很正當的。

主席：我回覆徐永明委員提出的程序問題，第一個，徐委員所提復議期的意見，星期一我們已經發函，並以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七章第四十二條回覆徐永明委員；星期一當天，議事處的議事人員也來說明，當天蘇院長召集協商的時候也表示，議事規則沒有問題，所以，目前沒有復議期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主席，禮拜一開完會以後，整個社會的反應……

主席：第二個，徐永明委員所提到的過勞死的定義、過勞死的統計……

徐委員永明：主席不能只是談……

主席：事實上，一直都有過勞死的定義、過勞死的統計。

徐委員永明：對於委員會的投票，社會的反應怎麼樣……

主席：當然我們不希望繼續發生這樣的事情。有關您剛才提到的這個部分，一直都有過勞死的定義，而且非常明確，我們也確定國家有針對過勞死設規定。

第三個，您提到的大體討論，上個星期蔣萬安召委足足排了三天的大體詢答，針對勞動權益……

徐委員永明：案子沒進來啊。

主席：我再說明一次，上個星期有三天是做勞基法的詢答！

徐委員永明：那個時候案子沒有進來。

主席：這個星期一案子進來，我們進行了……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專案報告跟大體討論怎麼會……

主席：抱歉，更正，上個禮拜是專案報告，這個星期一進行大體詢答，從早上 9 點開始，因為徐永明委員的程序發言的關係，所以我們到了晚上 8 點半之後開始進行，因此我們有進行過針對這個條文的詢答。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詢答……

主席：徐永明委員，我已經回答完你的問題了。

徐委員永明：空間要不要處理一下？

主席：現在在場沒有一位委員沒有位子可以坐！

徐委員永明：那是因為沒有位子的委員現在站到外面去了。

主席：現在在門外的委員可以進來，裡面有位子可以坐。徐委員，你也有位子，可以請你回座嗎？

徐委員永明：我不是要為難你，你現在有一個選擇，你剛才處理的時候……

主席：我是會議的主席，我已經裁決了，請你回座。

徐委員永明：不是，你剛才處理的時候，說院內沒有空間……

主席：徐委員，我是會議主席，請你尊重會議主席，請你回座！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現在是跟你講，你剛才裁決的時候說……

主席：徐永明委員……

徐委員永明：因為沒有其他空間……

主席：徐永明委員……

徐委員永明：現在經濟委員會……

主席：徐永明委員，我是會議主席，請尊重會議主席，現在在場所有需要座位的委員都有座位，請你回座！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不是要跟你「抬槓」，我只是要講程序。剛才你裁決的時候，說院內沒有其他的空間。我現在……

主席：現在本委員會裡面，沒有委員沒有座位。謝謝。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們就非得在這邊審查嗎？召委，我真的不是跟你「抬槓」，我的意思是，客觀上我們現在……

主席：徐委員，你還要再重複星期一，我們在這邊爭論 11 個小時的狀況嗎？

徐委員永明：我跟你講，程序正義的問題……

主席：對，程序正義的問題已經解釋過了，對於你所提的問題，我們有提到議事規則第七章第四十二條，我們星期一就解釋給你聽了。

徐委員永明：召委，你不要……

主席：第二個，現在這個會議室裡面……

徐委員永明：不是，召委……

主席：位子都是足夠的，請你回座。

徐委員永明：不是，你不要意氣用事。

主席：你憑什麼說我意氣用事？

徐委員永明：你之前裁決的時候……

主席：徐永明委員……

徐委員永明：不是啊，召委……

主席：我現在以主席的身分裁決，告訴你現在大家的位子足夠的！

徐委員永明：我現在再跟你講程序的問題。

主席：請你回座！你為什麼可以說我意氣用事？我本著議事規則跟你說明，你憑哪一點說我意氣用事？

徐委員永明：召委……

主席：請你回座。

徐委員永明：你剛才說……

主席：我必須遵守會議規則，而且我要讓後面的委員上來進程序發言。

劉委員權豪：（在台下）你發言了嘛，你要……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程序……

主席：徐委員，你的程序發言我已經解決，請回座。

劉委員權豪：（在台下）……沒有一個會議室可以容納 113 席……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

主席：徐委員，你的程序發言我已經裁示，請你回座！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程序發言……

徐委員永明：不是。

主席：徐永明委員，你在程序發言提出的議題我已經裁示，請回座！

徐委員永明：你剛才裁決的時候，並沒有紅樓 101……

主席：我已經裁示，請你回座！

徐委員永明：現在經濟委員會已經休息了，有紅樓 101 會議室可以選擇。

主席：徐永明委員，本席已經就我的權責向你表示，現在請你回座！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你那個時候沒有紅樓 101 會議室可以選擇……

主席：你覺得今天還要像禮拜一一樣會比較像英雄就對了。

徐委員永明：我跟你講，我沒有那個力氣。

主席：徐永明委員，不要為了你個人的……

徐委員永明：我只是說……

主席：請尊重本主席的裁示。

徐委員永明：邏輯上你現在有一個選擇。

主席：請你尊重本主席的裁示！

徐委員永明：紅樓 101 會議室比較大間……

主席：我現在是主持這個委員會的主席！

何委員欣純：（在台前）大家都有位子坐啊！

主席：請你尊重本主席的裁示，請你回座位，我已經處理完你的程序發言了。

何委員欣純：（在台前）現在狀況已經不一樣了啊！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不是要跟你「抬槓」，我是說整個過程的處理……

主席：徐永明委員，沒有人在跟你「抬槓」，從星期一開始，我就不斷的向你解釋議事規則，現在我正在向你解釋，主席的裁示就是請你回座。

徐委員永明：現在紅樓 101 會議室已經有空間，移過去之後，你們還是多數，你還是召委，沒有任何改變，只是空間更大一點，比較好討論，讓很多關心的委員可以來，我覺得這個要求不過份。

我沒有要換召委。

主席：徐永明委員，針對你的程序發言，我已經裁示，請你回座。

徐委員永明：不用擔心啦。

主席：請尊重本委員會的會議主席。

徐委員永明：我只是要求……

主席：請你尊重本委員會會議主席的裁示，我現在已經回答完你的程序發言，請你回座。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今天講的所有……

徐委員永明：不是，你剛才裁決的時候說沒有空間……

主席：我現在的裁決就是在場的委員目前沒有缺座位，請你回座。

徐委員永明：經濟委員會已經休息……

主席：現在我進行的是現在的裁決，本會議室的空間足夠，請你回座。

柯委員建銘：（在台前）你們時代力量 5 個人都有位子坐啦！黃國昌講個話嘛。

主席：徐永明委員，我現在是做現在的裁決。

徐委員永明：經濟委員會已經有空間了……

主席：我做的是現在的裁決。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現在這裡已經好好的……

柯委員建銘：（在台前）你還是會站在那裡……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為什麼一定要照你的話換空間？

徐委員永明：這不是我的問題嘛。

主席：徐永明委員，請尊重主席的職權……

徐委員永明：這是空間可以處理得更好的問題嘛。

主席：我現在正在回答你，這間會議室目前空間足夠，請你回座。

徐委員永明：第二個……

何委員欣純：搬家啦，搬到臺中好了。

主席：徐永明委員，對於你的程序發言，我已經回答完畢，請你回座。

劉委員權豪：（在台前）永明，換別人發言，你講那麼久了……

徐委員永明：不是，主席，我真的覺得空間問題絕對可以處理……

主席：你要是對本主席有任何質疑，我們另外處理，現在請你依照本委員會議事進度遵守本委員會規範，請你回座，你的程序發言已經完成，而且我也回答你了。

徐委員永明：我真的請求主席，不要進入逐條討論，先進行大體討論……

管委員碧玲：（在台上）永明兄，請你斟酌，我提醒永明兄，如果我們好好討論，這個法案可以修得更好，如果再僵持一天，之後原案用表決出去，就變成放水，這樣會變成放水喔！

主席：徐委員，請尊重本主席裁示……

管委員碧玲：（在台上）如果繼續杯葛，讓原案用表決出去，我也會非常擔心……

主席：如果你要教我如何處理會更好，我會受教，但是不是現在。

徐委員永明：我們可以換一個大一點的空間……

管委員碧玲：（在台上）永明兄，讓原案表決出去反而是放水喔！

何委員欣純：（在台前）……後面還有那麼多委員登記要程序發言……

主席：下一位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管委員碧玲：（在台上）我們真的很憂心忡忡要修好這個法……

徐委員永明：星期一我被抬出去之後，會議開始進行詢答，當時是誰改提書面啊！

主席：是你耗了我們 11 個小時……

管委員碧玲：（在台上）主席，讓我和永明兄好好討論這一點，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管媽，當時是哪些人改提書面啊！

主席：徐永明委員，請尊重本主席裁示……

徐委員永明：當時會議不能繼續嗎？也可以再用一天進行詢答啊！對不對？當時是哪些人改提書面啊！

管委員碧玲：（在台上）……在公聽會所言的立法技術問題，如果我們不好好修，讓原案表決出去，會變成放水，我真的很擔憂耶！

徐委員永明：當時是誰改提書面啊！

主席：徐永明委員，請尊重本委員會主席裁示，請回座。

徐委員永明：你就換個空間會怎樣？

管委員碧玲：（在台上）如果昨天公聽會我提的那幾點不修，真的以原版出去……

主席：徐永明委員，對於現在你的程序發言，我已經回答完成。

管委員碧玲：（在台上）……應該好好修，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剛剛主席裁決時，本來沒有其他空間，現在已有新空間，為何不換？

主席：徐永明委員，如果你對本人能力有任何質疑，這是我們私人的事，但是請尊重我坐在主席的位子上……

徐委員永明：你是主席耶！

主席：所以請你尊重主席裁決，請回座，你的程序發言已經完成。

徐委員永明：我建議主席，要不要換個空間嘛！剛剛主席裁決時，還不知有一個新空間……

主席：現在我的裁決就是目前這個空間足夠，請你回座，讓我們繼續開會。

徐委員永明：你們真的覺得這個空間夠嗎？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夠啊！

劉委員權豪：（在台下）為什麼都要照你的意思？

徐委員永明：我沒有都要照我的意思做……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會議室還有空位，空間怎麼會不夠？而且衛環委員會一直都在這間會議室開會……

主席：請遵守議事規則，讓許淑華委員上台發言。

徐委員永明：不是……

主席：許淑華委員，那個地方的空間是可以的，請上台。

許委員淑華：（在席位上）他們都在講話……

主席：現在我請你上台，管碧玲委員會讓你講話，請你上台。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這裡清空就是要讓你發言……

主席：許淑華委員，請上台，你再不上台，我就要停止你的程序發言。

徐委員永明：召委，你可以處理這件事，這沒有程序干擾的問題。

主席：許淑華委員，如果你不上台，我就要停止你的程序發言，這裡可以講話。

許委員淑華：（在席位上）你當主席，先處理會議狀況嘛！

主席：我正在處理，請你上台發言。

許委員淑華：（在席位上）那你就處理好再說啊！

主席：許淑華委員，請上台發言。

許委員淑華：你先處理現場狀況。

主席：請上台發言。

許委員淑華：（在席位上）徐永明委員，你要不要繼續？還是你要讓我發言。主席，你處理嘛！

徐委員永明：我只是希望主席能換個空間，讓空間比較大。

主席：主席已經裁決。徐永明委員，今天你還要再當鸚鵡嗎？我已經和你對話很久了，可以請你下台坐在你的位子上嗎？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主席也是鸚鵡啊！一直講……

主席：因為徐委員講不懂啊！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你都不會處理啊！

主席：我怎麼知道我講的他都聽不懂呢？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你都不會處理啊！

主席：徐永明委員，對於你剛剛的程序發言，本主席已經處理完畢，而且我裁決現在不需要更換空間，請你回座。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星期一你有當一個好主席好好處理嗎？星期一你有好好處理嗎？你可以動用警察權，你也沒有處理啊！徐永明都有講……

主席：不好意思，我不像你們喜歡動用警察權，謝謝。

劉委員權豪：（在台下）還動用警察權，嚇死了……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你會不會當這個主席啊！你到底會不會啊！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陳宜民喜歡動用警察權。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主席，拜託一下好嗎？

主席：謝謝各位指正。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要抗議，星期一我真的建議你用警察權，這是你的合法權力……

主席：徐永明委員，我正在告訴你……

徐委員永明：你不能叫其他委員動我，那是妨害自由耶！

主席：我沒有叫其他委員動你啊！我有叫其他委員動你嗎？

徐委員永明：其他委員動我是妨害自由耶！他們會有刑法的問題……

主席：報告大會，徐永明委員，請不要占用會議時間。

徐委員永明：你要用警察權處理，不是叫其他委員動我，如果在外面路上，那樣是有罪的，會有刑法的問題耶！

主席：徐永明委員，請不要占用會議時間，你的程序發言已經結束，我也已經完成回答，請你回座位。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真的要建議，第一個，換空間，第二個，千萬不要再叫其他委員動其他委員……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你讓許淑華委員上台發言嘛！奇怪耶！

劉委員權豪：（在台下）你讓下一位委員程序發言嘛！後面還有 10 位委員耶！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下一位委員要程序發言，你讓人家發言啊！

主席：徐永明委員，請尊重其他委員，請回座。對於你的程序發言，我已經處理完畢，請尊重主席裁示。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你讓其他委員發言完畢，你再上去站嘛！奇怪了！你幹嘛干擾人家發言，你讓大家都發言完畢，你再上去站啊！

徐委員永明：主席，關於空間的事，你可以處理……

主席：徐永明委員，我已經裁示，現在我是這場會議的主席，我已經表示目前本會議室的空間足夠，請徐永明委員回座，對於你的程序發言，我們已經處理。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國民黨真的想要發言的話，就拉他下來嘛！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你們民進黨拉他下來嘛！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為什麼一定……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國民黨站在上面……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待會是許淑華要發言耶！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民進黨太軟弱了！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你才軟弱了！你……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你們只有對國民黨強硬，對時代力量，你們不敢嘛！我講的是實話……

劉委員權豪：（在台下）……明天頭條……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徐永明下台，我才發言。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你們是套好招了，是不是？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是你們啦！怎麼會講我們呢？大綠小綠套好招，怎麼會講我們呢？

劉委員權豪：（在台下）喝茶、喝茶、喝茶。

主席：徐永明委員，對於你的程序發言，主席已經處理完畢，根據主席的評估，目前這個會議室空間足夠，我們沒有更換會議室的需求。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覺得你還是可以換一個比較大的空間，經濟委員會已經散會，紅樓 101 室……

...

劉委員權豪：（在台下）開會通知的會議地點就是這個會議室，在這裡開會絕對沒有違法……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主席可以處理這個問題，這是程序問題，讓會議的空間大一點……

劉委員權豪：（在台下）對於你的建議，主席已經裁示，也和你說明……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所有時代力量委員有 5 個，全讓你們坐位子了，還不夠嗎？

劉委員權豪：（在台下）你不能說沒有照你的意思做就很不合法，這是不對的啊！而且後面還有 10 多位委員登記要發言，要讓他們發言完畢，再處理嘛！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你一下要求換會議室，一下說不能開會，你到底要做什麼？講清楚嘛！

徐委員永明：換到 101 會議室開會嘛！

劉委員權豪：照你的邏輯，全立法院沒有一個會議室可以開會，因為 113 位委員可能都來……

徐委員永明：不是，主席第一次……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所有登記委員都程序發言完畢，我們再處理，好不好？

主席：徐永明委員，我再裁決一次……

徐委員永明：主席裁決時……

劉委員權豪：（在台下）你應該讓其他登記委員都發言完畢，再來……

主席：我再裁決一次，主席認為目前會議室空間足夠……

徐委員永明：主席第一次裁決時，還沒有其他會議室，現在經濟委員會散會了……

主席：我再裁示一次，目前我認為本會議室空間足夠……

徐委員永明：現在經濟委員會散會了，我們可以換到他們用的會議室……

主席：請徐永明委員可以結束你的程序發言。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裁決是召委的權力，他剛剛已經裁決完畢，你又不是召委……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你就有位子可以坐，難道你沒有位子坐嗎？……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的問題嘛！你不要講話啦！召委處理啦！

主席：現在召委處理，請你回座，目前本會議室沒有空間不足的問題。

劉委員權豪：（在台下）你讓其他委員程序發言完畢……

徐委員永明：我告訴主席，原本你裁決時表示，沒有其他空間，但是現在有空間，當時你不是不願意換……

主席：徐永明委員，你的意思是對於現在我認為不需要更換這個空間的裁示，你不接受……

徐委員永明：主席，當時你不是不願意換，你的說法是沒有其他空間，你也覺得應該換，只是沒有其他空間，現在有空間了，我們應該可以換到比較大的地方。

主席：但是本席現在裁決目前空間足夠，請徐永明委員離開這個位置。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你講的狀況根本不存在，不要每次都為了一個不存在的狀況而無理取鬧！

徐委員永明：主席本來要換空間的，只是沒有其他地方可以換，所以……

主席：徐永明委員，你不要解釋我說的話，請你離開！

徐委員永明：你要不要把你剛才講的那句話再講一遍？你是說因為沒有其他空間，所以擠到這邊來

開會……

主席：本席再跟大家報告一次，徐永明委員的程序發言已經完成，針對議事規則的部分本席已經回答過了，現在本席裁決目前不需要更換會議室。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現場都還有空的位置……

徐委員永明：現在已經有新的空間空出來了，你可以換到新的會議室，你還是召委，你們還是多數。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你曉得徐永明在玩什麼嗎？外面在抗爭，全部都有實況錄影，站越久對他越有利，民進黨要小心啊！

徐委員永明：現在已經有新的空間空出來了，就換到 101 會議室有什麼好擔心的？

主席：徐永明委員請尊重主席的職權，本席裁示目前本空間不須更換，請尊重主席職權，本席裁示目前不須更換空間，徐永明委員請勿干擾其他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們還特地幫徐永明委員保留位置，還有空的位置耶！這樣的空間明明就足夠開委員會了。

主席：我再說明一下，本席是現在的會議主席，我裁示目前不須更換會議空間，請徐永明委員回座。

徐委員永明：主席你就換到 101 會議室去，你還是召委，你們人數還是比較多，空間比較大，你剛才說不換會議室的原因是沒有空間，但現在經濟委員會已經散會了。

主席：我現在的裁決就是不需要更換會議室，請徐永明委員回座，請尊重主席職權，你們非常重視程序正義，請你尊重這個程序。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你們不是主張委員會中心嗎？既然要主張委員會中心，現在召委都已經裁示了啊！那我們就趕快讓下一個登記程序發言的人來發言，讓程序符合你們所說的程序正義，你怎麼可以卡在那裡，反而變得不正義了呢？

主席：徐委員你遵守程序正義，我也遵守程序正義，本席是今日會議的主席，主席依照職權作出裁示，本席認為目前不須更換會議室，你的程序發言已經截止，請你離開。

徐委員永明：更換會議室的空間比較大，現在已經有新的空間空出來了，那個空間是經濟委員會的會議室，而且今天是經濟和衛環聯席，換到經濟委員會的會議室去沒有什麼不行的啊！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連換個會議室、要在哪裡開會都要依照徐永明委員的意志來實現，真是笑死人了！你的程序發言已經發言完了，可不可以讓下一個委員發言？別的委員也要執行他的職權，人家也要程序發言。

主席：徐永明委員，請尊重本委員會主席的裁示，針對你的程序發言，主席裁示不須處理，第二…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要抗議！禮拜一的時候，你讓其他委員對我……

主席：我沒有讓，因為我人就坐在這裡，我不能動。第三……

徐委員永明：我建議你，你如果要排除就用警察，警察排除委員是合法的，這是法律上有規定的…

主席：我再一次提醒你，剛剛管碧玲委員說得非常好，請你不要浪費這些時間，請你讓我們可以好好修法……

徐委員永明：你不應該讓其他委員做這種事情，這是妨害自由……

主席：徐永明委員，請讓大家可以針對法條好好修法。

徐委員永明：很多律師打電話給我，他們說如果一般民眾做這樣的事情是妨害自由，但立法委員做這樣的事情好像變成常態，不做這樣的事情好像很奇怪。

主席：徐永明委員，請你尊重大家的時間，讓我們可以好好修法。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你在那邊裝可憐，讓你作文章啦！你可以……

徐委員永明：警察是合法的權利啊！但委員排除委員是合法的嗎？可以做這樣的事嗎？

主席：徐永明委員，請你尊重坐在這裡的合法主席，我現在的裁示就是請你停止你的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們讓人家覺得在立法院裡面發生奇怪的事、肢體衝突是正常的、是合法的，請問如果委員排除委員是可以的，那麼丟水球為什麼不可以？丟麵粉為什麼不可以？人排除人都可以了，丟水球為什麼不可以？當然不可以啊！丟麵粉當然不可以啊！帶麥克風進來可以嗎？請問你可以讓其他人去強力排除其他委員嗎？

主席：徐永明委員，針對你剛剛的程序發言，我已經裁示完畢，請不要占用公共時間進行你個人的抱怨。

徐委員永明：你身為主席，在你主持的會議中，個別委員被其他委員強力排除，主席你覺得你沒有責任嗎？

主席：徐永明委員，請不要占用所有委員及各部會官員的時間，請不要占用大家修法的時間進行你個人的抱怨。徐永明委員，請你不要占用大家的時間進行你個人的抱怨。

徐委員永明：請問你沒有覺得這有妨害自由的問題嗎？這是法律上的規定耶！

主席：本委員會今日的主席已經裁示你的程序發言已經處理完畢，目前也沒有更換會議室的需要，請徐永明委員停止你的發言。

徐委員永明：召委，我真的覺得既然已經有空間了，你為什麼不處理？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讓其他委員發言啦！你妨礙下一個委員發言啦！許多委員都在這裡等你。

徐委員永明：我請召委處理嘛！

主席：我已經裁示完了，我今天不要更換委員會的空間。

徐委員永明：你一開始說不換的原因是沒有空間。

主席：我現在說空間很夠，請你回座，請尊重主席的裁示。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你眼睛沒有看到嗎？現在都還有空位，怎麼會空間不夠？還有很多椅子都是空的啊！有任何一個委員來都可以坐下來，好好來開會啊！

徐委員永明：召委，你一開始說沒有空間，所以不能換，既然現在已經有空間了，為什麼不換呢？如果空間更好，讓更多委員可以參與，我們為什麼不動呢？

主席：徐永明委員，你可不可以不要用你的個人意見干擾本委員會的會議進行？這樣已經侵占到其他委員們的發言時間，請尊重主席裁決。

徐委員永明：禮拜一的時候，其他委員用強力來排除我，這有沒有妨害自由？你不動用合法的警察，而讓其他委員……

主席：徐永明委員，請不要占用委員會的時間進行個人的抱怨。

徐委員永明：你是主席啊！我被人家排除掉，這樣有沒有妨害自由？妨害自由是法律上的問題，請問這樣有沒有妨害自由的問題？主席，請問你認為這樣有沒有妨害自由的問題？我被排除掉，你為什麼不用動用警察呢？警察是合法的權力……

主席：針對這部分，如果徐永明委員對於星期一的處置有任何疑問，立法院有各式各樣的申訴管道以及懲處，你都可以提出來。

徐委員永明：委員會中心主義的重點就是主席，主席你講個話嘛！我只要你表態就好了，你認為這是不對的……

主席：我現在在主持的是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徐委員永明：在你主持會議的情況之下，有一個委員被強力排除掉，而且是被其他委員……

主席：會議時間是 2017 年 11 月 23 日，目前進行的議程是針對今日的勞基法修正草案進行逐條討論前的程序發言，徐永明委員你的程序發言已經完成，請尊重主席裁示，結束你的程序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你不願意換空間，雖然現在已經有新的空間空出來了，但是你不願意更換，對此我強烈抗議，因為你之前說你不換的原因是沒有其他空間。其次，我真的希望你能夠表態，禮拜一我被其他委員用妨害自由的方式強力排除，主席要有個態度，你可以動用警察，動用警察是你的權力，但是你不用，卻叫其他委員來排除我，請問你的態度是什麼？這是不是你發動的？

主席：請修正你的措詞，我沒有叫誰去排除你。

徐委員永明：在國會裡面打架沒有罪嗎？妨害自由國會裡面不用嗎？

主席：在此向在場委員及所有參與會議的朋友報告，目前是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時間是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徐委員永明：主席發動其他委員來排除我……

主席：徐永明委員，星期一的……

徐委員永明：主席發動其他委員來排除我，你不敢動用警察，而叫其他委員來排除我，請問主席你有沒有問題？

主席：本席遵守立法院議事規則之職權，目前徐永明委員所表達的程序議題及程序發言已經完成，請徐永明委員回座。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想請問，我個人在聯席委員會的安全你可以保障嗎？

你動用其他委員來排除我，請問主席……

主席：請你不要胡亂指控，我沒有動用任何人，謝謝。

徐委員永明：那是他們幾個委員自己想出來的嗎？你不用查一下？我在聯席委員會的安危、我的人身自由，請問主席你能保障嗎？

我請你換一個好一點的空間，你不願意！我叫你開一個好一點的會、合法的會，你不願意！我現在請問……

主席：向目前時代力量直播的各位朋友說明，徐永明委員所要求的程序發言，我們都已經裁示完畢，根據各位所堅持的程序正義，我也非常堅持程序正義，所以告訴各位，請徐永明委員尊重本委員會主席的職權……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想請問，你禮拜一發動其他委員排除我……

主席：主席現在的宣告就是：請停止這一次、目前的程序發言，因為我們已經完成，請徐永明委員不要……

徐委員永明：聽說之後還一片掌聲……

主席：請徐永明委員不要在今日的會議裡面干擾其他委員的質詢或者程序發言……

徐委員永明：你發動其他委員排除我……

主席：請尊重其他委員程序發言的權利，謝謝。

徐委員永明：你發動其他委員排除我！你可以用警察，動用警察是你合法的權力，可是你發動其他委員排除我，你有沒有教唆？其他委員排除我有沒有妨害自由？我想請問，這樣聯席會的主席你做得下去嗎？其他委員在這邊，他的人身安全可以確保嗎？你說院長有責任，我也同意，院長不能視而不見，我們在外面人拉人，那些反年改的朋友對我潑水，警察都還傳去問；我們在這邊委員拉委員，卻好像這個世界都沒看到一樣！

主席：這個部分請徐永明委員針對……

徐委員永明：治外法權啊？我們國會什麼時候是治外法權啊？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你看看許淑華委員的表情啦！他等你等得好無奈喔！他真的等你等得好無奈，他在下面已經發牢騷了，我都聽到了喔！他一直很想上去發言，你為什麼要干擾許淑華委員的發言權？

徐委員永明：召委，我只是想問，你能確保委員會裡面委員的安危嗎？你會不會教唆其他委員去妨害其他委員的自由？

主席：徐永明委員，你剛剛提到「教唆」兩個字，因為你是學法律的，我保留法律追訴權！

徐委員永明：那你主席要出來澄清啊！主席要出來譴責啊！

主席：請你不要指控我有教唆的行為！謝謝。

徐委員永明：你可以動用警察，但是你不能動用其他委員來做這個事！

主席：徐永明委員，我再一次提醒你，你在這邊公開指控我教唆！

徐委員永明：那你要澄清啊！

主席：你公開指控我教唆。

徐委員永明：那你要譴責啊！你要不要出來譴責？你要不要譴責，說未來在衛環委員會裡面開會，不會發生這種妨害人身自由的事情？

主席：徐永明委員，你剛剛所提的程序發言，我們已經解釋完畢，請你現在離開主席台旁邊……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主席，這是非常……

主席：讓其他在場委員可以上台發言。徐永明委員，你剛剛所說的，請你不要在這邊用個人的情緒干擾本委員會的進行，請你回到座位！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不是個人情緒，而是個人安危！我被強制排除，我的人身自由被妨害，在這個委員會被視為理所當然，聽說事後還掌聲一片！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你有什麼安危問題？你上次叫勞團進來，那樣我才有安危的問題嘞！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覺得你要對這個事情表態，這也是程序問題啊！個別委員在委員會開會，主席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是什麼？還是覺得：很好，這個委員已經被排除掉了，我們可以好好開會了！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什麼東西啊？我不爽啦！

徐委員永明：不是，這是我們新國會的問題，我們不要讓人家覺得說，在立法院裡面，委員和委員之間打架是沒有事情的！

主席：徐永明委員，第一，我沒有說你打架……

徐委員永明：你是主席，其他委員把我拉出去，你說你沒教唆……

主席：第二，如果你覺得當天跟其他委員之間的肢體衝突，請你尋求立法院的正式管道進行申訴。

徐委員永明：那我想請問，主席出來譴責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我譴責你干擾其他委員的發言權！

徐委員永明：我的人身自由、人身安全受到威脅……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徐永明！你干擾大家的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表態啦！主席出來譴責！

柯委員建銘：程序問題沒有一半在處理一個人的特別問題的啦！程序發言……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主席譴責有用嗎？

徐委員永明：這是我的安危問題耶！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什麼安危不安危？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你看看許淑華委員的表情嘛！人家等你等得多不耐煩啊！你一個……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先讓所有人發言完畢，要換會議室也可以談，沒有關係！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你有點男人的樣子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我不要再理你啦！

主席的態度是什麼？我禮拜一……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再亂就沒意思了啦！難看啦！

徐委員永明：我禮拜一堅持復議權，結果被排除，不是警察排除，我一直建議主席如果要排除我就用警察，因為那是你合法的權力……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不要再吵到禮拜一的事情了啦！禮拜一的議事錄都已經確定了啊！

徐委員永明：議事錄上面有記載我被強力排除嗎？可不可以記載我被誰強力排除？

主席：徐永明委員，請你遵守程序以及會議規則！

徐委員永明：主席，議事錄上面有沒有記載我被誰強力排除？

主席：徐永明委員，如果你對於星期一的委員肢體衝突有任何意見，請循立法院正式管道進行申訴。

徐委員永明：我只希望召委表態！

主席：目前你在這個委員會裡面要求我的，包括更換會議室，我第 5 次回答你，目前我認為這個空間足夠，不需要換會議室，請……

徐委員永明：召委可不可以表態一下？星期一我被強力排除、有人妨害我的人身自由……

主席：我現在再一次地跟徐永明委員提醒，程序正義的部分，本席為本委員會之主席，目前我裁決請你回座，你的程序問題我們已經解決了。

徐委員永明：主席你可不可以講，未來在你主持的委員會裡面，不會有發動其他委員排除委員的這種事情發生、不會去妨害他的自由？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你發誓你不要再干擾其他委員的發言啦！你像個男人，你先講嘛！

徐委員永明：我沒有妨害別人的人身自由！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你怎麼沒有妨害別人？人家許淑華在這邊等多久了？你看看他的臉嘛！你看看他的表情嘛！你怎麼會沒有妨害別人？就聽你一直在那邊重複，一直在講這個，一點男人的樣子都沒有！你才妨害我嘞！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席位上）你怎麼知道他沒有男人的樣子？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看樣子就知道了，你要怎麼樣？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你怎麼看？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以我的標準看！怎麼樣？

主席：我再一次宣布，請徐永明委員遵守本委員會規則，以及尊重本席為今日本會議之主席，主席裁決……

徐委員永明：主席，第一，一個比較好的空間；第二，不能干預委員的人身自由。你要有個態度！

主席：徐永明委員，你們說你們遵守程序正義，坐在這裡的是今日會議主席！請你尊重主席裁決！

徐委員永明：那我對主席要求，是不是可以保障開會委員的人身自由……

主席：主席已經否決你的要求，請你離開！謝謝！

徐委員永明：不會有人發動，用委員去排除其他委員，這樣妨害自由，這是違反刑法的，在法律上是有罪的！

立法院的畫面非常清楚，我問了 10 個律師，10 個律師都說這叫妨害自由……

主席：請尊重！請依照立法院相關程序提出申訴，謝謝！

徐委員永明：還有支持者打電話跟我說：徐委員，就算警察要做這個事也要先說明，也要有一定的條件才能去排除別人啦！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你妨害別人都沒關係啊？

徐委員永明：主席，星期一的事……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對啊！你就是妨害這麼多人都沒關係啊！不是嗎？這裡多少人登記程序發言在等你！你妨害別人就可以哦？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我們可以等。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我們大家都有發言的權利，你卻在那邊霸著！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我們可以等、我們可以等。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只是要求，第一，比較好的討論空間；第二，……

主席：如果國民黨的委員願意等，晚一點再程序發言，那我要開始進入逐條討論了喔！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好。

主席：你們可以等夠？你們不要現在進程序發言，那我就要進入逐條討論了喔！

我要請你們程序發言，你們不上來講啊！空間是在的啊！剛剛管碧玲委員都說話啦！

許委員淑華：（在席位上）主席，可不可以有點尊嚴啊？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那個是官員發言台。

主席：現在那邊的麥克風也在。

許委員淑華：（在席位上）我怎麼確保他不會干擾我？

主席：他干擾你的話就照程序處理啊！

許委員淑華：（在席位上）排除狀況有這麼困難？

主席：他現在並沒有占用發言台，至於徐永明委員如果要干擾國民黨委員的發言，請國民黨要對時代力量造成一些譴責。

許委員淑華：（在席位上）你不要當主席啦，你是主席。

主席：是啊！

許委員淑華：（在席位上）你會不會處理議事？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你是主席，你怎麼把你該處理的問題丟在我們身上呢？你把你的問題丟給我們。

主席：我再一次提醒大家，目前發言台都是可以使用的，麥克風也是可以使用的。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還是覺得你要先處理人身自由……

主席：徐永明委員，可不可以不要在議場裡面一直用你個人的情緒進行個人抱怨？

徐委員永明：不是個人情緒，這是個人安危……

主席：我剛剛已經裁示，如果你針對……

徐委員永明：主席，我剛才指控是非常嚴重的……

主席：我現在要裁示，我再講一次，你耳朵要不要打開來？徐永明委員，我現在回答你，如果你的指控認為本委員會有委員侵犯你的人身安全，請照立法院申訴程序處理，目前在本會議的議程進行狀況之下沒有人威脅你的人身安全，所以請你離開。

徐委員永明：星期一有啊，星期一已經發生啦！星期一在你主持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處理的是目前的程序，我處理的是目前的程序，所以請徐永明委員回到你的座位。

徐委員永明：我們這裡有法官、有律師在當委員，我想請問，禮拜一那天那樣算不算妨害人身自由？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徐委員，我也要算帳，上次你帶人進來對我動手，我現在要跟你算帳，你如果要這樣算的話，我就跟你算，你還好意思講？

主席：陳委員要不要上來發言？我讓你上來發言，把去年的事情講一講。

陳委員瑩：我不是要翻什麼舊帳，我只是要將心比心。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他有什麼資格現在發言？這是什麼程序發言？怎麼會輪到你？要按照順序。

陳委員瑩：我是照主席的裁示。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主席是怎麼做的？程序發言怎麼會輪到他呢？

主席：現在他不是程序發言，是我請他發言。

陳委員瑩：因為他已經超過時間了，你們大家都不按照程序來。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國民黨剛剛說他們要等嘛！

主席：你們要等繼續等。

請陳委員瑩發言，時間 2 分鐘。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同仁。徐永明委員，你一直要講禮拜一的事情，我都還沒提上次我主持公聽會的事情，上次公聽會的時候我本來不開放旁聽，是你一直來這邊盧，一直要帶人進來，大家在討論，你說考慮現場秩序安全的問題，但是你帶人進來，你也沒有辦法保證，你還說不會有事情，結果那天發生什麼事情，大家看得很清楚。如果你要這樣子算帳的話，我是不是一樣也可以跟你算那天的帳？你帶人進來動手，徐永明委員，你帶人進來動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席位上）主席，現在不是在處理程序問題嗎？

林委員昶佐：（在席位上）現在是委員互相質詢嗎？

陳委員瑩：你不需要回答我，但我只是提醒你，你不用這樣對我們的主席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席位上）我們現在可以講其他的事情是不是？什麼都可以講是不是？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請在這 5 分鐘裡面，徐永明委員好好思考是不是可以不要繼續干擾本會議進行。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此宣告兩件事情，第一，徐永明委員，你口口聲聲說要遵守程序、遵守規定，本席坐在這裡，本席是今日會議主席，對於主席的裁決，你沒有一次願意遵守。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才要求你啊！

主席：第二，因為今天媒體眾多，所以現在改至紅樓 101 會議室開會，現在移動至紅樓 101 會議室，暫時休息，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依照程序發言登記順序，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發言，時間 2 分鐘。

現在程序發言截止登記，謝謝。

這間會議室的發言台在這邊，我要捍衛讓你發言，他們不會搗亂、也不會對你怎麼樣。

請大家維持秩序，會議已經開始，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身為主席，你是不是請所有委員都就座？這部分不能算發言時間，拜託，這是我的權利。

主席：目前沒有任何……

林委員德福：我要求主席將整個會場……

主席：請暫停時間，我會給你 2 分鐘，目前沒有任何人干擾你的發言。

林委員德福：這才是正道，你不能因人而異。

主席：是。

林委員德福：剛剛你說要國民黨去排除時代力量，這沒有道理。

主席：我沒有。

林委員德福：你身為主席，怎麼可以這樣做？這樣沒有道理嘛！

主席：林德福委員，現在發言台已經清空，請你進行你的程序發言，時間 2 分鐘。謝謝。

林委員德福：本席要問，此次一例一休的修正案民進黨到底在急什麼？現在外頭的勞團及眾多勞工都認為此次修法偏向資方，大家不能接受，我也認為一例一休才修多久，現在又來翻案，其實在野黨的要求很卑微，主要就是希望多開幾場公聽會，以廣納大家的意見。上次從委員會到院會的修法過程裡，一路都採強制、霸凌及多數暴力手法過關，才造成今日這種後果，如今又要重修，既要重修，就應嚴謹為之。你看昨天公聽會資方代表反駁說出台灣哪裡有人過勞死，若有，就是那人原本就有病這種資方言論，請想想其思維及想法！勞工認為此次修法將使勞基法倒退 30 年！我們希望執政黨修法能嚴謹，修出一個讓勞資能夠合議、大家能夠接受的法案。法案不應只偏向資方，這導致勞方相當不滿，現在在濟南路上有很多勞工朋友正在抗議，更可惡的是，每次只要修正類似這樣的法案，就搞來一大堆警察，我們變成警察國家！這是什麼意思？執政黨這樣的操作手法實在令人無法接受！還是需要給他們闡述及表達意見的機會，但現在我們卻看到這星期強制表決通過，昨天才召開公聽會，今天就要處理法案，我不禁要問執政黨，這有這麼急嗎？真的有必要那麼急嗎？我希望能讓社會各界多表達意見，多凝聚一些看法，本席認為應好好三思而行，不要硬過，因為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請許委員淑華程序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條文的審查細節等一下還會再談，現在請各位針對程序部分發言。謝謝。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同仁。去年一例一休這個爛攤子當然要民進黨負責，今年又要再修一例一休，我們希望不要再亂修，可以真正好好來討論。其時我們最為擔心的是，又要透過多數霸凌去強渡關山，我們可以看到，在上星期付委之後，徐永明委員已經講過復議期還沒有通過，還沒走完，這星期就已經走完質詢，包括昨天的公聽會，我們知道今天很快這項法案就要出委員會了，

我不曉得民進黨到底在急什麼，在一個星期內，又要清理一例一休的戰場？在我們所看到的立法程序中，雖然都有走這些過程，但其實都只是形式上的，大家現在只看到民進黨將所有的程序當作是行屍走肉般的走完這些程序，事實上並無任何實質內容，我要在這裡說，民進黨黨團配合行政院版本演出，你們演得很開心，但你們有沒有想過在這麼冷的天氣裡，外面有很多勞團在勞動部前面絕食，在外面抗議？你們有沒有去看過他們？他們是你們心裡最軟的一塊，你們有沒有去關心過他們？

再來，昨天如果能好好地修法，其實資方、勞工及許多學者提出的意見都是我們要參考的，可是勞動部的影響評估卻在上星期五下班之後才送到委員會，內容非常地粗糙及草率！花錢找了學者做了這麼多的研究，但在報告中一個字都沒有看到！既沒有回應為何勞工在此次修法當中，如此極力反對的原因，也沒有提出為何勞動部還要拿出這樣的版本！昨天的公聽會上，我們仍舊看不到現在勞動部整體的回應！針對那些沒有爭議的條文，我們可以讓其討論通過，但那些備受爭議的條文，我們希望能在委員會好好地討論，充分地討論，尤其是針對昨天公聽會的回應，我們希望勞動部可以到地方上去收取更多的意見，好好來審查，這才是委員會的中心及立法委員的職責。在這裡我要再次強調，希望如果真如民進黨所說，此次民調中有 6 成民眾是支持修法的，那就沒有什麼好害怕的。我希望民進黨的同仁不要自失格調，也不要罔顧民意，不要拒絕審查，希望讓此次的審查是真正有意義的，謝謝。

主席：謝謝許淑華委員。請徐委員志榮程序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一例一休一年一修，真的是搞不清楚到底在急什麼？我們時常聽到「事緩則圓」這句話，我也想到「慢工出細活」，大家也知道「欲速則不達」，台語也有「呷緊弄破碗」，另外我藉這個時間進行客語宣導，客語有所謂的「騎馬拿拐杖」，簡單講就是騎馬用拐杖、騎馬拿拐杖，這個意思是什麼？你們有沒有看過有人騎馬還拿拐杖的？沒有看過，其意思就是說這是非常謹慎、慎重，考慮非常周密的人會做的事。一年前這項法案是怎麼通過的？前車之鑒歷歷在目，我們怎麼可以不慎重呢？所以此次再修法，拜託一定要好好審查，慎重為之。

本席對於程序發言有一些意見，勞動部修法評估報告第 26 頁中提到我也有提出版本，那我就搞不清楚了？今日排審的討論內容怎麼見不到志榮的版本呢？甚至也不見盧秀燕委員的版本，看來可能民進黨有些委員的版本已經跟黨團的版本併案了，還是在行政院的版本裡？這部分我不知道？所以本席建議要先解決排案的問題再繼續審查，不然我們提案要做什麼呢？根本就沒被討論，我的案子究竟給誰吃掉了？何謂委員會中心主義？我的案子究竟跑到哪裡去了？我的案子只跑到報告裡而已。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的問題請議事人員查一下。

請林委員為洲程序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同仁。我們要再一次面對所謂的清理戰場。我昨天跟媒體朋友討論到，為何民進黨在召開一場公聽會之後，案子今天就要出委員會的這個問題，他們到底在急什麼？為什麼要這樣處理？我們大家在想箇中的理由，因為反對聲音這麼大，我們在幫民進黨想理由，到底

為了什麼他們要這樣幹？到底在趕什麼？就差一個禮拜，徐永明委員提說復議期就差一個禮拜，這樣也不行！建議多討論，想要安排第二場公聽會也不行，非要在今日就將勞基法修正草案送出本委員會，我們實在是百思不得其解，連差一個禮拜、差一個月都不行，就一定非得要在今日將勞基法修正草案送出本委員會，所以我們在幫民進黨想個理由，最後我們只有想到一個理由，那就叫做「清理戰場」，立法院要修正影響 900 萬名勞工的勞基法，在法案審理過程為何竟然只是為了清理戰場？也就是說，每一次都要來清理戰場，所以要用這樣的方式處理，到底我們在審查什麼？事實上，我們正在審查關係著 900 萬名勞工的勞基法，這事涉勞工的權益，他們可能會發生過勞，然而，執政黨卻只有想到要如何趕快清理戰場，這點我實在無法接受。本席身為一位立法委員，我們在此審查如此重要的法案，無論是支持或反對勞基法之修法，國民黨有提出自己的版本，我們堅持該改的就要改，不能動就不能動。譬如我們絕對反對鬆綁 7 休 1、勞工輪班間隔 11 小時改成 8 小時，這兩點我們堅決反對。事實上，國民黨有提出我們的版本，但是民進黨只想要清理戰場，為何我們不能好好的討論，而一定要用這樣的程序做處理？我實在無法接受，也無法理解，為何立法院只剩下在清理戰場，只是在處理政治議題？如何讓這項議題在一、兩個禮拜內結束，這才是你們唯一的考量，否則我實在想不出理由，為何不能再延一個禮拜、再多安排一場公聽會？為什麼？請告訴我：為什麼？昨天我們在公聽會中，已經聽到這麼多的反對聲音，為何民進黨不用回應？其理由就是要清理戰場！拜託！我們的立法院是私人的嗎？連立法委員都不能對勞基法逐條內容好好的聽取民眾的聲音、進行實質審查，連聽取更多個人的聲音都做不到，就只是為了清理戰場。

主席：謝謝林為洲委員。本席現在回答徐志榮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勞動基準法有各個不同的條文修正草案，不過，這些包含徐委員志榮、本席與鍾委員孔炤等也都有提出修正案，之前這些提案都是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詢答，因為本次會議是衛環委員會與經濟委員會聯合審查，所以法案沒有列進來。針對一些委員的提案，我想以後在進行黨團協商的時候，我相信各位委員會願意再提出意見。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徐委員志榮：（在席位上）主席，我提出的案子到底怎麼樣？我的案子被吃掉了嗎？

主席：這是院會交付由社環與經濟的聯席會處理，所以是不一樣的。至於徐委員的提案可以採修正動議的方式處理。

徐委員永明：（在席位上）當時沒有付委。

主席：院會有交付衛環委員會審查，但是沒有交付聯席會。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徐委員的提案不也是針對勞基法的修正嗎？

主席：不是這樣看的，院會必須重新交付，我建議交由黨團協商。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那可不可以先黨團協商？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昨天公聽會我特別聽到蔡英文後援總會榮譽會長講的那一段話，林美珠部長就在現場聽到他的發言，我不知道你還可以相信所有台灣的老闆都是一個好老闆嗎？如

果雇主看不到勞工的苦難，這是台灣的悲哀！但是，身為一位勞動部部長，過去長期支持勞工團體的民進黨，如果不知道勞基法如此修法將會倒退回 30 年的話，那麼更是民進黨接下來要面對所有將近 900 萬名勞工的譴責，也更是家庭功能嚴重的崩壞，民進黨要負起最大的責任。因為我看到一年修改兩次的勞基法，上次修法我們還討論了兩天兩夜，今天又是同樣的狀況，我要請問柯總召，上次我們修改勞基法的時候，朝野各黨派都有提出很多的版本，我希望今天我們還是一樣很認真的討論。國民黨提出 5 個版本，當然還有其他委員也表示有提出其他的修正版本，在這一、兩天經過大家激烈討論之後，有沒有機會做成決議？還是今天的討論只是過場，最後交付朝野協商，抑或是變成民進黨自己決定的版本一字不改的送出本委員會，所以我要請問主席這件事情。今天我們很認真的在討論勞基法，到目前為止，國民黨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中，我們討論了 5 個版本，我們到底要不要表決？還是到最後我們所有的版本是不表決就直接送出去？所有的勞工團體都在看，各政黨對勞工的態度是什麼，我不希望我們經過充分討論之後，最後是一字不改或不表決的情況之下，所有條文統統送出本委員會，交付朝野協商。勞基法的修法，代表每個政黨的核心價值，我不知道現今民進黨的勞工政策是不是整個都轉變了？這點我不予以批評。我們從正在立法院外抗爭的勞工景象，就可以看得非常的清楚，在這次修法的過程中，我不知道民進黨自己還走不走得下去？請你們看看立法院外面的勞工、看看實況轉播，這樣的修法方向是你們可以接受的嗎？我只看到民進黨的傲慢、「軟土深掘」。

我要再次提醒民進黨，包括在現場的委員，特別是柯總召，我希望每個人提出的條文都可以獲得充分的意見表達，不要限制發言時間，我可以在這裡陪你 3 天 3 夜好好與你們辯論每一條條文，但是，我堅決反對所有的條文送出委員會，之後再交付朝野協商。因為過去一年多來，以我在立法院的經驗來看，朝野協商到最後的結果就是表決……

主席：李委員發言的時間已到。

李委員彥秀：表決的結果，就是民進黨再用人數的優勢霸凌所有的少數黨，這是我所不能夠接受的。

主席：請李委員注意發言時間。

李委員彥秀：好。最後，我要再次提醒林美珠部長，我堅決反對，無論最後我們採用什麼的條文通過勞基法，也無論民進黨用什麼樣的暴力方式通過修法，如果勞基法在通過之前，你沒有辦法具體的承諾我，勞檢必須達到一定的人數，包括臺灣的工會也沒有辦法達到一定的比例，這個法條的實施，正是對於勞工嚴重的侵害，所以我必須要提醒你，雖然我不知道未來法案會如何通過修正，但是如果在沒有我方才所提出的兩項前提：勞檢達到一定的比例與臺灣的工會至少要達到一定的比例之前，本席認為新法要實施，所有的彈性都是在欺騙勞工，我只看到……

主席：李委員，不好意思！我必須對其他委員也尊重發言時間。現在是程序發言的時間，不是討論法案的部分，所以請各位委員針對程序部分進行發言。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李委員彥秀：請主席解釋，今天的條文到底會怎麼處理？全部都送出去嗎？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同仁。主席再重申現在是程序發言，針對這個會議到底有沒有違法？本席以為，今天的會議可以說是非常草率、也非常地急就章！大家回想上個禮拜五國民黨表達的意見是什麼？國民黨非常清楚地表達，沒有評析報告的話就不能交付委員會，但是民進黨用了什麼手段？就是巧妙運用議事規則的騙術，所以上次的院會通過後馬上就交付委員會，現在回想起來，我覺得我們都被騙了！霸佔發言台 11 個鐘頭的竟然是時代力量，大綠、小綠是串通好的、是在騙嗎？結果浪費我們很多的時間，也沒有辦法進入實質審查。我要告訴各位，今天時代力量站在那邊是非常諷刺的，為什麼國民黨不要站出來？從 318 學運來看，他們真的是堅守議事程序跟規則嗎？交付委員會之後，禮拜一、禮拜三、禮拜四在委員會有多少時間，他們只是要推拖拉、在騙而已，讓委員會的時間被耗掉！說是不要重蹈當時「一分瑩」的覆轍，而現在是「一週」、一週裡面只有「3 天」。我要告訴所有的勞團朋友，你們是非常不值錢的，這麼重要的法案，竟然花不到一週、一週當中只有 3 天要來審理，結果這 3 天當中又被人家霸佔了超過 13 個小時！所以今天的會議本席認為就是一個無效的會議，而且是一個違法的會議！勞團朋友，我們不能接受這樣的會議，我們希望開公聽會，讓勞資雙方都能夠充分表達，要不然，你們這個法愈修對於勞工朋友就愈不利、是一個惡法。今天我們希望的是，主席，回頭是岸、懸崖勒馬，讓勞工朋友充分表達，一定要召開公聽會！讓勞資雙方表達他們的意見，才進行所有的程序。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排一例一休的審查，我覺得太倉促了，大家還記得上禮拜五是院會表決，國民黨再怎麼抗議，民進黨還是鴨霸地以多數表決通過付委，那一次我們還在大門口表達我們的立場。所以我是相當支持徐永明委員，他認為應該有復議期、要等 1 個禮拜之後。照以前的作法，所有院會通過付委的法案，在立法院還不曾有過上禮拜五才付委、下禮拜一就開始審查的，徐永明委員到晚上 8 點被架開了之後，禮拜三、禮拜四又排會，昨天排一個公聽會。民進黨在急什麼！是要對蔡英文總統交代嗎？是要對勞工朋友交代嗎？現在全國的勞工朋友都很關心這個法案。說實在昨天的公聽會開得也不是很成功，資方代表怎麼會說沒有一個是過勞死的！包括衛環委員會的官員，特別是衛福部林美珠部長，我還真的很怕，在立法院這樣長期下來、身體又有病，這樣的話……

我們審這個法案，我是希望民進黨這邊，特別是拜託柯總召，我還沒有看過一個法案是禮拜五才付委、禮拜一就審查，而禮拜四又排審查的！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法案就是這樣啊！

孔委員文吉：我沒看過這樣的法案。我相信今天民進黨還是會用上次一例一休「一分瑩」的方式，一定會通過這個法案，你們好像有時間的壓力，我要問民進黨，你們要怎麼樣對全國的勞工朋友交代？你們要放寬七休一，那應該要給他們國定假日的 7 天假；資方如果不給他們國定假日 7 天假的話，那就要給他們加班費啊！很多地方都是要討論的，我是表達一個立場。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當我們看到小英後援會的理事長在台上說沒有過勞死這個問題的時候，我相信有很多的勞工朋友跟我一樣心裡在淌血，今天清早外面下著小雨，可是很多的勞

團在外面呼喊，同時有許多的警察把整個立法院圍起來，我想大家跟我一樣都非常的心痛。事實上不僅是勞工朋友過勞死的問題，甚至警察同仁被如此地調度，都造成一定程度的傷害。今天在立法院審查這個法案，已經有一段時間警察同仁比較少到立法院了，為什麼這一次有這麼多的警察必須要在這裡維持秩序？其實很清楚，就是因為這樣子的修法是讓勞權倒退三十年，所有的勞工朋友沒有辦法接受這樣子的一個修法。從上個禮拜五到現在，我一直聽主席在這邊講程序是合法的，像鸚鵡一樣地一直講、一直講、一直講，甚至昨天勞工團體在這裡要求，主席也只給 5 分鐘的時間，所以我們清楚地知道今天這個就是過水、今天這個就是過水！上個禮拜五表決之後，到下班的時候我們才拿到評估報告，而那個評估報告完全沒有討論，包括昨天公聽會有這麼多不同的聲音，勞動部部長總應該出來講講話吧！總應該就那些不同的意見讓我們再充分討論。

主席也不用站起來，我自己會下去，我不像徐永明委員會站一天。但是我要告訴你，我們很清楚地知道，今天你們用多數暴力走完這個程序，這次民進黨一樣要用多數暴力來霸凌整個的程序，所以引起外面的勞團一定程度的憤怒。我昨天在臉書上看到婦女新知基金會寫的幾個字，今天的主席以往也很支持他們，就他們所寫的，我希望大家拿出來再看一看，他們說：「這些日子，你為了慣老闆的利益，減我的薪水，加我的工時，騙我的選票，毀我的未來，衷心感謝你不住的踐踏，為此我許下刻骨銘心的承諾，這輩子不投你了，民進黨。」今天坐在這裡的所有民進黨委員，我希望大家要摸著良心，這個法案這樣子修是讓勞權倒退三十年，我們所付出的代價是什麼？現在有一個統計資料，大概每 11 分鐘就有一個勞工是因為過勞而發生意外，我希望大家都能夠摸著良心好好反省，你們今天用霸凌的手段來霸凌這個程序，這樣對嗎？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接下來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代表勞工在這邊談，我覺得在勞基法修法的整個基準中，這只是勞工最卑微、最基本的權益及保障而已，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可以搞成這樣，而行政院提出修法案，預告期只有 7 天，行政院匆匆忙忙通過了，我們跟很多勞團都尚未討論，而且我們都知道台灣有很多勞工都不在工會，難道他們的聲音都完全不需要聆聽，只要把我們關在立法院，自己想要怎麼做就可以怎麼做嗎？去年怎麼修，今年自己想一想，決定再修一遍，就可以修了？我覺得這樣對我們九百多萬勞工來講，非常非常不公平，所以本席在這邊也提了一個修正案。

昨天公聽會有很多勞團提出意見，本席昨天全程聆聽他們的聲音，覺得很不捨，當時我看到很多勞團很憤怒地說話，同時也看到很多資方代表很憤怒地說話，他們不尊重勞工，對勞工沒有同理心，也不疼惜我們勞工。我必須要說，我昨天哭了，我哭，不是因為我在這邊有什麼感受，我哭，是因為你們去年講過的話，今年又要修了，你們到底在幹嘛？把我們勞工當什麼？當勞工好欺負，當年輕人好欺負就對了！你們的政治的操作、政治的盤算，我不懂，我只知道勞工需要的是基本的權益，所以我在這邊希望進入逐條的時候可以維護勞工的權益，讓我們在野黨充分發言，不要限制我們的發言時間，不要只有一輪，讓提案都可以進來，充分討論。我有一個臨時提案，也希望主席在這邊裁決。

主席：今天是逐條，沒有時間處理臨時提案。

林委員麗蟬：我們也是有程序的，讓我們先處理。

主席：今天是逐條，按照慣例，逐條時不處理臨時提案。

林委員麗蟬：所以要不要讓全部的委員充分發言？

主席：我們等一下就讓大家針對逐條發言。

林委員麗蟬：第二件事情，剛才主席的解釋我不認同，我們衛環委員會是不是主審？既然我們是主審，和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時，我們就有資格把本會委員的案子拿進來審，這些案子一樣是出於疼惜勞工的心而提出的，為什麼不能拿進來一起審？為什麼不行？請問一下，我們衛環委員會是不是主審？

主席：林委員，你的會議詢問已經完成……

林委員麗蟬：可是你沒有回應我啊！

主席：至於哪些案子沒有送進來這個部分，請各位翻閱議事手冊，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須經由院會報請……

林委員麗蟬：那我現在請問，今天我們衛環是不是主審？

主席：我們今天是聯席。

林委員麗蟬：衛環是主審，為什麼我們委員的案子沒辦法進來？

主席：麗蟬委員，請參考立法委員手冊，什麼案子進來，都是針對委員聯席的……

林委員麗蟬：你重不重視我們勞工？你重不重視每個委員針對勞工權益的法一起進來逐條討論？

主席：我要重視勞工權益，但是我也必須遵守立法院議事的……

林委員麗蟬：重視是要有實際行動的，重視不是嘴巴講講，然後騙騙選票，騙我們的勞工、我們的百姓、我們的基層年輕人。我們的案子為什麼不能進來一起審？

主席：麗蟬委員，我們必須遵守議事規則，所以今天……

林委員麗蟬：可是為什麼對勞工的承諾總統可以不遵守？

主席：好，接下來我們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麗蟬：所以總統可以不遵守承諾，讓我們勞工在外面冒著冷風抗議，也不被看到？總統可以在選舉的時候承諾……

主席：請讀立法院議事手冊，謝謝。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主席要裁決。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主席要裁決。

主席：我已經請大家詳讀立法院議事手冊中聯席審查之規範。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你要回應。

主席：請讀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聯席審查之規定。

林委員麗蟬：我剛才有一個程序提案，請問議事人員，可不可以處理？

主席：照慣例，我們處理法案的時候，當天不處理臨時提案。

林委員麗蟬：這個不是法案，這個是程序的，不是法案，我們現在是在進程序發言、會議詢問。

主席：林麗蟬委員，因為你不是衛環或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所以你現在進行……

林委員麗蟬：連署的都是聯席委員會的委員……

主席：你不用跟我大聲。你現在進行的叫做……

林委員麗蟬：所以我們的年輕人、勞工的聲音不能進來，我不能大聲？

主席：林麗蟬委員，你現在進行的是會議詢問，因為你不是我們衛環跟經濟委員會的委員……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可是我們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那是我們的提案。

主席：對，我會處理你們的提案，但是我先跟林麗蟬委員解釋，因為林委員你不是今日兩個聯席委員會的委員，你現在進行的是會議詢問。我會去處理，但是請你先離開。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趕快處理啦！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但是沒有處理啊！

主席：我現在要處理。我要說明給他聽，他現在是在做會議詢問啊！

林委員麗蟬：你處理完了我再下去嘛！你先處理完嘛！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徐志榮委員的案子為什麼不能進來？這個可以協調嘛！

林委員麗蟬：對啊！徐志榮委員的案子為什麼不能進來？

主席：我是在提醒林麗蟬委員，你現在進行的是會議詢問，時間已經結束，我接下來會處理提案。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那你剛才說你不處理。

主席：今天不處理臨時提案。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那不是臨時提案。

林委員麗蟬：我在這邊提程序問題，你處理完我就下去。

主席：你不是我們聯席委員會的委員，你的會議詢問已經結束。

林委員麗蟬：可是我有請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連署我的提案，所以你……

主席：我會處理，請尊重本主席裁決，我會處理，請你離開。你的會議詢問已經發言結束，我等一下會處理今天的這個提案。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我們就處理啊！不然你什麼時候可處理？

主席：還有三位登記程序發言的委員尚未發言，等程序發言結束，我會處理。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對啊！要等程序發言完啊！

主席：好，接下來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到底要不要處理？講清楚好不好？

主席：剛剛講過要處理，你要我講幾次？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一開始你說不處理的！不然你就先道歉啊！

主席：我是說今天不處理臨時提案，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你先跟我們委員道歉啊！你當個主席跼什麼！當主席要有點良心，不要這樣子嘛！

主席：主席在裁示的時候，請大家尊重。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同仁。我站在這邊，心中感觸非常深，一例一休法案強行通過，比以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討論時還要快，民進黨號稱民主進步黨，從蔡英文總統執政之後，台灣的議事規則程序都在改變，在處理前瞻計畫時，用了一個議事規則，叫做一事不二議，在種種情形之下，

包括今天所有解釋的法令，只有一句話，我請教過立法院議事組，在院長的主導之下，立法院已經完全改變了，都偏向一方，沒有一個公正的立場，只有院長和議事人員的討論，就把它當作法令。

第二點，我看到今天的主席，我實在不想批評，他長得漂亮，但是我要講兩句話，我參與政治 30 年，沒有看過主席這麼「鴨霸」，我很真誠地建議一下，當主席的人該軟的時候要軟，要溝通協調的時候，如果大家吵吵鬧鬧，這個會一定開不好，也不能進入實質的審查。今天我發覺民進黨已經產生一個現象，也是國家民主憲政在倒退的一個現象，他用多數暴力，他的決定就是他的決定，他要過的話，就一定要強行通過，都沒有一點包容的力量。今天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整個立法院已經產生了法西斯、納粹主義，用民主的包裝來強行通過他的法案，這可能導致集權政治，在出現這個現象以前，我希望民進黨時時深刻檢討。關於今天的時代力量，我不怎麼喜歡他們，尤其徐永明以前還沒有當委員的時候，每次在電視台都一直批評，到了今天，什麼叫行政的程序正義？你已經吃到苦頭了。今天大綠、小綠已經貌合神離了，我希望時代力量要發揮力量，轉到國民黨這邊，棄暗投明，你的「明」跟我的「明」是不一樣的。我很誠懇地建議，在這幾次的衝突之中，徐委員也了解立法院的生態，趕快切割，不然你會被大綠吃掉，「仙拚仙」，你不一定比人家厲害，國民黨很忠厚，很溫良，你仔細回想，一例一休是不是國民黨原先的主張？如果民進黨真的比較聰明，比較厲害，這樣修改下去，怎麼會變成一年就要修法？這裡面的差異在哪裡？取得兩邊的平衡是非常重要的。民進黨，選舉的時候，我請求你們，不要隨便承諾，你們的承諾會變成你們的負擔，會對你們造成傷害，如果真正為國家好，頭腦冷靜一點，不要那邊騙一騙，拿到政權了，做不下去了，再要求修改。多為台灣的前途著想，不要嘴巴說愛台灣，做的事情都害台灣，你真的走到地方去，你曉得有多少人覺得一例一休要修改的地方很多？你們只要爭取票，不實際去解決問題，對國家傷害很大。我要批評的地方很多，等到實質討論的時候再講。謝謝主席，雖然講了你，但是你改一下會比較融洽一點。

主席：謝謝。

陳委員超明：不然我是很喜歡打架的人，打起架來，我就站在這邊，你看我年齡比你大，你也不敢動我。學習一下，包容一下，好不好？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同仁。上次一例一休草率修法，倉促修法，倉促上路，大家都嚐到惡果，本席不懂，為什麼一樣的做法還要再來一次？照理說，這次應該好好修，上次造成勞方、資方、消費者三輸，這次有機會修正，應該要好好修。大家要記得我們為什麼要修法，是為了防止勞工過勞，這是好幾位總統候選人的共同政見，上次修法定了一例一休，大家不滿意，因為那是法律上新創設的制度，對勞工非常沒保障，實際上周休只有一日的人照樣只有周休一日，並沒有因為一例一休的施行而真正得到兩天的休息，很多勞工已經在詬病了，所以我們修一例一休的重點應該是在勞方資方會有衝突的點、沒有講清楚的點及太複雜的點，把它修簡單，修到有一個解決的方式，並不是像現在行政院在這個版本，走回頭路，讓勞工過勞，一例一休並不是讓勞工可以休假，反而是變相加假，讓勞工繼續上班，但是當時的第三十六條後面寫，不管工時再怎麼變，至

少每 7 天還是要有一個例假日，沒想到這次修法又要放寬，那不是讓勞工回到過勞的狀況嗎？我特別要提到一個法案，就是院總字 121 號，由李俊俤委員、葉宜津委員等 21 人提出的，當時要修成 40 小時工時，理由是不讓勞工過勞，他們主張，如果延長工時到一個月 46 小時，就會成為過勞死的主要原因，當時民進黨委員的提案是這樣。請問，一個月延長工時達 46 小時就會過勞死，那為什麼現在要放寬到 54 小時？是不是要讓勞工死得更慘？為什麼這是程序問題？大家想想看，這是我們要修的法嗎？我們確實是把一例一休的制度往好的方向修嗎？

主席，關於徐志榮委員的案子，我知道你剛剛講的那個條文，但是理論上應該有更好的處理方式，如果後面提的法案改交不同的審查方式，就可以把前面的法案做掉，這種操作方法非常不恰當，應該可以把前面的法案用改交審查或其他方式來處理，讓法案可以回來，包括民進黨委員或國民黨委員提的案子都一樣。主席，這個一定要先處理，不然大家沒有辦法同意這樣處理。謝謝。

主席：好，謝謝。報告委員會，今天早上的程序發言均已發言完畢，現有 3 個程序提案，先請議事人員印給各位參考，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已經到 12 點鐘了，我們顧慮一下很多在場的媒體朋友與議事人員，我們先休息 20 分鐘，讓沒有辦法邊吃邊談的人先吃便當，委員可以邊吃邊談的沒有關係；我們休息到 12 時 30 分，12 時 30 分之後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現在有 4 案程序提案，有 3 案已經印好到各位手上，我們把提案唸一次。

有鑑於「勞動基準法」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之法律，影響九百多萬勞工權益。此次「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勞動部僅預告七日，即送行政院院會核定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並未與各地勞工團體代表及社會大眾充分溝通說明。11 月 22 日立法院舉辦之公聽會中，勞工團體及專家學者皆持反對修法之立場。為避免重蹈上次「一例一休」修法草率導致物價上漲，勞工、雇主以及政府三輸局面，除要求召開公聽會外，令要求本次進入「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逐條討論時，主席不得限制立法委員發言、討論時間，亦不能只有第一輪發言，務必使修法過程中每一位立法委員之意見能充分表達、闡述，以期法案周延。

提案人：蔣萬安 李彥秀 許淑華 徐志榮 陳宜民
林麗蟬 張麗善

有鑑於「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影響九百萬勞工甚鉅，應就其投票立場列入公報紀錄供選民檢視，爰要求召開公聽會之（提）案表決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進行「點名表決」。

提案人：許淑華 徐志榮 孔文吉 陳宜民 張麗善
李彥秀 陳超明 蔣萬安

程序提案

有鑑於「勞動基準法」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之法律，影響九百多萬勞工權益。此次「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勞動部僅預告七日，即送行政院院會核定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並未與各地勞工團體代表及社會大眾充分溝通說明。11 月 22 日立法院舉辦之公聽會中，勞工團體及專家學者皆持反對修法之立場。為避免重蹈上次「一例一休」修法草率導致物價上漲，勞工、雇主以及政府三輸局面，爰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到各地縣市召開公聽會，蒐集各地勞工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勞工（動）局之意見後，林靜儀召委與蔣萬安召委再輪流各召開一場公聽會充分蒐集各界對於本次修法之意見，始能進入「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逐條討論，以期法案周延。

提案人：蔣萬安 李彥秀 許淑華 徐志榮 陳宜民
張麗善

主席：還有一案現在正在印，我們先休息一下等第 4 案程序提案送過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把程序提案第 4 案唸一次。

程序動議：

鑑於勞基修法茲事體大，建請衛環委員會將之前有提案委員版本一併交付衛環經濟委員會審查，並將此次行政院版等六版本退回院會重新處理。

提案人：徐志榮 李彥秀 許淑華 陳超明 陳宜民
王惠美 蔣萬安 張麗善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第 1 案要求進入逐條討論時，主席不得限制發言、討論時間，這個部分在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章討論的第三十條規定，委員發言之時間，由主席於發言前宣告之。超過前項時間者，主席得中止其發言。我也非常認同大家今天要針對這些法條做詳細的討論，所以我會盡量尊重大家發言，但是為了讓會議裡面的每一位都有機會好好地發言與討論，而且會議裡面的溝通效率能夠維持，所以請尊重主席職權，我們等一下還是會針對每一條逐條登記發言，主席這邊會宣告發言時間。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同仁。議事規則當然我們都知道主席有權力決定委員的發言時間，但是今天勞基法的修法等於是這個會期重中之重，外面已經有非常多的勞工團體代表在發起抗爭，大家也知道這一次勞基法修法事關重大，牽涉整部勞基法的核心條文七休一的規定，今天如果要好好實質審查，我們希望就好好來討論，一條一條、一個字一個字理性地溝通，如果還是像過去很草率地審查，只是形式上走過程，甚至像昨天的公聽會限制每位專家學者只發言 5 分鐘，第二輪只有 3 分鐘，要這樣子來進行法案的審查嗎？我們之所以提出這個提案，今天要審查的條文也不多

只有 4、5 條，為什麼還要限制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今天我不是在詢答，已經要進入實質審查，每個條文的發言為什麼還要限時間、限期？難道真的要在今天出委員會？這才是我們今天提案的目的。

我當然知道議事規則，主席有職權可以限制發言時間，如果真的認為你們的版本可以接受檢驗，那就不要怕啊！讓大家好好地充分來發言、充分表達意見，讓行政官員好好說服每一位委員、說服所有外界的勞工朋友，為什麼要禁止人家發言呢？這是我們今天提案的目的，還是希望主席能夠做一個裁示，其實條文不多，不像年改版本這麼多條，總共才 5 條而已，不要怕，怕什麼？我們願意實質審查、好好討論啊！難道還要限期出委員會嗎？

主席：我沒有限制發言，也沒有不讓大家發言。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主席，因為 5 個條文當中包括勞動部目前提出來的版本，個別委員與國民黨的黨版都有很大的差異性，每個委員之間又有一些小小的差異性在，今天既然是一年之內第二次修改勞基法，我覺得每一個政黨都應該對自己的版本條文負責，我們也認為，如果今天真的要好好實質做審查，最後每個條文大家的立場是什麼？我也非常希望有一個很明確的結果。所以第一，大家都可以從好好的辯論當中、好好逐條嚴審的過程當中，把自己的理念和政黨立場表態得更清楚。我也希望主席不要限制發言只有一次，因為很多條文的立場大家舉各自不同的例子，有時候也要讓我們有機會第二次再上臺發言，所以我還是希望主席，我們今天沒有任何要杯葛的立場，只希望針對上一次修法民進黨粗暴地通過之後，要記取之前的教訓，我們好好地討論。主席，這件事情我還是希望可以有明確地裁示，要不然就來表決。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勞基法，事實上我感受最深刻，談到去年的事情我很清楚，去年在審查的時候，在委員會審查將近 13 個鐘頭，讓大家盡力發言；然後在院會討論的時候大家也發言、表決，沒有所謂什麼粗暴、不粗暴。去年的版本國民黨實際上提什麼？是一週兩例案，後來時代力量改為一例一假。假如大家好好審查，不要講委員會中心主義，去年時代力量占領主席臺，今年又是如此，國民黨今天在講要委員會中心主義，可以，很好，我也很尊重大家的發言，我在立法院這麼久，我是覺得每一個政黨對於自己的政策去負責，這本來就是選民的抉擇，但是我要告訴各位，蔣萬安委員上個禮拜已經排了 3 次專案報告，這個禮拜一是詢答，國民黨有 20 幾位委員登記，結果來了 4 個，你們一直在講要好好審查，結果只來了 4 個，時代力量發言的委員連 1 個沒有！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不要胡說八道喔！沒有！

柯委員建銘：我在講話你不要講！這個禮拜一詢答的時候，國民黨 25 個委員登記發言，結果就只有 4 個來發言，這 4 個包括蔣萬安委員、陳宜民委員、李彥秀委員及林為洲委員，這個很清楚，所以你們一直在說……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你們人多……

柯委員建銘：什麼「人多」！禮拜一在詢答的時候誰都可以來發言啊！為什麼要講到 10 點鐘就結

束，時代力量有沒有來講？沒有吧！不要說的是一套、做的是另一套，不要整天在講給外面的人聽！立法委員要對自己負責。今天你們要發言沒有關係，即便是第二輪發言。主席，我認為開放第二輪發言也無所謂，好不好？那我們就不要吵了，大家趕快發言吧！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是你上次污衊人家的啊！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什麼污衊！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這不叫污衊，什麼才叫污衊！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你們登記 25 個人，只來 4 個人，不是……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你們有幾個人講？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4 個講……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你自己想想看你們有幾個人發言！你們也只有 4 個啊！要我點名出來嗎？就是鍾孔炤委員、林淑芬委員、劉建國委員，這 3 個。黃偉哲才講個 2 分鐘。你們的人數比我們多 1 倍，才 4 個人講話，你還敢講我們！你也「差不多一點」，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同仁。我這邊要鄭重澄清，上一週我是輪值召委、擔任衛環委員會主席，排了 3 次專案報告，星期一我排的是醫師納入勞基法的議程，主要來報告的是衛福部；星期四我是排勞動檢查的議程；只有禮拜三排的專案報告才是針對這次行政院의 修法版本，所以只有 1 天是針對修法版本的專案報告，而且當時行政院의 版本還沒有通過一讀喔！上個星期五行政院의 版本才在肢體衝突之下強行付委，結果到這個星期一，前幾天大家看到在混亂當中部長報告完了，大家也沒聽到就草率地經過詢答，而今天馬上要進入實質審查。所以，不要牽拖說上星期我已經排 3 場對於修法的專案報告，並沒有！只有 1 場才有實質針對修法的版本，而且當時法案還沒有進到立法院一讀通過。

其次，柯總召剛剛又在提去年修法時我們有個別委員提出二例，民進黨 103 年 10 月 15 日自己提出二例喔！高志鵬委員、邱議瑩委員、劉建國委員是提案人，連署人是吳秉叡、陳其邁、李昆澤、李俊俤、蕭美琴、段宜康、管碧玲、尤美女、陳歐珀、許智傑及姚文智。另外一個案子民進黨也提二例，提案人是李應元、趙天麟，連署人是陳亭妃、林岱樺、劉建國、葉宜津、邱議瑩及楊曜。不要再提二例了，民進黨自己提了二例喔！不到 1 年你們就要針對一例一休再度修法，所以不要再提這些有的沒的，好好實質審查，柯總召都說願意開放第二輪、第三輪發言，我們就好好來討論。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柯總召提到已經有排專案報告，他好像認為已經充分討論了，所以不用再開公聽會，包括我們剛剛主張的程序提案。這個條文只有 5 條而已，希望可以讓我們充分討論，只是要求能夠再一次發言耶！不是說發言一次，然後再一次發言，連這樣都不行啦！只有 5 條條文，問題是這 5 條條文影響到的是 900 多萬的勞工。在我看來，不管是公聽會、實質審查也好，或是用辯論的方式也好，應該好好地討論。才 5 條而已，但影響到的是近 1,000 萬的勞工，你覺得值不值得好好地討論？1 條條文討論個 1 天我都覺得值得啊！除非像上一次審查一

例一休一樣匆匆通過，是因為知道它只用了 8 個月就要拿回來修了，所以就隨便弄一弄！這一次我們希望通過之後的法是只要用 8 個月還是 9 個月就好？如果是這樣子的打算，那就隨便弄一弄，反正還會再拿回來修嘛！試了不行的話再來改，我們要用這種心態嗎？這是勞動基準法、是保障勞工權益的基本大法耶！大家希望這個法通過之後是只要用 5 個月而已嗎？還是要用 5 年、10 年？天天在修法，不行的話再拿回來修嗎？有 5 個條文，1 個條文花 1 個月的時間討論都值得啊！如果是要用 10 年之久的法，怎麼可以上個禮拜排了兩個專案報告，開了 1 場公聽會之後就說已充分討論、足夠了！難道我們要用這樣的立法效率，讓勞動基準法此一基本大法就這樣地草率送出去，立法效率有那麼重要嗎？還是說這個法通過以後要讓它可長可久地適用比較重要？

剛剛講到二例，民進黨不要再講了，上一次審查一例一休的時候你們提二例，現在誰是執政黨啊！這個邏輯好像是說你們當時提的二例更難實踐，所以一例一休再拿回來修的時候就可以把二例當做是遮羞布、認為政策無誤，有這種邏輯嗎？即使證明二例是錯誤的，也不證明你們的一例一休沒有錯啊！不然你們為什麼要拿回來再修法？這是兩回事，何況你們是執政黨。你一直在批評別人的提案不好，也不能再次證明你們當時提的一例一休是正確的，如果是正確的，為什麼還要再修法？所以不要再用這樣子的烏賊戰法，好好地討論。你看今天一大早我們沒有佔據主席台，也沒有任何杯葛的動作，牌子一拿出來、我們就說回歸到實質審查、委員會中心主義，做這樣的要求，只是想要充分討論。拜託不要再用霸凌的手法說只有 5 條而已、要限期通過，我們來好好地討論吧！

主席：我們是不是直接處理程序提案？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針對程序提案，時間為 1 分半鐘，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剛剛柯總召的講法，本席不予認同。不要忘記，禮拜一衛環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的審查，國民黨有 9 個委員，民進黨是 19 個委員耶！結果我們有 4 個人講話，而你們也是 4 個人啦！這樣子符合比例嗎？你們的人數是我們的兩倍，你們只有 4 個人上台講話，其他的都是提出書面質詢，書面質詢的資料在哪裡我們看不到。而且那個時候我沒有上台講話，因為都限制我們的時間，你們的林淑芬委員最後才講，你們有沒有限制他的時間？你們讓他一直講、一直講，甚至林淑芬委員希望有第二輪發言，你們有沒有答應讓他第二輪發言？也不讓他第二輪發言。他講完走出去的時候，甚至你們副秘書長何佩珊還跟他講：「林淑芬，你夠了！」行政院自己的人在那邊盯場，對你們自己的委員講「夠了」，這其實是非常奇怪的狀態，我都不想講了。今天你們為什麼不能讓我們充分地發言？不過就是 5 條條文，當然要充分發言。

柯總召，你不要忘記了，去年晚上 9 點多我們審查到最後的時候，我問郭芳煜部長說行政院的版本在哪裡，他看著你，是你從口袋裡面把版本拿出來交給我，然後我說上面沒簽名，你還馬上搶過去簽了名後再丟回來給我，那時候你的態度之傲慢哪！因為版本在你的手裡，不是在行政院郭芳煜部長的手裡！你們黨團的版本是在你的手裡，你主導一個修法，結果修成這個樣子，你應該要負責任！我們今天不過是要求大家能好好地發言、細緻地來修法，請你不要再阻撓这一次的修法，請你用用你的腦袋瓜、好好來協助，讓這次的修法能夠修得比較像個樣子！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現在請大家針對程序的提案來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同仁。什麼是程序事項的發言、什麼不是程序事項的發言，恐怕要用同一個標準來加以檢驗，不會因為上來發言的是執政黨的委員，所以他講什麼都可以；上來發言的不是執政黨的委員，講到你們不喜歡聽的東西，所以就變成不是程序發言！隨著這個標準，我具體回應剛剛民進黨黨團的總召柯建銘先生對於時代力量所提出來的指教，他說時代力量過去不是自己提二例嗎？你們現在還在吵什麼？剛剛蔣萬安委員舉出了之前民進黨提案二例的委員名單，其實他的名單還沒有報完整，我現在再唸一次給大家聽，提案裡面的委員包括李俊俤委員、葉宜津委員、林淑芬委員、蕭美琴委員、吳秉叡委員、趙天麟委員、邱志偉委員、劉建國委員、段宜康委員、高志鵬委員、李昆澤委員、劉權豪委員，還有一位就是剛剛發言的柯建銘委員。自己連署過什麼法案都忘了，你要背棄你自己過去的理想沒有關係，不要把別人堅持理想的這件事情當做笑話來講！

禮拜一進行詢答、禮拜三開公聽會、禮拜四就要審查完成，這一個 pattern 真是 *déjà vu*、似曾相識啊！去年我們不就是這樣完成修法的嗎？去年推動修法的官員、立法委員告訴大家什麼——這是一個負責任的修法，我們推動的修法有完整的配套。每一個政黨就自己所提出的法案內容要對歷史負責，你對歷史負責了嗎？你對歷史負責了嗎？你對歷史負責的話，今天還會推動這個修法？那去年講的算是什麼？就去年講的，大家都得了失憶症，就如你忘了自己在 2014 年提過什麼法案一樣、你得了失憶症！2015 年當中國國民黨的馬政府想要把每個月加班時數從 46 小時提升為 54 小時的時候，在場有多少委員那個時候是立法委員？你們投什麼票、講什麼話，今天還記得嗎？如果你對於自己講的話還有任何一點謙卑反省的心，看著勞工朋友，跟他們解釋對不起！對不起！對不起！否則，你如何面對他們、你如何面對社會、你如何面對歷史？

主席：我們現在來處理程序提案，進行第 1 案。

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條：「委員發言之時間，由主席於發言前宣告之。超過前項時間者，主席得中止其發言。」是不是就依照剛剛大家的討論，在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們每一條先行討論，每一個委員第一輪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有異議。

主席：我先講完啊！第一輪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如果第一輪全部發言完畢，可以做第二輪發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有異議。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我們要充分討論。

主席：就是因為要充分的討論，所以至少讓大家有第一輪把話講完的機會。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贊成或反對，你現在是修正我們的提議耶……

主席：我是主席啊！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不是修正我們的提議，你要再提一個啊！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主席也不能霸凌大家啊！

主席：針對程序提案第 1 案……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限制發言，民進黨在急什麼啊？急著送給資方大禮，12 月一定要通過

.....

主席：針對程序提案第 1 案，因為在場委員有異議，我們進行點名表決。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太丟臉了吧！連發言時間都……

主席：依簽到順序進行點名表決。針對程序提案第 1 案，要求不能限制委員時間及討論時間，第 1 案還包含要召開公聽會，不過這個其實在禮拜一已經處理過了。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還是要表決。

主席：針對程序提案第 1 案，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蕭美琴委員（反對）

蘇治芬委員（反對）

陳明文委員（不在場）

陳曼麗委員（反對）

吳玉琴委員（反對）

邱泰源委員（反對）

黃偉哲委員（反對）

黃秀芳委員（反對）

蘇震清委員（不在場）

陳瑩委員（反對）

管碧玲委員（不在場）

陳宜民委員（贊成）

徐志榮委員（贊成）

徐永明委員（贊成）

許淑華委員（贊成）

孔文吉委員（贊成）

林淑芬委員（不在場）

張麗善委員（贊成）

李彥秀委員（贊成）

蔣萬安委員（贊成）

陳超明委員（贊成）

楊曜委員（反對）

王惠美委員（贊成）

漏了高志鵬委員是不是？對不起。

高志鵬（反對）

劉主任秘書錦章：他有簽到嗎……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公布啊！

主席：在點票啊！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算這個票數有這麼難嗎？民進黨統統不讓委員充分討論！

很難算，要不要給你計算機？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寧可在那邊算人數，不讓我們發言，這很奇怪耶！

主席：這個是議事程序，請照議事程序。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什麼程序！這個就是霸凌委員的發言權！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幫他看一下。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他不敢宣布啦！他在拖時間哩！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好難算喔……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很難看哪！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快點宣布！包括他自己也要算在內啦！主席，你不要那麼丟臉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對，真的很丟臉耶！太丟臉了吧！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我們 10 個。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好！通過！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宣告！宣告！宣告！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表決已經結束了。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宣告！表決第 2 案！10 比 9！不要再拖了啦！

主席：等一下，我們有算啊！我們有算啊！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我們表決輸的時候，我們的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等一下，我們對一下人……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表決輸我們，就沒有聲音。你們不能輸是不是？

主席：為什麼你們點的人數不對？這裡沒有陳明文啊！等一下！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這有這麼困難嗎？

主席：對啊！現場表決啊！

陳委員宜民：（在台上）主席，公正一點可以嗎？

主席：是，我現在正在對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問題啊！

蔣委員萬安：（在台下）以那一張為準，上次記名是這一張。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輸了就輸了，剛剛主秘寫的這一張……

主席：現在兩邊點的不一樣……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有錄影帶啊！

主席：我知道，所以現在正在算人數。

陳委員宜民：（在台上）還要算人數？拜託一下好不好？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24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9 人。

主席：不是，等一下，他們現在兩邊跟我講的不一樣啊！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現在連表決的人數都要公文，調帶子啦！

陳委員宜民：（在台上）我們是不是第 2 案也開始進行表決？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一起進行表

決可以嗎？

蔣委員萬安：（在台下）主秘，不要偷改！

主席：我知道。

蔣委員萬安：（在台下）不可以喔，主秘要毀掉那一張記名的……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主秘，你們議事人員要公正啊！調錄音帶！調錄音帶！

主席：請各位稍等。請不要為難議事人員，現在我宣布，請大家回到座位，請不要為難議事人員。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不要再做票喔，作弊也不要作弊成……

主席：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重付表決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現在沒有重付表決這件事情，開始計票，哪來的重付表決？柯總召，不要玩議事規則，表決到現在已經要宣告了，沒有這樣的啦！柯總召！已經表決結束，已經計算人數，你們根本沒有在結束之前提重付表決，沒有這種事情，只是一個討論的次數，民進黨你們要這麼「鴨霸」嗎？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本來就可以重付表決啊！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重付表決你要寫提案，誰要寫提案？表決完、計算完了我再寫一個提案說要重付表決，我們在院會重付表決……

主席：現在宣告：針對第 1 案逐條討論時，主席不得限制發言時間，討論亦不能只有第一輪發言案，剛剛進行點名表決，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24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9 人，本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重付表決。

主席：現在民進黨柯總召要求重付表決……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議事規則不是這樣的，我們在院會……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那也是重付表決！

林委員為洲：（在台上）我們在院會常常重付表決，重付表決一定要先寫提案單！你在院會哪有宣告了，現在才補提重付表決的單子，這個不合法、不合規定。在委員會，所有的提案都要書面提案，不是用嘴巴講的。

主席：第一輪表決結束，現在重付表決，民進黨陳瑩、高志鵬、邱泰源等委員針對本案要求重付表決。

黃委員昭順：（在台上）民進黨不要這麼丟臉，難看！輸不起啦！我們這個案子來討論有什麼不可以？為什麼連討論都不討論呢？很難看啦！柯總召，真的超級難看的啦！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提案到我這裡了。

黃委員昭順：（在台上）超級難看！超級難看！

柯委員建銘：（在台上）本來就可以重付表決，況且剛才我一上台時說……

黃委員昭順：（在台上）你那個重付表決根本就是作弊的，我們必須在案子提以前……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你以前罵我們重付表決……

柯委員建銘：（在台上）重付表決……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

柯委員建銘：（在台上）高志鵬委員在場沒有算到啊！

黃委員昭順：（在台上）丟臉啦！

陳委員宜民：（在台上）我們剛剛已經有提到下一案了，我們……

張委員麗善：（在台上）民進黨一直要重付表決，表決到他們贏才算數啦！這是民進黨一貫的伎倆！這是什麼政黨？

陳委員宜民：（在台上）下一案我們剛剛已經有提案，表決就是要一案一案的表決，不是……

李委員彥秀：（在台上）民進黨輸不起！民進黨都是希望表決到他們滿意為止，跟蔡英文如出一轍！

張委員麗善：（在台上）對啊！司改會也是民進黨……

李委員彥秀：（在台上）委員會從沒有限制討論的次數，今天如果要好好地討論，為什麼要限制法條討論的次數？民進黨在急什麼？民進黨在害怕什麼？一年修兩次的勞基法，民進黨難道不敢替自己的行政院來背書嗎？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在場的委員有意思表示，讓這個案子能夠充分表決，我也尊重，況且我剛才一上臺的時候有先講，不要只有一輪，兩輪都無所謂，我剛才上臺以前就講了，結果表決的時候，我講清楚是高志鵬委員沒有簽到，議事人員非常中立，我們認定這一點。我們提出重付表決本來就可以，院會的時候本來就可以，院會的時候請大家不要忘記，每次都在重付表決，今天我們重付表決也可以撤銷沒有關係，我希望大家好好開會就好了。這樣可以嗎？

主席：我這邊宣布剛剛……

柯委員建銘：雖然我們可以提重付表決，但是我們也可以撤掉，一開始我就說不要只有一輪、要兩輪，對不對？所以我們的本意就是如此，大家不要藉機占領主席臺，你們既然堅持委員會中心主義要好好討論，就好好討論好不好？

主席：我再唸一次，免得大家覺得沒有講。針對程序提案第 1 案，逐案討論時，主席不得限制發言與討論時間，亦不能只有第一輪發言一案，出席的委員表決通過；民進黨這邊表示要撤銷重付表決的案子，我們表示尊重，所以這一案就不再做重付表決。

現在處理第 2 案。第 2 案要求再輪流召開一場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才能進入部分條文逐條討論的部分，星期一的時候已經針對公聽會的部分進行表決，是否這個程序提案我們不再處理？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案子跟星期一的案子不一樣，基於昨天的公聽會，與會代表發言時間完全被限縮在 5 分鐘，第二輪限縮在 3 分鐘，如此草率的公聽會，沒有辦法發揮實質的功

能，而且幾乎一面倒，專家學者、勞工團體代表都反對這一次行政院的版本。所以我們這個提案是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再到各地縣市政府召開公聽會，彙整各方意見，真正聽聽其他各界的聲音以及意見。

當勞動部預告修法版本不到 7 天，火速送到立法院強行付委，就要強行排審，這麼短的時間，各地方對於這一次修法版本沒有全部、全然地瞭解，就要在一個星期內強行出委員會，這個提案跟星期一被強行否決的案子不同，這邊是要求勞動部在一個月內再去各地縣市政府召開公聽會，再由委員會兩位召委排公聽會，再進入實質審查。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我必須要提醒主席，現在的會議狀態是休息，我們現在處理的是……

主席：現在不是休息喔！

李委員彥秀：現在的會議狀態是休息，我擔心的是，我們每一位同仁的發言、每一個臨時提案，對於接下來修法的程序和完備都非常重要，所以我務必清楚……

主席：好。

李委員彥秀：蔣萬安委員和我們的臨時提案最主要的目的，一定要納進去後續的會議紀錄裡頭。

主席：剛剛沒有把會議狀態的休息按掉，所以請議事人員記得，剛剛蔣萬安委員的說明必須列入會議紀錄。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希望可以加開公聽會，昨天開了一場公聽會，包括出席的這些專家學者、勞團的人他們都反應，甚至跟主席主持的還有一些爭執，說發言的時間不夠，基於如此，今天大家都覺得要充分討論，逐條而且不限時間地充分討論，既然大家已經這樣決定，也應該給他們充分發表的機會，包括專家學者、勞團，你們也可以再找資方的代表來，我們也都尊重。既然我們可以充分討論，當然也要讓外面多元的聲音能夠充分表達，所以我們建議再加開兩場公聽會，很公平地由林靜儀召委跟蔣萬安召委各召開一場公聽會，謝謝！

主席：好，謝謝。還有要針對程序提案做補充的嗎？

李委員彥秀：主席，我要再補充說明。昨天的公聽會其實有機會邀請到所有職業行業類別來公聽會發表自己的想法，以及接下來全面開放七休一，對於整個台灣產業的影響，包括對於勞工的影響為何，我覺得沒有機會讓台灣所有的行業進來，國民黨只要求再加開兩場的公聽會，讓未來修法的方向能夠兼顧到大家的聲音，民進黨要不要再思考一下？我現在是很和緩的告訴你們，不要忘記前車之鑒，這次開放七修一是家庭功能全面的崩解、破壞，連續上班 12 天，小孩放假時看不到爸爸媽媽，這對於整體台灣社會是多大的影響？民進黨非常諷刺，一方面講少子化，要想辦法鼓勵國人多生小孩，但是同時又要所有的勞工連續上班 12 天，這不是互相矛盾嗎？因此我們再次強調，在沒有機會讓所有勞工職業類別能好好發表，讓大家可以了解七休一全面放寬對於所有產業的影響之前，我認為我們的修法可能有欠完備，也因此我認為要再加開 1、2 場公聽會，讓所有職業類別的勞工團體都有機會進來發表他們的意見，以上。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同仁。這一部勞動基準法要修法可以說是茲事體大，因為一年修兩次，大家想想看，之前說一例一休是一個進步的法案，現在要再重修，那叫進步的法案嗎？應該叫退步的法案！而且是勞工朋友口中退步 30 年以上的法案，所以可以不慎重嗎？我剛剛已經講過了，禮拜一、禮拜三及禮拜四，3 天就要把這部法案逐條審查通過，而且大家非常清楚只有 5 個條文，這 5 個條文只是玩數字遊戲，但是我們在數字遊戲當中可以看到這數字對於勞工朋友是多麼重要，鬆綁七休一，14 天當中休息 2 天，亦即可以連續上班 12 天。根據統計，如果 3 個月不超過 138 小時就是平均每天加班 2.6 小時，那麼就代表平均每位勞工上班超過 11 小時。若以現在的統計，每天上班超過 11 小時，他得到心血管疾患，甚至心臟麻痺的風險是非常大的，超過一般人的 2.44 倍，再加上如果連續上班 12 天，這樣的風險都是非常、非常大的。所以我在這裡特別提出來，既然要修法，我希望就好好的修，因為勞資雙方的天秤，在一例一休時過度偏重勞方，現在則是過度偏重資方，所以也就是要舉辦公聽會，讓勞資雙方及各階層的勞工都有表達心聲的機會。今天外面的勞團嘶聲吶喊，難道我們裡面的委員都聽不到嗎？尤其他們逐字，甚至每一個人的名字都唱出來了，我不曉得坐在主席台上的林靜儀主席，當勞團喊出要罷免你時，你的心裡作何感想？勞團對於現在的修法是、非常不滿的，難道你們還沒有辦法記取這樣的教訓嗎？難道 9 個月以後，還要再重新修法嗎？我認為這是非常慎重的事情，一定要好好聽取所有勞工朋友的意見。陳明文大哥，對不對？他也頻頻點頭，表示他也呼應我的說法，對不對？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同仁。行政和立法是互相制衡的，不能因為行政院長說要修改勞基法，我們立法院就附和，尤其是當去年年底第一次勞基法修正之後，民進黨說這是最進步的修法，但是施行不到一年，還要再進行第二次修法。看看現在外面所有的勞工朋友，對於我們今天要逐條進入的這 5 個條文，如果這 5 個條文是現在勞工朋友需要的、是他們所要的，今天他們就不會站在外面抗議。各位立法院的所有同仁們，我們身為立法委員立新法修舊法，不合時宜的法，我們要修，但是我們也是人民的代議士，我們要傾聽人民的聲音以及幫人民發聲，今天民進黨的委員不斷在為蔡英文總統以及行政院賴院長的意志來執行，這算是行政和立法之間的互相制衡嗎？立法院真的是行政院的立法局了！各位委員諸公，我們都有給予人民信賴的權利，就看所有委員大家要怎麼做，希望這一次的勞基法，我們真的要各地去廣納勞方、資方以及所有專家學者的意見，再把所有良善的意見納進來，才有辦法立一個可長可久且穩定的立法、穩定的修法。所以真的不需要再急著把這 5 條進入逐條，真的要地方聽聽地方的聲音，我相信民主進步黨一定是進步黨，而不是民主退步黨。從剛才的情況，我們也可以看到從蔡英文的司改會到現在，真的是上行下效，風行草偃。所以我們真的要做一個讓人民可以信任也可以依賴的立法院，謝謝。

主席：針對這個案子，如果各位覺得我們要充分討論，因為現在還在進程序提案，是不是可以稍微遵守一下程序提案的時間，因為我們已經要處理這個程序了。現在要處理各位的提案了，你們現在還要一直講？

陳委員宜民：我們現在就是在說明啊！這是針對提案的討論啊！我們是針對提案做討論，你們有什

麼意見嗎？本來就是可以討論的，我們當然就是可以發表。

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提案，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公聽會到底有沒有充分邀請所有的代表，尤其是昨天的公聽會，六大資方團體，完全沒有人代表出席，出席的反而是小英後援會的會長，這是很奇怪、很荒謬的狀況，更不要講代表勞方的全國勞工聯盟總會也是只有在前天中午緊急開會，因為行政院版本那麼晚才出來，他們在禮拜一開會時也提出了三個重要的訴求，可是他們沒辦法也沒被邀請在昨天的公聽會裡做充分的表達，全國勞工聯盟總會前理事長侯彩鳳委員特別打電話給我，希望你們在南部至少要開一個公聽會，南部廣大勞工朋友的心聲應該被聽見。所以本席覺得公聽會是一定要辦，而且我也呼應剛才徐榛蔚委員所提的意見，北中南東都應該辦公聽會才是正道，謝謝。

主席：針對程序提案第 2 案「爰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到各地縣市召開公聽會」這部分，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現有委員表示反對，所以我們現在進行點名表決。再提醒大家一次，今天是衛環和經濟兩委員會聯席，請這兩個委員會還沒有簽到的委員必須來簽到。

現在依簽到順序進行點名表決。

蕭美琴委員（反對）

蘇治芬委員（反對）

陳明文委員（反對）

陳曼麗委員（反對）

吳玉琴委員（反對）

邱泰源委員（反對）

黃偉哲委員（反對）

黃秀芳委員（反對）

蘇震清委員（不在場）

陳瑩委員（反對）

管碧玲委員（不在場）

陳宜民委員（贊成）

徐志榮委員（贊成）

徐永明委員（贊成）

許淑華委員（贊成）

孔文吉委員（贊成）

林淑芬委員（不在場）

張麗善委員（贊成）

李彥秀委員（贊成）

蔣萬安委員（贊成）

陳超明委員（贊成）

王惠美委員（贊成）

高志鵬委員（反對）

楊曜委員（反對）

主席：現場有沒有哪一位委員我沒有唸到名字的？這兩個委員會的委員，還有哪一個委員我沒有唸到名字？

針對程序提案第 2 案「爰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到各地縣市召開公聽會」案之表決進行點名表決，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25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 1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現在處理程序提案第 3 案。第 3 案要求投票立場列入公報紀錄，並且進行點名表決。向委員會報告，今天一直都是在進行點名表決，所以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程序提案第 4 案。第 4 案要求將此次行政院版等六版退回院會重新處理。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這次勞基法，本人有提案，除了黨團版本，我自己對勞基法也有提案，還有包括徐志榮委員、盧秀燕委員都對這次修法同樣的條文提出修正草案，但是為什麼今天排審時，我們的提案竟然被吃掉了？因為我自己的提案在 2 月 24 日就已經經過院會一讀交付衛環委員會審查；徐志榮委員的提案在今年 10 月 6 日一讀交付委員會；盧秀燕委員也是針對同樣的條文第三十八條，在 4 月 7 日一讀交付衛環委員會審查。結果今天因為強行要聯席，將經濟委員會跟衛環委員會聯席審查，所以之前已經交付由衛環委員會單獨審查的提案竟然被吃掉了！這是什麼樣的國會？為什麼要剝奪我們個別委員的提案？透過聯席審查，把立法委員的提案就這樣吃掉了！如果未來行政院送進來的任何修法版本都透過執政黨多數表決，強行聯席其他委員會，那就造成之前已經一讀交付其他委員會的提案無法併進來審查。所以我們今天要求全部案子退回院會，重新將之前對同樣法條提出修正的提案，重新一併交付委員會審查，而且這是有前例的，105 年 11 月 11 日長照服務法的修正草案，當時也是一讀交付衛環委員會單獨審查，後來因為牽涉到相關的稅收，所以要求和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針對當時已經交付衛環委員會的案子，後來退回院會，重新一讀再交付由衛環委員會跟財政委員會聯席。所以這是有前例的，我們要求不能擅自用多數剝奪個別委員對於同樣條文的提案，否則未來會變成立法院多數事前審查，把你們不喜歡的提案透過強行聯席就把個別委員的提案吃掉，我自己就有提案，還有包括徐志榮委員以及盧秀燕委員。我們真的不希望開這樣的惡例，把個別委員的提案給吃掉、洗掉！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同仁。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大家可能有時候會有一點不清楚，針對勞基法的修訂，其實在行政院版提出來之前，已經有其他委員個別提案，而且也經過院會付委到衛環委員會了，已經在委員會了，後來行政院提出來之後，重新送院會、重新付委，但是那時候的付委卻變成是經濟跟衛環兩委員聯席，而且也是修同樣的勞基法，現在變成有雙胞的問題，現在我們在這裡審查勞基法，也同樣是這 5 條條文，而現在在衛環委員會裡面，也有一些版本也是針對這 5 條條文。請問我們現在審的不把它併進來審，將來審查通過了，那麼那一部份再審，如果衛環委員會審查的意見跟今天審查的意見不一樣呢？這也會造成矛盾，所以當然要一起併案審查勞基

法同樣的法條，同樣的針對這 5 條條文，為什麼不併審？把委員的提案跟意見也一起併進來，這樣會更完備。所以我們當然建議合併審查，至於用什麼辦法，大家來想想看，這樣才不會造成兩個地方修的法內容不一所產生的矛盾，另外，當然也是表示尊重個別委員，人家比現在在審的方案更早就提案，而且已經付委在衛環委員會，沒有理由不讓這些提案委員有機會表達對勞基法這五條條文的意見，方法大家想，怎樣把它併案，實質上讓意見更充分表達，這樣才是我們希望的，謝謝。

蔣委員萬安：（在台下）我要發言。

主席：對啊，你們已經講很多次了，要尊重大家的……

蔣委員萬安：30 秒補充就好，第一個，今天到底有什麼理由沒有把我個人的提案放進來？第二個，在勞動部的修法評估報告裡面，有針對我們之前已經交付衛環委員會的提案做出報告，其中包括盧秀燕委員、我個人以及徐志榮委員的提案，勞動部的評估報告都有做相關的影響評估，為什麼今天只審行政院版本，不審我的版本，不審徐志榮委員以及盧秀燕委員的提案版本，到底是怎樣的理由呢？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在座的每一位要對自己講的話負責，大家要瞭解遊戲規則，上禮拜五在院會把包括國民黨、林為洲委員、陳宜民委員、李彥秀委員、黃委員昭順以及行政院版本，總共 6 個版本在立法院重新交付衛環、經濟兩委員會聯席……

蔣委員萬安：（在台下）我的……

柯委員建銘：當然沒有你的啊！

蔣委員萬安：（在台下）為什麼？

柯委員建銘：你的版本在你們的黨版裡面，因為是經過表決處理，照議事規則交付下來的就只有這 6 個版本，這是立法院的基本遊戲規則，假如你要「花」的話，你把很多事情弄清楚再來，你們黨鞭很清楚，表決的結果就是如此。你看我們最早提案的何欣純委員、蔡易餘委員的版本也都沒有併案進來，因為那個是單一委員會，而現在則是改為經濟、衛環委員會，所以其他委員的版本有的是去年的版本，照立法院的議事規則就是如此，這沒有什麼好爭辯的。

主席：針對程序動議要將今日審查之版本退回院會，重新處理……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徐委員發言以後，我們結束這一輪的程序討論。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去年修的勞基法還來不及做「週年慶」，現在馬上就準備要做「週年忌」。

主席，我們一直是在衛環委員會審的，從來沒有跟經濟委員會聯席，之前我提的案子是到衛環，如果照你所講，現在是衛環、經濟聯席，好像跟這個不太一樣，我情何以堪啊！我提的案子不是就含在這裡面了嗎，對不對？我的提案也好，盧秀燕委員的也好，你們把我們這些委員的提案當做是什麼呢？我們提的時候，我們預想得到會跟經濟委員會聯席嗎？大家將心比心想一想，是不是？雖然你說你們也有委員提案，你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有意見啊！現在是要怎麼處理呢？

主席：謝謝徐志榮委員。

第一個部分，剛剛本席解釋在議事規則中沒有這樣的程序，不過，我還是處理這個程序動議。請問在場委員，對將今日審查版本退回院會重新處理的程序動議，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進行點名表決。

蕭美琴委員（反對）

蘇治芬委員（反對）

陳明文委員（反對）

陳曼麗委員（反對）

吳玉琴委員（反對）

邱泰源委員（反對）

黃偉哲委員（反對）

黃秀芳委員（反對）

蘇震清委員（不在場）

陳瑩委員（反對）

管碧玲委員（不在場）

陳宜民委員（贊成）

徐志榮委員（贊成）

徐永明委員（贊成）

許淑華委員（贊成）

孔文吉委員（贊成）

林淑芬委員（不在場）

張麗善委員（不在場）

李彥秀委員（贊成）

蔣萬安委員（贊成）

陳超明委員（贊成）

楊曜委員（反對）

王惠美委員（贊成）

高志鵬委員（反對）

主席：現在宣告：針對第 4 案本案退回院會重新審查乙案進行點名表決，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25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11 人，本案不通過。

報告各位委員，程序提案處理完畢，現在進行逐條……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大體討論！

主席：沒有，逐條啦！前面主席台有發言登記，請各位委員於每一條條文討論前，先到前面登記。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第二十四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委員林淑芬等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u>前項休息日之工資計算，工作時間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u>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吳玉琴 黃秀芳

委員陳曼麗等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	因勞工於休息日工作，即使未滿八小時，亦已無法充分運用假日，且避免工時零碎化之問題產生，故出勤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算；逾四小時者，核實計算。 本條休息日出勤之工作時間依實際出勤之時間計算，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以兼顧個別勞工之經濟需求及企業人力運用之彈性，並利於勞雇雙方依循遵守。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u>前項休息日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者核實計算。</u>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主席：修正動議已宣讀完畢，有關第二十四條之討論，依照登記順序進行發言。首先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過之前的表決，今天的逐條討論發言是沒有時間限制的。我相信今天討論絕對會不充分，一例一休這個沒有經過充分討論的案子，甚至只有一場公聽會的案子，國民黨以前服貿開了 20 多場公聽會都沒有辦法取得社會共識，一例一休這個案子居然不到一個月就要出委員會了，本席是相當的佩服。

以下是本席從網路上看到的例子，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標題是「讓喜歡加班的工人加班？昇陽光電活生生的例子」，內容則為「新竹縣湖口工業區的昇陽光電公司，把 53 名工人叫進房間，叫他們『同意』從做二休二改為做四休二（加班時數大幅增加），這像是政府所謂的勞資『協商』吧？但，工人不同意，結果資方就把工人統統解僱了。這算哪門子的協商？人家資方把槍放在桌子上，叫你同意（名為「協商」），你不同意，人家都開槍射殺了。而且是大量屠殺（大量解僱）。這就是靠向資本家的蔡政府喜歡強調『協商』的原因。政府這次修勞基法的重要的藉口是，讓資方更有彈性，讓喜歡加班的工人可以加班，並強調『協商』。事實上，當資方有了更多的『要求工人加班』的權限之後，不想加班的工人的下場，將會更慘。而『喜歡』加班的工人，其實處境也不會變好。喜歡加班的工人，資方不一定會讓你加班，因為資方不會閒著沒事配合你，讓你工人賺加班費。全台全面性的加班時數增加，薪資和加班費就會有下降的傾向，結果，你的薪資也不會增加。否則，要解決臺灣的低薪問題，豈不是全面開放工人加班上限到每月 200 小時，就行了嗎？昇陽光電的案子，不僅是牽涉到加班，也牽涉到不合理的輪班制度的問題。兩者都涉及到工人的過勞問題。可是工人竟然沒有選擇權。也許政府會說，你也可以選擇不做（被解僱）啊！但，這不叫選擇權。就像政府不能剝奪人民的言論自由，然後說，你可以選擇不說，也可以選擇說了以後去坐牢。昇陽光電立即撤回解僱，回復原狀！蔡賴政府立即撤回勞基法改惡！」最後這二句就是網路上工人的訴求。

另外，由於本條文加班費的降低，並可能將吃掉勞工的特休，直接關係到雇主是否會提升要求勞工加班的機率與要求勞工加班的成本。昨天民進黨邀請的資方代表—彰化縣小英後援會主席宣稱臺灣沒有人過勞死，我在這裡要唸一則 2014 年 9 月 23 日的聯合報新聞，該新聞內容為「年僅 30 歲工程師謝銘鴻，在熬夜加班後，疑似過勞死，目前還在追查中。他的猝死租屋處，電腦

畫面停格在查詢『桃園縣十大死因』，家屬質疑超時加班導致過勞死。謝的同事在檢警調查時表示，公司加班是常態，謝曾感冒又連續好幾天加班，星期天就沒接電話，懷疑週日就暴斃。檢察官決定明天剖驗，並要求宏達電交出謝加班資料及近一個月來進出門禁刷卡紀錄。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傅還然表示，將啟動『疑似過勞認定機制』，由北區檢查所調查。桃園縣政府今天將調查出勤與工作狀況。謝銘鴻猝死，宏達電許多員工在網站上默哀，有人說『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站起來呢？HTC 股價破千是用寶貴生命換來的。』宏達電對謝銘鴻猝死感到遺憾與惋惜，表示將全力協助家屬處理善後事宜，未來將防止員工過度投入工作，但未提『過勞死』。」

就像今天早上本席所談到的，根據勞委會的統計，從 2011 年到 2015 年，全國有超過 130 多位勞工朋友過勞死，但是林部長在接受媒體訪問時都支吾其詞，不願意承認這件事情，但這件事情是一直在發生中，平均每 11 天就有一位勞工過勞死，而且這個數字是有低估的狀態。

該則新聞內容還提到「謝的家人表示，兒子常加班，只好在公司附近租屋住；生前沒有重大疾病和心血管病史，僅上月下旬曾感冒就診，除此之外無異樣，懷疑宏達電要求超時加班，造成過勞死，要求檢方查明還兒子公道。謝銘鴻的生日是二月十四日情人節，是台南一中、中山大學、交大電信所畢業的高材生。過去曾任職奇美通訊員工，在奇美遭鴻海併購後，才北上前往宏達電任職，主要負責手機射頻技術研發。謝的友人指出，他身高一百八十七公分，平常看不出有異狀，上週六還到公司熬夜加班，直到周日凌晨三點零四分還在臉書上留言。他最後在臉書的留言，都是談工作的難題。這名員工疑似過勞死當天，正好是宏達電股價登上一千元。」

請大家仔細思考，誰說臺灣沒有過勞死，如果這次法律修正通過後，過勞死可能都會發生在你、我、親友及小孩的身上，我們的子子孫孫都有可能因為這部修惡的法而受害，全臺灣每個人都可能受害！所以我在此要求大家仔細深思。

接下來我再唸一篇今天的新聞，這是日本共同社的新聞，標題是「IMF 重視"過勞死"問題建議日本控制加班」，新聞內容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 21 日公佈的日本勞動環境相關建議中，重視不絕於後的"過勞死"問題，要求控制加班。這份建議稱，日本正式員工存在被頻繁要求超長時間工作卻拿不到加班費的情況，還介紹稱過度工作致死的情況稱為"KAROSHI（過勞死）」。建議指出，若加班情況有所減少，丈夫可以將時間更多地用在育兒和家務上，妻子就無需因生子而辭職。還分析稱，若丈夫在家的時間增加，可能會促進妻子生二胎的意願。該建議介紹推算結果稱，日本人口到 2025 年將減少約 400 萬人。呼籲創造使女性易於工作及生子的社會環境，會有助於確保呈減少趨勢的勞動力。」

臺灣也有少子化問題，我們今天要修正的勞基法，也可能間接影響到我們的國力，少子化是國安議題。就連過勞大國的日本都已經意識到這個現象，而且在逐漸改善中，結果臺灣卻是走回頭路，降低加班費，全面提高加班時數，我們加班費的計算方式現行已經落後其他國家，現在修法還要降得更低。本席在此要再提醒一次今天的召委及在座的每一位執政黨委員，你們不要背叛全國勞工，請拜託放全國勞工一條生路，也是放你們的孩子一條生路。

我們仔細地檢討目前勞基法關於加班費的計算方式，臺灣的算法是月薪除以 240（這是勞動部試算網站算法，一個月 30 天，每天 8 小時），但其他國家勞工算法是怎麼計算呢？多半都是用

180 上下的法定工時或實際工時來計算的，例如新加坡的算法相當於月薪資除以 190.67，加給 1.5 倍，這樣算出來的結果是比較合理的。美國的算法相當於月薪資除以 171.4，加給 1.1 倍到 1.5 倍，這是用年薪除 2087（這數字從每周 40 工時算出來的， $40/7*365.25$ ）。至於中國大陸的算法相當於月薪除以 174，加給 1.5 倍到 3 倍，日工資按平均每月計薪天數 21.75 天折算，小時工資則在日工資的基礎上再除以 8 小時。日本算法相當於月薪除以 163.3，加給 1.25 倍到 1.6 倍，是以實際工作時數計算，這邊以一年假日 120 天，一天工作 8 小時計算。

以上的加給條件不同，因為有些是深夜或假日，但相同的都是以法定工時或實際工時來計算。我們加班費的加給是前二小時 1.33 倍，後二小時 1.67 倍，但是國外算法在還沒加給就超過我們加給 1.33 倍了，加班二小時比原本平均時薪還便宜，這是臺灣現在修法修成的狀況，難怪老闆這麼愛叫勞工加班。本來就已經比其他國家低的加班費，執政黨這次修法還要讓它更低，如果這不是欺騙，那甚麼是欺騙？

在此，本席唸一則今天經濟日報的新聞，標題是「一例一休奏效主計總處：1 至 9 月加班費年增 7%」，其內容為「政府欲修正勞基法、增加彈性，不過主計總處今發布 9 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顯示，勞基法新制『一例一休』今年以來還是有一定成果，1 至 9 月加班工時年減 0.3 小時、同期間加班費年增 7.15%。」我認為這是很實際的數字，當然有可能被低估。該則新聞內容還提到「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副處長潘寧馨表示，加班單位成本增加，可以看出是一例一休的政策效應結果。今年 1 至 9 月加班工時平均為 7.9 小時，較上年同期減少 0.3 小時；同期間加班費平均為 1,694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7.15%，多了 113 元。」增加 7.15%，不過就是多了 113 元，可能連一碗牛肉麵都沒有辦法買到。因此，大家看加班費是多麼重要，怎麼可以再往下修正呢！

另外，我再唸一則 11 月 20 日聯合晚報的新聞，標題是「1 例 1 休／勞動部調查：6 成勞工加班費減少想兼差」，該報導之內容為「朝野為了一例一休是否修法吵翻天，根據勞動部調查，一例一休新制上路後，有 60.3% 勞工因休息日加班機會減少而想兼職增加收入。

根據勞動部向立院提出的『勞基法周休二日新制施行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一例一休新制上路至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住宿餐飲業、及批發零售業等，受僱勞工平均加班費成長逾二成。勞動部並引述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指出，今年前 8 月，工業及服務業平均每人每月總薪資增加 2.41%，加班費增加 7.41%，正常工時減少 1.4%，加班工時減少 0.2%。若觀察各行業，勞動部指出，今年前 8 月加班費增加 20% 以上行業包括：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住宿餐飲業、及批發零售業。但醫療保健、不動產業、其他服務業、藝術娛樂休閒服務業等加班費則呈負成長。」

從勞動部的調查顯示，有 6 成勞工因休息日加班機會減少而想兼職增加收入。但在今年 9 月 8 日總統府召開記者會時，宣稱失業率降低、加班費創新高是新政策加乘效果。發言人林鶴鳴說，在新的政策施行後，以 5 月份為例，失業率是過去 2 年來最低，而第一季勞工的加班費也是過去以來最高，他相信這些都是新政策實施之後的加乘效果。本席在此要說，如果新政策有造成這些效果，就不要再修法，而新政策所造成的傷害，就要好好去修正。換句話說，我們必須要有好的

評估報告，讓我們知道哪些地方修正後就回不去了，就會讓我們的加班時數增加，而薪資與加班費沒有增加，有哪些不應該修正，修正後就會有問題，有哪些應該修正。所以我在此要說的是：不要亂修，以免越修越倒退。

另外，在此我也要提醒大家過勞死的症狀，為什麼要說過勞死，因為這一條規定就是降低勞工的加班費，降低勞工的工資，連帶提升雇主要求勞工加班的可能性，降低雇主要求勞工加班的成本，就會提高了勞工過勞死的可能。過勞死在過去一個禮拜裡，已經是網路搜尋重要的關鍵字，大家都想知道什麼是過勞死。我們的部長還不承認有過勞死，小英後援會的理事長還說臺灣沒有過勞死，要是快要過勞死，他就會知道，他就會停止工作。對不起，常常都不是這樣……

主席：部長沒有不承認喔！

陳委員宜民：因為常常是當他猝死的時候，他自己都不曉得已經過勞了，所以一直工作一直工作，這個就是叫做預防勝於治療。勞動基準法的目的就是要訂定一個最高的標準，這個標準就是工作時數就是這樣，不要再給予過多的彈性而造成過勞死。坦白講，所謂的過勞是指一種身心耗弱狀態，且長期處於高度、超負荷的心理壓力之下的壓力反應，再加上沒有及時的恢復和補充足夠的營養，進而導致細胞快速老化，當這種老化超過一定限度將會爆發造成過勞而死。會造成過勞的原因相當複雜且多樣，我舉幾個例子供大家參考，因為很多勞工朋友都在看轉播，我希望他們透過這幾項指標，進而瞭解到自己是不是已經有過勞的狀態。這幾個指標包括超時間的工作或狂熱於工作、自我期許高並且容易緊張者、長時間睡眠不足或失眠熬夜者、經常不吃早餐或是用餐時間不固定、經常性的晚上聚餐飲酒、常吃油炸食品者等。人在壓力下，身體會分泌過多的腎上腺皮質類固醇荷爾蒙，加上交感神經的長期興奮，容易產生高血壓及促發心血管疾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製作了一本「過勞自我預防手冊」，我建議也應該送一本給部長參考一下。每一個人都可以自我檢視評斷，最好還有 App，不過目前沒有，如果檢視評斷後發現符合過勞的 12 項徵兆，應儘早找出造成過勞的原因加以改善。最近我們才剛從國外引進評量有沒有罹患憂鬱症的…

主席：提醒陳宜民委員，第二十四條是有關於加班費計算的規定！

陳委員宜民：如果有必要，記得尋求醫師的協助。我也在這邊提醒立法院的每一位委員、官員以及幕僚與記者朋友們，以下這幾點就是過勞症狀。包括一、經常感到疲倦、健忘，二、突然覺得有衰老感……

主席：陳委員，我尊重你的發言，不過你要針對第二十四條加班費計算的部分說明，謝謝。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不要干擾發言！

陳委員宜民：三、肩部和頸部僵直發麻……

主席：我們要進行實質討論，所以請你針對加班費的部分發言，提出你的意見。

陳委員宜民：我唸的是很重要的資訊，提供給各位委員修法時參考。為了預防過勞，要有足夠睡眠，不要熬夜，不要吃油炸食品，也要常運動和均衡飲食，尤其是蔬果類。根據衛生署歷年國民營養調查發現，有 8 成以上的職場上班族，每日蔬果攝取不足。如果要預防過勞死，勞動部可以增修細則或手冊，本席這個也是提供修法參考。攝食的蔬果要富含維生素 B 群、維生素 C 群以及

人體所需礦物質，這是勞工不可或缺的生活必需品，建議可以多挑選深色的紅紫、黃橘色蔬果，如鳳菜、紅甘藷葉、紅莧菜、紫蘇、紅葡萄、紅火龍果、藍莓、蔓越莓、柑橘類等，都有大量多酚，多酚成分有促進新陳代謝、抗氧化的功效，能幫助勞工朋友強身健體。

現在討論的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就是關係到過勞死的根源之一，這一條如果按照院版去走，就是大幅提高勞工過勞死的機率，因為所謂的勞資協議，幾乎是不存在的，弱勢的勞方跟強勢的資方永遠沒有交集點，這從昨天衛環委員會僅有的一次公聽會就可以看出來。如果勞資協議有用的話，在場的立法委員，請問你們有跟辦公室助理開過勞資協議嗎？在場的媒體朋友，請問貴辦公室主管或報社長官有跟你們開過勞資協議嗎？我看後面的媒體朋友都在搖頭。如果連距離勞動部最近的職場，勞動部都管不了、管不到，請問你怎麼說服全國人民？尤其今天訂定的這個法是直接規範全國企業與勞工一體適用的基本法，勞動基準法的精神是什麼呢？

所謂勞基法之所以叫勞基法，就是以維護勞權為目的，解決資本市場中勞資實力必然不對等的問題。而維護勞權最核心的三個命題就是保障最低薪資、限制最高工時以及賦予勞方得與資方對等談判的立場。因此，資方的利益從來就不是勞基法該管的。如果不能從這個目的來思考，幹嘛修法？直接廢掉勞基法，回歸市場原始狀態，對資方不是最有利嗎？真的能幫助資方給他們好處的，是其他法律的規定，例如產業升級、獎勵、租稅、補助、輔導等相關法規命令，硬要在勞基法裡面動手動腳，對資方也只是杯水車薪、殺雞取卵而已。

為什麼讓勞工加班勞工會高興？因為加薪無望只能要求加班，難怪臺灣永遠不會進步。所有產業的進步，都應該是從合理的薪資報酬開始。我想請問：一種是時薪 150 元，一天做 8 小時加上加班 2 小時無加班費，等於 1,200 元日薪；另一種是時薪 90 元，一天做 8 小時加上加班 2 小時給加班費，等於 900 元日薪，請問你要選哪一種呢？前者還是後者？後者只能領到日薪 900 元！當然你也許會說，我就是領不到 150 元的時薪才要靠加班來補，可是你有沒有想過，用高工時彌補低薪資的結果，就是將來要以更高的工時去彌補更低的薪資，因為用最低的成本得到最高的利潤永遠是市場的鐵則，如果老闆真的那麼善意，可以不靠勞基法來限制市場法則殘酷的極限追求，那麼我再說一次，你真的不需要勞基法。

要避免這樣互相傷害的惡性循環，與其走回頭路去跟別人拼早就比不過的廉價人力，不如去確保人事成本的 C/P 值，臺灣人不是很喜歡講 C/P 值嗎？我們都知道，愈便宜的東西不一定是 C/P 值愈高的，不斷耗損便宜勞力的結果，沒有休息、沒有充電，再貴的 iPhone 都會被你操壞，何況都什麼時代了，你是下訂單的客戶，你還會買 iPhone3 嗎？這非常的不科學的。別人都上太空了，你還在殺豬公，況且還不是養肥了才殺，而是挑餓瘦的殺！這次修法凸顯的不只是澈底破壞勞基法立法目的的荒謬，而是整個缺乏對人、對制度科學性思考的國家，沒有理想性欺騙選民的政黨，遲早會完蛋。

今天民進黨就是想要強行通過，在今天以後，可以彈性加班、彈性特休、彈性工時、彈性休息等等，這樣的彈性對於勞方與資方都可以雙贏，但勞方贏在可以加班賺錢、資方也贏在可以加班賺錢。勞方加班賺錢，這我們都可以理解，那麼資方加班為什麼可以賺錢？就是因為院版勞基法第二十四條，勞工加班而資方不賺錢，難道資方是吃素的嗎？如果勞工不能為資方帶來更多的

利潤，為什麼要同意勞工加班呢？制定勞基法的目的是什麼？難道是為了讓勞方可以賺更多薪水？不是的，而是為了保障勞工最低工作條件，所有的一切法令規定，都是為了要讓勞工可以在安全的工作下領取合理的報酬而已，而不是給一大堆彈性，讓雇主將每一個人、每一位勞工當成可以替換的零件。

我以為臺灣已經是一個文明的社會了，我以為現在距離 18 世紀英國工業革命的時代已經過去久遠了。現代社會的發明全是為了節省時間，提高生產力，增進人類的福祉，創造美好的未來。但現代人的工作時間卻有增無減，甚至侵入私人生活領域。農業時代想必沒有標準工時的觀念，農忙農閒，完全根據季節、天氣和農作物的生長週期。18 世紀工業革命開始後，到 19 世紀工廠革命，從英國到世界各個角落，工廠林立，工作從戶外移至戶內，不受天候的限制，加上工廠主與勞工的利益對立，才建立了每天劃一的標準工作時間。

在科技萬能希望無窮的大時代下，凱因斯在 1930 年寫了一篇文章—*Economic Possibilities for Our Grandchildren*，文中充滿樂觀的展望。他預測人類在一百年間，也就是距離今天只有 17 年的 2030 年，所有的經濟問題都獲得解決，人類的經濟水平有 8 倍之高，一個人每週只要工作 15 個小時，就能滿足「老亞當」（old Adam，凱因斯的用語）的生存基本需要。凱因斯顯然錯了，而且錯得離譜。當今全世界法定工作時間最短的法國，每週都還要工作 35 個小時，遠超過凱因斯預測的一倍。不過經濟學者的預測本來就不必當真，他們不是一向這樣自我解嘲：預測人人會做，只有經濟學者能解釋為何預測沒有成真。

英國學者 Robert 及 Edward Skidelsky 父子在 2012 年出版的「*How Much Is Enough?*」這本書便嘗試提供一個解釋……

主席：提醒陳宜民委員，現在是在討論第二十四條，請針對第二十四條提出質疑或想法。

陳委員宜民：他們認為有兩個因素阻擋了凱因斯的預測成為事實，一是凱因斯假設人的生理、心理需要有個上限，抵達了上限，人便感覺滿足，不必繼續用消費來餵養人的需要，在這個前提下，生產力提高，工作時間自然減少。凱因斯顯然不是心理學者，他不知道人的心理因素，例如羨慕、嫉妒和恐懼，擁有取之不盡的加速度，永遠會跑在物質的進步之前。另一個原因則是經濟體系各個個體（個人、公司、國家）彼此間無可避免的互動關係（也就是 *power relationships*）。不幸的是，這種關係在現代資本主義的現實結構中，越來越以競爭為主調。

當全球年輕世代的失業率屢創新高，社會新鮮人僥倖獲得一個機會，唯恐從指縫間流逝，誰敢不賣命表現？結果勞動部卻以為勞資協議可以解決一切。當科技逐漸鯨吞蠶食人的工作機會，景氣雖然復甦，失業率仍然令人觸目驚心，哪個職場人不戒慎恐懼，努力證明自己任勞任怨、性價比不遜於機器人，制約反應般地自動加班？但勞動部卻把加班費近乎砍半，還以為雇主會給得更多。當停滯不前的工資趕不上物價指數，房價卻仍然不斷飆高，薪水階級增加工作時間是不是別無選擇的選擇？卻連加班費這最後一點增加工資的微薄希望都在這次的修法中被剝奪。當先進國家以追求 GDP 成長、提高生產力為政策指南，政治人物仰仗巨額金錢捐助以挹注龐大的競選經費，開發中國家又各自使出渾身解數、打造優良的投資環境，企圖加速 GDP 的成長，如何能產生有效對策來逆轉非法定的工作時間不斷增長？同時又如何能降低法定工時？高失業率，M

型社會，低階薪資停滯高階收入瘋漲，和不見縮短只見增長的工作時間，其實是因果循環，環環相套，這是一個全球結構性的問題，越資本主義化的國家，問題越嚴重。

美國的勞工法中，有所謂 exempt（責任制）和 non—exempt（工時制）之分。工時制一如臺灣，要求公司制定每日標準工時，超過時間便以加班計算。責任制相當於白領階級，無論工作時間長短，沒有加班費，只有固定薪資。而不少前衛、希望激發員工創意的公司早已放棄僵化的工作時間制度，員工擁有極大彈性，上下班採用彈性時間，在家辦公也可以，甚至還有公司膽敢採用無上限假期的制度。反觀臺灣，法律沒有責任制之分，理論上任何員工工作超過二週 84 小時，公司必須發給加班費。換句話說，臺灣目前所有聘有白領階級的公司都遊走於法律邊緣，這一直都是勞動部的問題，勞動部希望用一套法律適用全臺灣各行各業，那至少加班費必須要給得慷慨一些，不然就是要另訂他法。

我一再強調，我們的修法一定要很細緻，要能符合各行各業員工與老闆的期待，當然，這並不容易，所以更需要在各地召開公聽會，仔細的討論，根據各行各業的工作性質與需求來好好修法。毫無條件的支持企業及財團賺取利潤，絕對不會是創造國民福祉的路徑，財富分配與經濟成長一樣重要。同樣的，臺灣人也應該體認，過勞之島的經濟奇蹟不算奇蹟，不值得驕傲，將所有籌碼做給財團的政府不值得尊敬。所以，修改勞基法不能看做是資方與勞方之間的零和遊戲，而達到勞資雙贏的政策，是創造安全而樂在工作的勞動環境，也同時提升服務的品質。我希望在座的部長與各位委員，能夠努力來修正勞基法。

最後，我以客運司機及護理師為例，讓他們長期處在超時工作及休息不足的疲勞之中，對他們是不公平的。昨天醫勞盟的姜冠宇醫師也代表醫療盟表達出他們的心聲，還有來自高雄的護理師玉鳳，他也提出了相關意見，甚至還放了一段影片，在澎湖的護士是哭著講他們一直在加班，離島醫護人員是這麼的辛苦，但基於他們工作的職掌，基於南丁格爾的精神，他們還是必須幫助照護離島民眾的身體健康。對一般民眾而言，很多情況也形同不定時炸彈，因為過勞狀況會造成服務品質不理想。昨天有一位貨運公司的王浩先生有提到，他們都處於長期加班的狀態，增加了很多風險，以致於交通事故頻傳。今年 10 月份在台南及新北市連續發生 3 起公車司機在值勤時昏迷肇禍的事件，已足為警訊。而在勞基法修法，可以連續彈性工時工作以後，面對過勞、低薪、甚至加班費還減少的憤怒勞工，我們將增加多少社會成本呢？執政黨準備好面對全國勞工的怒火了嗎？

因此本席提案，「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其薪資按實際工作時數二倍計算，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便是為了彌補政院版的不足，絕對不能倒退修法。以上，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請針對勞基法第二十四條修法內容進行建議或詢問。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次勞基法修正案第二十四條，基本上除了行政院版本之外，包括陳宜民委員、林為洲委員、黃昭順委員及李彥秀委員都有提案。這一條基本上是有關於休息日加班費的計算規定，現行規定是「做一給四，做五給八」，本次行政院修法版本要將其修正為核實計算。針對這個部分，我認為應該維持現行規定，這樣才能真正落實民進黨當時推出所謂一例一休的休息日是要讓勞工朋友能充分休息的立法目的。當時的立法就是希望以

價制量，以價制量的「價」就是指勞工休息日的加班費率有別於平常日的加班費率，平常日的加班費率是 1.33、1.66，休息日將其調整為 2.33、2.66，然後前 4 個小時做 1 小時要給 4 小時的加班費，從第 5 小時開始，加班 5 到 8 小時要給 8 小時的加班費，這樣才能達到以價制量。因為雇主可能考慮到要付出比較高的成本，才會讓勞工在休息日不要出勤，這樣也才能逐步朝向實質週休二日的目標邁進。

綜觀這次的修法，包括第二十四條休息日的加班費計算要修正為核實計算，以及其他行政院所提到的幾個彈性幾個不變，外界勞工團體批評的聲音很大。針對第二十四條，他們認為休息日及「做一給四，做五給八」的加班費規定，實施以來有達到一些成效，勞動部的評估報告裡也提到，1 月 1 日一例一休上路之後，的確工作時數有減少，加班時數有下降，勞工拿取加班費是有增加。其實一例一休的方向要朝向落實週休二日是一致的，所以從以前到現在的所有政策，事實上都是希望能夠讓勞工朋友充分休息，改善臺灣過勞之島的惡名。

昨天公聽會有很多專家學者也談到這一次的修法，其中有一位交大的學者提到，2016 年勞動部實際上有委託進行服務業適用勞基法工時規定調適研究案，研究臺灣到底可不可以做彈性工時，這是去年的一個研究案，最近才結案。在那個研究裡，就美國、新加坡、德國、日本、韓國等各國制度後做比較分析所得出的結論是，雖然各國規範都有彈性化，但勞工的生活、健康、安全所必要的基礎勞動基準是不能彈性化。當這些基礎勞動基準彈性化之後，換來的是勞工的生命、健康、安全等基礎保障沒有獲得充分的保護。所以並不是工時不能彈性化，而是要有一個前提，而且就勞工的生活、健康、安全是不允許彈性化的。請問今天談彈性化的目的是為了什麼？如果誠如很多資方代表所說，是因為員工需要加班想要多領加班費，是員工為了要養家養孩子。我向各位報告，除了加班這個選項之外，還有加薪的作法。依照勞動三法、工會法、勞工教育促進法，勞工是有權利要求雇主加薪，不是只有要求加班，但是我們的勞動教育告訴我們，現在只能去拜託雇主讓勞工加班，事實上現在有非常多的工會幹部是不給加班的，雇主用加班方式來懲罰一些想要勞資協商的工會幹部。

剛才談到的這份去年委託研究的報告中也提到，要求工會或勞資代表必須要有自主性。反問臺灣現在有這樣的條件嗎？另外，如果要採取工時彈性化的措施，在行政管制上，這些勞工主管機關必須強而有力，必須具備有效的管理能力，請問臺灣有這樣的條件嗎？昨天這位學者也提到，新竹科學園區有 27 萬名勞工，卻只有 22 位勞檢員，而科技部的報告甚至還說這個部分的比例尚無不足，27 萬名勞工只有 22 位勞檢員，竟然還說尚無不足。任何報告與數據都要根據一定的事實基礎，不要為了既定的政策方向而美化，甚至曲解很多的事實。

還是以新竹科學園區為例，現在只有一間工會，請問要怎麼進行勞資協商？前一陣子，也就是這幾天，新竹也發生了勞工不願意接受雇主做四休二的要求，結果就被解僱了。這種情況下到底有沒有勞資協商的空間與條件，我是非常懷疑，但是我們政府卻下注在這種不可能的條件下，完全違反勞基法本質。所以當你不能跟雇主協商，而雇主強迫你做的時候，我們的勞基法只剩下職災保障而已了，職災保障只保障喪葬費、醫療費等相關部分，請問這是臺灣勞工的未來嗎？所以今天我們在談要彈性化，但是臺灣沒有這樣的條件，沒有這樣的前提，奢談什麼彈性化！

另外，一例一休實施上路以來，對於總工時的評估，事實上是有所改善的，每週總工時 40 小時，只要超出 1 個小時，例如 41 小時、42 小時，隨著工作時數的增加，腦部、心血管疾病等會隨之上升。一週工作 55 小時的話，罹病風險極高，冠心病增加 13%，腦中風增加 33%。現行勞基法每月加班工時的上限是 46 小時，如果照行政院版本提高到 54 小時的話，達到每週總工時 53.5 小時，在三個月內工時可儲值之下，代表一個人短時間內總工時在 53.5 小時外還要再增加，這些都會造成腦部、心血管疾病風險增高的因素。

去年一例一休修法到現在又要再修法，我想數據已經呈現了，對於總工時、加班時數下降是有一定的成效，而這個以勞動為名所展開的修法，民眾以及所有廣大勞工朋友其實已經提出很強烈的質疑，這已經不是立法技術上的問題，純粹是勞動價值的選擇問題。不管是這一條休息日加班費從之前「做一給四，做五給八」到現在要修正為核實計算，或是單月工時 46 小時調高為 54 小時，3 個月之內自由勻之，或是輪班間隔 11 小時縮短為 8 小時，這些恐怕都不是單純的立法技術的問題，非常清楚這是一個勞動價值的選擇，所以在政策立場上面，是要為勞方還是為資方呢？由於每個人的立場都不同，將來這留給政治市場去做檢驗。

另外，關於這一次勞基法的修法，行政院說有很多的行政把關程序，很多人對此提出質疑，真的可以把關嗎？如果沒有前面提到的強有力的行政管制，沒有強有力的工會，沒有好的勞資會議，我想這些都會成為空談！我們應該請相關行政部門，不管是主管的勞動部還是修法提到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好好說明你們訂定的把關是真的把關還是偽裝？如果不是偽裝，而是玩真的，應該要把你們把關的實際細節說明清楚，要做也要做的完整，而不是今天要我們空白授權，由法律授權給行政機關來把關，但是細部判斷標準到底是什麼卻都沒有公布出來讓大家檢視。

這次將第二十四條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改為核實計算，違背當初休息日訂定的立法理由。同時，關於大家抨擊最大的鬆綁七休一，可以連續工作 12 天的情形，還有輪班間隔 11 小時縮短為 8 小時，這些如果跟休息日加班費改採核實計算，將會造成勞工朋友離真正的週休二日越來越遠，可說是背道而馳。再加上如果連續工作 12 天，每天還要再加班 4 個小時，等於每天工作 12 小時連續 12 天，這樣的血汗情形，我們忍心讓勞工朋友來承受嗎？

我一再強調，不要說這是極端的例外，任何這樣的情形是一件都不應該也不允許的。今天外面有非常多的勞工團體代表在這邊不斷的抗爭，聲嘶力竭的吶喊，就是希望行政院回頭是岸，這樣的修法倒退了 30 年，這樣的修法已經破壞了勞基法最核心的價值。民國 73 年訂立勞基法以來，最核心的核心就是七休一，今天竟然要被打破，不要說會有很多的行政把關，不要告訴大家這是例外中的例外。去年在修正一例一休的時候，硬要强行創造一個休息日，對於這個休息日的加班費計算，當時國民黨團很多委員提出反對，認為這種虛擬工時的作法，不只會造成實務上的混亂與複雜，也造成了現在實際上很多勞工朋友是看得到卻吃不到的情況。當時這一條規定的立法理由很清楚，就是配合當時第三十六條增訂休息日的規定，因而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休息日出勤的工資給付標準及工時的計算方式，所謂的休息日就是指現行第三十條的規定，在休息日出勤工作必須要給予 2.33、2.66 的加班費率。「有鑑於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將無法獲得充分休息，為使雇主於指派勞工於休息日出勤時更為審慎。」當時立法理由就清楚寫明了，是為了

讓雇主在指派勞工於休息日出勤時要更為審慎，勞工如果來加班 1 小時，雇主要付出 4 小時加班費，加班 5 小時就要付出 8 小時的加班費，這是當時的目的。結果不到一年的時間就 180 度的轉變，要將現行休息日加班費及加班工時計算的「做一給四，做五給八」改為核實計算，請問是基於什麼理由？這次行政院修法草案中沒有看到任何說明，只說本條休息日出勤之工作時間及工資改依勞工實際出勤時間計算，刪除原本第三項規定。但是卻沒有告訴大家為什麼！評估報告中提到是因為各界有很多聲音想要更改，但是到現在為止，你並沒有告訴大家所謂「各界」是哪些人、哪些工會、哪些企業代表，他們的數量到底是多數還是少數，都提不出任何數據與統計資料、事實基礎。立法理由寫得如此草率，就要在立法院強行通過修法，這一點勞工朋友有辦法接受嗎？為什麼大家今天站出來？我相信不只在野黨委員，執政黨委員中有很多也是非常反對的，外面所有勞工團體代表，也極力反對這一條的修法，將第二十四條休息日加班費及加班工時計算要改為核實計算，到底是基於什麼理由？行政部門要說明清楚，而不是在這裡比人數多數、比拳頭大小，要用表決方式壓過去，這一條配合其他條文將會造成臺灣更為過勞，更為血汗！

很多專家學者認為這是朝向進步、正確的方向，只是在很多細節上並沒有做到完美。如果政策要直接介入勞資之間的薪資問題，大概就只有基本工資和加班費這二項。前年政府推動中小企業減稅加薪方案，到目前為止，有哪個部會可以告訴我們，這個方案促成多少勞工朋友實質加薪的效果？主計總處報告指出，一例一休上路後有關薪資跟生產力的統計，1 到 8 月的加班費平均 1,697 元，年增率是 7.41%，增幅是 7 年來最高，平均每小時加班費 212 元，是歷年來最高的。至於工時部分，8 月工時是 184.2 小時，比 7 月少了 13 小時，比去年 8 月同期少了 1 個多小時，前 8 月的工時平均是 168.5 小時，比去年減少了 1 個多小時。8 月份的加班費是 1,708 元，比 7 月多，也比去年多了 7.62%。從這些數據可以看出來，當雇主要用更多的勞動力來維持生產的時候就會支付加班費，而勞動部和很多資方代表一直說勞工需要加班，我們已經看到成效，如果公司真的願意給付加班費，也不會造成目前普遍低薪的一個結果。第二十四條休息日當時訂定的目的是希望以價制量，就是除了例假之外，在休息日這一天也能讓勞工朋友充分休息，如果要改成核實計算，在實務上當然較為簡單不會複雜，但是它可能產生的效果，對於勞工朋友的影響，包括未來 1 年、3 年、5 年的總工時和加班時數是否會上升，以及他們是真的看得到吃得到還是看得到吃不到，到底勞動部的評估在哪裡？我們完全沒有看到，只告訴我們各界有聲音說要改成核實計算。好，那請你告訴我們，勞動部是基於什麼理由？你們的調查是什麼？更重要的是，你們有沒有評估對於往後可能造成的影響和衝擊？如果這些都提不出來，要怎麼樣說服立法院每一位委員接受你這樣的版本？

去年你們非常堅決要通過自己創造出來的休息日，世界各國沒有一個國家有訂定所謂的休息日，你們對此覺得非常驕傲，還做一個虛擬工時的設計，讓勞工來 1 小時雇主付出 4 小時的加班費，做 5 小時付出 8 小時的加班費，而且講得很漂亮要以價制量，從結果來看，事實證明實施這幾個月以來，勞工朋友的工作時數和加班時數的確有下降，加班費也的確有增加，那為什麼休息日加成給付加班費的規定要改成核實計算？昨天在公聽會的每一位專家學者都提出同樣的質疑，行政部門應該提出足以說服人的數據資料，不要只是嘴巴講各界有這樣的聲浪，其實有很多都是

資方的意見，結果你們照單全收，完全沒有去做任何的影響評估和調查，如果有，這些資料為什麼不願意攤開來？如果真的如你的民調認為有 6 成民眾支持這次的修法，包括現在討論的第二十四條，包括放寬七休一造成連續工作 12 天，包括很多醫護人員和客運駕駛的輪班在扣除交接班、通勤及用餐時間，實際只剩 3 到 4 個小時的睡眠時間，然後馬上就要接下一班，各行各業如果真的有這樣的需求，請把它放在例外裡面，你盤點出來告訴大家到底是哪些行業，依職業別列舉出來，不要又說交給工會，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用這樣的方式將責任全部丟給勞資會議來扛，好像自己沒有任何責任。

大家都知道我們的工會普及率不到 7%，實際召開勞資會議也只有 13%，目前勞基法對於勞資會議沒有照規定召開並沒有任何罰則，當這些都還沒有辦法健全的時候就要貿然的開放，就像前面學者所說的，我們的條件不像國外，他們有強有力的社會福利和強有力的工會組織才可以給予這些彈性，當我們這些前提都不具備的時候，卻要學國外給予工時這樣的彈性，完全沒有真正去瞭解北歐、丹麥及瑞典這些國家實際的做法，丹麥的工會普及率高達 65%，我們甚至連他們的個位數都不足！對此，本席真的希望行政部門先把這部分的問題解決，讓我們的勞動朋友在勞動市場能夠組織工會，把覆蓋率提高到一定的比例，而且針對勞資會議不照規定召開增訂一定的罰則，才能夠讓這部勞基法成為有牙齒的老虎，也才能夠再談所謂的賦予彈性。

在 2015 年中央研究院有做過一份調查，當時的調查就認為工會組織是最首要迫切要處理的，當這個問題都不事先解決，卻貿然的開放七休一，貿然的縮短輪班間隔時數，貿然的讓員工連續工作 12 天，甚至將單月加班時數從現行 46 小時調高到 54 小時，我認為這部分完全是把責任丟給勞資會議。所以不要把口號說得非常漂亮，「四不變、四彈性」，所謂的「四不變」，你說並沒有改變週休二日的目標，但當你開放連續工作 12 天，你還敢說這是要落實週休二日的政策嗎？而現在第二十四條休息日的加班費給付要改成核實計算，你還能說未來的加班費率是沒有調整的嗎？修法後所造成的結果，他原本可以做 1 小時拿 4 小時，以後他只能拿實際工作時數所應該給付的加班費，所以不要用這些虛幻的、空有其表的、美化後的口號來欺騙廣大的民眾，事實上「四不變」已經變成「四大變」。至於「四彈性」，前面已經講了，沒有這些前提，沒有這樣的條件，奢談所謂的彈性。

回過頭來看去年年底一例一休的修法，當時執政黨包括蔡英文總統，包括行政院院長，包括行政院很多的委員，他們都堅定的要強硬通過，當時我們有提出很多的修正動議，包括休息日這一條，就是現在我們在討論的加班費給付標準，我們一再質疑有必要做成虛擬工時嗎？有必要「做一給四，做五給八」嗎？我們當時就質疑看起來是給予加成的加班費，但事實上勞工朋友看得到吃不到。而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對於特休假遞延也是因為規定得太死，造成勞工朋友的特休假也休不到，因為當年度終了或契約終止的時候就會強迫換成工資來給付，為什麼不到 1 年的時間，在這個時間點要修法？去年一例一休通過的時候，規定特休假在年度終了要強行換成工資給勞工朋友，這些勞工朋友原本在等待年底可以換取工資，但事實上他沒有辦法拿到，這也是為什麼我要一再質疑，這次的修法為什麼要這麼草率、這麼倉促？對於特休假遞延，我們的提案是希望至少由勞工來指定，由他來選擇要換取工資或是累積遞延到下一年度，如果要累積到下一年度

，沒有休完的部分雇主同樣要折算成工資給勞工朋友，給予這樣的彈性和方便才是真的讓勞工朋友可以拿到加班費或是可以充分的休息。

如果第二十四條休息日的規定不到 1 年的時間就要打破，加班費就要改回核實計算，那當時喊得震天價響，說要以價制量，現在休息日還放在勞基法裡面，不就等於形同具文？當時你們喊得很漂亮的以價制量現在完全縮水，會造成什麼情形？有可能雇主還是會讓你來加班，但是加班的時數改成核實計算，勞工朋友既拿不到像過去一樣加成的加班費，雇主也會更肆無忌憚，因為他不用付出現行這麼高額的成本，所以他就會不斷的要勞工來加班。

這次勞基法的核心就是低薪的問題，但是我們的行政部門竟然把低薪與要求勞工加班掛鉤在一起，這是大錯特錯。低薪的問題應該是讓企業主願意把利潤分配給員工，而不是要求勞工朋友不斷的工作、不斷的加班，靠著賣命來拿加班費，所以問題的核心在低薪，絕對不是把低薪和加班掛鉤在一起。今天所有成功的企業，不要說國外大型的企業，在台灣有很多優良成功的企業，包括台積電，他們願意給予員工最優渥的福利，給予員工最好的勞動條件保障，這樣才能形成一個正向的循環，而不是針對問題的癥結低薪，認為要讓他們不斷的工作，讓他們加班賺取微薄的加班費。政府在政策上除了要向產業轉型的方向傾斜，更重要的是要讓這些大老闆們在對待員工的態度上面也要轉型，今天你的員工是你最好的夥伴，是你最重要的資產，不是讓你當成賺錢的工具不斷來壓榨，如果只是把員工當成工具，只是覺得讓他們不斷工作領取加班費就可以解決低薪，那真的是大錯特錯。

在昨天的公聽會，全國聯合總工會秘書長任睦杉說：「官員根本不接地氣，上下班有專車接送，才會定出輪班間隔休息 8 小時的規定。」他表示「政府以為勞工都住在公司隔壁，所以輪班休息 8 小時足夠嗎？實際上很多台北市上班的勞工都住在新北市、桃園，光是通勤就占了不少時間，休息 8 小時根本不用睡覺，這是在幫資方剝削勞工。」事實上之前的勞動部長也提到，採輪班制的多半是運輸業和護理人員，如果休息的時間不夠，不只是這些護士和駕駛本身的生命安全遭受威脅和影響，背後代表的是更廣大的病患權益以及更多乘客的生命安全。所以當排班有困難的時候，企業應該想方設法的去增加人力，而不是想方設法的要求這些員工不斷的賣命，血汗、過勞的幫公司賺錢，把他們當成工具。今天說輪班制的間隔要丟給工會，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這不單是把責任丟給一個沒有實質效果的勞資會議，還造成輪班制的這些護理人員更為血汗，試想當他們已經輪完大夜、小夜這種每天 3 班制 8 小時、8 小時、8 小時的情形，如果你讓他中間的間隔只有 8 小時，就像前面所講的，他們輪完班再扣除通勤、交接班和用餐的時間，可能只剩 3、5 個小時可以休息，然後馬上就要接下一班，如果你是接受這樣護理人員照顧的病患，你覺得他有辦法把你照顧好嗎？

同樣的，如果今天客運駕駛在精神恍惚的情況下，他開的遊覽車可能載四、五十人，車上可能有孩子，可能有年長者，這樣不是非常的危險？萬一發生不幸，不只是他本人的家庭破碎，乘客們的生命安危也會受到威脅。昨天我去見了陳俊男先生的家屬，他們向我反映，我們現在看到客運駕駛這些不幸的案例都只是冰山一角，有很多客運駕駛在過勞的情況下，他把遊覽車清理好之後騎著摩托車回家，結果在途中發生意外，這樣的案例非常多，但是媒體沒有報導，大家也以

為沒有，可是事實上這樣的案例何其多，意外並不是在他們勞動的場所發生，很可能是在他離開之後，騎著摩托車在回家途中突然心肌梗塞或腦溢血，因為經年累月過度工作造成心神恍惚而發生的憾事是非常多的。昨天除了陳俊男先生的家屬，還有另外一位鄭先生，他也提到不只是客運的駕駛，還有很多社會底層的勞工朋友在賣命為公司付出，而當發生了這樣不幸的事情，他年邁的母親告訴我，一開始這家公司還說：「沒有問題，我會幫你處理，我們一定會給錢。」結果現在還繼續纏訟在官司當中，而且講出讓家屬沒辦法接受的話。

今天勞動基準法之所以叫基準法，就是給予勞動朋友最低限度的保障，核心中的核心條文就是七休一的規定，包括我們去年修法增訂輪班間隔要 11 小時，當時所有的行政部門和主管的勞動部也支持這樣的修法，但是沒有訂出實施的日期，事實上勞動部有邀集相關部會來研議可能的實施日期，可是到現在為止一再拖延，所以我們黨團版本的提案要求就這一項輪班間隔 11 小時訂定實施的日出條款，我給你一定的緩衝時間沒有關係，但不是一味的拖延，讓這一條形同具文。我們訂定日出條款，很明確的告訴你在一個時間點就是要實施上路，在這個期間你趕快去增補人力，去調整你的營運模式，不要讓輪班間隔竟然還倒退，要修法縮短為 8 小時。同樣的，加班時數單月調高變 54 小時，以 3 個月為 1 期，總加班時數看似沒有增加，因為原本的 46 小時乘以 3 等於 138 小時，但是你單月變成 54 小時，每個月 46 小時的加班時數上限其實是一個過勞的紅線。

以日本的做法來說，單月加班時數不能超過 45 小時，3 個月不能超過 120 小時，2 個月不能超過 81 小時，這是日本對於加班時數的規定，結果我們學人家不只半套沒學到，還造成更嚴重的瑕疵，也就是如果以 3 個月為 1 期，第 1 個月你排 30 小時，第 2、第 3 個月加班 54 小時，第 4、第 5 個月一樣加班 54 小時，第 6 個月降 30 小時，這樣是符合行政院의 修法版本，是合法，但是會造成連續 4 個月每個月的加班時數到 54 小時，這樣的一個大漏洞、大瑕疵不就凸顯出這個修法版本是如此的草率、倉促和荒謬嗎？這樣的版本竟然預告不到 7 天，就要強行的送到立法院交付委員會，沒有通過慣例的復議期就進行排審，而且一場公聽會過場式的走過以後，今天就要強行排入審查。

我們已經點出這麼多修法版本的瑕疵和質疑，勞動部相關部會提不出所有的數據資料，你的事實基礎和調查報告都沒有，要怎麼說服立法院所有的委員？在修法評估報告中，完全沒有針對新法一旦三讀通過以後，可能造成接下來 1 年、3 年、5 年工時和加班時數的增加減少、加班費提高或降低做任何的影響評估，沒有！上星期五晚上 6 點多才送來，上午就在議場進行一讀的表決。

主席：請大家注意音量，讓蔣萬安委員可以暢所欲言，謝謝。

蔣委員萬安：我再說一次，難道每個人是閉著眼睛按下贊成票嗎？我們的國會已經失靈，我們的政治已經沒有所謂的問責機制，就是比拳頭，就是比多數。剛才也一樣，對於程序的提案，執政黨表決輸了竟然還要重付表決，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得非常清楚，「用投票或點名方法表決，非有足以明顯影響表決結果之重大瑕疵者，不得要求重付表決。」從這件事可以看得出來，執政黨對於這一次勞基法的修惡到底在急什麼？到底在怕什麼？不敢讓各界的聲音進來，不願意接受

各界檢驗的心態到底是什麼？因為我們的提案通過，所以今天才能在這裡好好的充分討論，好好的理性論述，好好的要求行政部門來說明，好好針對行政院的本版本把所有的瑕疵和漏洞一一的凸顯，如果你們敢接受檢驗，敢接受外界的批評，就不要怕每位委員在這邊暢所欲言，就不要提任何停止討論……

主席：蔣委員，請針對條文來做質疑。

蔣委員萬安：如果敢接受大家的質疑，就要讓每一位委員充分的論述，理性的討論。當國外的國會可以發揮監督的功能，可以就一個議案無限時數的來辯證，有這種 *filibuster* 的時候，台灣的國會竟然可以非常鴨霸，用多數把我們的提案否決，甚至要限制我們的討論時間，這麼重大的法案，關係到將近 1,000 萬勞工朋友的權益，如果今天要強行表決，要封殺每位委員充分論述的機會，這只凸顯出民進黨政府不敢讓這個版本接受檢驗，不敢讓外界充分的討論這個版本。我們在星期一提案要求至少讓兩位召委都能排公聽會，但案子竟然也被否決，其他的法案都能夠充分的討論，都能夠開公聽會，好好的讓各界聲音進來，為什麼獨獨這一次勞基法的修法這麼的害怕，這麼的畏懼？因為你們知道這個版本接受不了檢驗，不管是休息日加班費率改成核實計算，還是放寬七休一造成連續工作 12 天，或者是加班時數單月竟然要上調到 54 小時，遠遠超過原本 46 小時的紅線，以及這些輪班制的勞工朋友最在乎的，他們只要求有一定的間隔時間能讓他好好的休息，他也希望在精神狀況好的情形下能夠照顧好病患，能夠確保乘客的安全，這一點點卑微的要求竟然都沒有辦法在勞基法裡面給予他們保障，最低限度的保障都沒有！

過去大家對勞基法很多的規定不瞭解，但是當今天各界這麼關注這一次的修法，尤其在台灣現在勞動權益高漲的時候，我們希望翻轉過去這部勞基法從工廠法延伸出來所造成很多不合理的地方，我們也希望能夠給予適度的彈性。專家學者的研究報告很明確的指出，對於勞工朋友的生命、健康這些基本勞動權益的保障是沒有任何彈性化可言，而且它的前提是必須要有強大的工會組織和強大的社會福利當支撐，具備這些條件才能談接下來是否給予彈性。當台灣的現狀和北歐這些國家沒有一個基準可以比較的時候，就要貿然的學習他們的情形給予彈性，這樣台灣永遠都沒有辦法擺脫過勞之島的惡名。在蔡英文總統 2015 年的六大勞動政策中，最重要的兩項就是落實週休二日、降低年總工時，而且要確保勞工權益的保障，請行政部門告訴大家，你們這一次的修法版本有五大項，哪一項是對勞工朋友好的？每一項都是資方的立場，從昨天你們邀請來的資方代表就可以凸顯你們的心態，竟然說出「台灣社會沒有過勞死，這些過勞死的勞工是本身有病」這種話，如果是這樣的心態來修勞動基準法，我們能接受嗎？還要我們國會每一位立法委員吞下去嗎？

醫院為了因應 24 小時且全年無休的營運需求，於夜間及假日都必須有醫護人員留守照顧住院的病患，所以衍生出現行的輪班制度，在台灣廣為人知的輪班制度為 3 班制，將 1 天 24 小時均分為三，每班 8 小時，切割成白班、小夜班和大夜班 3 種班別。美國在 1967 年為了解決護理人力短缺及成本的控制，開始推行 12 小時輪班制度，將 1 天 24 小時均分為二，只分成日班與夜班，每班皆為 12 小時，稱為兩班制，隨後英國、澳洲等國家也相繼施行 12 小時制。根據英國的調查顯示，目前約有 41% 的醫院和 63% 的照護機構施行該輪班制度，這樣的輪班制度在英國非常

普遍，而美國則有高達 65%的醫院護理人員選擇 12 小時輪班制度。在 2008 年為了解決腫瘤科病房護理人員延遲下班和流動率高等問題，開始試行這樣的制度，多數醫院因年假期間人力不足，所以短暫施行 12 小時制。針對護理人員睡眠及生活品質進行相關研究，發現 12 小時制相對於 8 小時制的護理人員更容易產生睡眠困擾的問題，特別是在睡眠遲滯和睡眠時數的面向上，但是兩組人員於生活品質的表現上卻沒有顯著差異，所以推論 12 小時輪班制度可能有其他正向影響，足以平衡睡眠困擾對生活品質的衝擊。

以國外的做法來說，12 小時輪班制在美國護理施行近 50 年，台灣在有些情況下也實施，但實施不到 10 年的時間，很多的經驗必須參考國外的研究結果，國外甚至有文章提供護理人員成功應付 12 小時制的秘訣，包括維持理想體重、健康飲食習慣、攝取足夠維生素 D 及充足的睡眠，甚至以吃糖果來提高專注力等。國內目前只有少數醫院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施行這樣的制度，而該制度如果真能提升護理人員的生活品質，則可以提供其他醫院仿效，作為輪班方式的參考，……

主席：蔣委員，您的意思是建議 12 小時制嗎？

蔣委員萬安：這是一個研究，他們提出批判，認為這樣的制度在國內是不可行的，是有隱憂的。根據學者指出，疲勞一向是過長工時的最大擔憂，對於自身及病人安全都是一大威脅，長期處於疲勞狀態可能會造成身心疲乏等問題，而且這樣的制度會導致工作危險因子的產生，包括工作負荷高、社會支持低，而個人的危險因子則是缺乏運動習慣，與年齡有關。今天我們在講輪班制度，去年的修法已經確定間隔 11 小時，我們不但不去訂定確切的實施日期，反而倒退說可以縮短為 8 小時，當時這些支持修法，投下贊成票的委員要不要出來說說為什麼要推翻去年修法的立場？到底是基於什麼原因？到底是基於什麼理由？請告訴大家，提出具體確切的數據證明有這樣的需求。今天你們說因為排班的困難，所以必須要縮短變 8 小時，為什麼不去告訴他們要增加人力，調整營運方式？反而要讓這些醫護人員來承擔，要這些醫護人員吞下去。當時不就是因為認為現行輪班間隔只有 8 小時不夠，會造成他們過勞、身心俱疲，甚至傷害病患權益，所以才修法調成 11 小時，那現在是基於什麼樣的理由，不到 1 年的時間就要把它倒退變成 8 小時？這個部分如果沒有辦法很具體確切的說服我們立法委員以及各界勞工朋友的話，今天若是用多數暴力要強行通過，我想外界是沒有辦法原諒，沒有人可以向所有的勞工朋友交代。

客運的駕駛也是一樣，其實很多行業都是一樣的，他們的輪班間隔如果縮短為 8 小時，可能就會造成像陳俊男先生、鄭先生他們一家所面臨的悲劇，而且不只是影響到他們的家人，甚至會造成嚴重的後果，因為也會影響到乘客和他們所照顧的病患。

回過頭來，如果今天第二十四條休息日加班費要改成核實計算，你們是不是要先出來向所有民眾道歉？尤其是向所有在野黨委員道歉，因為去年我們就提出很多質疑，甚至還提出修正動議，要求你們不要採用虛擬工時，結果你們一意孤行，請你們先出來向大家道歉。去年一例一休修法的時候，你們是怎麼強行把我們抬走的？不只是在委員會，院會也是一樣，當時你們說那個一例一休版本有多好，民調 85%支持你們的版本，結果呢？

你們現在是否應該先出來說明，為什麼不到一年你們又要再修，而且是打臉自己當時所堅守的一例一休條文。當時為什麼不聽在野黨以及各界的聲音，當時在外面抗議的勞工朋友是怎麼批

評你們的一例一休版本，結果現在你們又要再修。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先道歉，先向各界說明清楚，包括你們那時候提出的民調，為什麼要這樣欺騙民眾、欺騙廣大的勞工朋友？

現在你們要修法，但你們修法的版本也不是針對去年一例一休的問題修正，沒有人向你們反映七休一的問題，結果你們竟然要鬆綁七休一，這和去年修正的一例一休根本不相關，你們為什麼要放寬七休一？為什麼要讓勞工朋友連續工作 12 天？加班時數上調的部分也是一樣，今天調查出來的數據，就是去年各行各業每個月加班的時數，包括製造業、運輸業、石化業等等，平均每個月加班時數 8.5 小時。我們把加班時數比較高的幾個行業別拉出來，平均只有十五點多、十二點多或十點多小時，現行單月加班時數 46 小時，你們竟然說不夠用，要調高到 54 小時，平均加班時數 8.5 小時，你們卻告訴大家 46 小時不夠，還要加 8 小時，要變成 54 小時。請你們拿出數據、拿出道理，拿出你們的證據說服大家，而不是嘴巴喊喊，只說有這個需求就要把它調高。

主計總處的數據這麼清楚，而且分職業別，一一統計每個月的平均加班時數，到底為什麼要上調？如果單月調高為 54 小時，導致超過過勞的紅線，如果未來，例如在下一年度的同一時間回過頭來檢視，如果因為你們這次強行通過修法，一年之後造成的過勞死亡、傷亡、心血管疾病人數比現在還要多，這樣的責任誰來負責？誰來扛？是你們勞動部？是所有的主管機關？還是今天同意、支持這樣修法的立法委員？你們扛得起這樣的責任嗎？

如果今天這樣的法案通過，不只是會造成更加過勞的情形，甚至會造成勞工朋友領取的加班費降低，因為第二十四條休息日加班費改成核實計算。誰要負責？誰出來道歉？今天有誰出來為去年一例一休強行通過修法道歉？沒有！結果現在又要重蹈覆轍，甚至還有過之而無不及，比去年一例一休修法還要倉促、草率，難道我們在這邊一直說、一直罵、一直抨擊，你們還是一樣無動於衷嗎？

如果未來又要對這樣的法案進行再再修正，那今天投下贊成票的所有委員，今天支持這個版本的行政部門，你們要不要出來扛這個責任？要不要向民眾道歉？勞基法的修法茲事體大，雖然只有少少的五條，但是每一條都是勞基法最核心、最重要的條文。

主席：更正，今天是八條。

蔣委員萬安：八條也是一樣，每一條都是勞基法最重要的核心條文。你們甚至強行通過交付聯席審查，剝奪很多委員對同樣條文的提案權，這一點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如果立法院可以這樣搞，今天在座的每一位委員，你們現在已經一讀付委的法案，未來都可能會被吃掉，因為未來只要行政院送進來一個法案，或是有其他委員提案，只要以多數把會議改成聯席審查，你們的法案就會不見，你們的提案就會被吃掉。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一再強調不能有這樣的惡例，因為這樣會讓臺灣的民主產生一個非常嚴重、不可收拾的惡果。你們強行改成聯席審查，如果草案就這樣通過，之前已經一讀交付委員會的這些法案完全沒有被討論，現在個別委員的提案，未來還能確保能夠在立法院被討論、被審查嗎？到時候可能就會強行的以多數暴力的方式吃掉，這是何等嚴重的事情，因為這是在踐踏臺灣的民主，踐踏整個國會議事的運作。因為未來只要誰是多數，只要透過這樣的巧門改為聯席審查，就會把所有委員的個別提案洗掉，讓個別委員的提案權利被剝奪，讓我們的提案可以被事前審查，只要不符合多數的意思，就用這種巧門把案子給封殺。

主席：蔣委員，你要不要喝個水，我們處理一下程序問題，把今天的會議時間延長。

蔣委員萬安：今天討論勞基法的修法，這是非常嚴肅的事情……

主席：蔣委員，你說一個多小時了，本席會讓你繼續發言，可是本席得先把今天的會議時間延長，本席會讓你繼續發言。

徐委員永明：（在席位上）他在發言啊！

蔣委員萬安：主席沒有任何權利干擾我們發言，請不要用各種冷嘲熱諷的方式，用各種酸言酸語欺負個別委員。

主席：本席會讓你繼續發言，請先讓本席把會議程序完成。

蔣委員萬安：但是勞基法的修法非常嚴肅，這麼嚴肅的事情，大家好好的討論……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要把開會時間延長！

主席：抱歉，各位委員，因為現在發言時間都是 1 小時起跳，目前有 25 位登記發言，也就是說，要到明天晚上 5 時 30 分才有辦法發言完畢，是不是讓本席先把開會時間延長？我們先對程序進行處理。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人家還沒說完，這是基本尊重！

蔣委員萬安：今天第二十四條的修法，竟然要剝奪原本可以給予勞工加成加班費的規定，這樣會完全喪失休息日最核心的價值，就是以價制量，雖然你們創造了休息日，但是它形同具文，只是擺著好看而已，因為雇主還是會讓你在休息日上班，強迫你出勤，而勞工朋友原本可以拿到很多倍加班費，結果卻是看得到、吃不到，根本就領不到，這個條文對勞工朋友的傷害何其之大。

不要為了便宜行事，認為這樣比較好計算，或是認為雇主會因為節省人事成本，讓勞工在休息日加班，事實上就算你能領到加班費，其實還是比現行「做一給四、做五給八」少了非常多，所以你們訂定休息日的最初目的已經消失。你們這樣一改會讓整部勞基法殘破不堪，沒有一個國家的勞動法規有這種休息日的規定，你們現在把休息日的概念，就是最重要的以價制量取消，那麼放這樣的條文在這裡已經毫無意義。

如果照你們的修法版本，這次勞基法的修法，其中更關鍵的，也是我們堅決反對的，就是放寬七休一，甚至是輪班間隔竟然要縮短為 8 小時。昨天的公聽會，本席幾乎全程在場，本席聽到很多專家學者發表意見，不管是從法律的觀點，從實務的觀點，或者從他們實際接觸很多工會代表，以及基層勞工朋友反映的意見，其實他們都是反對的。而這次支持修法版本的資方代表竟然說出如此沒有人性的話，他竟然說勞工朋友並沒有過勞死的案例，會過勞死都是因為他們本身有病。

這樣你們還要繼續強行審查，還要強行送出委員會，然後強行在年底二、三讀通過，為什麼外界的批評聲音你們都聽不進去？今天包括執政黨、在野黨的委員都提出很多質疑，如果勞動部、行政部門願意聽取我們的意見，真的好好要解決一例一休的問題，那麼特別休假遞延這一條，才是真正可以讓勞工朋友看得到，而且也吃得到。另外，針對輪班間隔 11 小時這件事，你們也要趕快訂定實施日期，而不是讓七休一這樣的規定變成具文。

你們不要說有行政把關，其實只是把問題丟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已，然後再由勞動部指定

行業，竟然是指定行業！有問題就交工會協商，如果沒有工會就進行勞資會議協議，為什麼我們說這樣會讓例外變成常態？因為不只七休一，甚至是輪班間隔縮短為 8 小時，你們所謂的把關其實只有工會，沒有工會就靠勞資會議；加班時數上調也是一樣交由工會，沒有工會就靠勞資會議，以這樣降低位階的方式，架空對勞工權益最核心、最低限度的保障。

所以我們才會說，這樣會從例外變成常態，因為當這個條文一通過，都以這樣的方式處理，到時候雇主就會要求開勞資會議，但是臺灣社會的現狀，勞工朋友就是弱勢，這幾天新竹一家科技公司發生的事情就是一個例子，他們原本做二休二，結果雇主把他們叫進來，要求改成做四休二，如果你接受，你就可以指定部門，如果你不接受，抱歉！請你走路。這就是勞資會議的現狀，這就是這次修法，你們認為勞資會議可以把關的結果。

如果真的以這種形同虛設的把關方式就這樣強行三讀通過，就會將這些例外的情形，例如輪班間隔 8 小時、單月加班時數調高為 54 小時，會把這些情形變成常態，會變成一個原則，這就是我們反對的理由，也是外面這麼多勞工團體、代表、朋友願意站出來的原因，我們今天不是為了反對而反對，我們今天說的，都是未來非常有可能發生的事情。

對於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的提出質疑，行政部門每一次不是啞口無言，不然就是提出似是而非的理由，連你們的修法評估報告都寫得很草率，這 37 頁全部都在說一例一休從 1 月 1 日實施到現在的成效，其實這些數據只要向主計總處索取就可以了，因為他們都有。你們對個別委員的提案也有做說明，當中就包括本席、徐志榮委員、盧秀燕委員的提案，你們都有在評估報告裡面提到，可是今天要審查了，我們的案子竟然沒有併進來，這是何等矛盾、荒謬的情形！勞動部的修法評估報告針對個別委員的提案做了說明，結果今天立法院排案審查，個別委員的提案卻消失、不見了，竟然被吃掉了！就因為你們是多數，就強行把會議改成聯席審查，這就是強行改成聯席審查的荒謬！

勞基法從民國 73 年訂定以來，這三十多年來的每一次修法，沒有一次是社環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聯席，或是搭其他委員會聯席審查，這真的是對社環委員的一大羞辱，也是對勞動部的一大羞辱，你們竟然讓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來審查你們主管的勞動基準法。過去我們也有這樣的例子，今天如果真的尊重程序正義，尊重每一位立法委員的提案，你們就應該把案子退回院會，把之前個別委員已經交付社環委員會審查的案子，一起併案排到委員會審查，讓這個程序完備。為了通過這個修惡的法案，你們就枉顧程序正義，有這麼急嗎？賴清德院長有這麼急著在明年 1 月 1 日實施嗎？你們要展現魄力、執行力，不需要建立在勞基法修法這件事情上。

主席：蔣委員，提醒你，第二十四條是討論加班費。

蔣委員萬安：同樣的，第二十四條的休息日加班費改成核實計算，這對勞工朋友也是一種傷害。今天針對每一條，我們都要好好的檢討，賴清德院長大陣仗開記者會，找來所有部會首長幫你們背書，說要拚經濟，臺灣的經濟要發展，本席告訴你，臺灣的經濟發展絕對不是建立在壓榨勞工之上，臺灣經濟的發展，不應該也不允許建立在壓榨勞工的基礎之上，否則你們就是讓臺灣的勞動權益倒退三十幾年，甚至是 100 年。

國際勞工組織 ILO 三十多年前就提出輪班間隔至少要 12 小時，歐盟也在 2003 年明訂輪班間

隔要 10 到 12 小時，結果我們的政委竟然還說這次的修法是跟上世界潮流，這是天大的笑話！還說北歐國家丹麥、瑞典賦予很多彈性，但是本席要說，包括社會福利制度、強大工會組織這兩大前提，其實我們根本就不具備。

北歐這些國家的社會福利政策，他們是從出生到進墳墓都給予非常優渥的社會福利，而我們呢？反觀臺灣，基本上我們只有勞保、勞退，每年不到 1 萬多元、2 萬元的給付，而且我們的工會覆蓋率不到 7%，丹麥是 65.8%，因為人家有這樣的前提和條件，所以才敢談接下來的彈性。輪班工作對於身體健康的影響是何其嚴重……

主席：蔣委員，輪班工作在第三十四條，我們現在還在討論第二十四條，請針對第二十四條提出意見。

蔣委員萬安：關於輪班工作症候群，美國研究顯示近 10% 的輪班工作者會發生輪班工作症候群，包括失眠、睡眠中斷、持續性疲勞、行為及個性的改變等等，更嚴重的是工作意外機率的提升。研究顯示，下午班、晚班發生意外的機率比正常早班分別高出 15% 以及 28%，10 小時輪班以及 12 小時輪班的勞工則比 8 小時輪班者，發生意外的機率高出 13% 以及 28%。至於連續晚班的影響，連續第三晚較第一晚增加 17%，連續四天晚上，第四晚較第一晚的意外發生機率提高 36%。第三，對於女性的影響，尤其護理人員大多數都是女性，根據丹麥的研究，輪班工作對婦女造成的影響，將導致懷孕時過了預產期才生產、早產，以及低體重嬰兒的機率增加，晚班婦女罹患乳癌的機率較正常班別增加 48%，接近 50%。

剛才本席談到 ILO 國際勞工組織，他們的夜間工作建議書規定，輪班勞工每 24 小時需至少連續 11 小時休息，夜班勞工每 24 小時不得工作超過 8 小時。歐盟工作的時間指引規定，輪班勞工每 24 小時需有至少連續 11 小時休息。而臺灣對輪班工作的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預防過勞條款，雇主對從事輪班夜間工作和長時間工作，要採取必要的安全衛生措施，勞基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到隔天早上 6 時工作。

今天包括輪班、放寬七休一及調高加班時數的上限，都說要經過勞資協商，事實上更重要的，關於集體協商這樣的做法，其實早在 1897 年英國就有提到，而且為各國學界和勞工運動實務界所關注，並且加以運用。這是為了改善和維持勞動條件，以及爭取經濟和社會地位向上提升的方法，廣泛的被運用在兩個關鍵，一個是美國當時的總工會，勞工聯盟主席鼓勵該制度的優點。第二個是 1935 年華格納法明確認定集體協商制度是維持產業和平，促進市場貨物順利流通，增進經濟發展的重要制度。所以在 1960 年一本由國際勞工組織發行的勞工教育教材當中，界定了集體協商是雇主或雇主團體、雇主組織與工會或多個勞工代表組織之間，就勞動條件進行協商，並有意願達成協約。所以從經濟發展的角度，工會透過集體協商設定工資率和勞動條件，並使用集體的工會行動當作談判武器，才能夠提高談判的力量和籌碼。它是將勞動力的買賣從市場中移轉到談判桌面上，這才是我們需要的前提和條件。因此，集體協商代表一種雙邊壟斷的型態，或者是一種市場力量的機制，從公司治理的角度，雇主和工會在工業關係的領域中，以協商的方式制定基本規章，而這個規章的功能包含設立治理機關，界定和限制治理機關的權限，提供工業一些制定、執行和解釋法律的機構，以及執行雙方決議的方式。

上面這些觀點代表著集體協商對勞資雙方各有不同的價值和目的，但是在集體協商過程中，勞資雙方之間各自堅持的，莫過於勞工對工作安全或工作權的期待，以及雇主對於毫無限制的經營管理權的積極追求。所以在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當中，勞工希望他們的工作權獲得保障，不應該被雇主任意侵犯，集體協商是勞工達成這個目的的重要手段，勞工企圖將工作場所中直接或間接影響到勞動條件和勞工關係的議題，皆納入集體協商的範圍當中。

相反的，如果從雇主的立場來看，雇主不願意在工作場所中，經營管理權的行使受到外部干預，因而集體協商的範圍不能太大，否則雇主將會失去經營管理上的自由，所以基本上會使得集體協商的議題和範圍，難以在一開始就獲得確定，導致勞資雙方在進行集體協商的過程當中發生不必要的爭執，甚至引發爭議的行為。所以就像前面所說的，集體協商是一種勞資雙方對市場利益的分配，也是勞資雙方藉由權利的鬥爭與資源的動員，進行權利分配的一種制度。

從國家的勞工政策，允許集體協商進行的範圍和程度，可以了解這個國家允許工會介入雇主經營權到何種程度，同時也能夠釐雇主的經營管理權與勞工工作安全之間的界線到底為何。美國將集體協商的範圍分成三個類型，第一個，強制協商議題，第二個，任意協商議題，第三個，非法協商議題，在這三個協商議題當中，強制協商議題是企業決定直接影響工作權的部分，導致受僱者的勞動條件直接受到衝擊。

儘管有這樣的分類，但是美國集體協商的 legal 政策並沒有進一步明確界定，雇主經營管理權和工作權之間的重疊區域，究竟屬於哪一類的協商議題，結果導致勞資雙方在進行集體協商時只能彼此猜測，無法預先知道所要交涉的議題屬性，而且經營管理權和工作權的界線是模糊的，導致勞資雙方合法使用工業鬥爭武器的不確定性。

當協商議題被界定為強制協商議題時，勞資雙方在集體協商發生僵局時，可以合法運用罷工或鎖廠的工業鬥爭武器，打破協商的僵局，企圖迫使對方就範。但是經營管理權和工作權領域的重疊區中，集體協商的議題屬性難以事前確定，這可能使勞資雙方進行罷工和鎖廠過程中的不可預測性增加，甚至若因涉及不法罷工，參與罷工的勞工有可能被替代工人取代的危機。

主席：蔣委員，容本席提醒，第二十四條談的是延長工時，請針對條文質詢或討論，謝謝。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次勞基法的修法，我們還是希望主席主持議事能維持公正的態度，對於勞基法的修法內容，也就是這八條，不管是第二十四條休息日加班費的核實計算，或者放寬七休一、加班時數上調、輪班間隔從原本的 11 小時變成 8 小時，以及特別休假遞延，本席認為整部勞基法不能只單看某一條，而是要就整體來看。

所以本席的提案也有提到，現在勞工朋友非常渴望入法的，就是加班換補休能夠法制化，多數勞工朋友都希望能夠將它入法，也就是勞工朋友加班之後，他可以自己決定如何選擇，讓勞工擁有指定權，原則是換取加班費，如果有例外的情形，他可以選擇換之後的補休時間，而換的補休時間也要按照加班費率的比例換取，也就是正常日加班的時候，加班費是按照 1.33 倍、1.66 倍計算，要以這樣的比例換取同樣的休息時間。

當然更重要的是，如果選擇換取補休時間，但是在一定期限內沒有休完，雇主還是必須折算加班費給員工，這樣才不會造成勞工朋友實務上經常碰到的問題，就是被雙重剝削，因為他實際

加了班，老闆一直不斷要求他補休，不給他加班費，但是之後又用各種藉口不讓他休完，造成很多勞工朋友被雙重剝削，雖然實際加了班，但是沒拿到加班費，而且也沒有補休。

所以今天如果真正為勞工好，就要讓勞工朋友能夠選擇，而不是被雙重剝削，就是加班換補休，而且補休必須照加班費率的加成比例換休息時間，如果在一定期限內沒有休完，老闆給付加班費的義務並沒有解除，這樣的立法才能真正確保勞工朋友的權益，解決他們長期以來實際加班但是沒辦法領到加班費的問題。

如果雇主要求勞工朋友加班，那雇主就應該給付加班費，如果這些資方代表、企業主真的認為單月加班時數不夠，有必要上調到 54 小時，那你們是不是要先出來證明，對於你們的勞工，你們真的有給付 46 小時的加班費，如果大家真的都有這樣的需求，而且每一個企業主真的都有按規定依法給付加班費，就不會造成現在的低薪問題。

因為根據統計，依照勞工朋友的年總工時以及加班時數計算，如果老闆真的都有按規定給付加班費，他們的薪資不會只有現在的平均 3 萬 6,000 元，而是 4 萬 2,000 元。所以問題的癥結不是在加班費率、加班時數，或是「做一給四、做五給八」，或者是核實計算，而是在於企業主、雇主到底有沒有按規定依法支付加班費。

所以回過頭來，我們的勞檢制度到底有沒有落實？新竹工業園區有 27 萬名勞工朋友，可是竟然只有 22 位勞檢員，當我們的勞檢人力、能量都不夠的時候，奢談行政部門、勞動部能夠做好把關，對於這樣開後門的法律，如何確保做好監督、管理？當勞檢員這麼不足，當勞檢的頻率如此之低，沒有辦法對違法的雇主和企業進行有效開罰，那麼你們所說的這些彈性都是空談。

主席：蔣委員，打個商量，可以讓整個會場的人休息一下嗎？我會讓你繼續講，但請讓大家可以休息一下，好不好？因為這個會場不是只有國民黨、民進黨與時代力量，還有記者、議事人員，可以嗎？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我對於勞基法修法有很多想法……

主席：我會讓你繼續講，但是請先讓會場休息 10 分鐘……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大家可以去休息。

主席：我是這個會議的主席，我必須讓大家休息。

蔣委員萬安：勞基法修法事關重大，今天不是我一個人、一個在野黨或任何一個勞工團體代表所可以……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大家全部都不能休息嗎？

蔣委員萬安：今天行政部門……

主席：我是會議主席，我必須把這個會議停 10 分鐘，讓大家去休息，不然你這樣一直發言，記者朋友也都不能休息，休息 10 分鐘之後，我會讓你繼續發言。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好啦，休息 10 分鐘啦！

主席：我現在宣布，今日會議延長到晚上 12 點，現在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麗蟬：（在席位上）人家還在發言耶！

蔣委員萬安：這次勞基法的修法，如果連在委員會主持議事都沒有辦法好好讓委員暢所欲言……

主席：我已經宣布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抱歉，我還沒有宣告休息 10 分鐘結束，不好意思，螢幕請更改顯示。

蔣委員萬安：……不管是對於勞動權益，不管是對於很多服務業、很多專櫃小姐或航運界空服人員一再積極爭取的颱風假、天災假，或是對於特別休假，之前也有很多委員提出希望能賦予一定的彈性，讓勞工可以遞延，或是對於很多勞工朋友來說是好的提案，這才是真正應該在勞動基準法中予以增訂與修正的，而不是不斷的把這些對勞工朋友最低限度的保障條款一一開後門、一一打破，一一的破壞了勞基法最核心的價值，對於勞工權益、工時及薪資這些最基本的保障條款予以破壞。

勞基法修正後不到一年又要再修正，整部勞動基準法已經被修得殘破不堪！尤其是這次修法版本，將這些給予勞工朋友最低限度保障踐踏於腳下，將其視之為無物，認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當墊背，認為由工會或勞資會議就能肩負這樣的責任，就可以保護勞工朋友，真的是把所有臺灣民眾當傻子！不要認為臺灣民眾會透過你們這種虛偽的話術，將一例一休污名化之後所提出任何勞基法修法，只要冠上解決一例一休問題的法案，大家就會全力支持。現在資訊這麼發達，任何人都能仔細檢視你們的修法內容，也因為不斷的、一再的闡述，大家都很重視這次修法，也瞭解到這次行政院提出的勞基法修法版本是多麼侵害勞工朋友的權益，當大家都願意站出來，為勞動權益捍衛的此時此刻，如果我們的執政黨、我們的行政部門、我們的所有相關部會，還是一意孤行的話，……

主席：蔣委員，我們得把程序走完，因為現在是 5 點半，照法定的會議時間，現在應該結束。請問在場委員，我們必須確認這個會議是不是要繼續？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不應該中斷。

主席：法定的開會時間是到 5 點半，……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間隔時才能處理啦！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今天的會議要不要延長？請問在場委員同不同意會議延長？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間隔時才能處理提案，現在還在發言程序當中。

主席：我是根據標準，現在 5 點半，我要確認這件事情。在場委員同不同意繼續開會？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你要宣告延會要在 5 點半之前啊，現在超過了！

主席：現在處理提案。

針對此次會議開會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林主席於蔣萬安委員仍在發言時，逕自宣告延長會議到晚上 12 時，並未徵詢現場委員意見，且嚴重干擾委員發言權，故主席此次宣告無效，會議應於 5：30 散會。

提案人：林為洲 張麗善 許淑華 李彥秀

主席：我們處理散會動議，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7 時 32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43 分至 12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及「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進行第二條，請大概說明相異之處。

周編審厚增：請院長及委員參閱條文對照表第 1 頁，有關第二條，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提案第二條同審查會通過條文。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第二項的序文有修正，於「獨立機關」前面增訂「二級」兩個字，後面增訂「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等文字，段末在「規劃」前面增訂「規定」兩個字，後面增訂「、推動」等文字；第四款修正為「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大部分有做修正，第二項也是於「獨立機關」前面增訂「二級」兩個字，段末在「第四條至第七條」後面修正為「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第二款修正為「保存、規劃並全面推動開放不義遺址及殖民、威權象徵建築。」；第三款在「還原歷史真相」後面修正為「、釐清責任歸屬」；第四款全文修正為「處理國家、政黨、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賠償、返還、權利回復。」；第五款修正為「處理慰安婦賠償及向日本政府求償。」；第六款為「處理陸軍第一特種兵薪俸補償。」；第七款為「處理日據殖民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並向日本政府求償。」；第八款為「金門縣、連江縣戰地政務期間及……」

柯委員建銘：不要唸了。

周編審厚增：好，以下請院長及委員參閱，但是他們有增訂第三項：「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方式與程序，準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相關規定。發還之要件與程序，由促轉會定之。」

接續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第二條全文將「促轉會」修正為「實轉會」，第一項前面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修正為「實踐轉型正義委員會」，段末也修正為「不受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限制。」；第二項將「隸屬於行政院」修正為「隸屬於總統府」，段末在「規劃」後面增訂「並推動」等文字，以下各款在第三款的「還原歷史真相、」後面增訂「撰寫調查報告、建議人事清查除垢處置，」等文字；第四款在「平復司法不法、」後面修正為「規劃並推動相關司法救濟程序」。再者，並無審查會第四款之規定。

親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在第二項部分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內容為：「一、對原住民族所受之權利侵害。二、統治政權對人權之侵害。」再者，並無審查會第二款、第四款之規定。

委員鄭委員天財等 12 人所提修正動議在第二項的序文末段這邊，將「規劃」兩文字修正為「辦理」，第一款的部分修正為「一、處理不當黨產，歸還原住民族土地。」然後沒有審查會的

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規定，宣讀完畢。

主席：這個案子有兩個重點，一個是促轉會應該隸屬於行政院還是總統府，我看多數都是在行政院，只有時代力量是在總統府。至於下面的推動或是依規定辦理的事項，那就臚列大家的內涵，大概就不太一樣。有關這一點，哪個黨團要先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們昨天講了 2 個鐘頭，把章名和第一條全部保留，剛才稍微有唸一下，大家都很清楚各版本的差異點。當然民進黨黨團有針對出委員會的版本，提出再修正動議條文，原則上促轉會是屬於行政院的二級獨立機關，只是我們把文字修正得完整一點，看起來國民黨的版本差異比較大，事實上大家寫起來都是框架立法，所以不要再說框架立法亂寫，或是笑死人等等的話語，每一個黨團寫得都一樣。

委員會的版本是民進黨黨團的版本，出委員會以後，各黨針對審查會的版本再做修正，本黨也有提出再修正，只是國民黨比較特殊一點，這一點就要跟大家釐清。有關「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國民黨的版本竟然是「保存、規畫並全面推動開放不義遺址及殖民、威權象徵建築」，國民黨的版本是要全面推動、開放威權象徵建築，那這個轉型正義在幹什麼？請蔣萬安來講清楚好不好？到底國民黨的立場是什麼？至於後面還談到慰安婦的問題，我們都談過了，包括 823、陸一特、日據時代，所以這個部分要有共識非常困難。

時代力量的版本是寫在總統府，但我們認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是行政院（憲法第五十三條），總統府事實上有其一定的高度，而且總統府也成立真相調查委員會了，所以執行的部分當然要散布在各部會，因此需要有一個獨立機關是隸屬於行政院底下的二級機關。時代力量也有提到人事除垢的問題，而整個人事除垢問題只有在第二項第三款裡面出現過，以後的條文都沒有。最後是親民黨的版本，都是針對原住民權利受侵害的返還。

我們從昨天講到現在，這個案子是排在明天，大家有沒有誠意要處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有沒有辦法彼此說服對方？假如今天還是要日據時代 400 年，然後整個臺灣 400 年的歷史轉型正義……，我們很清楚這是界定在威權時期，就是民國 34 年到 81 年這段時間裡面的二二八和白色恐怖等等，如何將這些人恢復名譽、如何將司法不公平復以及補償等問題，在面對歷史這一刻的時候，好不容易二二八已經 70 年了、解嚴也 30 年了、美麗島事件也 38 年了，我們應該共同來面對這一刻，所以大家要更有誠意一點。既然國民黨在上星期五表決的時候，按贊成說趕快來處理，那就大家見真章，好不好？我們和時代力量最大的不同是，我們是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促轉），他們是用實踐轉型正義，但是時代力量每次在院會講的時候，拿的牌子也是講「促轉」。所以針對這一點，假如時代力量在「實踐轉型正義條例」跟我們「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上無法妥協，事實上每一個條文都有問題，那就只有在院會上來處理而已，大家發言處理，否則大家對於所有的版本，包括範圍和時間序都不一樣，這樣都多講的，就算再講這些，都是一樣。所以我覺得大家要很誠懇面對，如果要處理就來處理，假使不行，那就明天院會看要怎麼發言表決，我都沒有意見，是不是這樣才能夠處理，免得今天又要講兩個鐘頭，卻都沒有進展？國民黨今天 12 點鐘之後，好像就要離開了，是吧？所以不要用這種程序來卡。

主席：不是，他們有事情。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大家是不是直接面對來解決？真的不行就保留，關鍵條文再談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主席，我要發言。

主席：等一下，高潞委員先發言。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先。

林委員為洲：我先嗎？

主席：你要鄭天財委員先發言，還是要……

林委員為洲：還是你先請？

主席：好，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先講委員會、審查會通過的條文，第一條講「威權統治時期」，我的第二條就是在講「威權統治時期」，事實上我所提修正動議的立法說明沒有列在這裡面，所以大家不是那麼清楚，我現在做一個說明。1945 年亦即民國 34 年日本離開了，當初日本所定的這些法令當然就失效了，1947 年臺灣省政府定了一個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這還是經過行政院의 指令要定這個辦法，行政院於 36 年 11 月 28 日指令要定這個辦法，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收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日本走了，土地就回到我們身上了，但是臺灣省政府根據行政院的指令定了這個清理辦法，把我們的土地全部又歸為國有土地。因此，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土地法規定可以總登記時，我們都不能登記，因為「概不發還」，所以我們土地法的權利沒有了、被剝奪了，這是違反自由民主憲政，也就是你的第一條，對不對？我們土地法總登記的權利完全被剝奪。然後在 1969 年中華民國政府又制定國有財產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更是繼續成為國有財產的規定。所以這都不是在日據時代，日本走了就走了，就土地而言，就是回到我們身上了，但是這個國家、中華民國政府制定這樣一個不正義的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讓我們沒有辦法得到我們自己土地的權利。所以它怎麼會不是威權統治時期呢？當然是！所以我特別提出這個條文，希望能夠增列。剛才唸條文還唸錯了，把我的條文唸成「不當黨產」，我的條文是「不當國產」，以上，謝謝。

主席：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第二條，本黨團認為實轉會本來就攸關行政權與司法權的平衡，因此將實轉會設置於總統府、由總統指揮才合乎憲法的安排，最高的機關不一定就是到行政院。另外，我們之所以主張實轉會應隸屬總統府，是因為總統應該代表國家，對過去政府造成大規模違反憲法侵犯基本權利的事實，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的作法，因為總統應對歷史負責，而且以總統的高度及職權指揮國家機器投入轉型正義，這就是實踐轉型正義的精神。無論其他的版本將最高機關放在哪裡，我們還是認為如果有此決心，就應該要設置在總統府，沒有不能設置在總統府的道理。如果不能設置在總統府的話，我就要問問柯總召，如果你認為這次小英總統把原轉會設置在總統府是打假球的話，那就代表設置在總統府是不對的。就實質上來講，如要積極落實、實踐轉型正義，唯有把它設置在總統

府，才能以此高度展現決心。此外，我們的第二條並沒有什麼人事除垢的條款，人事除垢的條款是放在第四條，還請柯總召看清楚，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首先回應柯總召針對國民黨所提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保存、規畫並全面推動開放不義遺址及殖民、威權象徵建築」。在文字上關於「不義遺址」、「威權遺緒」以及「威權象徵」本來就有很多不同的處理方式，有些是直接將之移除，亦即針對當時發生不義事件或侵犯人權事件的部分予以移除，或是將它保留下來以茲警惕，各種方式都有。

我以監獄為例，對於以前發生過侵犯人權事件的綠島監獄，到底是要將它移除還是要將它保留下來「紀念」？這裡的「紀念」指的就是警惕後人不要讓憾事再度發生，這在各國都有，所以我認為，要怎麼處理發生嚴重侵害人權的地方，可能內涵是更重要的。

再以殖民統治時期的建築為例，像總統府就是以前的總督府，我們如果要將它當作古蹟維護，就要將它講清楚，說明這與當年的殖民統治有關。如果殖民統治也是一種威權統治，總統府其實就是當年侵犯人權的不義遺址，我們到底要將它移除掉，還是將它保留下來，請把它講清楚，那時的殖民統治可能對台灣人民造成了許多人權侵害的事件，在各國都有各種不同的處理方式，所以不要針對文字去攻訐，這樣就沒意思了。各黨對於促轉或實踐轉型正義的目的其實是一致的，只是大家針對時間涵蓋的範圍，以及後面的準司法機關可以調查等規定有些爭議。所謂的「框架立法」是指，在沒有訂定施行細則的時候，如果通過了，行政單位將來就可自行規定，因此就會出現我們擔心的過度問題，諸如「清除威權象徵」之類的內容，如果沒有訂定細則，到底要清除到什麼程度？中正紀念堂算不算威權象徵？要不要清除？只給一個框架的話，我們擔心會過度，這樣對台灣族群融合及未來人民之間的團結有幫助嗎？我們有這些疑慮。大家的目標是共同的、一致的，但是對於時間涵蓋的範圍有不同的見解，還有施行的辦法裡面會不會過度授權，會不會侵犯司法權，反而造成人權的侵害？這些是我們的疑慮。我還是再講一下我們的態度，我們不是反對整部的促轉條例，而是針對幾點有意見而已。

主席：好，總統府跟行政院，你們的版本是隸屬於行政院。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我當然不能夠下結論，不過不見得每一件遺址都要清除，不然立法院早就清除了。

柯委員建銘：針對委員的發言……

主席：很好啦，大家都正面回應。

柯委員建銘：第一個，有關國民黨的發言，事實上，國民黨的版本寫得很清楚，是要保存規劃並全面推動威權象徵建築物。剛才林為洲委員談到中正紀念堂，這禮拜二是不是剛三讀通過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在轉型正義，我們要重新面對歷史的這一刻，中正紀念堂還有管理處，這個要不要改名？怎麼還要全面推動呢？我們要很嚴肅的面對。國民黨的版本當然是針對委員會的版本修正，有的可能隱含了趨向一致的轉型正義，但是他們會特意在某個關鍵的地方修正，彰顯國民黨的價值跟他們捍衛的部分，這是非常典型的。坦白講，國民黨在第四款也講到不當

黨產，這個很好。

至於放在總統府或是行政院，這是各黨的政策選擇。剛才高潞委員有談到，總統府本身有成立真相和解委員會、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事實上，總統府是在它的高度，我們當然要讓促轉會變成二級的獨立機關，排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這樣安排有我們的用意。這是要讓行政院處理轉型正義的問題，總統則是從他的高度看待這件事情。鄭天財委員談的那個，大家比較重視的部分……

我們今天講轉型正義的意涵，就是要處理威權時期遭遇二二八事件、不當審判、被認為是匪諜等遭冤枉的部分；這些人的財產及名譽恢復等事宜當然都要處理，要排除國安法，甚至將他們的主刑、從刑全部予以廢除；這是我們談轉型正義的目的。

土地的問題是另外一個 issue，我們希望不要夾雜在一起。臺灣省接收以後的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總登記的問題，是國民黨執政以後，一直存在到現在的事，要面對也可以談，沒有問題，但是我希望不要夾雜在這個地方，這是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其次，有關是否涵蓋日據時代、清朝、1895 年，還有講到 400 年以前的事情，這個問題大家已經談很久了，假如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話，當然除了保留以外，沒有什麼好……

談一整天還是一樣，前面談 4 次了。

主席：剛才鄭天財委員……

柯委員建銘：有關人事除垢的問題，當然我們是寫人事清除，時代力量只在第四條提到清查除垢嘛，要如何除垢？東西德合併是有除垢……

林委員為洲：我們實質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把它講完，除垢的話早就應該處理了。

林委員為洲：主席，我再作補充，針對審查會通過的第二項第二款，法條提到「清除威權象徵」，我們剛剛提到要聚焦在這裡，其實威權象徵不一定只有清除，剛剛主席也提到……

主席：後面還有一句。

柯委員建銘：「保存不義遺址」。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保存、規劃及全面推動嘛！

林委員為洲：這是兩件事情。

柯委員建銘：保存、規劃及全面推動啊！

林委員為洲：主席，「不義遺址」和「威權象徵」不一樣，二者不是同一件事啦！威權象徵可能是一個圖案，以此當作威權時代的象徵，譬如總督府，當時總督府的徽等等圖案就是一種象徵，但是不義遺址是指發生事件的遺址，譬如發生人權侵害事件的遺址，像是刑場或是殺人處所等等。換言之，威權象徵不是發生人權侵害或人被殺害的地方，可是它是一個象徵，譬如紀念館等等，這些就是象徵嘛！

關於保存遺址，我們同意，保存發生人權侵害的遺址，讓後世警惕這裡以前是刑場，這裡是人民沒有經過審判就被殺害的地方等等，但是威權象徵有時不是要清除，有時反而要規劃讓大

家參觀、警惕，讓大家知道這裡以前是總督府，殖民統治當然是不文明的統治方式，但是我們保存這個古蹟讓大家有所警惕。

因此，我的意思是規定「清除威權象徵」不夠周延，因為威權象徵有時反而要被保留，不是都要清除，但是這裡規定的「清除威權象徵」好像是所有威權象徵統統要清除，這樣的話，以前封建時代、日據時代或威權時代的很多威權象徵譬如國徽、黨徽等等統統要清除，我覺得這樣是過度，而且有的反而要被保存以為警惕，所以我認為直接規定「清除」不夠周延。

柯委員建銘：清除以後有集中保管的問題，直白一點講，對於這麼多總統蔣公銅像，我們還要去推廣，讓大家全部搬出來，所以有的東西可以有一個地方集中處理……

林委員為洲：我們不是要再去推廣，因為有的是歷史留下的，所以這有做到何種程度的問題啦！

柯委員建銘：關於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要不要易名的問題，我們當然可以討論，如今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剛剛通過，談論轉型正義也會遇到很多問題，所以大家要面對啦！

主席：好。第一個，剛才我聽到鄭天財委員的陳述，他好像也是界定在民國 34 年之後的原住民土地相關問題，但是這不代表國民黨的立場，還是國民黨堅持要 400 年？這一點必須釐清，後續才會比較好處理。

第二個，我覺得剛剛兩個黨團講的並不衝突，非常多的威權象徵建築物當然要保留，但是圖騰要清除，譬如納粹的圖騰，你們敢保留嗎？所以這個定義再明確化一點或許不見得是一件壞事，不然，若是威權象徵的解釋太廣，未來在立法上可能會被炒作。

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我很謝謝代表民進黨團的柯總召對各黨團的說法有一些解釋。親民黨的版本主張設在行政院版，至於我個人的版本，我同意高潞・以用的意見，因為我是站在原住民的立場。我們突然發現執政的民進黨，你們的邏輯是很奇怪的，對原住民說轉型正義的時候，你們說因為總統的高度認同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所以原住民的轉型正義不要放在法律中，而是在總統府成立一個促轉委員會來處理原住民族所有不正義的事情；對於你們所講的其他的不正義，尤其民進黨團一直強調的威權統治時期的不正義，你們卻放在行政院二級機關處理，然後用法律來規定，我覺得這有邏輯上的不正義。其實當民進黨團講出這樣的話的時候，我們在台灣的此時此刻又是不正義的開始，這是我必須要強調的一點。

第二點、原住民族講到土地的時候，鄭天財委員現在不在，但是我可以理解他剛剛為什麼會說中華民國政府訂定這樣的條例來剝奪原住民的土地，可是大家忘了這塊土地之前還有一個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因為 26 號日令，大家無法想像原住民族第一次碰到的法律就是土地被掠奪，這個資料證據已經被找出來了，26 號日令就是規定無所有權的土地統統收歸國有，包括高潞・以用講的台糖土地、現在原住民族一直在爭取的保留地或被禁伐補償的土地，都是原住民的土地。而現在大家在講轉型正義的同時，你們卻切割，只講威權時代，說不包括土地，我不明白。

院長，我真的覺得在提出轉型正義的法律案的同時，民進黨團的朋友，你們的邏輯是有問題的。如果按照這樣的邏輯，今天我們還在針對各個條文進行討論的話，我覺得不會有結果，所

以我也同意民進黨團柯總召說今天我們不要針對條文，大家就是把時間點講清楚，講不清楚，就進院會去表決，這就是民進黨團的立場，我也同意。我現在請大家回想看看，有多少法律案你們有接受在野黨團的意見？好像沒有，我覺得民進黨團完全不退讓，就是堅持己見，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我們協商沒有意義，因為進院會表決的時候，你們還是多數，我們是少數，立法院多少個法律案不都是這樣嗎？所以我也同意柯總召所說的，如果這樣陳述，大家還是沒有辦法互相接受、互相理解的話，那就表決，因為蔡總統在臉書上也說了，希望禮拜五表決，柯總召也講了，沒有法案了，非得要在明天院會表決。所以我覺得就各自講清楚吧！我也同意剛剛柯總召的意思，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剛剛聽了鄭委員、高金委員提到的 26 號日令，我們從昨天一直講到現在，如果連這個最基礎的都不能解決的話，我個人認為轉型正義就無法往前推動，所以你們不要迴避它，而要正面迎戰，這個令到底怎麼辦？第 26 號日令就是後來中華民國臺灣省政府據以繼續把所有土地收歸國有的文件，這是延續性的。這和日據時期的政府強暴原住民，中華民國來了，繼續強暴的意思是一樣的，這難道不需要處理嗎？我想你們不要迴避這件事情，應該直接面對它，我要特別提醒各黨團的參與者。

第二，因為第二條大部分內容是本人所提的，也是綜合我們整個黨團的各種意見，臚列了高達 13 個款次，這些都必須一一面對，不要用籠統或統括的就一句話處理。我特別要提到昨天也有講到的有關慰安婦條款，我請民進黨的朋友回憶一下，2008 年 10 月 11 日時，院會曾經通過民進黨的提議，內容是「要求日本政府以清楚且不曖昧的態度，正式承認、道歉且接受戰時日軍性奴隸制度的歷史責任，對受害倖存者進行直接謝罪和賠償，以利早日回復慰安婦受害者的名譽和尊嚴，遵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建議，且教育這一代和下一代有關這段正確的史實。」這是民進黨的提案，我們在院會正式通過。

柯委員建銘：加害者是日本啦！

廖委員國棟：是講日本沒有錯啊！中華民國承接日本的政權嘛！現在就是中華民國必須要面對這件事情，不能說這是以前的事、是日本做的事，你們當時甚至也要求由中華民國政府代位求償，先讓這些阿婆們得到一定條件的和解或補償，然後中華民國得據以向日本政府要求賠償。這是你們說的，不是我們說的，而我們也接受了這樣的提案，為什麼昨是今非，為什麼今日、昨天不連貫呢？對此，我非常不以為然。我要再次強調，第二條的這 13 款必須一一面對，如果你們要檢視，我們就一款一款來討論，而不要籠統、概括的討論。

主席：這個還要向日本爭取債券、國庫券……

廖委員國棟：對。

主席：日本都感受到我們是以德報怨，那時候日本投降後，我們是沒有條件的讓他們回去，現在這個要向誰追究？早期……

高委員金素梅：報告院長，我覺得這是態度問題，當然，我們能不能對日本求償、日本能不能給我們賠償，這是一個問題，但是今天我們是中華民國政府，如果我們是一個國家，我們就應該把

這些東西明定清楚，就像韓國對待日本的態度一樣，我不明白……

主席：韓國有沒有以德報怨，我們不曉得啦！這個應該了解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我覺得中華民國如果還有尊嚴的話，就必須把它放在條文裡面，大家勇敢一點，真的變成一個國家的話……

主席：我不是反對啦！我說歷史到底一樣不一樣，背景一樣不一樣，我們要去了解，當初我們對日本是以德報怨，我們講得很大聲啊！我記得唸國小時，就一直強調是以德報怨、以德報怨啊！

廖委員國棟：以德報怨不能拿到這裡來講啦！院長！格調不同、內容不同、精神不同，面對的問題也不同，怎麼可以拿以德報怨來講呢？你是在吃我們豆腐，吃蔣中正豆腐嘛！我們現在是要面對這個問題，而不是講蔣中正做的怎麼樣啦！

徐委員永明：時代力量這麼強調，我們覺得促轉真的不是只是在表態，或是意識形態問題，而是真的要處理現實發生的問題。譬如第三款提到所謂的撰寫調查報告、建議人事清查除垢處置，這絕對不是所謂清算問題，為什麼？如果大家有印象，最近一次司法院院長提名，總統後來為什麼撤回？就是因為發現院長被提名人竟然在過去威權時代，幫忙威權政府起訴民主反對人士，我想大家印象很深刻，現在的院長、副院長是第二次提名，第一次提名的後來撤回，所以我們才覺得人事除垢很重要，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類似問題，過去還有多少法官學院院長以前是怎樣怎樣的，所以我的意思是這些東西要釐清，是不是因為現實上就已經發生了問題才產生總統撤回提名這樣的事情？

關於第四款的「規劃並推動司法救濟程序」，我想很多委員其實都有跟政治受難者接觸，他們最在乎的就是這一條，他們是活著的，但逐漸在凋零，他們就希望在死前能獲得清白，但現行國安法對他們的限制這麼強。他們不是要賠償或補償，只是希望在死前獲得清白。我知道各黨團有範圍與時間的差距，但我在此懇請，這些人現在還活著，但逐漸在凋零，他們過去為民主付出，而死前的最後一個願望就是希望自己的名譽能夠回復，調查能夠讓他們平反。我們在第三款、第四款堅持這些，都是現實上我們必須處理的，而且之前也發生過，我們真的不希望下次的提名中又發生赫然發現被提名人以前是幫兇，這對任何的政府而言其實都是不好看的事。時代力量認為這個案子要趕快處理的原因是它不斷地在發生，這些老政治受難者最重要的期待是這個，我們應該可以努力。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院長，我們可以理解原住民委員對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處理的急迫性，也予以尊重，但是，民進黨黨團從頭到尾的態度和立場就沒有矛盾，包括總統府已經成立了原轉會，我們也理解到原住民族土地問題真的是非常複雜。又，我們在推動轉型正義時是促進族群之間的和解，而非製造對立。因為處理原住民族土地問題的複雜度牽涉到過去歷史上原漢之間土地的所有權、私有權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一步一步的立法程序，逐漸來推動轉型正義。今天我們在討論的促轉條例，先將它界定在威權時代，包括現在討論的第二條內對於要規劃與處理的事項，而土地問題的部分，現在原轉會已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設定出立法方向，也已經在討論，希望能夠跟原住民族團體或學界有充分溝通與理解。我們希望未來能夠透過法

律的位階完整地確認原住民族土地的處理方式，不是不處理，而是希望一步一步地處理，現階段希望先處理威權時代、我們現在在面對的促轉條例的內涵與未來的正義。原住民族土地的問題，我們當然全力支持，未來是一定要處理，且要找到一個更完善的模式來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我簡單說明就好，行政院才有行政權，總統府並沒有，所以，如果今天大家認為轉型正義與原住民的轉型正義一樣重要，那就統統放在總統府，我們也同意啊！不要說由總統府處理原住民問題的促轉會，威權的部分就用法律面來執行，本席認為你們在邏輯上有問題。第二，我同意徐永明委員剛才所講的，這些人還活著，我要再提醒大家，原住民族的這些老人們也還活著，甚至於還有行政院長說這些受到身心上殘害與痛苦的慰安婦阿嬤是自願的，我們的教科書還說他們是自願的。這些人都還活著，他們的第二代也還活著，所以，我同意徐委員說的，我們希望在這些人還活著時能夠看到他的名譽得到回復。第三，我要再提醒，正義絕對沒有選擇性的，原住民的土地正義等了好久，國民黨執政這麼久也推不出來，不是沒有推喔！有在立法院談啊！阿扁執政 8 年，也有談啊！這些有沒有形成原住民族的共識？有啊！我們曾到部落開過多少次座談會？如果大家還記得，民進黨執政的時候，瓦歷斯·貝林擔任主委，他到地方上開了多少的座談會？結果草案送到行政院之後，推出來的跟他到部落所做的座談會完全不一樣，因此在立法院當然被封殺。

對待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如果民進黨團還是不願意把時間往前，不要說 400 年，我們只希望能夠到日據時代，連這麼一點點小小的要求、期待、等待及希望你們表達的善意，你們都不回應的話，那麼我們心裡有數，我們明白。我相信臺灣的大社會也會看到今天的協商，因為現在的朝野協商很好，謝謝蘇院長讓它公開透明，以致於今天大家在這裡的發言，外界都聽得到、都看得到，也都會留下歷史紀錄的，謝謝。

主席：第二條連組織都沒辦法處理，我們先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我要回應清楚。

主席：你要回應，來，回應就繼續講，講到 12 點都沒有進度，我們就繼續回應。

柯委員建銘：你講完我都知道你的意思，我回應一下。

主席：重複的話不要再講了，我們都聽了大概 30 遍了。

廖委員國棟：我絕對不會重複，講了 30 遍你們都沒有聽到耳朵裡面嘛！我們才會一直講嘛！

主席：因為一直重複，一直重複，我們怎麼會有進度？

廖委員國棟：我要特別提到，剛才何欣純委員提到總統府的原轉會，那個是空的！那個是虛的！大家都在那裡儘量發言、大聲疾呼，但回去之後是零。只有在立法院，透過立法的程序讓行政院得以執行才是真的。

主席：對啦！這一點我覺得……

廖委員國棟：院長，拜託，原住民的……

主席：我不反對在行政院，我沒有反對。

廖委員國棟：所以不要再講總統府，那個是假的，我們要在立法院見真章。

其次，我也知道第二條大家的意見很難達成一致，因為國民黨、我個人所提的款數還滿多的。

主席：對啦！太多了。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不能越過它，必須逐一說明清楚，比如金門縣、連江縣戰地政務期間，他們為了守護台灣的安全而犧牲，難道他們這些犧牲不能獲得補償嗎？當然是可以的！現在臺灣的經濟發展這麼好，這個時候應該是補償的時候，我們不是只有講原住民，我總共提了 13 款都是在所謂的威權時期，原住民的是從日據時期延續下來的，缺一不可，不可掛一漏萬。

李委員彥秀：國民黨從來沒有逃避這一次促轉條例的立法，我們也認為可以面對，但是如果這一次促轉的立法，我們只是框架性的、只是針對性的，而沒有把過去整個中華民國臺灣發展的歷史一起納進來，我覺得這一次的修法就很容易讓外界會認為是針對政黨，卻遺漏了整個國家。

波蘭在處理除垢法時，除了處理到共黨時期之外，也把納粹第三帝國及蘇聯情治單位一起納進來。剛才幾位委員也講得很好，我也認同包括原住民、包括慰安婦，如果韓國都可以把慰安婦的賠償做得這麼好，我們這一次促轉條例難道不應該也把這些人納進來嗎？也包括陸一特。我可以接受分階段的處理，我知道民進黨有一定的壓力，希望在時程內要過，但是我們如果在這一次修法把這些建議納進來，然後分階段式的討論難道不行嗎？這是我對於第二條的意見跟看法。所以無論是慰安婦、陸一特，還有包括長期無論是國民黨執政時期或者是民進黨執政、陳水扁執政這幾年，也包括徵收的土地，有很多民間的聲音說這些土地沒有按照當時徵收的目的在使用，這也是促轉的其中一環，其實促轉可以涵蓋的範圍非常多，只要我們覺得是有共識的部分，當然都可以納進來。我知道大家有時程上的壓力，但我認為可以分階段來處理，千萬不要讓外界覺得這一次只是框架式的立法，只是在立法完之後給一個交代。雖然我們做了，但是我們下一次有機會再修正這項法案是什麼時候？慰安婦還有多少年可以等？他們的家族還有多少年可以等？原住民已經期望了這麼久，包括陸一特當時從軍的人口也已經越來越少，難道這些不應該在促轉處理的過程當中也一併納進來討論嗎？本席必須再次強調國民黨從來沒有逃避這件事情，我們也願意面對這件事情，但如果要討論的話，那麼這些事情都應該要把它納進來。關於後續的賠償，大家可以有其他的共識，但對象或事物都應該要一併納進來才對，如果波蘭的除垢法都可以把蘇聯共治的那個階段納進來，難道我們不可以把這些部分一起納進來嗎？以上就是國民黨對於第二條的看法。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說要面對，但卻有很多「但是」，這些「但是」就是讓這項法案沒有辦法繼續進行下去的原因。今天我們一樣一樣來談。從剛才時代力量所談的除垢的問題（我們寫的是「清理」）來看，真正的除垢是什麼？真正的除垢是東西德合併以後，凡是過去在東德當過行政官員、包括法官，一律予以解職，也就是所有公務人員全部予以解職，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方才有人談到司法救濟程序的問題，這部分總共有 4 項，請大家看一下，接下來每一條條文都會針對每一項的程序和內涵去處理，並不光只是寫在這裡而已，請大家看第二條還

有很多救濟程序，每一項都有相關規範，包括真相、和解與開放政治檔案，有的是要訂定相關法令，不當黨產也是一樣，所以並不是沒有所謂的救濟程序，我希望大家講話之前要先看清楚所有條文。

關於總統府和行政院的部分，請大家看一下今天所發送的兩份資料，其中提及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總共召開 7 次會議，總統府用總統的高度，責令各部會盤整所有法案，該廢除的就廢除，該修正的就修正，民進黨執政以來，總共處理了 87 項，包括法律、法規、命令等等，只有 9 項還沒有完成。在這麼短的時間當中，民進黨完成這麼多事情，這不是用總統府的高度責成行政部門去做的嗎？相信大家都很清楚，這個委員會總共召開 7 次會議，這些都請高金素梅委員看一下。

至於土地的問題，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關於土地和慰安婦的問題，其實同樣的話都一直在重複，土地問題是在另外的法律當中處理，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尤其是土海法，這些法律都會加以處理。國民黨過去從來都沒有處理過，現在民進黨執政，原住民族委員會要開始來面對，所以要提出土海法，把所有土地問題都加以處理，包括 26 號日令等等，土地問題歸土地問題，轉型正義歸轉型正義，我們並沒有迴避任何問題，所以不要誣衊。

至於慰安婦的問題，我們也已經講得很清楚，事實上，過去講錯話的人都曾道歉過。針對慰安婦的問題，今年成立了「阿嬤家」，文化部也願意予以補助，雖然那是由民間成立的，但是由民間和政府一起來處理，這些問題我們都有意願來面對。過去這段時間以來，包括到日本去打官司等等，民進黨都予以協助，相信大家都看得到我們過去的努力，今天雖是不同的政府，但能夠做的事，我們一直以來都未鬆懈過。像慰安婦問題，這是國家的恥辱，所以我們要向日本要求、向日本討債，而日本債券問題也是。你們要講清楚，到底是要拖延法案，還是要讓法案能真正處理？我們講的是威權時期轉型正義問題，當中涉及了補償、賠償，我們希望大家能把很多問題先天南地北講過一次，像土地問題，土海法也在處理了，到底有什麼問題沒有處理到呢？昨天李彥秀突然跑來講了波蘭的例子，但是請國民黨先看看你們的法案是怎麼寫的？你們的法案是要推動威權象徵建築，法案怎麼可以這樣寫呢？

林委員為洲：不要再講文字了！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文字就是這樣寫，為什麼不要講？

林委員為洲：我們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你就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為洲：你是在曲解，你知道嗎？

柯委員建銘：推動開放不義遺址及殖民威權象徵建築，既然要推動，法案裡應該要先刪掉這個吧？

不然怎麼推動呢？難道要多蓋幾座中正紀念堂嗎？

林委員為洲：文字可以修改，我已經講過……

柯委員建銘：你們所寫出的法案，正代表你們的精神。

林委員為洲：我剛剛有表明我們的意思，有的威權遺址是會保留的，而保留是為了整理，用來警惕……

柯委員建銘：不義遺址可以保留，我辦公室裡的沙發也是不義遺址啊！

林委員為洲：不義遺址……

柯委員建銘：威權時期大家都知道……

林委員為洲：威權象徵很多耶！很多神社，算不算威權象徵？總督府算不算威權象徵？算啊！殖民時代的總督府，殖民統治耶，不算威權象徵嗎？你要不要移除呢？

柯委員建銘：不義遺址的保留……

林委員為洲：不義遺址歸不義遺址，不義遺址是人權侵害發生的……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推動象徵威權的建築物……

林委員為洲：那我先問你，總督府算不算威權時代殖民統治的象徵？算不算？總統府算不算？

柯委員建銘：總統府是殖民時期……

林委員為洲：算不算？

柯委員建銘：你寫殖民時期……

林委員為洲：你要不要移除？你們還規劃開放給人參觀！你們不是在規劃總督府或總統府要開放，那是殖民時代統治者的辦公所在地，你們現在在規劃……

柯委員建銘：威權象徵要……

林委員為洲：我的意思是，我們都知道有的威權象徵是被保護的，還要規劃，也有部分要移除，沒有辦法那麼周延……

主席：這樣子啦……

林委員為洲：你寫是統統移除……

劉委員權豪：講一次就好了，講那麼多次？

林委員為洲：因為你們講移除啊！

柯委員建銘：移除後集中管理可以吧？

林委員為洲：移除或規劃管理……

主席：我覺得兩個黨團的方向應該是一致的，只是文字的解釋有點互相……但應該不是「全面推動」，林委員說有些還是要保留，老柯的意思也是這樣，但不是全面推動過去的威權，我們可以理解。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一定要講一下。剛才柯總召針對我的發言批評了「干涉」二字。我認為不能因為民進黨一定要通過自己的版本，就說自己的理由正當，但對別人提出應該納入條文的意見與討論就叫干涉，難道把慰安婦、陸一特納入叫做干涉立法嗎？院長，這件事柯總召要交代清楚！國民黨表決輸就輸，沒有關係！但建議把促轉納入慰安婦和陸一特就叫干涉，包括也認為把原住民納進來是干涉的話，請民進黨把立場交代清楚！我認為到底應該納入哪些事項，是對過去中華民國臺灣發展的歷史有完整交代，如果民進黨認為整個歷史的轉型就只有這一段，要的就是這一段，其他都叫干涉，都叫不適，就請民進黨表態講清楚，國民黨在院會表決輸了沒關係。

主席：好，請民進黨黨團說明一下。

劉委員耀豪：第一個，我們彼此有那麼大的歧異，其實是發生在我們對於促轉這件事情的根本上可能大家有不同的想法；第二個，我昨天也講過，今天再重申一次，發生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歷史，無論它是多麼的遙遠，我們都要去面對！無論是多麼遙遠，當中只要有任何人曾經受不公平的待遇，曾經留下不公義的血和淚，我們都要去面對！但是面對跟如何處理，我們可能要分開來看；就促轉這件事情，開宗明義就講我們是在處理同一個國家不同的時期，從威權轉型到民主之間所發生不公義的事情。

關於慰安婦，我們當然要面對，並且要處理，但是那是發生在日本統治時期的事情，當時的國家叫做日本國，所以我們處理的方法一定會比較不一樣；我們當然也可以拍胸脯說我們一定要叫日本曲膝道歉、叫它馬上拿錢出來，這些我們都願意做，但是那個成效跟我們現在要立這個法，用政府的力量、政府的資源、人民的納稅錢或是政府的行政手段來處理現在我們所要處理的事情，這顯然是不同的層級。

再者，關於陸一特的部分，我們同意要處理，其時間點顯然是發生在 1945 年以後，即我們現在所定的這個區間裡面，如果是這樣的事情，它的時間點絕對沒有問題，也符合我們所說的轉型正義應該要處理的事情，所以陸一特這件事情沒有問題。

另外，關於原住民朋友的事情及發生在日本時期的事情，就如我剛才講的，一定要面對及處理，但處理的方法是不一樣的，如果它時間點是發生在 1945 年到民國 81 年所訂的動員戡亂時期開始跟結束這個時期，在這個時期無論他是漢人、原住民朋友或任何一個族群，我們都會去處理，這是我們處理的方法。大家當然都要去面對臺灣這一段的歷史。

在程序上，我們也謝謝院長及在座各位，大家用了很多時間在這裡討論，但是既然這是協商，如果顯然大家沒有辦法找到一個最大公約數的話，都講這麼久了，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往前走，因為在院會裡面，大家有不同的立場、不同的言論，我們還是都會積極地再次主張。謝謝。

主席：等一下，我們不要老是繞在日本殖民時代，或是單項的處理，因為這裡面有一條提到，其他轉型正義事項，只要在這一段時間內，國民黨黨團提出下面的各項都可以依照這一項辦理。

現在大家的爭議老是在要不要把日本殖民時代納到這裡，我覺得這個爭點一定要解開啦！若解不開，每一條都會保留啦！剛才民進黨黨團也特別提到，民國 34 年之後原住民的土地問題要處理，而且慰安婦雖是殖民時期發生的，後續我們接手之後要怎麼來協助，也應該要納入，但是畢竟這是發生在民國 34 年之後，剛才廖國棟委員所列的下面這一些項，如果有任何一項符合民國 34 年之後的不公不義，都可以依「其他轉型正義事項」這一項辦理。以這樣的方式來立法，不然你臚列每一項，就會掛一漏萬，有些東西就沒辦法提到。我講真話，從名稱開始，到第一條及第二條，大家講的都一樣，前 3 次協商講的也都一樣，我們應該是要往前走。

好，第二條保留；第三條，再看到底是否可以彌補剛才大家所提出不足的部分，如果全部看過一遍，搞不好很釋然，否則我們 1 條就要花 1 個小時，21 條就花 24 個小時，而且都講同樣的話喔！如果大家有一些變動還好，所以，我們是不是……

高委員金素梅：不好意思，院長，能不能再給我一點時間，我來說明一下……

主席：等一下，第三條……

高委員金素梅：我同意院長剛剛的裁示，也同意劉耀豪委員的說法，但我還是必須要強調，第一條的名稱，在委員會的時候，我們就有非常多的意見，我個人的意見是如果要用「轉型正義」這樣大的名字來做所有條例審查的話，那麼我就要說很抱歉，對於原住民族來講，你們就是一個國家，不管國民黨執政、民進黨執政或日本殖民時代，所以當時我們說如果民進黨團要用動員戡亂時期的轉型正義或威權時期的轉型正義作為第一條的名稱，我沒有意見，那麼我們就從那個時代的轉型正義開始來談這塊土地上所有的不公不義。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對，不要扯到日本去。

高委員金素梅：昨天我們的李鴻鈞總召也講第一條他有意見，第一條如果是用轉型正義來說，「轉型」這 2 個字的範圍就很大嘛！如果有一個時間點切開來討論，在這個時間點之前就不要用轉型正義，第一條明定是動員戡亂時期的轉型正義，我沒有意見，我相信絕大部分原住民族或是絕大部分在臺灣沒有政黨意識的人都會同意，但是當你用「轉型正義」這個大帽子作為第一條的名稱時，我們就非得要跟你爭辯、爭論，even 我們爭論不好就是進去院會表決，這是一種態度問題。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講同樣的話，第三條就定義很清楚，威權時期……

主席：我們來看……

高委員金素梅：好，第一條就不要用轉型正義嘛！

柯委員建銘：名稱要改，我也沒有意見。

高委員金素梅：第一條就不要用轉型正義，就叫動員戡亂時期或威權時期……

主席：第二條先保留，到第三條再講。

柯委員建銘：時間、定義、如何處理，每一條都寫得很清楚……

廖委員國棟：柯總召，你都沒有舉手，就一直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們國民黨的意思，就是要讓這個協商沒有結果。

廖委員國棟：我的提案非常寬容，我把這個期限分成兩段，讓威權時期先處理，日據時期是後續，這是非常寬容。你們要先處理威權時期也沒關係，但是後續一定要處理日據時期，以上是我的提案，但是你們從來沒有看到這個重要性在哪裡，一直籠統地在那邊。……

主席：好，每一條大家講得都一樣，都是重複的。

柯委員建銘：日據時期……

劉委員耀豪：我還是回應一下，因為這是不同的處理方法，要放在同一部法律有事實上的困難，每一段歷史我們都要去面對，現在這個法律若是針對威權時代發生在同一個國家不同時期的不公義之事，是對內的事情；發生在日據時期的日本國時，那是外交的關係，兩個處理的方法一定會不一樣。對內的關係，我們可以動用自己的經費，因為政府有延續性、國家有延續性，該要道歉的、要追究的、要賠償的、要恢復名義的，我們可以做，但是針對日據時期，那是發生在不同的國家統治臺灣的時候，我們要處理，但是一定是不一樣的處理方法，我們把它放在同一部法律，真的很奇怪啊！也沒有辦法處理啊！我覺得這是大家要思考的事情，我同意發生在日

本時代任何一件不公義的事情，我們該處理，但是那是不同的體系，謝謝。

主席：第二條保留。鄭委員你剛才已經講過，而且意思都一樣，就是日本留下來的土地，我們現在就是要處理那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不同政府的事情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主席：你出去那麼久，進來沒有聽到過程。

好，最後一個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在審查客家基本法，劉委員……

劉委員權豪：你提到我，我待會就要再回應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講的都是中華民國政府來臺灣之後的事情，1947 年……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就講過讓土海法去處理，那是用不同的法律在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跟土海法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怎麼沒有關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只要一一條條文就可以解決，1947 年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概不發還的土地，只要在我們促轉條例中明定，就是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只要一句話、一條條文。

柯委員建銘：原住民傳統領域要怎麼定？是從 400 年前開始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臺灣省……

柯委員建銘：這裡面沒有漢人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先聽我講，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主席：有啦！你早上已經拿這張出來講了，都講了兩遍了，所以我剛才就說大家都聽過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劉委員沒有聽過。

主席：都有，大家都知道。

劉委員權豪：鄭委員，你剛才講的 1947 年是民國幾年？

主席：38 年。

劉委員權豪：1947 年是 36 年。

主席：這是 34 年之後。

劉委員權豪：那原本就會被涵蓋在這個時間點裡。

主席：對嘛！剛才他在講話你都沒有聽到。

劉委員權豪：所以，既然被涵蓋在這時間點裡，那我們就要針對這件具體的事情，我也同意你說的這個時間點，但是它本來就是被涵蓋的，立法通過後原住民朋友和漢人朋友要針對這件事情，大家好好看看有沒有符合這個法律的規定。

主席：他剛才就這麼講，但是你不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第二條要放進去。

劉委員權豪：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要把第二條的不當國產放進去。

劉委員耀豪：我們現在是把那個時間點先定下來，發生在這裡面的不公義事件都要去處理，但是坦白說，我們無法把每一件事情都鉅細靡遺的定出來，因為在這裡面發生太多事情，數以千計、數以萬計，我們只能定一個時間點、定一個原則，定出來之後，我們再針對這個時間點與原則一一處理。我們在立法技術上是有困難的，譬如發生在裡面的事情都要列進去，那每一件白色恐怖事件都要列進去了，這是不可能的，譬如要把高醫生的事情列進去，不可能只挑單一件事情的。你說的這件事我同意，我們認為那個時間是被涵蓋的，大家就認真、努力的依照原則來爭取。而且，這與日據時期也沒關係，是發生在 1947 年，所以時間點被涵蓋在這裡面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把它列舉啊！

主席：就是列舉不完，這個單位成立後，自然就是它要處理，若要列舉，那每個人都要列舉，那怎麼列？法律沒有這樣定的。

柯委員建銘：太多了啦！

主席：那麼，第二條保留。

進行第三條。

周編審厚增：請院長及委員參閱第 2 頁。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提案第三條，同審查會通過條文。

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第三條：本條例用詞定義如第一款至第六款，分別就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檔案、政黨、附隨組織、黨營機構及政府機關（構）做修正及增訂。

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如第一款至第十款，分別就日據殖民時期、威權統治時期、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慰安婦、陸軍第一特種兵、日據殖民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戰地政務與準戰地政務等做修正及增列。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本條例用詞，定義如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別就威權統治時期、政黨之附隨組織、政治檔案等做修正及增訂，無審查會條文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親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第三條：本條例之用語如下，增訂第一款為原住民族歷史遺留問題，威權統治時期移列為第二款，條文內容同審查會，無審查會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宣讀完畢。

主席：這與第二條的內容大概都一樣，所以也一樣保留。我們先看過一遍，看有沒有同質性比較高的條文，讓我們振奮一下。

進行第四條。

徐委員永明：我說明一下，1 分鐘就好。

主席：好。

徐委員永明：關於第三條，主要是在日程上，民進黨都是主張從 8 月 15 日開始，我們則是從 10 月 5 日開始，主要是因為雖然日本在 8 月 15 日宣布投降，可是 10 月 5 日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部實際設立的時間，也就是他們的行政權、控制權是從那時候開始的，所以我們的日期是從 10 月 5 日開始。

柯委員建銘：從 8 月 15 日開始就會包含 10 月 5 日。

徐委員永明：對啦！我只是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日本投降以後，我們才能夠完整嘛！

主席：不要緊，這個應該爭議不大啦！

徐委員永明：對啦！我們是說那天是行政長官公署……

柯委員建銘：反正也是含在裡面嘛！

主席：最怕是往後移，往前還好啦！

徐委員永明：我只是做說明。

主席：我瞭解。

宣讀第四條。

周編審厚增：請院長及委員參閱第 4 頁。第四條部分，有國民黨黨團以及親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的版本，國民黨黨團版本部分，在第四條第一項是規定促轉會得分時程、分階段辦理；第二項是針對促轉會分階段推動轉型正義時程及順序；第三項是規定促轉會應該按照實施進度及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親民黨黨團版本部分，第一項是規定原住民族歷史遺留問題的處理原則；第二項是針對第一項土地資源回復應以原土地或土地置換為主等做規定。

主席：這個也是剛才我們解不開的結，就是要不要威權統治及日據殖民，所以也是都一樣啦！

柯委員建銘：還有促轉會或實轉會，保留啦！

主席：先保留。

宣讀第五條。

周編審厚增：請院長及委員參閱第 4 頁。在審查會通過條文是第四條。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提案也是第四條，修正部分是在第一項中段文字，「應予徵集、彙整」修正為「應予彙整」。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的地方在第三項，「相關陳述」後面增訂「、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等文字。

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次為第五條，在第二項部分，「威權統治時期」前面增訂「日據殖民時期、」等文字，在中段增訂「解決日據殖民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慰安婦等戰爭遺留問題」；在第三項部分，在「促轉會應基於」後面修正「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等文字；第四項同審查會通過條文；第五項至第九項請院長及委員參閱書面。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部分，有增訂第二項，文字請參閱書面；第三項至第五項把「促轉會」修正為「實轉會」，第三項中段增訂部分文字，請參閱書面；第四項部分，在「實轉會應基於」後面增訂「政治檔案相關資料及」，後段增訂「除垢」兩個字。

親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部分，只有條次變成第五條，其餘條文內容同審查會通過條文。

主席：這一條比較不一樣的只有國民黨黨團的「日據殖民時期」跟「威權統治」，只有這個結沒有解，其他 3 個黨團都是一些文字修正，比較容易處理啦！因為在講日據還是威權……

柯委員建銘：還是保留比較好。

主席：等這個結解開之後，這一條就比較容易處理啦！

柯委員建銘：要庖丁解牛啦！

主席：那先保留。

宣讀第五條。

周編審厚增：請院長及委員參閱第 5 頁。審查會通過條次是第五條。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提案也是第五條，條文內容同審查會通過條文。民進黨黨團沒有提修正動議。

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在第一項部分，前段「否定」後面多了「日據殖民」等文字，在末段修正「具公益性、學術性及公共性者，應予保留，以作為歷史、法治及人權教育之用。」；第二項部分，前段增訂「日據殖民時期、」等文字，中段增訂「，最高行政中心」等文字，末段增訂「現存之遺址若作為辦公廳舍使用者，應於本條例通過後規劃搬遷時程。」。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部分，第一項末段文字修正為「應予移除、改名或其他處置」，然後增訂第三項：「經實轉會認定之威權統治者象徵，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實轉會處分內容，予以移除、改名或為其他處置。」

親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則是將條次修正為第六條，然後沒有審查會的第一項文字，將第二項文字移列為第一項，並在中段增訂「，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等文字。

柯委員建銘：對於這個條文的審查會版本，我們沒有再修正，時代力量的版本只是寫法不一樣，但文義完全一樣；國民黨版本很特殊，建議對於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具公益性、學術性及公共性者，應予保留。我不知道這有什麼公益性？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有什麼公益性？邏輯上完全不一樣。還有日據時代……

徐委員永明：剛才提到時代力量版本，所以我再說明一下。我們這邊比較強調的是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實轉會或促轉會處分內容，予以移除、改名或為其他處置。因為前面第一項我們只提到建築，可是其實有很多中小學，譬如中正小學等，這是……

柯委員建銘：這個促轉會會處理啦！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啦！我們是希望比較明確規範，而不是只有中央或公共建築而已，各級政府機關應該也要按照規定來做，我們只是強化這一點。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版本還有日據時代……

林委員為洲：對啦！大家都知道，我們一開始就定位促轉條例要處理的時間是包括日據時代，所以威權時代、日據時代都在我們處理的概念裡，而不管是威權時代或日據時代，都會碰到很多紀念場所，譬如，大家最常講的中正紀念堂，是用來紀念蔣中正，如果它有它的公益性，而所謂公益性，可能是可以帶來觀光效益……

柯委員建銘：阿陸仔……

林委員為洲：也不是啊！也不是「阿陸仔」，你不要講這樣的名詞，我覺得在政治開放的地方，你講這樣……，其實也不只陸客，中正紀念堂現在是台北市民或臺灣民眾一個很好的休閒處所，大家都喜歡去那邊休閒，至於名稱要不要改？這個可以討論。我們看國外的例子，對於威權時代，甚至是封建時代留下來的一些學校名稱、處所名稱、博物館名稱等等，有的是有改，但也有的是保留，譬如在英國就常常會看到「皇家……」，這絕對是威權時代或傳統封建時代留下來的名稱，但是「皇家……小學」，我們也常看到啊！所以這些都可以討論，要不要留？要不

要處理？都可以。我現在要解釋的是，當它有一些公益性或學術研究價值時，要不要移除？這當然要有所衡量，並不是只有移除一途，也不是只有改名一個方法，我們要針對不同的公共建物或場所，或是對族群融合的影響，或是有實際效益，譬如觀光，當然，觀光只是一個小點而已，還有學術價值保留等等，我們講的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我覺得……

柯委員建銘：主席，沒關係，我想大家都講過了，你們還有日據時代，但對照剛才林為洲委員的發言，國民黨的版本並沒有移除、改名或其他處置，我們和時代力量的版本都有，所以你們是要一直發揚光大……

林委員為洲：不是啦！現在就是在討論，你可以把它放進去啊！有的移除，有的保留，有的規劃，都可以放進去，開放的！

主席：我覺得第五條除了日據時代……

柯委員建銘：照委員會通過的版本……

主席：第五條除了日據時代比較不好處理之外，文字的調整讓它更周全，我覺得這個是可以。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這個「公益性」的字眼非常漂亮，柯總召，你不要老是從負面去看每一件事，例如今天的總統府在過去是總督府，我個人有提案要求把它變成一個博物館，這就非常具有公益性，所以剛才林為洲委員講的沒有錯，你不要老是想負面的部分，應該廣泛地來思考它有多少功能可以發揮，公益其實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項。

主席：我們不反對第一項可以對文字做完美的修正，但第二項涉及日據殖民時期，所以就是國民黨的原則要不要做修正？所以，這部分的方向大概也都清楚了，如果日據殖民時期這個概念沒有了，我們再處理民國 34 年之後到 81 年的事情，則前面的文字是可以修正的。大家可以討論，讓它的文字更完美。所以這個還是保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日據時期所產生的一些象徵，這裡有提到要移除、改名，我認為這個跟外交沒有關係。

主席：剛才已經講過，這個可以做文字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如果是國民政府之後的這一些東西，例如中正堂、中正國小這一類的要改名，在我們原鄉，很多都是日據時代的紀念物，那個就不能改，那就很奇怪了，它跟外交沒有關係……

主席：也可以改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問題是你把它界定在 34 年以後……

劉委員權豪：那個不用透過法律就可以改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可以改，為什麼還要列進去呢？

主席：所以說文字可以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也可以改，今天為什麼還要列進第五條呢？

主席：剛才大家講的並不衝突，這個可以用文字修正，使其更完美。但現在的問題不在此，剛才講

的這個並不衝突，衝突是在要不要分成日據殖民時期及威權統治時期兩個階段，這才是問題之所在。這一條還是保留，待釐清之後再行處理。

宣讀第六條。

周編審厚增：請主席及委員參閱第 6 頁。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是第六條。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提案第六條的部分，第一項後段無審查會通過條文的「及人權」之文字。

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在第二項中段有做文字修正，即在「名譽及」之後加上「權利損害」；並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

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將條次修正為第七條；第一項的部分，句首增加「日據殖民時期、」等文字；第二項中段也做文字修正，在「名譽及」之後加上「權利損害」等文字；該第三項及第四項亦為增訂項次，請參閱書面。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第一項的部分，在「予以重新調查」後加上「及審判」等文字；第二項至第四項亦為增訂項次，請參閱書面：審查會通過條文之第二項，在此修正為第五項，句首修正為「第一項所稱」，後面的「得」修正為「應」。

親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僅將條次修正為第七條，內容同審查會通過條文。

主席：第六條的癥結點也是在日據殖民時期，如果只是威權，內容大概都可以做調整修正，那這一條也是保留……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我要說明一下，這部分我們比較不同意，而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中有刪除的原因是，從威權時代得到的不當黨產必須要還給政府、國家，而對原住民族來講，有非常多的土地是原住民族的，應該是要回復給我們其他的人，而不是不正義的開始，所以這個部分親民黨黨團應該是有刪除的，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們有修正版本，請大家聽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修正版本在哪裡？對不起，那是第七條。

柯委員建銘：我們有修正版本，昨天真促會的人有跟我們聯絡，我們覺得有些意見可以放進來，等一下請法務部或司法院再回應一下，第六條條文是滿關鍵的。

第六條分為 3 項，第一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我們把不適用國安法第九條放在這個地方會比較完整，將來這些處理因為牽涉到司法院的問題，本條第三項又有公告要除罪，所以我們將不適用國安法放在本條第一項。

第二項比較重要的是「權利損害」，權利損害包括金錢賠償，凡是受到不當審判以致財產被沒收等等，重新調查以後應該還給人民的就還給人民，也包括土地等等，所以改為「權利損害」較明確。

至於第三項是，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等等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應該對主刑、從刑予以解除。這一點稍後再請司法院表示意見。而我們把主刑、從刑寫得更清楚，就是寫成「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這些全部要處理。我們最後版本的調整把不適用國安法放入，雖

然國安法第九條以後適用的案例不多，只有那段時間而已，但如果要再審等等也很麻煩。

徐委員永明：其實剛才柯總召已經提到，審查會通過的條文跟我們提的條文最大差別在於，除了重新調查之外，我們還提到審判，我們認為這樣才能平復司法之不法。

剛才柯總召提到民進黨的修正動議，這個我們支持，可是我們認為其實可以採雙軌制。因為如果只是針對這些被補償者才撤銷該有罪判決，可能有點違反平等原則，因為有些人可能沒有在這個補償範圍內，可是他覺得他也屬於第一項的範圍內。所以我們提的是雙軌，一個是剛才柯總召提到民進黨的修正動議，有被補償者就同時撤銷；可是我們認為，再審這一塊，尤其排除國安法第九條的適用，不只是用在這些已經受到補償者，其他就算沒有受到補償者，應該還是可以尋求這個方式為之。因為民進黨修正的部分已經排除了，可是他是針對那些所謂的賠償條例等等有得到補償者，我們認為應該是雙軌，就算沒有在這上面，他還是可以走再審的途徑，排除國安法的適用。

柯委員建銘：用直接排除把主刑、從刑直接全部除掉，不要再經過審判的冗長程序，只要真調會調查的結果……

徐委員永明：總召，我剛才的意思是，你講的那一塊我們不反對，可是有些人沒有……

柯委員建銘：雙軌制選擇那一軌的時候會非常冗長。

徐委員永明：可是你還要給他一個機會。

柯委員建銘：那些都包含在這裡。

徐委員永明：有些不是在我們談的這幾個……

柯委員建銘：請法務部或司法院表示意見。

劉委員權豪：這是有共識的，因為我們現在處理的這一塊是，如果他先前已經接受補償、賠償等等，就不用再經過審判程序；另外，永明講的是，如果他之前沒有接受二二八等等相關的賠償或補償，但是他也認為他的權利受損、受有罪判決、名譽受損，這部分我們要怎麼去處理？這是有共識的。

柯委員建銘：這部分會有真調會去調查，如果調查結果屬於事實，那直接就去處理……

主席：他的意思是不必經過法院判決。

徐委員永明：不是，因為有一部分的人不在這個範圍內。

劉委員權豪：總召講的方式速度比你更快，他覺得不用審判，只要調查，調查完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那都是很清楚的事情。

林委員為洲：這也可以證明，如果是要實質處理威權時代這些受到不義審判、人權受害者，我們要恢復他們的名譽，給予適當的補償，這部分各黨是沒有歧見的，我們也都支持，我們也再一次重申，這部分是要做的，也就是說，威權時代受到不義對待的，不管是國家體制或司法體制對人民所做的不義對待，我們都支持，所以如何將條文修得更好，更能完成我們所要達到的恢復名譽、適當補償的目標，我們都是支持的。院長，其實癥結點都在時間，我們一直將範圍收斂，到最後發現癥結點就是時間，你們是界定在 34 年到解嚴這段時間，而我們認為 34 年之前也有統治政權對人民所做的不義行為，難道那些人不應該被恢復名譽、受到補償嗎？所以癥結點

其實是在這裡，我們一直堅持這樣的點，也希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這部法律沒有那麼大的針對性，不然你們設定 34 年到解嚴……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是要談日本時代的事情就對了？

林委員為洲：不是，在臺灣這塊土地上，32 年有沒有不義的事情？31 年有沒有不義的事情？你們這些都不處理！

柯委員建銘：那是不一樣的情形，你又講到那裡去，難道還要講到清朝去？

林委員為洲：其實這是老生常談了，我們之前講了很多，因為這個是癥結，如果條文內容不包含那個時間限制的話，其實很好談。我還要再補充一點，劉權豪委員既是法官，也是委員，他剛剛提到他認為兩件事情是不太一樣的，一個是統治者換了政權，而日據時代是另外一個國家，他覺得有這樣的不同，所以兩者應該切開來處理。其實我不太能夠接受這樣的說法，理由很簡單，國民政府來到台灣接收了日據時代所有遺留下來的資產，請問負債要不要接收？如果那時候有侵犯人權的情事，你不能只接受資產，但是對於統治者對人民所做的不公不義、侵犯財產、侵犯人權的事情就置之不理，也就是說，中華民國只接受日據時代留給我們的資產，然後日據時代所做的這些不義行為，中華民國是要統統不承認，還是要怎麼處理？所以你這個邏輯不通，雖然國家不同了，我們可能可以要求代位求償或是怎麼樣，因為可能最終是要對日本國，但是總不能不處理嘛！這也是我們一直堅持的。當然我們也沒有講到 400 年前，那已經無可考了，既使把它定進去，實務上要蒐集證據也很困難，而我們現在所能想像得到的、所能蒐集得到證據、資訊的、還有當事人還在的，就是只有到日據時代，因為日據時代之前的當事人或被侵害之人不可能還存在，況且蒐集資訊也很困難，所以很容易就可以把時間切到日據時代到威權時代解嚴之前，這是可做的嘛！就是這段時間的資訊還蒐集得到，當事人、被害人都還可以找得到，是可考的，所以我們還是堅持這樣的時間序所涵蓋的範圍，至於其他像如何來恢復名譽、補償等內容，我想大家都有共識了，謝謝。

主席：所以癥結點還是在日據時代，其他的大家都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沒錯，我們到最後再處理。針對民進黨後面的修正內容，大家的意思都差不多，均涵蓋在內。黨團有黨團的立場，我個人覺得這個修正是好的並支持，與我們的原意一樣。

徐委員永明：剛才柯總召有提到速度比較快，我要提的是，有些案例不一定涵蓋在我們談的二二八，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及匪諜審判案件，又或是人民受損。因為去年模擬憲法法庭有一個申請人一杜銘哲，他是原住民，他的父親是博尤·特士庫，他是日本殖民後期唯一一位受正規醫學教育的臺灣原住民。他本來想要做一些事，可是後來被國民政府打壓，他那時候被判貪污罪，當時有些罪不是所謂政治罪名，他們的家族認為這可能是政治案件，可是我們的修正動議沒辦法涵蓋他們，而他們希望有一個比較公開再審的過程。他們兩度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卻因為父親的罪名非屬內亂外患而遭拒絕，可知還是有些案件無法被涵蓋。我當然知道那樣比較快，對他們而言，這些人被排除，他們也持續發聲。第二、對很多家屬而言，再審的過程可能更重要，而不是立刻回覆而已。基此，我們希望還是兩軌制，沒有涵蓋在這些案件裡面的人，若他覺得有需要，還是可以提供再審的機會，排除適

用國安法第九條。

主席：怎麼樣？他說希望有遺漏……

劉委員權豪：我們快接近了，有關徐永明委員所說，第一、已經接受賠償的部分很快，委員會直接就可以撤銷其刑等等。有一部分我知道……

徐委員永明：有些人搞不好還是希望有這些過程，你懂我意思嗎？對不起，我補充一下，因為後面還會有對加害者追究其責任，這一塊還是需要一個再審的過程，因為你們只是撤銷他的罪名，可是如果透過再審過程，還會浮現加害者這一塊。

主席：法務部要不要說明？

劉委員權豪：因為按照現在的結構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也講一下好了。

劉委員權豪：現在的結構分為兩部分，第一、如果之前已經接受賠償、補償等等的這些人，如果同意事實有這個判決，就直接認為他受到冤屈，並直接撤銷其刑，這是一部分。徐永明委員講的是另外一部分怎麼處理，剛剛柯總召說明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重新調查好像可以處理，問題在於重新調查後怎麼處理？

柯委員建銘：再審時間已經過去了。

劉委員權豪：如果我們重新調查完，認為他真的受到冤屈，怎麼處理？有兩種方法，第一種就是我們就把條文……

柯委員建銘：讓法務部及司法院講看看，好不好？

劉委員權豪：不，我先講。有兩種方法，第一個是重新調查完之後，我們認為確實受冤屈就修正條文，也可以直接比照第三項。第二個就是回到原本的審判系統，這裡就要加排除再審期間等等的規定，院長可以請法務部或司法院表示意見嗎？

主席：請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民進黨黨團修正的部分就可以解決大部分的問題。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初步建議，如果確實有這種類型，即依據本條例規定，備具申請書向該管法院專門法庭來請求撤銷判決，包括有罪判決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如果確實有這種案例，可能就用這樣的作業方式。

主席：那就照這樣子。請司法院說明。

邱司長瑞祥：就這部分來講，原來民進黨團在修正動議第三項部分現在就比較完整了，包括到刑、保安處分還有沒收，這邊就處理掉了，至於徐委員所提到不屬於第三項……

主席：範圍內。

邱司長瑞祥：其他的部分，因為在第一項已經提到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的規定，或者像剛才劉委員所提，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我們在第三項把屬於這種情形的部分加進來，在這裡就可以做處理。第三項的處理有一個最好的方式就是這時其實是透過國會立法的方式把相關的部分等於作一個撤銷，讓它失去法的效力，我們看到包括之前和最近德國法的效力都是透過這樣的方式處理。

主席：對，就是法務部的修正加條文就可以補……

柯委員建銘：是民進黨的版本。

主席：我知道。

劉委員權豪：這兩個不同的是，剛才次長講的是調查完畢進入審判系統，這是一種方法，另一種是調查完畢後，條文再做修正，就直接可以撤銷其刑，這是不同的方式。

主席：對呀！但是徐委員永明講的是這兩個之外的。

徐委員永明：因為你要調查，可是要怎麼給調查的權利？他怎麼去認定？比如剛才你們的修正動議的這幾項，不論是二二八事件或是戒嚴不當叛亂，都有既有的法律。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

徐委員永明：這些人沒辦法涵蓋進去，可是你又透過調查而已，我們的調查要怎麼去達到效果？你懂我的意思，所以我們才會說你還是需要再審的程序。

劉委員權豪：但是現在進入法院審判系統時，我簡單講，這件事情就是要用行政手段來解決過去那段被扭曲的司法系統與審判過程，但是如果又回復到審判系統時，我們會面臨一個困境，法官不可能照單全收，不可能你申請了，法官就認為全部是冤屈，所以就要調查，調查就會有困難，我們本來認為已經是當然之理的事情，反而又要回到過去 40 年或 50 年前，這真的很困難。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們才會提要設專庭審理，檢察官也要主動去做。

劉委員權豪：徐委員，專庭沒有辦法，因為事實……

徐委員永明：我瞭解劉委員講的程序，我們為什麼要提是因為對於很多人來說，甚至已經拿到補償或賠償的，他們還是希望走這個程序，因為這是一個公開的過程……

柯委員建銘：有拿到賠償的，第三項寫得很清楚。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就算有人拿補償、賠償，他的態度搞不好也是希望走公開再審判的程序。

柯委員建銘：一經宣告，主從刑都沒有了嘛！

主席：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在這裡要把它說清楚，我們在談轉型正義，除了真相、和解以外，其實還有一項所謂的正義，正義要怎樣去實現？其實是要透過整個司法審判的過程，所以民進黨所提的就是今天如果已經領取補償的這些人，大家覺得已經是比較清楚了，所以就跳到直接撤銷，但是對於有些人，他會覺得你直接認為平反了，可是他還是不清楚過程是怎麼回事，好像直接從這階段跳到下階段，對於這些加害者當時到底發生什麼事，大家還是不知道，所以有時候是過程的重要。固然這次民進黨有提出如果不走這一條或是不被包含在這裡的部分，就像剛才徐委員所提到的，因為不是用所謂的內亂、外患去判他，而是用貪污罪或其他的方式故意入他於罪而被判刑的人，就是不符合依照國安法及白色恐怖補償條例的這些人，他們就需要依照整個司法的程序。

剛才劉委員所講的是既然你不進來，那我就直接把你納入，撤銷你的案子，可是有時候我們在講轉型正義，很重要的是那個過程。我們看南非的真相和解的過程，其實是整個社會也在學習、認識過去到底發生什麼事，以後我們不會再發生，可是如果沒有這樣的過程，很快就直接

進入全部賠償及平反的話，這樣的過程就完全沒有教育的性質，我覺得轉型正義必須在某一程度有這個部分。然而我們又不能讓案件太多，因此就按照民進黨今天所提的雙軌，一部分很清楚的，就是他們願意的就直接全部撤銷掉；另外一部分有可能會進入司法程序，可是可能就無法依照目前的司法程序來處理，首先就是年代已經久遠，因此必須成立專庭，這在司改國是會議都有這樣的結論，就是必須成立專庭，並由專人集中去處理，而證據法則及證據門檻的部分也都必須立法來規定。

由於以前的案子一定都是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只要是無罪推定的話，如果檢察官無法證明當時犯罪的證據，到最後還是會判決無罪。本席認為過程非常重要，就是轉型正義的平反過程非常重要的，因為這是整個社會應該重新去反省及面對的。

主席：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權豪：我具體建議要採用三軌，第一，二二八條例的就這樣處理應該沒有問題。第二，我認為在調查委員會調查完後，可以撤銷其刑的、當事人也接受的，我也能接受。第三，我同意剛才尤委員所講的，就是當事人的意願，他認為整個審判過程對整個社會及其心靈、名譽是重要的，如果他願意接受再進入審判系統的話，我覺得也要尊重這樣的作法。

為什麼要用三軌？大家要面對一個事實，如果沒有將轉型正義分門別類，對過去完全確定的事情要再進入審判系統時，請大家想想看，我是從司法圈出來的，法院有能力承載這麼大的社會責任及壓力嗎？這是很困難的，即轉型正義要透過審判是很困難的，大家看看文字要怎麼修改，比如可以同意考慮採用三軌，我請大家想一想。

主席：徐委員永明講完，我們就來作一……

徐委員永明：其實我們也瞭解權豪提的，第一，不論是雙軌或三軌，也都讓其有選項，所以都有涵蓋到，也沒有排除。第二，應該更開放一點，如果他們有接受賠償或補償，可是他們還是希望再走一次再審……

主席：他的意思也是這樣。

徐委員永明：就算時間再長，他們也能理解，我覺得案子應該不會太多。如果真有再審的過程，我認為對臺灣社會在轉型正義上的教育功能將會非常大。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鴻鈞：抱歉，早上的會議比較多。這會有一個盲點，不管是雙軌或三軌也好，如果出來的答案不一樣，特別是司法過程，由於司法講求的是證據。如果這邊出來的論述與調查……

柯委員建銘：恐龍法官……

李委員鴻鈞：會有這種情況產生，不是說沒有，如果出來的結果是不同的，那要聽誰的呢？

主席：所以要讓當事人選擇，他有選擇的權利。

李委員鴻鈞：會有這個疑慮在。

劉委員權豪：這也是我剛才講的，我們本來認為經過調查是當然的事情，如果進入審判系統就會有很多不可測的未來，這會造成更大的衝突，也會很辛苦。如果讓信賴度很薄弱的司法系統去承載大家那麼大期待的轉型正義，我必須承認這是很大的負擔。當法院在承載大家的期待時……

柯委員建銘：枉法裁判、違憲裁判……

主席：大家對這個問題都是基於好意，但也不要一直在這裡繞。

徐委員永明：總召這邊提的，其實我們有考量到，所以我們才會增加依第二項之上訴案件，審判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因此不會受之前判決的影響，而之前應該都是判有罪的，還有其調查證據方式應以有利被害者為之。我們當然知道會有總召提到的情況，可是很多家屬及受難者，他們其實都希望有這樣的過程。

主席：對啦！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們應該把這個選項保留，另外我們也強調要從無罪推定原則、有利被害者的證據調查方式為之。

主席：文字上再看看要怎麼修正。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講一下，好不好？

邱司長瑞祥：有關公開程序調查的部分，如果透過促轉會處理，其實它也是一個公開的程序。就這個案子進入司法程序，第一個，相關的案卷、證據資料部分已經銷毀；第二個，有關的檔案卷證目前並不在司法院保管當中。有關調查程序到底由促轉會或是檢察官行使，會有調查上的困難以及審理上的困難。

柯委員建銘：萬一他的官司輸了就無法救濟，證據不足的話。

主席：愛他反而是害他，司法雖然無罪推定，但是法官只要一審理，就不管什麼有罪無罪推定了，到最後都會自由心證，所以這要很小心。這一條除了殖民的問題之外，文字的修正再請黨團間互相再溝通一下，看看是要依照民進黨的修正動議還是要雙軌，我們都沒有意見，國民黨這邊再討論一下。反正我們是為了當事人真的有冤屈的，其實只要調查結果能還他清白，一般人都不太願意繼續跑法院。

柯委員建銘：很多當事人都已經過世了。

尤委員美女：有些人要的就是真相，希望在過程中，加害人必須被呈現出來。這裡是直接平反，加害人仍然是不見的。

主席：我知道，法官……

柯委員建銘：加害人會出來的，你放心！

主席：就怕法官到最後的裁定和原來的不一樣，那要怎麼辦？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這樣，當事人也要去承擔，因為本來就是這樣子，所以給當事人選擇嘛。

主席：對，選擇啦！

尤委員美女：當事人如果選擇司法這一條，當然他自己要……

主席：而且剛才司法院已經表示，他們要調查這些過程已經有困難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裡才需要有配套啊！司改國是會議中強調的就是這個部分……

柯委員建銘：司改國是會議只是一個建議，現在連司法院都做不下去，他們都有疑慮。

主席：好，這一條因為日據時代的問題沒有辦法處理，所以還是保留啦，但是原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民進黨修正的條文可以再溝通。我們希望司法院和法務部更周全地讓過去受冤屈的人得到平

反，只要大家有共識，除了日本殖民時代的那個問題以外，其他應該比較沒有意見。所以這條還是保留啦，問題在於處理殖民時代的那個問題。

現在處理第七條，大家的歧見應該比較少吧，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首先向各位委員表達我的歉意，基本上我應當遵守民進黨黨團的黨版，也應當遵守司法委員會審議出來的版本，我後面有個逕付二讀的提案，主要是針對第七條，在時序上要向大家抱歉。因為我和文化部門做了一些討論之後，認為有必要把轉型正義所獲得的基金挹注於人權教育以及文化推廣工作的需求，這是後續我和文化部門討論出來的，我們認為是一個可行的方向，所以我用逕付二讀的方式提列了修正建議的版本。委員會通過的版本和民進黨黨團的版本都是用於長照和社會福利政策，當然還有一個比較中性化的寫法，就是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之用。但是我具體希望能增加「人權教育及與轉型正義相關之文化事務」。簡要來說，我做了一些國際案例的研究，以東德來講，東德當初追討了 600 億左右的轉型正義基金，使用用途不外乎三部分，第一部分是 30% 用來清償政府債務，40% 用在振興地方經濟，另外有 20% 用在修復古蹟與補貼文化活動。本席的主張是轉型正義所獲得之基金應當要以回復其本質需求為當，長照可以，社福也可以，但更應當切合轉型正義的主題，也就是人權教育及文化設施。更何況第五條是大家集眾力討論出來的，大家都肯認必須針對轉型正義去進行遺址的活化與保存，現在文化部提列出來臺灣的轉型正義所要進行轉化與保存的不義遺址至少就有 45 處，所以需要相當大的能量及資源來進行不義遺址的修復與保存。

另外一方面，比較東德的經驗及國際轉型正義的經驗，他們有專款基金用於支持文化事務、學術研究、設立獎學金來進行人權及轉型正義的相關研究、出版、策展，以及與國際相關人權團體、轉型正義團體進行對接的國際交流，所以本席的主張是確實有必要讓轉型正義的部分基金挹注於推廣人權教育、文化推廣、活化及與國際鏈結出版的工作。本席要說聲抱歉，如果有可能的話，是不是可以把這些部分放進來？我已經和文化部門討論過，在此謹作上述說明，希望大家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為什麼這一條在親民黨版本當中是刪除的？原因有兩個，第一是因為目前已經有不當黨產的處理了，我不知道為什麼國民黨會隨著他們也把這部分放進去，這樣可能會被扒好幾層皮，這樣的邏輯似乎是不太通的。其次，我必須再重複講一遍，為什麼不能切割日據時期？以大板根為例，復興區當時是大豹社族人居住的地方，如今他們的後代都還在。日本用武力奪取土地之後給了三井會社，三井會社開始經營種植茶葉，中華民國政府來了以後又把它拿下來，之後轉手 5 次，現在變成海山集團所有。如果這個問題不處理的話，那麼原住民的土地就會像 34 年 8 月 15 日的大板根這樣，就是被收回國有，然後又給了別人，這對大豹社的後代來說情何以堪？這也就是為什麼本席一開始就對主席及民進黨的朋友說不可以切割，因為就原住民的歷史和不正義而言，證據當中可以找到的時間點就是日據時期，我希望這一點民進黨的朋友可以聽進去，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針對這部分，我們當初的原意在於不管有沒有經過裁判，既然是國家從各種過程當中所取得的資產，就應該回歸到轉型正義的方面來使用，否則看起來就會很突兀，怎麼會是跑到長照那邊去呢？如果是社會福利的話，那還有一點點牽扯，所以大家應該要很小心的討論這幾個項目，只要符合轉型正義的項目，我們就支持。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就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動議而言，因為這一條本來就是在處理不當黨產，我們清查在戰後移交的過程當中，除了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有從日本政府手中藉由不當移轉的方式獲得財產以外，可能也有其他單位藉由移轉過程上下其手，但他本人未必就是國民黨員。例如過去十幾年來常常被輿論討論到的、執政黨段委員也在追蹤的仁濟院的案子，它在日本時代曾經從私立轉成公立，結果戰後又變成被部分家族控制的私人財產。這個單位在移轉過程當中到底有沒有正常移轉，或者是有對價關係？這也是必須查清楚的。因為在調查戰後國家財產、公家財產的移轉有沒有不正常的過程，應該不只是國民黨會這樣做而已，有機會這樣做的應該也有不少案子，我們也接到很多類似案件的陳情。

所以，我們對第七條的概念就是，不當黨產已經在不當黨產條例中處理了，至於對這種非國民黨的其他單位可能也做了類似事情的調查，應該還是要保留在這個委員會的權責裡面才對。

主席：好，這一條基本上除了親民黨黨團把它刪掉之外，其他大概都有一些方向上的共識，就是要用於轉型正義相關受害者及家屬……

李委員彥秀：對。

主席：要推動人權教育，人權就是轉型正義的其中一環。

這裡面吳思瑤委員提出的，大家比較有意見，就是把長期照顧政策放在這一塊，大家覺得有一點不妥，其他 3 項分別是與轉型正義相關的文化事務，這個還算 OK；人權教育應該也沒有問題；社會福利剛才國棟兄也特別提到勉強可以接受。所以就是長期照顧這一塊，這個是不是可以酌予修正？

但是這一條算是比較沒有意見的，是不是大家有共識，就是把長期照顧政策這一款刪掉，然後就讓它通過？這樣我們也可以有一點成績。

柯委員建銘：我們還有修正案。

李委員鴻鈞：這樣不通！

主席：不通就保留啊！

張主任秘書弘澤：關於第三項，現在的寫法是「以法律定之」，因為這是審查會在去年 6 月通過的，而黨產條例是去年 7 月 25 日通過、8 月 10 日公布，所以我們的具體建議是把第三項修正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為之。」，這樣就比較可以把促轉會和黨產會的權限明確……

主席：這邊有一個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

李委員鴻鈞：這樣才通啦！

主席：對、對、對，修正動議來了，就是配合那個不當黨產提出的修正動議。

林委員昶佐：我剛剛提的這個部分是黨產會現在不能處理的，所以是不是可以把它融入一下？

柯委員建銘：它曾經在國民黨手中的話，就是黨產會可以處理的。

林委員昶佐：它沒有在國民黨手中啦！

主席：它沒有啦，所以在這邊處理啦！

柯委員建銘：就是仁濟醫院的事情嘛！

林委員昶佐：對，所以是不是可以融入一下？

柯委員建銘：那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啦，附隨組織也可以處理啦！

林委員昶佐：它不是附隨組織！要怎麼去跟他們說這家醫院是附隨組織？我們是調查這個事實而已，並沒有直接說它一定是怎麼樣！但是根據我們長期以來所看到的各式各樣的討論，都不僅止於國民黨啦！

主席：大家看一下剛才……

李委員鴻鈞：這個我要講一下，如果按照林昶佐……

柯委員建銘：如果要包的話，不要只有這個……

李委員鴻鈞：按照林昶佐這樣的講法，那是從日本時代，它當初是日本的，後來變成私人的，又變成公家的，照這樣講的話，剛剛高金講的也是一樣的道理耶！

高委員金素梅：是啊！時代力量的邏輯也不通啊！

李委員鴻鈞：那都是同樣的道理耶！他舉了大板根的例子，後來變成三井株式會社，再變成國民黨黨產，後來又變成現在的海山集團，這不是同樣的邏輯嗎？

林委員昶佐：我再稍微補充說明一下，我不太想直接進入和原住民有關的爭論，因為原住民的部分其實已經有獨立的委員會和設置辦法，它應該也可以去調查剛剛高金委員講的部分。

我現在講的是，在戰後這個時刻它已經是公立的了，它就是公立病院，然後在戰後變成私立，我就是爭執這一個時間點而已。所以，我並不是要去講它過去的整個歷史脈絡只能回溯到清朝時代，因為清朝時代就有了，我沒有要講到這樣，而是它既然已清楚變成公立的，而且不是經過暴力的方法，我完全支持高金委員講的那個部分，是政府去把私人的東西拿走，我們當然要爭到底，但那要在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裡面去處理。

柯委員建銘：本席曾在報紙上看過林委員對這一條發表看法，現在這個協商過程中，你「熊熊」跳出來，這裡講的是威權時期有關於二二八等等，你講的是不當國產，是另外一塊，所以我們在這邊談的是這一塊，你說的是另外一塊，如果要說日據時代，我們也講了很多次……

林委員昶佐：關於日據時代，我剛剛說了，我完全支持……

柯委員建銘：那是不當國產的部分……

林委員昶佐：我完全支持日本政府是用暴力的方法，把人民包括原住民……

柯委員建銘：那是另外一塊……

林委員昶佐：那個部分，現在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要去處理，我們現在處理威權時期……

柯委員建銘：二二八那些部分……

林委員昶佐：如果這樣說的話，不當黨產這一條就要整個刪掉，你為什麼要處理財產不當移轉的事情？你如果要處理財產的不當移轉，然後又說這個有另外的條文來處理，而不能處理其他單位做的事……

柯委員建銘：轉型正義裡面當然也包括不當黨產……

林委員昶佐：所以你不要說我「熊熊」跳出來，那是我的選區，中正、萬華的民眾去仁濟醫院看病的最多，它占那麼多……

柯委員建銘：之前已經吵過 5 次……

林委員昶佐：而且這過去也是貴黨段委員一直在追蹤的案子，我們收到的陳情不只是仁濟醫院，其實有很多單位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我尊重你的看法，我們今天說的範圍……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你們兩人一直講話，我都聽不清楚你們在講什麼。但是有一點非常重要，請院長再看一下這個條文的內容……

主席：哪一個版本？

廖委員國棟：就是第七條民進黨的修正動議，第 7 行後面「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得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為什麼是「得」成立，本席認為是「應該」要成立，這是很正面的事情，而不是可以模稜兩可一得或不得，所以要改為「應」字才對。至於後面「長期照顧政策」那一款，我剛剛已經反對了。

主席：民進黨黨團覺得怎麼樣？

劉委員權豪：等總召。

主席：總召去抽菸的話，大家都不用審了嗎？幹事長呢？

劉委員權豪：這一點沒有討論過……

主席：就是「得」字改「應」字。

劉委員權豪：不是要等他，而是我們要討論完之後，才有一個結論，他不在，我們沒有辦法討論。

主席：廖委員建議將你們第七條修正動議裡面的「得」字要改「應」字，不是「得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而是「應由……」，尊重啦……

李委員鴻鈞：這要法律專家……

尤委員美女：主席，因為前面已經有「應」字了，這裡就改成「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不需要兩個「應」字，把「得」字刪掉。

主席：對啦！就是把「得」字刪掉，變成「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

尤委員美女：還有，剛剛吳思瑤委員的建議，會把人權教育放進去吧？

柯委員建銘：這個各黨版本如果沒辦法接受，就……

主席：你們做修正嘛！

柯委員建銘：這個如果有不同意見，就表決而已……

林委員昶佐：總召，我可以確定一下，你覺得我這個不能放進去的原因是什麼？那這個要在哪裡處

理？國民黨占的已經在不當黨產條例裡面處理，不是國民黨占的要在哪裡處理？

主席：也是在這邊處理。

林委員昶佐：大家都會問這個問題啊！我們那邊也有很多人問這個問題。

主席：只要符合這個規定，就在這邊處理。

劉委員權豪：我也贊成林委員所講的，那個要處理，要放在哪裡處理。但是我看第七條的立法意旨，其實它不單只是講財產的問題，因為不當黨產的部分有另外的法律和委員會在處理，所以這一條的重點是，如果有這些經費、這些錢應該用於哪些用途？這個才是第七條的重點，因為第七條只是一個概括規定，不當黨產如何處理其實有很冗長的程序，但是我覺得時代力量所提的這個版本比較著重在調查。所以本席建議你們提出比較完整的系統，因為第七條是著重在調查，那調查完畢之後呢？如果要把這個放進去的話，應該就要有比較完整的系統，照你們的規定來看就只有調查而已，那調查完以後呢？在公布真相之後可能也沒有改變任何現狀啊！

林委員昶佐：如果我們調查以後公布真相，就跟處理國民黨的黨產一樣將其收歸國有，你們敢不敢支持？

劉委員權豪：不是，你不能問我們敢不敢支持，你應該要先提出一個完整的體系，因為現在你們是著重在調查，可是在調查完畢之後要怎麼處理？所以我們很難說要支持或不支持。

徐委員永明：其實林委員講的還是前面所說的雙軌，就是黨產委員會可以處理的就處理，有一些是個人或團體，可是卻仗著國民黨的勢、仗著整個接收過程，這裡面不只是他所講的仁濟院等問題，像很多原住民的土地或公有地也都有這樣的問題，其實應該可以在這一塊裡面去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同意，所以才說要往前走啊！

主席：好，這個條文的爭議不大……

柯委員建銘：調整文字好不好？

主席：就是將剛才吳思瑤委員所講的整理一下，至於林昶佐委員所講的那個案例，其他條文是不是可以將其涵括在內，其實你們可以去修正，因為這裡是規定用途，但是你們是要追究，所以我們在處理過一遍之後，就大概可以釐清應該要放到哪個部分，就是說在 34 年之後非屬黨產的其他部分如果有不公不義的話，也應該要追究。

請民進黨黨團就第七條的文字稍做修正，再會同其他黨團看一下，因為這裡面並沒有日據時代……

廖委員國棟：保留啦！

主席：是保留沒有錯，因為還要修正文字。

因為院會已經沒有案子可以審了，所以明天我們在確認議程之後就到這邊繼續進行協商。

劉委員權豪：好，是 10 點嗎？

主席：就是先進行所有的報告事項、議程確認結束，在進入第一案時就到這邊來協商，因為第一案恐怕就是這個案子。

劉委員權豪：差不多 11 點嗎？

主席：應該會到 12 點才有辦法處理，所以我們是定於 12 點來協商，還是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院會結束之後隨即來協商，否則委員都離開了就要再等大家來。

主席：就只有黨團幹部而已，也不必動員，因為我們在明天下午應該沒有辦法協商完，我是講真的，我們明天禮拜五就針對這個案子繼續協商，等協商結束以後再於下禮拜二處理，好不好？我們就這樣決定。明天在報告事項處理完畢以後進入討論事項第一案的時候，我們大家就來這邊協商。

散會（12 時 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11 時 51 分至 15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及「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案）

主席：現在開始促轉的協商，中間就不休息，我們告一段落可以提早結束，大家也可以提早回去。

昨天進行到第七條，現在進行第八條。請宣讀相異之處。

周編審厚增：請翻開條文對照表第 7 頁。審查委員會通過條次是第八條，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提案的第一項「四人」的部分，訂定為「三人」。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在第五項的序文修正為「免除或解除其職務」，後面的第一款至第五款有修正及增訂，請參閱書面。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在第一項的部分，將「九人」修正為「二十一人」，並增訂「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同意後任命之」；後段「四人」修正為「十六人」；接續「三人」修正為「五人」；最末段，把「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修正為「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委員不得少於二人；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數三分之一。」。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八條，將全文的「促轉會」修正為「實轉會」，以及「行政院長」全部修正為「總統」。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第八條，前段將「九人」修正為「十三人」，中間增訂「，副主任委員應具原住民族身分。」，後面的「四人」修正為「八人」；最末段增訂「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委員不得少於三人」的規定。

委員鄭天財等 12 人所提修正動議，只有在第一項的最末段增訂「具原住民族身分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的規定。

主席：第八條大概就是針對這個草案應該怎麼組成，各黨團都有各自的看法，現在請各黨團表示意見。

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還是一樣，條文本身並沒有很大的衝突，但是對於組成的人數上有不一樣的意見，委員會是「九人」，吳思瑤委員及民進黨黨團的提案版本都是九人、鄭天財委員提案版本也是九人，時代力量的版本也是九人，但是國民黨黨團提案版本是二十一人，親民黨是十三人，這是第一點。比較特殊的是時代力量的版本是用「實轉會」，由總統提名，名稱不一樣，所以還是老問題。除總統提名外，也由總統免職，其他是由行政院院長提名及免職；親民黨版本比較特殊的部分是副主任委員一定要具原住民族身分，而且十三人中至少要有三位是原住民委員。看看大家對於這部分有沒有共識，但是我們有提出修正案，對於免職要件定義得更清楚，本來只有 3 款，我們改為 5 款，以上先做說明。大家可以討論就討論，不然就沒辦法了，另外時代力量所提的「實轉

會」名稱和總統任命的部分，有沒有談的餘地？如果沒有就保留，大概是這樣。

主席：其他黨團有沒有意見？請李總召發言。

李委員鴻鈞：因為這些條文內容都是整體牽連的，從源頭開始就有關聯，譬如親民黨提的版本，因為牽扯到前面原住民族的相關內容，所以如果前面沒有放入，後面加入原住民族的部分就沒有效果了，因此，我們要再次強調的就是它的一貫性，前面如果已經保留了，現在再討論結果也一樣。

另外，親民黨特別強調的是原住民部分該有的權益如何確保，才是最主要的地方，所以，不管是副主任委員或人數增加為十三人等部分，究竟原住民部分是不是要放進去，有沒有適當性？這也牽扯到前面的時間點要切在民國 34 年或是日治時代，這些都是牽連在一起的，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在前面已經辯論很多了，我看就是保留了，不然怎麼辦？

主席：好啦！來，請徐總召發言。

徐委員永明：就像之前談的，我們認為實轉會應該是設在總統府並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原因很簡單，我們來看各國的轉型正義，在有總統的國家裡，很少交由行政首長去處理，因為它不只是是否有權力、行政資源處理的問題而已，還有很大的象徵意義，各位可以想像，總統提名到立法院，我們的處理其實也會與院長提名到立法院的情形有些不一樣，我們的態度、看法都會不同，所以我們的立場認為應該是透過總統提名後經立法院同意，如此更有象徵性及超然的意味，因此，我們的立場就跟之前的條文一樣，我想我有必要表達這樣的立場。

主席：來，請林為洲幹事長發言。

林委員為洲：是書記長。

主席：拜託以後名稱一致化，我都亂掉了。

林委員為洲：我的任期都快結束了，你到現在還叫錯。

主席：幹事長比書記長……

林委員為洲：我的任期快要結束了。

主席：幹事長比較大、書記長比較小。

林委員為洲：我們的版本裡委員人數是比較多的，其中還包括一定比例原住民身分委員的保障名額，當然，剛剛李鴻鈞委員說得沒錯，因為這與源頭有關聯，是否連原住民權益受損的部分也一併處理。如果前面有，這裡當然就要有原住民的名額。另外，名額比較多的原因也是希望能夠兼容並蓄才能周延，轉型正義其實是很多面向的，包括土地、人權、司法迫害及很多的權益受損，也就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任何不正義的行為，面相是很多的，所以我們認為人數要多一點，比較能兼顧到各層面。我們還是再一次表達這樣的意見，如果要保留的話，再討論下去，也不知道要討論什麼，那就繼續保留。

主席：因為總統跟行政院到底哪一個是發動機關……

林委員為洲：還有時間、時期……

主席：第八條就先保留；再來看第九條……

柯委員建銘：不用唸了，直接講比較快。我看第九條也保留啦，時代力量主張的實轉會沒辦法解決

……

主席：對啦！實轉會如果沒辦法改變，就保留……

李委員鴻鈞：人數部分可以談……

主席：人數可以談，但有一些原則，比如要不要無給職，還是怎麼樣，這個部分倒是可以看看大家有沒有共識；名稱部分，前面定了，後面就定；內容部分，大家也可以稍微想一下。

李委員鴻鈞：如果卡住了，就保留，再談也沒有結果。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第九條保留。

徐委員永明：第九條除了實轉會的名稱問題外，前面還談到是總統還是行政院의 層次，後面的「平復司法不法事項，另由法務部指派檢察官負責相關程序。」則與前面第六條相關。

主席：它們是有連結的。

徐委員永明：對，是連結的；其實昨天對第六條也討論到一定的地步，後來還談到要雙軌，還是三軌。我們希望第九條討論之後，可以回頭來討論……

主席：就是雙軌……

柯委員建銘：那個回頭再來講……

主席：那一條可以回頭再講；雙軌的部分就是促轉會裁定，它就平反；還是我自己要再提請法院審議，就是自由選擇，這個是雙軌，昨天大家都辯論過了。究竟要用單軌、雙軌還是三軌，我們留到最後來溝通。所以第九條也保留。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在第九條的設計可能比較不一樣，它的四個組是由副主任委員和三位專任委員各帶一組；時代力量有關司法平復那一組則是由檢察官負責，設計上也不太一樣，以後要找的人裡面一定有檢察官。問題是它的層級已經讓副主任委員和委員一樣平等，這樣不對，因為行政部門是來支援的。

主席：那就跟剛才講的除垢條款……

柯委員建銘：和除垢條款沒有關係……

徐委員永明：因為民進黨昨天也主張，搞不好促轉或實轉這邊就可以直接處理案子，可是你在處理的時候，還是要有這些……

柯委員建銘：當然要有這些人，你們現在是檢察官負責帶一個組，這樣不對；應該是經過同意權行使的獨立委員會來帶這個組，不是檢察官。

主席：當事人要依法院的程序再來做這個事情，方向大概大家都知道，我們就先保留。現在處理第十條，除名稱之外，內容好像都一樣……

何委員欣純：就是實轉會跟促轉會。

柯委員建銘：借用改借調啦！

主席：除借用改借調，大概就是名稱跟總統、行政院這兩個部分，其他內容各黨團都一樣……

林委員為洲：這個部分，我們來說明一下，差別在於第二項「前項調用人員」，審查會的條文是「行政機關不得拒絕」，寫的很嚴厲，我們的部分是……

柯委員建銘：這每一個版本都有……

林委員為洲：我們的版本是「前項調用人員，行政機關因合理業務需求理由外不得拒絕。」

主席：所以你們多一個合理業務啦。

林委員為洲：對。我的意思是說，其他的行政機關都有自己本身的業務要做，而非專職來做促轉會的工作，那麼你總要有一個排除的規定，否則調派人員已經有本來的業務要做，但若促轉會請求他協助，卻不得拒絕，這豈不是要他把原本業務都擱置一旁？所以我們才會建議加上這一點。畢竟行政機關也有自己本身的核心業務要做，總不能促轉會要求他來協助，他就一定要協助，這樣會耽誤他們原本的核心業務。

柯委員建銘：畢竟行政是一體的，這在行政作為上一定會有所協調的。

主席：對啦！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這是不妨的，因為到時候自然就可以請行政機關配合，畢竟他不是專職來做促轉會的業務，他只是配合促轉會進行調查與說明，總不能強制他們一定要來，沒有來就不行……

柯委員建銘：有人就拒絕過啊！

林委員為洲：當然啊！我們提的也是不能拒絕，只是他要有足夠的理由，除此之外就不能拒絕。

主席：其實，縱然這會有問題，只要行政院院長有指示，也沒有人不敢辦。

林委員為洲：對啊！都是行政機關嘛！

主席：文字修正都可以考慮到……

柯委員建銘：這種情況有發生過，譬如黨產委員會前主任委員為顧立雄，副主任委員是由廉政署副署長擔任，當時調派他擔任黨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結果他不來，最後這件事情也不了了之。

何委員欣純：沒關係！

林委員為洲：如果你要訂定這一條條文下去，這樣就會變成本來促轉會也是行政院的二級機關，最後會改成太上機關了，當促轉會要請其他機關配合時，只要促轉會提出要求，其他機關就不得拒絕，平常我們在業務協調時，本來就有一些需要協調部會或機關。

主席：對啦！

林委員為洲：如果這變成太上機關，也不對啊！

主席：如果他不來，自然有行政倫理或行政處理，內容大家都知道。

林委員為洲：好，行政倫理可以成立。

林委員德福：我要補充說明。

主席：請林總召發言。

林委員德福：轉型正義的措施組織於現有的檔案局、二二八基金會及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等單位的法制及組織結構，事實上，這就是在疊床架屋，我說的是真的，不然，你們研究看看。

主席：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第十一條。

何委員欣純：我們正在討論第十條。

主席：我們審查會條文的第十條，也就是國民黨版本的第十一條。

李委員鴻鈞：好啦！保留。

主席：這一條暫予保留。處理第十二條，也就是審查會條文的第十一條。大家參閱審查會第十一條。

柯委員建銘：都照審查會的條文啦！

主席：這個大概都差不多啦！除了實轉會與總統的差別，其他都差不多啦！請大家參閱審查會條文第十一條。

何委員欣純：那就保留啦！

主席：這一條我們也保留，等到我們確認實轉會還是總統之後，屆時這部分的文字就比較好修正了。

處理第十二條。國民黨黨團針對第十二條的內容寫得滿長的，第二項規定，促轉會全體委員經任命後，應退出政黨活動，不得擔任政黨職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這是當然啦！第三項規定，促轉會主任委員違反第二項規定，促轉會主任委員違反第三項，立即解職。我覺得這一條條文也是可以溝通的，我們從嚴處理促轉會的委員，這是應該的，我們針對這條條文可以來協商。

李委員鴻鈞：這條比較好講。因為這就是要求促轉會委員必須要有超然的立場，一旦成為促轉會的委員，就不應該具有任何的黨職，這點很合理，大家應該都可以同意。

何委員欣純：對。

柯委員建銘：這部分解釋在我們的版本第八條中有註明，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即予以解職。

主席：這還好啦！

林委員德福：這部分只是加強規定，為什麼不行？

主席：這還好啦！第十二條縱然審查會條文的文字滿短的，國民黨把它規劃得更清楚，但是，這本來就應該要獨立行使，不受政黨干預。

李委員鴻鈞：雖然這不受政黨干預，可是，後面要有但書的規定，萬一有人違反規定的話……

主席：沒有關係啦！民進黨黨團你們回去看一下……

李委員鴻鈞：萬一違背的話，就要有一個但書出來，就是立即解職。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請徐總召發言。

徐委員永明：原本審查會通過的條文，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和超出黨派是比較模糊，所以我們會認為主任委員應該訂得更清楚「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因為我想不只是政黨，還有政治團體的活動，任職前已參加的就要退出，同樣全體委員應該是退出政黨的活動，不得再擔任政黨職務。我想把它訂得比較清楚一點，這也是我們為什麼一直認為應該是在總統提名這個層次，因為這個會比較超乎黨派。

主席：除了名稱之外，內容啦！我現在講的是內容啦！

柯委員建銘：徐永明剛剛講的，還是碰到實轉會的問題……

主席：那個例外，我是說內容。

柯委員建銘：另外，實務內容上也不一樣，他只是要求主任委員任職期間不得……

徐委員永明：下面有委員啊！

柯委員建銘：你的要件不一樣，我們的委員跟主任委員要件都一樣，可是你把它拆成兩個要件，主任委員比較嚴，委員比較少嘛！要件應該是一樣的。

徐委員永明：有些是兼任的啊！

何委員欣純：不能這樣講。

柯委員建銘：這是獨立機關，我們對獨立機關的要求都是一樣的。

徐委員永明：你要訂得一樣嚴也可以。

柯委員建銘：對於要馬上解職等問題，都可以談嘛！但是要怎麼談，今天也沒辦法處理，因為實轉會那部分還沒有解決，你現在要怎麼弄一版本出來？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各黨先弄一個版本。

主席：不過方向知道啦！就是要獨立行使，規範得嚴格一點也沒有關係，那這一條也保留。

現在進行審查會第十三條。還是實轉會跟總統的問題，親民黨跟國民黨也不一樣……

林委員為洲：人數，決議的人數。

李委員鴻鈞：我們主要是決議要過半。

林委員為洲：我們是三分之二。

李委員鴻鈞：還有書面。

李委員彥秀：人數都是三分之二。

李委員鴻鈞：對。

主席：審查會是二分之一……

林委員為洲：審查會是二分之一而已。

主席：國民黨是三分之二，親民黨也是三分之二，那時代力量……

柯委員建銘：過半，一樣。

主席：過半，也是一樣。

李委員鴻鈞：同意是過半，可是當你在定稿的時候，就是對歷史的一個決議。

主席：大家要不要回去思考一下？

何委員欣純：大家回去思考啦！

李委員鴻鈞：當你要定稿的時候，那是分二個階段。

主席：除了實轉跟總統之外，請大家思考一下，這是可行的方向。

柯委員建銘：重大議題就對了。

何委員欣純：重大議題要不要到三分之二。

林委員為洲：因為議題很重大……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比較沒有爭議性的條文，大家都回去思考，我們覺得有機會溝通，那就請公部門自己回去調整一下法條……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這個我們也可以決定。

主席：黨團就可以決定，不要公部門。

柯委員建銘：但是我們唯一沒有辦法處理的就是名稱都不一樣。

主席：名稱啦！

李委員鴻鈞：現在講的都 OK！就卡在時力的部分。

主席：行政院和名稱二個。

李委員彥秀：現在就是時間和名稱大家有意見。

徐委員永明：我想名稱跟行政院的部分，是各自有立場，可是有些實質的內容其實總召也可以表態啊！譬如說……

林委員為洲：三分之二。

徐委員永明：超乎黨派是不是可以講得更清楚一點……

柯委員建銘：我已經表態很清楚，你不要吃我豆腐。

徐委員永明：或是三分之一、三分之二，這個方向可以講啊！

何委員欣純：剛剛已經表態很清楚了。

柯委員建銘：要講就好好來講沒關係，不要胡亂吃豆腐啦！

何委員欣純：沒事啦！

柯委員建銘：每個人都是立委……

林委員為洲：總召，不是這樣啦！我們要實質討論……

徐委員永明：我講的應該非常清楚，就是有爭議的部分跟沒爭議的部分讓大家可以表態……

柯委員建銘：剛剛就講得很清楚了，這些大家都有共同看法，包括是否要三分之二定稿，這些都可以討論，各黨最後的版本要怎麼寫自己去寫。我們在這邊講好也沒有用，因為還是有實轉會跟總統的那部分沒有辦法解決，所以到最後就大家拿出來……

主席：現在這樣子啦！剛才……

柯委員建銘：不然我們拿出來的跟國民黨、親民黨不一樣，會有很多組合嘛！

林委員為洲：總召，主要的問題是到院會就什麼都不能處理了，就只剩表決而已。我們現在來協商的目的就是看有沒有可能修改，或是取得共識，所以才要討論嘛！有些沒辦法的就真的是沒辦法，像是涵蓋的年限我們和你們不一樣，這就一定要表決的。另外，像是主管機關要放在總統府還是行政院……

主席：對，那是有立場。

何委員欣純：那是各自的立場，但是有些細節可以討論。

林委員為洲：像是人數、三分之二定稿……

柯委員建銘：也許到最後只是名稱不一樣，但是大家的內容都一樣，這也是有可能的好嗎？

林委員為洲：那要何時處理？我們現在就在協商，如果現在不處理的話，什麼時候才能處理？

柯委員建銘：到最後的版本拿出來的時候。

主席：這個協商當然有不可讓的地方，不過其中還是有大家可以協商的內容，如此就能減少後續的

爭議，大家就不必糾結在三分之二還是二分之一。如果三分之二是個可以同意的方向，這個原則就確立了，確定之後就是處理時轉會、總統或行政院的問題了，如此就單純化了。

林委員為洲：我們是有年限的……

主席：包括剛才舊事要不要重演，要求委員行使職權……

林委員為洲：對，我們也認為要重演。

主席：如果同意的話，大家就同意嘛！

林委員為洲：它就有結論了嘛！

主席：就作結論也沒有關係，民進黨黨團因為是比較大的黨團，如果同意的話，那就同意讓總統或行政院這個有爭議的問題，依照爭議的處理方式去進行，至於內容的部分，我們就支持。這樣大家就比較容易處理事情了，所以每個黨團應該勇於決定去處理內涵。其實，這是個非常嚴肅的議題……

林委員為洲：定在三分之二其實是很合理的，因為這等於就是決判。一般司法判決還要一審、二審、三審，但促轉會決了之後就是決了，就可以判你有沒有侵害人權，這等於就是一種罪刑，如此難道不應慎重嗎？

林委員德福：對啊！

林委員為洲：你說，當時的行政人員要負什麼司法責任，包括名譽……

主席：第十四條的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也是 OK 的。

林委員為洲：這就像是在作司法判決。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這些都是可以講的。

主席：現在就是在談這個。

柯委員建銘：我要說的是，你知道要怎麼處理嗎？一定要共同提案才有辦法。

主席：有方向的話，就會共同提案了。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又不一樣，他們是支持表決的。

主席：時代力量只有實轉、總統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案子還是一樣存在嘛！

主席：如果大概知道方向的話，就可以共同提案了嘛！

柯委員建銘：如果能共同提案就是小問題。

主席：如果把總統府與行政院，以及實轉和促轉的部分處理掉，有些問題就可以共同提案了。

林委員德福：我們有時間……

林委員為洲：我們還有時間的問題。

主席：時間是你們的堅持。

林委員為洲：對。

主席：這部分大家就表決吧！反正就是各自論述嘛！好，現在知道大概的方向了，所以第十三條就保留，但仍有協商的空間。待實轉、總統府還是行政院、促轉、名稱以及由哪個單位負責發動提名等確定後，大家就可以針對內容共同提案了。

處理審查會第十四條，「促轉會為完成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任務……」，這也是差不多的內容，在實轉會和總統府的部分就不必再談了，只要談內容就好了。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與時代力量黨團有沒有一樣？

何委員欣純：都一樣。

主席：都一樣的話，這一條就是「實轉」與「促轉」這幾個字而已。這部分就先保留，等「實轉」、「促轉」確認後，大家就可針對其他內容共同提案了。

柯委員建銘：其他內容就是用對照的方式最單純，一個是照時代力量所提名稱通過，另一個是照審查會版本通過嘛！

主席：對啦！這樣好嗎？

柯委員建銘：也不用共同提案啦！

主席：對啦！你們共同提案，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要照審查會版本通過……

何委員欣純：第十四條的文字幾乎都一樣……

主席：都一樣的啊！

何委員欣純：第十四條的文字都一樣，只有「促轉會」和「實轉會」這個名稱不一樣而已！

主席：好，保留「促轉」和「實轉」，其餘達成協商，照審查會意見啦！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處理第十五條。這有何不同？

柯委員建銘：都一樣啦！只有「實轉」不同而已……

何委員欣純：都一樣，還是只有……

主席：只有「實轉」和「促轉」……

柯委員建銘：所以其他就照審查會版本嘛！

主席：這和第十四條一樣……

尤委員美女：國民黨版本規定「經所有人書面同意」。

林委員為洲：對，有一些不一樣。

主席：大家看一下。

尤委員美女：國民黨版本第一項規定「經所有人書面同意」……

主席：第一項還是第二項？「但主管長官認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得拒絕之。」是這個嗎？

尤委員美女：第一項也不一樣，第二項也不一樣。

主席：大家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要所有人同意書啦！

主席：國民黨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委員為洲：我們是比較慎重一點……

徐委員永明：關於國民黨版本，我們看到的是只要主管長官拒絕就拒絕，但是我們希望除主管長官認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還必須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

柯委員建銘：這和審查會版本的一樣……

李委員鴻鈞：對啦！

林委員為洲：這個可以討論，主管機關長官不是可以隨時拒絕，他也要有理由，就是認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

主席：而且還要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

林委員為洲：那是你們的版本，我們的版本沒有這個……

主席：我知道，你們的版本是拒絕而已……

林委員為洲：當然他的前提是……

主席：但是「妨害重大國家利益」由誰認定？這也不是長官可以認定……

徐委員永明：對啦！國民黨版本會不會讓這個主管機關長官的權力太大了……

主席：太大了！

李委員彥秀：一般要搜索或取證都要有法院……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的版本要加一個假處分啊！

主席：所以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是要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才可以，這樣反而更合理喔！

何委員欣純：這樣反而才有其正當性和合法性。

林委員為洲：才能拒絕……

主席：對啦！不然，我當首長的話，我可以隨時都不提供……

李委員鴻鈞：這樣的話，首長的權力就無限大了！

主席：所以國民黨要不要回去思考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樣比較危險啦！

林委員為洲：好，我們可以思考一下。

李委員彥秀：請民進黨是不是也稍微說明何謂「必要」？又何謂非必要？「必要」的認定會不會過於寬鬆？

柯委員建銘：這個「必要」一定是指促轉會調查人員處理時，他們需要一些資料，包括國防部也要提供軍方以前的資料，促轉會調查人員一定有他們需要的資料，所以現在這裡不可能規定得很清楚，而且沒用的資料何必帶回？

李委員彥秀：我們的疑慮是未來這個「必要」的認定條件會不會過於寬鬆，這是我的擔心。

柯委員建銘：促轉會要從相關國家機關取得資料……

主席：主觀上，他可以拒絕喔！如果他覺得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他可以拒絕，所以這個部分必須取得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啦！這樣的程序會比較嚴謹。

柯委員建銘：這很完整啊！

林委員為洲：當他要拒絕時，他要先做假處分……

主席：對喔！所以這很嚴謹……

何委員欣純：對啊！

林委員為洲：所以這要經過司法機關認定能不能拒絕……

主席：對、對、對。

何委員欣純：對呀！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版本只規定拒絕，沒有後面那一段……

主席：對啦！應該這樣會比較好啦！

李委員鴻鈞：這樣較好啦！

主席：好，這個就照審查會的條文通過，總算有一……

何委員欣純：國民黨版本的第一段還有「經所有人書面同意」這些字句喔！

主席：除了實轉之外，其餘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何委員欣純：好。

柯委員建銘：包括國民黨中央黨部邀約黨史資料，你們也要提供。

主席：你不要再講那些五四三的。

繼續處理第十六條。「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這有哪裡不同？

柯委員建銘：我們有增加「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審查會條文沒有。

李委員鴻鈞：最主要是和國民黨不一樣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的修正動議增加了「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

何委員欣純：還有罰款部分啦！

主席：罰鍰有修正。

何委員欣純：民進黨版本罰款有加重。

徐委員永明：民進黨的修正動議，就是增加了黨營機構，還有加重罰款，我想這個方向大家也不會反對。

柯委員建銘：對啦！

主席：這個也有實轉的問題，好啦！這條也保留，實轉的問題沒有解決，永遠……但是內容再請各黨團協商一下，可以共同提案。

尤委員美女：主席，第一項部分，國民黨有個但書。

主席：沒關係，這條保留，大家再思考一下。

處理第十七條。這一條也牽涉到實轉部分，其他大概都差不多。民進黨修正動議現在是什麼？

周編審原增：沒有後段。

主席：後段是「其於進行調查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亦得通知憲警機關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因為促轉會調查人員調查時，會請當地政府或其他機關協助，本來有關於軍中部分，是要找憲兵單位協助，但是被國民黨一直批評，所以我們後來把「亦得通知憲警」部分拿掉，結果國民黨又把它放回去。

主席：國民黨這個案子有放回去嗎？喔！在第十八條。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開記者會，罵我們好多次了。

林委員德福：在那裡？你告訴我。

主席：沒有啦！是親民黨的條文。

柯委員建銘：對啦！是親民黨，親民黨和時代力量版本都有。

主席：不然這一條就照民進黨的修正動議通過，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不行，我們不能接受。

主席：民進黨的修正動議是沒有憲警的部分，已經修改過了，都照你們的意見修改了。

何委員欣純：我們已經修改了，我們聽進去你們的意見了。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從實際執行情況來看，黨產會那時候要去查封，就會遇到抗拒，雖然查封只是象徵性動作，但還是有查封效果，可是這邊談的是調查的時候，所以我們覺得後面那一段文字還是應該放進去，必須保護調查人員啊！

柯委員建銘：後面那一段是憲警的部分嗎？

主席：其他機關就已經包括所有的啦！

李委員鴻鈞：其他機關都已經包含在內了。

主席：對啦！把憲警寫在這邊，是很奇怪！

李委員鴻鈞：依照民進黨的修正動議，是要求「其他機關協助」，而其他機關就包羅萬象啊！

柯委員建銘：之所以把憲警放進去，是因為要到國防部調查，所以我們就拿掉，比較不會有麻煩。

李委員鴻鈞：我是建議反正也是有實轉的問題存在，其他內容我是覺得還好啦！不過你們還是要再想一下。

李委員彥秀：院長，當然我們希望未來促轉會處理所有的案子時是客觀、超然、公正的，但是不是會這樣子我們並不清楚，因為未來是個未知數，但是這個就會讓外界質疑，如果他是先有偏見再去處理每一個案子的話，我們是不是有必要讓被調查者有一定的救濟權利？否則如果他先有偏見，而他隨時可以動用，就會讓外界覺得這是另外一種白色恐怖，是另外一種威權，所以我認為還是要給被調查者有一定的救濟，有拒絕的權利或是可以用某種救濟途徑。

柯委員建銘：前面的條文就有說可以拒絕，經過法律程序，這條是講協助。

主席：這和那個不同，剛才那個有救濟了。

李委員鴻鈞：他們就可以直接進入國民黨的黨部了。

主席：不會啦！

李委員鴻鈞：這保留啦！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這一條要保留，因為這會讓被調查者覺得是另外一個威權，在感受上就會有問題，所以我覺得文字上……

何委員欣純：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你先解釋一下第十八條。

李委員鴻鈞：現在在說第十七條。

主席：國民黨的第十八條就是我們現在討論的第十七條。

柯委員建銘：他寫得請求各級政府機關或其他有關人民團體配合啊！你們看一下。

李委員鴻鈞：院長，讓他們再想一下啦！

主席：好，第十七條也是保留，因為還有實轉、促轉的問題，但這個內容就沒有共識，不像前條除了實轉、促轉外，內容有共識，這一條就保留。

處理第十八條，國民黨黨團沒有這條？

李委員彥秀：我們沒有，但是你們的第十七條就是我們的第十八條，我們在最後有寫，還是希望向相關法院聲請搜索的相關資料，避免侵害人權，這個就是加在……

主席：這個可以溝通一下。

李委員鴻鈞：第十八條針對的就是不當黨產的部分，不當黨產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有專法了，那時候在立法院已經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的專法，所以在這裡有沒有必要重複再列？因為本來就已經有專法了，我們親民黨認為，既然已經有專法了，有沒有在這個地方重新再列的必要性？所以我覺得應該把這個刪除，這樣才不會造成雙頭馬車的現象。

何委員欣純：對！針對第十八條民進黨黨團有提修正動議，因為原來審查會通過的第十八條是要處理黨產，這部分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已經處理了，所以民進黨黨團對第十八條提的修正動議是全部改寫，改成處理政治檔案的部分。

主席：不是黨產了。

尤委員美女：我要講的也是第十八條是在講政治檔案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我覺得像不當黨產委員會，包括促轉，你們都是針對性的，清清楚楚！

何委員欣純：沒有啦！

林委員德福：反正這就是政治鬥爭，清清楚楚！我們一直要求把時間往前拉，你們也堅持不要，這很明顯、很清楚，你都是針對性，而且時間就是設定在過去所謂威權那段時間，黨產也是一樣，幾乎如出一轍，而且權力無限大啊！現在國民黨所有的帳戶都凍結，反正這個就是清算，就是鬥爭，清清楚楚的。我覺得今天政黨政治要是淪落到這種地步，講起來實在很悲哀，全世界沒有這種政黨，你說要比照德國等等，其實都不一樣，我們清清楚楚。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點像無間道裡的一句話，「該還的還是要還」。

李委員鴻鈞：他現在講的不是針對第十八條，是針對促轉條例。

何委員欣純：好啦！沒關係，我們就來談促轉條例。

徐委員永明：原本審查會通過的其實是在處理黨產，我們也覺得不當黨產條例已經有了，所以應該來看檔案的部分。這會與現有法律—國家機密保護法產生競合的問題，如果它提供資料，事實上會得免除，「原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所負之責任」，有些搞不好會有扞格，這部分是不是要明確化？

柯委員建銘：這是保密義務的問題，要把它除罪化必須討論一下。

林委員德福：你們是無限上綱！

李委員鴻鈞：沒關係，保留啦！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這條條文還是要保留。

主席：好，保留。

李委員彥秀：只要我家裡有，你隨時都可以進來調，即便沒有，你還是可以說我有。

林委員德福：可以抄家滅族！

李委員鴻鈞：動不動就去你家！

主席：還是要有規範。

李委員彥秀：這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林委員德福：如果有需要就抄一次，再抄一次。憑什麼判人家五年？

主席：不是，也不能無限擴張。

林委員德福：但這就是無限上綱。

主席：要有一些……

李委員彥秀：國民黨已經完全敗選，這個當然要處理，國民黨沒有迴避促轉議題。如果我真的沒有這些東西，你硬說我有，要關我、扣帽子，我也拿你沒辦法。

主席：剛才有說可以拒絕調資料，必須經過法院相關程序，那個是首長的拒絕，現在李彥秀委員講的是，如果針對個人……

李委員彥秀：不論個人、團體或政黨……

主席：還是要有法律的程序來進行。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東西調查完要送到法院，法院讓人覺得有公信力，委員的權力有那麼大嗎？

主席：這是廣泛說明。

林委員德福：主任委員有辦法裁定嗎？這樣根本沒有司法公信力，委員是行政院院長遴聘的。

李委員鴻鈞：他沒有司法權。

林委員德福：他怎會有司法權？你查一查說要送法院，由法院來認定，還有點道理，但是沒有！

李委員鴻鈞：這就是昨天說的雙軌或三軌的問題，也就是昨天所辯論的，這會有盲點。現在促轉會認為你有罪，可是送到司法單位會認為你無罪，到底該怎麼辦？促轉會認為你無罪，可是司法院判決有罪，這些都是我昨天說的……

林委員德福：這就是矛盾！

李委員鴻鈞：這就是矛盾，昨天不知道第幾條有辯論。

主席：昨天那個與這個比較不一樣，昨天那是被害者，現在講的則是一些檔案資料的問題，兩個是不同議題。如果促轉會調查，他真的是無辜的，即刻就可以還被害者清白，但是昨天辯論了很久，必須經過法院的判決真的無罪，不過最擔心的是，在判決的過程中找不到證據，也沒有辦法判決是否有罪，這個當事人……

李委員鴻鈞：一件一件談，不然跟那個不同就麻煩了。

主席：林總召及李彥秀委員擔心的是，一些檔案資料涉及所謂加害人的範疇，應該這麼說。

林委員德福：對。

李委員彥秀：保留啦！

尤委員美女：政治檔案只針對政黨附隨組織或黨與機構所持有，不會到個人。

主席：不會到個人？

尤委員美女：對，條文寫得很清楚。

李委員彥秀：民間機構也是！

林委員德福：那是你們在說，這是量身打造嘛！只有國民黨有黨史等資料，對吧？

尤委員美女：這裡要講清楚的是，轉型正義就是從威權到民主，在威權、戒嚴時期，當然就只有國民黨，國民黨並不需要……

林委員德福：以前日據時代，日本人來殖民時，那時候沒有嗎？你只有設定那個時段，往前推沒有嗎？都是你在講！

李委員彥秀：院長，整個條文在處理過程中，如何真正達到後續社會的和解，而不是在促轉的處理過程中再創造另一個威權，所以這個條文要怎麼處理是我們關注的。國民黨很願意面對這個問題，否則我們今天不會這麼開放、這麼順的把沒有問題、有共識的條文都處理掉，但是在處理條文的過程中，還是要把條文想得稍微周延一點，因為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促轉會的成員是如何處理的，能不能客觀公正的處理每個案子？

主席：我了解李委員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現在講第十八條，這可以與第十九條合併來看，第十八條本來是講不當黨產，在不當黨產條例通過以後，我們在第十八條講的完全是政治檔案了。至於政治檔案要不要交出來，只不過是罰款而已，罰款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第十九條則是規定毀棄、損壞或隱匿政治檔案的行為，才有所謂的刑責，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一條國民黨的版本長得和我們一樣，表示你們也贊同啊，你們的條文規定是「故意毀棄、損壞或隱匿由政府各級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所保管之政治檔案」，所以你們也承認這個事實，而且也同意了啊，所以並沒有任何針對性嘛！你們自己提出來的版本也是這樣啊！

李委員鴻鈞：不然就再回去研究討論……

柯委員建銘：損壞掉才有刑責，至於要不要交出來只是罰錢而已。

林委員德福：銷毀、隱匿有什麼標準？

主席：其實早就銷毀了啦！

林委員德福：這只有自由心證啦！

徐委員永明：其實這個法比較多是從受難者、受害者的角度出發，想要恢復真相，例如第六條推動司法救濟，平復司法不法，我們在追究這一塊上面其實著墨很少，所以這跟黨產條例差別很大，我覺得本法主要是從政治受難者的角度出發。

李委員彥秀：是，我同意剛才徐永明委員的說法，但我們擔心這個議題……

林委員德福：這個會無限上綱啊！

李委員彥秀：這一條會不會被有心人士在特定時間進行操作。

李委員鴻鈞：簡單講，他們認為如果是針對二二八的資料，隨時都 OK 啦！

柯委員建銘：還有不當審判的、假匪諜的、亂抓的一大堆啊！

李委員鴻鈞：那就看你們是不是要規定的更細一些，例如不當審判或是二二八相關資料的調閱……

柯委員建銘：毀損在刑法上是有定義的。

李委員鴻鈞：不然就看看要不要寫的更明確一點。

柯委員建銘：我不知道什麼東西要寫的明確一點，有關政治檔案的部分，要他交出來而不交出來，就是罰錢而已，如果是銷毀或毀損，刑法上有定義，就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國民黨版本也同意這樣啊！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建議可不可以回歸到政治檔案來做管理？何必要針對促轉呢？誠如大家所說，促轉只是針對某些議題，針對受難者的話，促轉條例就是針對那個部分，為什麼要針對促轉裡面的……

柯委員建銘：這個政治檔案法有規定，本條最後一項末句規定「除本條例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這部分就可以回歸到政治檔案法，尤美女委員也有提案。

李委員鴻鈞：現在聽起來，我大概的瞭解是，如果能明定到一個程度，他們就願意，例如政治迫害，其實二二八算不算是政治迫害，這是名詞定義的問題。只要這些明確規定，他們就 OK，我聽起來的意思應該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沒有錯。

李委員鴻鈞：是不是要這樣規定，這樣他們就 OK，如果只是現在這樣，他們擔心範圍太廣。

林委員德福：否則會無限上綱。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只是保全證據的作為而已。

尤委員美女：主席，第三條民進黨的修正動議就有對政治檔案做定義，指的是威權統治時期、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還有已經裁撤機關的檔案，所以已經明白的定義了。促轉條例任務的第一項就是要開放政治檔案，所以當然要對這個有所規定，至於細節，就會另外以政治檔案法來規定。

李委員鴻鈞：現在就看第三條的規定，看看你們認為可以或是不可以？

林委員德福：裡面涵蓋的範圍很廣啦！那還用得著說！講得很好聽，講的是一種，操作又是另外一種！

尤委員美女：我也要勸勸國民黨，事實上在威權時代，為什麼要做轉型正義……

林委員德福：那你為什麼不往前追？你為什麼就定位在威權時代？

尤委員美女：你讓我講完，好不好？因為轉型正義在處理的是威權統治，日據時代是殖民統治，不是威權統治，所以這兩個要分清楚。

林委員德福：促轉耶！轉型正義耶！

尤委員美女：轉型正義在處理的是威權統治，所以一定是國民政府進到臺灣來之後，在戒嚴時期所遇到的這些政治的迫害……

林委員德福：那個都是你在講的啦！否則那些原住民呢？那些慰安婦呢？對不對？

尤委員美女：原住民的部分，當然就是在這一段期間，在威權時期原住民所受到的迫害當然也都涵蓋在內。慰安婦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那日本殖民時期就沒有政治迫害嗎？

尤委員美女：你讓人家講完，好不好？慰安婦的部分，從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到現在蔡英文總統，對於慰安婦的議題，所有我們政府應該處理的都已經在處理中，現在大家所面對的、無法處理的就是要求日本政府正式道歉這一點，因此這個部分無法放在促轉條例裡面，因為那不是我們的政府能夠做到的，所以要把它分清楚，不要全部混為一談。

林委員德福：你都把它做切割，混為一談！

主席：好，那第十八條就先保留。

李委員彥秀：院長，第十八條我再講一下。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有關政黨的相關資料，這個規範重點應該是以開放或未開放，未來打算以公開開放。

主席：你應該針對它的文字，你覺得怎麼修正比較好提出具體的建議，這樣比較好討論，不然這樣我們都很籠統。請你們看一下民進黨的修正動議，已經稍微把它變成只是檔案而已，請你們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部法最主要是在處理受難者的平反問題，跟國民黨的黨產沒有關係啦！政府要賠錢啦！

主席：是檔案，所以並不是針對政黨的黨產來說，只是檔案、文件，這樣而已。如果文件有不對外公開而要你提供，我覺得也不見得是無限擴大啦！文件跟檔案，不是要入人於罪喔！也不是要判誰的刑，也不是這樣。

徐委員永明：對啦！因為我們之前在談第六條的時候，有談到如果再審，甚至促轉會或實轉會主動做調查，還是有檔案的問題啦！所以這個完全是為了實際上可行。我前面也講過，其他國家在做促轉這件事時，搞不好究責這一塊會很大，我覺得我們在究責這部分已經轉化成比較從政治受難者平反、司法平復的角度來出發，檔案的取得是一定要的，否則我們如何證明這個過程是如何。

主席：不要涉及到人啦，只是檔案和文件這樣而已。

林委員德福：你看包括慰安婦那部分，人家韓國就可以去要求，我們政府卻表現的軟趴趴，嘴巴說促進轉型正義。

柯委員建銘：那個講過很多次了。

李委員彥秀：第十八條保留。

主席：先保留，好不好？你們回去想一下，看看文字如何修正，大家可以再討論，反正下禮拜二之前還有時間。

林委員德福：因為慰安婦他們也是受難者！

主席：現在討論第十九條，大家有什麼看法？

何委員欣純：第十九條就是跟剛剛第十八條的政治檔案一起看的。

主席：那兩個都一起保留。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版也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樣的啦！只是我們的文字稍微調整而已。

主席：對啦！這個是刑期啦！

何委員欣純：其實第十九條大家的文字差不多啦！

林委員德福：它是憑什麼要判人家五年？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條文也是這樣寫啊！

何委員欣純：國民黨團的條文也是啊！

林委員德福：我們這個處理掉啦！如果規定罰款還差不多！

柯委員建銘：這條只是針對毀損、損害、隱匿等情況，這是請他把資料交出來。

主席：第十九條暫保留。

現在討論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應該還好吧？

何委員欣純：第二十條有一個復查……

柯委員建銘：救濟程序啦！

何委員欣純：行政救濟程序啦！

主席：國民黨黨團的版本呢？

何委員欣純：都一樣啊！

主席：國民黨團也是二個月內？

柯委員建銘：都一樣。

主席：都一樣，那第二十條除了「實轉」之外，內容都一樣啦！

何委員欣純：對。

主席：就是一個救濟的機制，就是剛才李彥秀委員講的救濟。除了名稱要用實轉會或促轉會之外，

這裡當然要規定「收受處分書後」……

何委員欣純：是決定書還是處分書？

主席：你們修正動議的內容是處分書。

柯委員建銘：哪裡？

主席：我拿到的資料是寫處分書。

柯委員建銘：是處分書嗎？

何委員欣純：是處分書還是決定書？

主席：這裡是寫處分書。

尤委員美女：促轉會的是處分書，但是複查之後就是決定書。

主席：我把文字唸一遍：「對於促轉會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所以都一樣啊！

何委員欣純：就是兩個程序，這個 OK 啦！

尤委員美女：就是兩個程序啊！

柯委員建銘：對，只是第二個程序……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程序的決定書是復查決定書，可以寫清楚，不然就把「復查」這兩個字也寫上去。方向一致，大家要的東西是一樣的，想要處理的東西是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就是比較完整而已。

主席：民進黨的修正動議反而更為嚴謹，對於不服者反而更好、更有保障。

何委員欣純：一樣啦！

柯委員建銘：就是寫得比較完整一點。

主席：對，比較完整。

何委員欣純：對，我們寫的文字比較完整、比較嚴謹。

柯委員建銘：這樣可以嗎？

李委員彥秀：先保留一下。

主席：好，那就保留，也請你們看一下……

李委員彥秀：院長，這幾個條文先保留，讓我們再想一下文字，然後再跟柯總召溝通一下。

主席：好，第二十一條通過，大家應該都沒有意見。

我們再回頭討論徐永明委員講的第六條，就是單軌、雙軌、三軌那個部分，大家要不要交換一下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們有提出再修正動議，請大家看一下內容。

主席：請發給大家。

柯委員建銘：這是我們朝雙軌的方向所寫的再修正動議。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內容。

請宣讀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六條條文。

周編審厚增：民進黨團再修正動議：「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平復司法不法，以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

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

依第三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徐委員永明：我們也有再修正的第六條，等一下請議事人員幫我們印。

主席：各黨團覺得要不要逐條討論？如果要的話，每個黨團要推派多少人這些原則要不要先稍微溝通一下？林委員的看法如何？因為現在在印相關文件，所以我們先討論要處理的程序。

李委員鴻鈞：內容今天絕對不可能有結論。

主席：對。

李委員鴻鈞：對於保留的部分，我建議各黨團回去將剛剛談的大致內容重新再看一次，然後將剛剛

談的有共識的方向挑出來，至於沒有共識的部分究竟要不要再開一次協商、還是不要再協商了，這是要先討論的問題。接下來才是院長所說的發言的部分，看黨團怎麼樣推派代表、做什麼樣的發言。

主席：對啦！當然我們下禮拜一可以再協商一次，如果大家覺得可以的話，我都不反對。但是禮拜二總是有一些程序要進行，如果在下禮拜一之前，甚至處理之前大家有共識，你們有共同提案，這個條文就可以不必講，可以照案通過了。第一案就會處理到名稱，所以「實轉」、「促轉」在第一案就解決掉了，後面除了實轉或促轉、總統府或行政院、處理、結束都在第一案、第二案左右，這個處理完，後面涉及到這幾個的內容就沒有問題了，幾個有共識的就會通過。

李委員鴻鈞：簡單說，最主要就是有「實轉」、「促轉」的問題。

主席：那個沒有問題。

李委員鴻鈞：所以保留的案子其實有共識的，我剛剛也有好幾條有共識。至於是「實轉」或「促轉」，請時代力量黨團再思考一下，如果「實轉」、「促轉」的爭議拿掉的話，應該有幾條會有共識，共識的條文就會有……

主席：但是我們……

柯委員建銘：剛才所講的、院長所談的，當然「實轉」、「促轉」在第一條就會處理到，但是它每一條都有，所以每一條還是要面對它，如果它每一條都要表決，你也沒有辦法！除非他們同意第一條表決沒有過，以後「實轉」、「促轉」統統拿掉，也是一個方向。不然每一條都有，每一條都要表決！

主席：剛才徐總召有特別提到，我們有兩條就是「實轉」這個問題，如果這個問題在前面處理掉，就有共識。所以這個沒有問題，剛才時代力量徐永明總召同意如果前面的名稱定了，後面就依照其名稱，但內容他同意，那就有共識了吧！沒有問題的！

柯委員建銘：意思是後面每一條「實轉」都拿掉？

主席：他們就不會針對這個部分做處理，他們就同意內容。

李委員鴻鈞：所以現在「實轉」或「促轉」就不用討論了？

主席：對，就不用討論了，這是立場的表達而已。

李委員鴻鈞：所以後面的條文，實質上剛剛幾條有共識，只是因為「實轉」、「促轉」的名稱，就可以拿出來……

主席：對，徐總召剛才已經同意，所以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我們還是要討論逐條的時候，總是有人要講話，要怎麼發言？大家希望多少人？當然我們定了之後，也不一定大家都會發言，因為滿多時候，大家也都放棄，但是我們總是要有一個遊戲規則，今天就稍微談一下，我們做一個決定，禮拜二要處理也比較可以依程序處理。

柯委員建銘：這個今天可能要決定一下。

李委員彥秀：現在有意見的條文還包括保留的條文，因為民進黨會有一些再修正動議，譬如第六條第一項已經有修正動議，可不可以及早給我們？我們再稍微整理一下。

主席：有啊！已經都給了！

李委員彥秀：就只有第六條嗎？

柯委員建銘：第六條及第七條。

李委員彥秀：以第六條來說，因為第一款已經把這些項目都非常明確地指明，但是第二款前項以外的案子，變成只要經促轉會去認定，未經法院程序，促轉會就可以當法院，自己去判決這些事情，會不會變成行政機關擴權或逾越司法權的部分？

主席：促轉的委員只是就被害者的部分，當他從歷史的文件了解之後要給它平反，是被害者啦！

柯委員建銘：我想時代力量也有不同看法，我們的看法是這樣，等一下問司法院意見，大家來討論看看。獨立機關本來就有準司法權，因為歷史久遠的事情，大概都很清楚，如果還要互相告到法院、走司法程序，萬一資料不齊全的時候，審判結果不如意的話，那就很麻煩！時代力量講完以後，也請司法院說明，大家討論一下，沒有關係！

黃委員國昌：針對第六條的部分，目前不管是民進黨黨團的再修正動議跟時代力量所要擬的條文，有兩個部分是大家具有高度共識的；第一個共識是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的規定，不可以作為在司法平反的障礙事由。國安法第九條長期以來的批評，我想不用贅述，大家目前都有共識，國安法第九條規定適用必須要予以排除。第二個共識是採行「雙軌制」，雙軌制是指按照之前的賠償或補償條例已經認定是屬於遭受到不當或不法審判的人，這個時候透過直接立法撤銷的方式，將他們過去的有罪判決予以撤銷，這個沒有問題，但是為什麼要有第二軌？因為如果只有第一軌，它會造成的問題是第一軌涵蓋的案件範圍太狹隘，只有限於內亂、外患和一些匪諜案件。第二個原因是當把案件範圍設置得如此狹隘時，會造成憲法適用上違反平等原則，我相信經過這幾天密集的溝通，司法院包括許宗力大院長在內，對於這個事情的憲法爭議應該是清楚的，因此我們才要設計第二軌。

現在第二軌的核心關鍵就如同剛剛李彥秀委員所提出來的指教，就是關於「促轉會」，我們要不要在立法時賦予它司法權？這是一個重要的決定，我必須很坦白的跟在場委員和各位官員報告的是，這件事情在學者之間其實有兩種不一樣的看法，有人認為在立法時賦予獨立委員會行使司法權是 OK 的，目前民進黨所提再修正動議的第二款，基本上是朝向這個思路進行，只不過如果要沿著這個思路進行，這個獨立委員會司法權的行使要透過什麼樣的程序來加以踐行？這件事目前在立法上看起來相對比較單薄，或是講的委婉一點，就是密度可能還不夠。第二軌的部分，我們就回到法院的審判系統來加以處理。針對這件事情，一定要透過集中專屬管轄的方式，也就是由特定專庭專門處理這個案件，回到司法審判系統中予以審理。

目前時代力量黨團條文的整體規劃是比較傾向以第二種方式來踐行，但我要跟大家報告及強調的是，對於這兩種不一樣的看法，我們沒有百分之百堅持，只不過以目前程序上規範的密度及考量接下來爭議比較小的方式來說，我們在政策立場上認為選用第二種方式會稍微比較好一點，但如果大家有共識要用第一種方式，針對剛剛我所提的那個問題，大家都覺得不是問題而要用第一種方式來處理，為了讓促轉條例的審理，及接下來實際上的運作能提供這些接受不法審判的被害人有效救濟管道，我們並不堅持，就看大家及司法院對這件事情的態度跟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邱廳長瑞祥：首先，有關國安法第九條不適用的部分，司法院無意見。第二、剛才黃委員提到兩軌的處理及學術上的意見，黃委員都已經說明其根據。就這部分，司法院的立場建議用國會制定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立法直接撤銷的方式，將形式不當有罪的判決撤銷。用這立法撤銷的方式是符合目前德國二次轉型正義立法潮流。這個方式可以比較迅速，最主要也是因為我們目前有一些個案是遺失的，在法律認定上會有困難，而且在法院見解統一的角度上，無法告訴每個法官一定要這樣去判。因為司法最主要是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認定事實要依據證據。本案的情形是時間間隔已久，證據很多都已經遺失，如果法院因此不能做出有利於被告的認定，恐怕有失本條例的立法目的，這是司法院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你這樣沒有回答問題，你講的那兩件事情是有共識的，第一個沒有國安法第九條的適用，這是 OK 的；第二個，你要用立法去撤銷一些按照補償條例已經認定的案件也 OK，這都沒有問題。真正有問題的是沒有被那三個法律 cover 到的案子，你們要怎麼處理？問題的核心是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他同意民進黨的寫法……

邱廳長瑞祥：這個部分我們贊同民進黨今天的再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的規範處理……

李委員彥秀：那就是司法院同意賦予促轉會有司法權的決定就對了？以後促轉會也可以……

林委員德福：可以去判。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這些都可以再討論，沒有關係。我們的版本寫得很清楚，國安法排除的也寫得很清楚，像二二八不當審判，已經恢復名譽的部分直接撤銷，這部分也很清楚。剛剛說的是以外的部分，交給促轉會認定之後將它平復；獨立機關有準司法權這是第二軌，時代力量的第三軌則是要經過審判。司法院剛剛說，個案有遺失，沒有證據，見解不一的時候，事實上很難處理；時代力量的版本是採無罪推定，應以有利於上訴人之方式處理。這部分有沒有寫都一樣，本來就是無罪推定，有利於上訴人，在刑事訴訟法裡面也講的很清楚一罪證有利於被告，還是一樣的。所以要不要再用冗長的程序來上訴，這是第三道程序，也就是第三軌的部分。現在的重點在於要不要走到三軌？司法院剛剛也表示了他們的看法、意見，認為這是有困難的，見解不能統一，萬一判出來的結果不一樣，這個是要有證據……

李委員彥秀：如果司法院都沒有辦法調查，也沒有足夠的證據，促轉會怎麼有足夠的能力與證據去處理？

柯委員建銘：這就是要平反的。

李委員鴻鈞：其實是這樣子的，如果是針對二二八事件或當年的歷史問題，要作某一個程度放寬，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不過，司法院剛剛的解釋說明中就出現了一個矛盾點，如果是雙軌，促轉會的決議或經過各方面之後，到了司法院，司法院剛剛的說法是，因為歷史久遠、時代久遠，他沒有足夠的證據來確定是否該平反，有罪或沒罪。如果照司法院剛剛的說法，同樣的道理，促轉會又憑什麼去做判決？因為時代久遠，司法院沒有證據、資料等各方面，沒有辦法下這個決定，促轉會又要依據什麼來下這個決定？所以就會有這樣的盲點出現。我必須講的是，你若要把它放寬，我們親民黨也沒特別的意見，因為它有它的歷史問題，如果要照這個條例走，就是有一個程

度的放寬。畢竟年代已久遠，傷害也已經造成，那會是什麼樣子？對我們來講的話，有的是受難者，有的不一定是受難者，這個時候你要如何去推論、定奪？這部的盲點分可否請司法院再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邱廳長瑞祥：我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就個案上面來講，剛剛委員也都提到，對於過往相關的案子平復的部分，我們用更寬廣的胸襟去處理，我想司法院態度是如此，這個沒問題。至於促調會去處理跟法院做判決，差別在哪裡？促調會可以根據我們現在給予的法規及立法目的，它可以去從寬或是其他行政上的放寬處理，沒有問題；案子進到法院之後，法官是依據相關證據去做判斷。事實上，當法官依據相關證據做判斷的時候，他必須有相關的證據才能去做認定的事實，所以，這是由促轉會或由法院去處理上兩者重大不同之處。以上說明。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再請尤委員美女及李委員彥秀依序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司法院講，到現在為止，你們願意放寬國安法第九條，包括今天民進黨所提再修正動議，你們都願意接受的這一件事情，我要對司法院表達肯定之意，但是，你在講這些事情的時候，你要把脈絡與層次講清楚。第一、促轉會針對那三款以外的案件，對於有罪判決的撤銷，這到底是司法權的行使，還是行政權的行使？司法院的立場是什麼？第二、如果是行政權的行使，而不是司法權的行使，那麼有罪確定判決的既判力如何被除去掉？前科紀錄如何被撤銷掉？第三、如果你認為是司法權的行使，而不是行政權的行使的話，那麼促轉會在進行司法權行使的時候，它要不要撤銷的判定標準，以及促轉會所應該踐行的程序是什麼？

因為我們在進入法院的時候有一個很清楚的刑事訴訟法可以使用，而現在這裡並沒有一個促轉平反不法案件程序法可以使用，所以如果是這樣設計的話，司法院的態度是什麼？因為剛剛在你發言的脈絡裡面，在我聽起來，你認為這是行政權的行使，而不是司法權的行使。如果不是這個樣子的話，稍後請你把它再釐清楚。如果這是司法權的行使的話，那就跟大家講清楚。好，這個是一個司法權的行使，但是，接下來促轉會要如何去撤銷這一個有罪判決的實體要件，以及程序要如何踐行，司法院對這兩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

我完全可以了解，現在司法院的想法是，這種案子很多，只要不交由司法系統處理，其他的你們都沒有意見。我知道你們大概基本上的心態是這樣，就是只要案子不要交由法院處理，由促轉會去處理，那麼司法院統統沒意見。但是，司法院要有司法院的高度，也就是我們今天做促轉這一件事情，並不是便宜行事，我們最重要的法治國精神還是要維繫下來。

我剛才已經強調，雖然我偏向於我們的立場，但是我說過了，我們不會堅持。我也跟大家很清楚的報告，我為什麼偏向於我們剛剛所設計的那種立場？至於你剛剛所講的那件事情，你根本不用擔心，因為實際上案子在開的時候，就是依照原訴訟程序的續行，檢察官沒有辦法針對他的有罪去盡到應該要盡的舉證責任的話，這件案子當然就 bye bye 了，當然就改作無罪判決！本來就是這個樣子啊！你回到刑事訴訟法的體系當中，他所有有罪的舉證責任全部在檢察官手上，我們還是按照訴訟程序去進行啊！現在少掉的只是我們在刑事訴訟法裡面，就實質上面再審事由的那個關卡，我們透過立法把那個再審事由的關卡把它拔掉，在拔掉這個關卡之後，還是回來原訴

訟程序的實質上面的再開及續行，這時候的舉證責任還是在檢察官，當檢察官無法證明他有罪，當然就按照一般法院的判決去做。

如果今天司法院真的為了麻煩或其他問題，你們全部要交給促轉會做，那麼你們就要講清楚，司法院同意促轉會所行使的是司法權，而促轉會所做的部分，將可以把刑事有罪確定判決的既判力除去，因此，前科紀錄也會一併的予以撤銷掉，請問司法院是這個立場嗎？

主席：先請尤委員發言。等他們講完之後，司法院再回應一下。

尤委員美女：這裡有幾點要釐清，第一是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其實這個是相對於第一款，那第一款其實也一樣是屬於行政的認定，沒有準司法的認定，所以第二款其實也一樣是屬於行政的認定。只是因為行政的認定，這些的確是在威權時期違反民主自由憲政的不公不義，我們今天是用國會的立法撤銷，所以它不是準司法的這種情形。至於司法的部分，其實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的規定，它可以要求進入到司法的程序，所以這時候司法要去處理的，就是昨天我有提到，應該還是要有配套措施，譬如這些案件應該集中，有專庭、專人來處理，而不是讓這些案件遍布在全國各個法院裡面去處理。

第二則還是要回到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可是在證據法則的情況下，因為我們還是要回到所謂的無罪推定，由於證據遺失了，所以沒有證據證明他犯罪，當然這裡就要撤銷掉。因此，是回到所謂的憲政基礎，也就是仍然是依照無罪推定，所以是要證明當時是有這些證據，如果證據不足的話，當然是要判他無罪，把原判決撤銷。所以其實第一款跟第二款都是屬於行政認定，只是我們透過立法，所以這是屬於國會依法撤銷。另外，第二條路就是如果我不想用這樣的方式，希望在過程裡面能夠經過一個審判，至少加害者應該要呈現出來，所以這個過程其實是讓真相能夠還原，在這樣的結果下，國安法就是不能限制我再去上訴、再審或非常上訴，因為那個期限已經過了。因此，它就不受到所謂上訴期限、再審、非常上訴等限制，所以這就是應該加進去配套措施的問題。

主席：所以民進黨的修正動議，你覺得呢？

尤委員美女：是對的，但是我覺得其實應該還要加上幾個配套措施。

主席：對啊！所以還是不足。現在換李委員彥秀發言，再來是李委員鴻鈞。

李委員彥秀：對於第六條第一款，我們已經是從嚴去看待這些，我們打算去放寬，所以已經經過很多的討論。第二款的部分是屬於行政權的範圍去放寬，所以我們要賦予權力的時候，對於後續就應該從嚴去審查。剛才司法院的回答，就是回到我們這個條文的核心，我們到底要不要賦予促轉會司法的調查權或審判權。我們現在是三權分立，對於司法權跟行政權要不要夾雜在一起，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對於要不要賦予促轉會司法判決權力的同時，我是覺得非常不能認同剛才司法院的回答，因為今天促轉已經有一個方向，針對未來的立法意旨會怎麼去做處理，可是如果促轉會可以去決定這些判決，那為什麼司法權不可以依照促轉會的一些要旨跟精神，去做其他案件的處理？

照理說，如果促轉會可以處理，當然司法院也可以處理，司法院可以根據我們最後立法的要

旨跟精神，去做最後的判決，為什麼不行呢？更何況剛剛李鴻鈞總召的回答也講得很清楚，在這些其他的案件中，不一定每一一些都是無罪的，無罪跟有罪都還是未定數嘛！

主席：所以你也支持雙軌？

李委員彥秀：對於雙軌的部分，我們覺得可以再進一步的討論，但是我覺得以民進黨修正的版本來講，是行政逾越司法的部分，而且這個部分放的寬度實在是太寬了，後續當然應該要有司法的介入，從嚴去做審查。

主席：這樣所有的案件就會非常多喔！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台灣是個法治的國家，不是人治的國家，放寬有其本質的好處，但要實質去面對的是，第一款規定要有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之權益，這一項可就大了，可不是單純地說對方是受害者就好。再者，這也牽涉到第二款，決定對方可以回復的時候他就可以去申請了，但他去申請的可不是單純回復名譽而已，他可能會說自己的土地早期被人占了，但他要拿什麼舉證？促轉會有辦法處理嗎？最終還是要回歸司法，這就是我的意思。

主席：我了解，但現在的再修正動議是「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所以這裡就清楚規定是由促轉會處理的。時代力量和民進黨的提案是，除這三者外還有一塊，也許他們也有冤屈，相關的冤屈是要授權促轉會還是要進法院處理？黃國昌委員也不反對民進黨委員的提案，他的意思是要求嚴謹一點，如果要經過法院的話，就是由法院處理，抑或法院會授予促轉會行使這麼大的權力，這三者之外的其他例外是要授權給促轉會嗎？這點要講清楚。

柯委員建銘：不好意思，李鴻鈞委員和李彥秀委員可能有點混亂，經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而獲平反與回復的，要把錢賠給人家，這樣才是平反，不然光是回復名譽是沒有用的，還是要主刑、從刑全都予以撤銷，所以這裡是在講這個。他的刑還在，但是現在的從刑只有……

李委員鴻鈞：這 OK！

柯委員建銘：這就是第一款，你剛才把它搞混了。因為現在對從刑有一些規定，所以上面才把保安處分和沒收寫得很清楚。其次，以外的部分我們上次才談過，時代力量有他們的觀念，不過他們的寫法其實和我們一樣，只是後面加了一個「得」，得由檢察官上訴，但要經過一些程序，對於「得」與「不得」，剛剛黃國昌委員講這不是很死的東西，他才說他也沒有什麼意見，因此他們在這裡才會寫「得」，至於之後的部分要不要，他們也沒有什麼固定的意見，至少時代力量對我們的寫法應該是沒有意見的，所以後面才會加上「得」，變成「得由法務部指派檢察官依職權向法院上訴」。現在我要釐清一點，法務部派檢察官上訴是替對方無罪上訴的辯論還是有罪上訴的辯論？應該是基於無罪上訴的辯論才對吧？法務部是不是如此？既然是無罪上訴的辯論，如果沒有資料的話，要如何……

蔡次長碧仲：這個是定讞的案件……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有點像非常上訴了。

蔡次長碧仲：定讞的案件就是再審或是非常上訴，而時代力量版本規定的是相關案件亦得由法務部指派檢察官依職權主動向高等法院上訴，這部分……

柯委員建銘：這裡講的應該是非常上訴吧？

蔡次長碧仲：應該是非常上訴或是再審……

柯委員建銘：還是從一審開始？我們要把這點釐清楚嘛！

黃委員國昌：現在大家在觀念上開始慢慢收斂，第一款的立法部分已經解決，這沒有問題，其實那個案件範圍沒有很大，因為只限於內亂外患，範圍真的沒有很大。

大家比較擔心的是這三個條例以外的案件到底要如何再處理。第一個要解決的問題是由促轉會處理，還是由法院處理，這是最核心的問題，第二個層次是如果由法院處理，我先向法務部報告，它在本質上屬於再審，也不是非常上訴。只不過，過去大家處理國安法第九條的脈絡時，絕大多數立法院的委員提案條文都是寫上訴，大家可以去看，一堆立法委員的提案全部都寫上訴，所以現在他們草擬的文字才會用和以前相同的觀念。但是我必須講，這個法條文字在理論上、本質上就是再審，只不過，我們透過這個特別條例打開再審的門，讓它不受再審事由的限制，再審事由就是在過去戒嚴時期受到軍法審判，這時幫它拿掉再審事由以後，就回復到一般司法程序解決。

因此，我建議我們接下來的討論是否先處理第一個層次的問題，就是到底要授權給促轉會處理，還是要給法院處理？不管是給促轉會或給法院處理，確定以後，我們再討論第二層次的問題，如果要給促轉會處理，它要如何處理？這牽涉到我剛才講的兩個層次問題，有實質要件，也有程序事項。如果要回到法院處理，它本來就有一個系統可以處理。最後，我再強調一次，這件事的本質就是再審。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針對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原則上，我們支持回到司法體系，但是請大家看一下第二項「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這不只包括對被害者回復名譽、賠償而已，也包括除罪，還包括追究加害者的責任。如果只是對被害者回復名譽、賠償、再審，我們都應該寬容一點，好比受軍事審判或未經審判的案件，但是連加害者都要追究其責任，這要更慎重，因為經過真相調查之後，加害者可能真的會被找出，而加害者的層次很多，他是主謀，還是螺絲釘？他是行政人員、槍決人員，還是哪些人？如果我們追究加害者的責任，茲事體大，要更慎重。我的意思是如果對被害者補償、回復名譽等等，大家都比較容易有共識，也會比較寬容一點，由促轉會經過程序認定。其實很多案件的被害者已經過世，加害者也已經過世，所以精神補償的層面有時還大於實質補償，但是如果對加害者追究其責任，我們難道要另立一個司法系統？我認為這一部分真的要很謹慎，會不會反而造成人權的倒退？有一些人是要被加罪的，重新被審判的，然後再判徒刑或名譽受損等等，又有一些人會得到相反的結果，名譽會再一次受損，甚至可能被判徒刑，這樣我們能夠不經過司法程序嗎？

柯委員建銘：講轉型正義，二二八和戒嚴時期死了幾萬人，但目前都沒有加害者，當然要找出加害

者啊！坦白講，加害者死掉了就免刑了，蔣介石已經死掉了，但至少要知道這是加害者啊！殺死那麼多人，銅像還立在那邊，頭殼壞了啊！歷史總要一個詮釋吧！

林委員為洲：你們這個話已經講很久了，該表達的意見也都表達了，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我要講的是，這是國家體制，你們也常常在講，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事件其實都是國家體制加害於被統治者、人民，倒不是某個人而已，當然，我不是排除任何個人，而是那是國家體制。國家體制的意思是，包括可能有主謀者、計畫者、執行者，現在我們寫得這麼模糊，就是加害者，然後要追究其責任，請問，當時的一個基層公務人員，不管是會計人員或是把犯人帶到某個地方的人，他算不算加害者？如果我們要追究其責任，要定他的刑或是處罰他，那要不要經過法律、司法程序？這部分是我們堅持的。你要追究加害者，要定他的刑或做任何處分，但不經過司法程序，就由一個促轉會來調查、決定和判決，這個我們反對。

何委員欣純：加害人都死亡了啊！

柯委員建銘：二二八事件也有賠償補償條例……

林委員為洲：還是有一些人，譬如那時候很年輕的基層人員，可能也有參與……

主席：不要各言爾志，有取得發言權的是尤美女委員。

尤委員美女：有幾點我還是必須澄清，第一，依照民進黨所提修正動議的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是要處理因為在戒嚴、威權統治時代，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而被判決有罪的這些人，他們在形式上要如何平反？這裡就是讓他們能夠直接把罪責撤銷掉，並不會及於第二項所謂的追究加害者或其責任等等剛剛林委員所擔心的事。

如果說今天有被害者不想要這樣一把抹消，他覺得轉型正義就是要發現真相，希望經過審判的過程，把加害者識別出來，而且也應該追究其責任，所以他是希望依照整個司法審判程序，因此第一項才會提到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那什麼叫做「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因為戒嚴法第十條規定，「第八條第九條之判決，均得依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事實上，所有案子都已經判決確定，本來是不能夠再上訴，但是戒嚴法特別規定，當解嚴時，所有在戒嚴時期經刑事判決確定的這些案件，都可以提起上訴，因為在戒嚴時期，所有民事、刑事以及所有非現役軍人，全部適用軍事審判，這是不符合所謂的正當法律程序，因此戒嚴法第十條特別規定，所有的這些案件，都可以再依法上訴。但是當初在解嚴時，同時也頒布了勘亂時期國家安全法，裡面設定了第九條，區隔了哪些案件刑事判決確定後不能上訴，你只能夠依法提起再審或是非常上訴。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在這裡面就不應該再寫再審或是非常上訴，因為國安法第九條本來就可以再審跟非常上訴，只是我們的再審跟非常上訴非常嚴苛，幾乎沒有案件可以提起再審跟非常上訴，所以大家才說要排除國安法第九條，回復到戒嚴法的第十條，都可以依法上訴。

我們現在在這裡把它排除掉，如果沒有配套措施，你要提起上訴，但早就判決確定了，戒嚴是 30 年前，現在我們怎麼處理？不可能在解嚴的翌日起，雖然戒嚴法的解嚴之翌日起沒有規定到什麼時候中止，可是我擔心在實務上解釋時，解嚴之翌日起可以上訴，就回到上訴期限，從那時候起算上訴期限 10 天，也全部都已經過了上訴期限，就全部駁回。所以我們在這裡才說要有配套措施，包括可以上訴的期限是多少，還有這個上訴是要回到個別案件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

或最高法院處理，還是應該集中在中央政府，例如由台灣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指定專庭、專人處理，還有他的證據法則應該嚴守無罪推定，回到正當法律程序，這樣每個層次才會非常清楚。

我個人認為第二款在講的不是準司法權，真促會沒有準司法權，他所處理的仍然跟第一款一樣，也是戒嚴時期那個委員會處理的，也一樣是行政認定，但他為什麼能夠排除掉司法已經判決確定的東西？其實是透過我們的立法讓他能夠去撤銷，所以我覺得這幾個概念必須澄清，謝謝。

主席：這樣就愈來愈清楚了。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尤委員討論，你對於剛剛第二款的解釋，可能跟法條設計的原意不符，我為什麼這樣講？第二款目前所提出來的再修正動議講得很清楚，是前款以外的案件，也就是不屬於那 3 個條例所包括的部分。前款以外的案件，譬如他之前透過軍事審判的方式，在程序很荒謬、完全沒有證據的情況之下，被判了內亂外患以外的罪，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的聲請，認定屬於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的刑事有罪判決，現在第一個問題來了，你的實質要件在哪裡？第二個，程序在哪裡？如果今天你還是把他界定成是一個行政權的話，那麼促轉會所行使行政權的本質是什麼？他所行使行政權的本質是去認定屬於這一款的案件，再加上你剛剛所講的，透過立法的方式除去他的既判力嗎？恐怕不是這個樣子喔！在第二款的案子裡，按照目前提出促轉會可以行使司法權的學者，他們的解釋跟他們所提出來的設計，他們腦袋裡面想的從頭到尾都不是行政權的行使，這是一個司法權的行使。如果您認為這是行政權的行使的話，接下來非常重大的問題就變成，這一個行政權的行使如何能夠除去確定有罪判決的既判力？

尤委員美女：其實第二款就是回到第一款，因為第一款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

黃委員國昌：沒有吧！所以第二款才說前款以外的案件。

尤委員美女：第一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而獲得賠償或是補償者也是經過二二八基金會認定，所以這些人的刑事案件也是透過這次的立法讓他直接把刑事確定判決撤銷掉，同樣地，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即白色恐怖，也是透過白色恐怖委員會來認定白色恐怖案件，所以這些仍是行政權的認定，但透過這次立法就把刑事的部分撤銷。同樣地，第二款，促轉會也一樣把這些在威權時期卻不屬於內亂、外患，即所謂二二八或是白色恐怖所界定的案件以外之其他案件，因為在戒嚴時期，所以全部都是用軍事審判，甚至連民事都是用軍事審判。

在這種情形之下，促轉會認定這個與二二八事件或白色恐怖一樣，都是不公不義，既然認定是這樣的案件，程序就與第一款一樣，仍然透過這一次的司法認定撤銷這個刑事案件。不管是第一款或是第二款，如果有人不想要直接抹滅這段歷史，而是希望能夠透過上訴，也就是回到所謂的戒嚴法第十條，解嚴之後翌日起可依法上訴。因此，我要排除國安法第九條，因為國安法第九條限制不能上訴，只能提起再審及非常上訴，所以我要回復那個狀態，這時就要進入司法審判，因此，我才會一再強調，當要進入到司法審判時，為什麼要司法審判？因為司法審判不保證絕對會贏，但我要的是過程，讓歷史真相被還原，找出加害者，對不對？不一定，也許他已經過世，可是至少加害者應該被識別，在這個過程中，應該讓大家看他的所作所為。

轉型正義非常重要的是，整個社會大家共同來面對，怎麼平反過去威權時代不公不義的事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只有這個才是司法的部分。所謂促轉會的認定，我覺得與第一款一樣，與

二二八基金會或白色恐怖基金會的權限是一樣的。

黃委員國昌：我追問一下。如果整個制度的運作如同剛剛尤委員所講，雖然在理論的構成上，我還有點不同看法，但立法院不是研討法學的地方，只要在理論上符合法治國的原則，我們都可以接受。但是我要確認，剛剛尤委員針對「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的用詞，他認為光憑這一句話就已經打開司法救濟的可能，這件事司法院是不是也採取相同看法？這件事要講清楚！因為現在在這裡講「是」，等到三讀通過以後，司法院說我們當初沒有那個意思，並沒有要讓你到司法的途徑來處理，你們全部跑去那個委員會來處理，到時候事情會很大條，所以現在就先講清楚。如果真的是這樣，在立法理由裡面寫得非常清楚，就是這樣解釋、適用。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聽了兩位所談的，時代力量的版本不受國安法限制，也沒有打開司法救濟程序，而是促轉會可以逕行調查並撤銷，接著用「得」字，你們的版本就這樣寫。你把法務部的部分解釋為再審，大家看一下文字，你們就寫「得」，你們是用「得」來打開，前面還是促轉會直接撤銷嘛！

另外，尤美女委員剛才講到一個觀念，事實上，他想經由政府程序來還原一些真相。問題是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被告已經死亡之後，法院不受理。因此，林為洲委員所擔心的那些不存在，二二八事件已經 70 年了。尤美女委員希望舉一個例子來講蔣介石的狀況，可是蔣介石已經死了，所以不受理。他是希望這些有歷史意義跟法學教育的意義，他們是著眼在這個地方，但是實際情況你應該很清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規定得很清楚，被告人死亡就完全不受理，所以也沒有什麼責任。

林委員為洲：我補充一下，我覺得整部促轉條例要一致，如果要賦予他司法權，前面到後面的條文都要一致，後面還有其他的處分耶！對於不配合、不提供資訊的，還有 5 年以下徒刑的處分，還包括財產權的處分都在這裡面，都要放……

柯委員建銘：沒有財產權處分啊！

林委員為洲：有啦！

主席：那是檔案啦！

林委員為洲：都有財產權處分。

柯委員建銘：不當國產要還給人家。

林委員為洲：對，所以會牽涉財產權的處分，還包括徒刑，不配合提供資訊，不讓調查人員、促產會進到處所去勘驗現場等等，都可能會面臨 5 年以下的徒刑，這些都不用經過司法體系……

柯委員建銘：5 年以下只有 1 種，你們國民黨版本也是這樣寫……

林委員為洲：對，所以我們都要來面對……

柯委員建銘：我們版本寫的是一樣。

林委員為洲：不是解決第六條，然後其它的就解決了！你要讓司法院講清楚。

柯委員建銘：請他解釋清楚。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林委員為洲：這個還包括徒刑喔！一讓下去……

後面還有第十幾條……

柯委員建銘：讓他解釋清楚嘛！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有幾個疑慮，「前款以外的案件」到底有沒有涉及賠償跟補償以及回復受損權益的問題……

主席：如果說他認定……

李委員彥秀：如果也有的話，就牽涉到剛剛黃國昌委員講的實質要件，有沒有實質要件及程序的問題，司法權的判決……

柯委員建銘：這個版本裡面有沒有講的這麼細？

主席：現在要請司法院來說明！

李委員彥秀：這個關鍵是在司法院，是授予行政權這樣的權利嘛！

柯委員建銘：這個體例上可不可以？剛剛黃國昌提議再審，被告是無罪，還是有罪？

主席：等一下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說明。

剛才黃國昌委員、尤美女委員跟柯總召都講的非常清楚，第二款的部分是排除第一款之外，到底是促轉會的委員依照二二八事件類似的方式直接平反，然後補償、賠償，還是回復他受損的權益，另外還有二二八以及戒嚴時期等規定，其實這三部法過去也讓滿多人平反，也沒有追究過誰！到現在也沒有人追究，所以這個絕對也是比照，就像他說的人都已經死亡了，所以有這樣的授權後，如果他自己要透過法律程序讓過去的判決重新再審，請教司法院，這個是否叫做特別上訴？還是依照憲法的規範，剛才尤美女委員特別講的，他本來就有義務可以上訴，這樣就不是所謂的再審或特別上訴，這個都要講清楚。

請司法院說明。

邱廳長瑞祥：就民進黨團今天所提再修正動議第三項第二款的部分，第三項「……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所以從第一項來講，有三個法規在那邊，昨天有討論一些可能不在法規裡面的部分要怎麼去做處理的時候，所以在第二條的部分來講，其實這也是剛才尤委員所提到的，就是國會的立法撤銷，所以在這裡的處理上面，司法院目前的態度認為這是屬於國會的立法撤銷；就有關處理權責上面來講，目前司法院是認為由促轉會來做處理，可以強化促轉會的相關程序，比如公開聽證等，以上說明。

柯委員建銘：再審那一段呢？

主席：第二段，他能不能……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版本是「得」，可以檢察官上訴，然後再走法院程序的那一段。

主席：他能不能走程序啦！

柯委員建銘：做不到啦！

李委員鴻鈞：那就沒辦法處理啊！

柯委員建銘：他就說是證據遺失嘛！

黃委員國昌：剛剛尤委員美女的那個解釋嘛……

主席：它能不能上訴？依法律程序。

柯委員建銘：再審啦！

主席：就是再審……

柯委員建銘：可以再走下去，對嘛？

邱廳長瑞祥：主席，這部分我們請刑事廳的李法官跟各位做一個說明。

主席：好。

李法官東柏：促轉條例其實是有點仿照南非跟智利的模式，他們設定一個特別委員會，就像剛才黃委員提到的，我們必須要強化它在司法功能上面的程序保障，比方聽證程序以及被害人的陳述程序之後，賦予它一個準司法權，但是我們絕對不可以讓它自己去撤銷，就如同民進黨黨團的提案當中，是以國會撤銷立法之方式為之，所以這必須定在那邊，而不是促轉會認定完之後自己把它撤銷掉，即國會賦予它這個權限，當認定完之後，國會給他們這個權限去撤銷。德國今年同性戀的條文修正通過後，7 月份的時候他們大概就把同性戀以前有罪的部分全部都撤銷、是一次性的，也是經由國會撤銷的方式。這個方法才能一勞永逸，避免個案爭議的認定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因為這個條例當中完完全全沒有去處理到刑事訴訟法什麼地方應予適用或不應予適用，所以還是又回到刑事訴訟法的基本精神，當一個案件進到再審的階段，法官會去看案件有沒有逾越再審期間、他是不是再審聲請權人，所以這個是沒有辦法的，如果你要問我的初步意見的話。謝謝。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那照你們這樣子的寫法，在第六條的第一項中的「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的規定」，那不是一句廢話嗎？

柯委員建銘：不會吧！怎麼會是一句廢話？

黃委員國昌：不是，李法官剛剛講的很清楚嘛！第一個是要立法撤銷，這個我們都同意，我知道有一些被害人等不下去，大家有共識的部分就不要再扯了。我剛剛請教你們很具體的問題，尤委員說依照第六條第一項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的規定，意思就是他們可以打開法院的大門進到司法程序，但是你們剛剛那樣子的說明顯然就不是這個意思嘛！即還要回去接受再審期間、上訴期限的限制，那跟把門鎖起來不是一模一樣嗎？

主席：司法院的說明，是把它交給促轉會啦！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並沒有要再審，我們這裡是寫「視為撤銷」，是擬制撤銷……

黃委員國昌：請你回答……

柯委員建銘：這很清楚，你勇於回答沒關係，其實法官講得很清楚啊！

主席：蔡次長先回答，再請司法院回答。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的版本也是應予撤銷。

蔡次長碧仲：其實我們不要把它聚焦於促轉會是在做行政調查還是準司法調查，這根本就不是促轉會應有的權利，這是立法政策，對於在某一些時期或是某一些特定的罪名我們直接用立法撤銷的方式，比如第三項的第一款，直接就用立法撤銷的方式，不用經過促轉會任何的調查。就第二項，為什麼時代力量提出來以後我們認為一定要再經過一個機制？因為這個不符合第一項的要件，

在此之前沒有經過任何的審查，類似的案件不能夯不隆咚地說這統統就是跟第一項一樣，所以我們才特別在第二項寫「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的申請來處理」。各位試想，今天時代力量為什麼會提出第一款以外的這些案件？就是因為有些案件根本得不到救濟！包括第一項的部分在這之前也得不到救濟啊！那你現在又要再回復到原來的那些機制，到最後還是得不到救濟啊！不管是促轉會、聽證程序或是未來法院公開的審理，被害人一樣得不到救濟啊！如果可以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那你開這個大門要讓他們再去法院，一樣是得不到救濟啊！所以我們的重點是，如果我們今天肯認，那麼這些人其實大部分都死掉了，這種被告死亡，法院就是絕對不會受理，不可能受理的。

柯委員建銘：不會受理，不可能受理啦！

蔡次長碧仲：所以我們現在如果認為這樣的程序密度不夠，那我們就來強化它的密度，可以強化它的聽證程序、被害人的指述，不用在促轉會的過程裡面，不就一樣可以讓被害人盡情把他被害的過程陳述出來嗎？所以我認為我們要的就是解決問題。德國也有這樣的立法例，為什麼我們偏偏不去採用這個，這個我們這樣處理到底違反了什麼，剛才黃國昌委員也講了，這個不堅持，但是程序的密度是不是要強化一下？這不就可以解決問題了。

主席：請司法院再回答，你要聽蔡次長剛才所提到的。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頭腦很清楚。

主席：有人覺得他不清楚。

李法官東柏：我們從來就是認定它由單軌制、由直接負有民意的國會來做撤銷，但是因為在第二項案件當中，它必須經由促轉會依職權以及所謂的當事人申請。我們剛才提到第十四條的部分，其實各位如果看第十四條促轉會委員的權限以及職權的行使，其實在實質的意義上，它就像是一個獨立的法官一樣，因為它說獨立行使職權，不受黨派的什麼其他功能干涉，其實我覺得應該要回應黃國昌委員的是，這部分應該是要強化未來促轉會的程序行使當中，至少要把它提升到所謂的程序保障功能，像司法權一樣，但是我們還是要回到尤美女委員說的，這部分仍然是必須由國會各位大委員們依法來做相關的設計，對於這部分，司法院當然會是尊重的。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們都是法律人，我們直接點對點回答，剛才你講了那一串之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第一個問題，從司法院的角度來講，促轉會在行使的是行政權還是司法權？你前面第一輪發言說是行政權，剛才你又說從那些條文來講，他們就是獨立行使職權，也有司法權的作用，你現在的立場，到底它是司法權還是行政權？第二個問題，現在在第一項裡面提到「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請問這個句子所達成的法律效果、法律目的是什麼？就我的理解，如果你們今天的解釋跟尤委員的解釋一樣，我願意支持，沒有問題。尤委員的解釋是「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代表法院的大門還是開著，但是你們剛才的解釋是沒有，還是回到刑事訴訟法適用再審期，只要回到刑事訴訟法適用再審期，那就不用談了嘛！不是跟沒有現在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一模一樣嗎？我們這幾天不斷在溝通，到底要不要把「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放進來，前兩天劃掉，今天又補回來，你們應該很清楚啊！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爭執、到底在討論什麼事情？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來，司法院先說明，再請柯總召發言。

李法官東柏：我們還是始終認為如果國會賦予促轉會這樣的權限，當然我們司法院就不能任意去解釋國會制定的這個促轉會的權限是準司法權還是行政權，不過如同剛才尤美女委員提到的，我們在二二八還有戒嚴時期不當黨產的相關委員會當中都是循相同的模式在處理，那部分也沒有產生任何的爭議。所以司法院的態度是認為促轉會也可以循此模式再繼續處理，謝謝。

主席：對啦！現在也是雙軌啦！

黃委員國昌：他還是沒有回答問題啊！你的第六條第一項「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這句話是什麼意思？請你們說明，這兩天針對這一句話，刪掉又補回去，然後又刪掉又補回去，但那不是沒有意義的爭論，我們花了多少時間跟力氣去跟司法院溝通，從憲法的角度來跟許宗力院長講這件事情，結果司法院今天派來這邊的代表，連第六條第一項有這一句跟沒這一句的差別在哪裡都講不出來，你們這樣是負責任的態度嗎？

柯委員建銘：別大小聲，慢慢說，沒有關係。

主席：慢慢說，大家要心平氣和啦，反正這個都是為過去在歷史上受到冤屈的人民思索怎麼平反，所以大家比較……

尤委員美女：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今天司法院刑事廳廳長並沒有來，列席的代表只是一個法官，所以他沒有辦法做決定，我們不要為難他。其實剛剛的論理已經很清楚，我建議司法院跟法務部帶回去，因為這裡面牽涉配套措施的問題，對不對？就是那個核心的問題，所謂的排除國安法第九條的意思到底是什麼？國安法第九條是在限制戒嚴法第十條，因為後者規定解嚴的翌日起，戒嚴時期的所有案件均可上訴，不受上訴期限的限制，但是政府同時頒佈了國安法把這一條排除，所以人民只能夠依照非常上訴跟再審，因此假如規定再審跟非常上訴的話，根本就不需要排除國安法第九條，本來就可以。我們要排除的是回到戒嚴法，可是戒嚴已經過去三十年了，所以沒有辦法用那個期限，這裡就牽涉到配套措施。而配套措施一定是長官要決定的，不是今天來的代表能夠做決定的，因此我建議他們帶回去好好的思索。這一條路線絕對不能夠綁起來，否則第二項就會沒有意義，因為我們的第三項所講的只是在平反被害者，讓他們的案件就抹消、沒有事，這件事就船過水無痕，但是我們有第二項規定識別加害者等。為什麼需要排除國安法第九條？不管是雙軌或是三軌，第一個，我們不希望案件太多，但是如果有幾件這種指標性案件的話，可以讓整個社會重新思索，也讓威權時代的政黨願意謙卑的面對。大家不需要對號入座，過去跟今天的人不需要對號入座，事實上，這是大家共同面對過去威權時代不公不義的事件，大家共同反省。我建議不要再為難他們，讓他們帶回去跟長官報告，然後由長官做決定。

主席：對，這個還是……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寫進排除國安法，大家的心理很清楚，寫和不寫討論很久，沒有錯，寫了以後就是要打開，不寫也可以處理。即便寫不受國安法限制，不管時代力量還是民進黨的版本，調查的結果是可以直接撤銷的。時代力量的版本再寫一個「得」，把它打開來。尤美女的意思是打開以後，用幾件比較經典或有意義的案件重新思索這個事情。怎麼選擇？有幾件？打開以後什麼才可以，什麼不可以？目的是為了作為歷史的教訓及法學的教訓。促轉會的聽證會本來就會處理這

些部分，所以我們要把每一個人想的目標講清楚，你要哪一塊要先講清楚。法務部怕什麼？最主要的是司法院怕什麼？司法院當然很怕，怕的是將來會有找不到證據、判決結果不符大家的期待等問題。雖然時代力量有寫無罪推定，不過訴訟上本來就是無罪推定，對被上訴人有利的部分也要考慮，刑事訴訟法也是這樣寫，而且有「罪證有疑，利於被告」的原則。大家要達成什麼目標？在法上會不會有問題？有些做不到或是做得到的要坦白的講清楚，不必為了幾個判例就經過司法程序處理；事實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寫得很清楚，被告死掉就不受理了，那種案子非常少，當事人也不喜歡這樣，因為還我錢、還我名譽最重要，在那裡轉來轉去幹什麼。

主席：對啦！

黃委員國昌：我贊成剛才尤美女委員的提議，司法院今天來了兩位代表，今天大家在這裡討論的問題，我相信你們也都知道，請你們回去跟院裡的大院長報告，你們再商量一下，看你們的決定是什麼。我在這裡可以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表達我的看法，法院的門只要不全部封起來，讓願意走進去的人循司法途徑去追尋他要的真正的正義，其他部分的設計我們可以完全接受民主進步黨目前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我可以代表時代力量做這樣的讓步，這沒有問題，但前提是法院的門絕對不能夠像現在一樣完全關起來，我們跟民間一起努力促轉的朋友為這件事努力太久，也討論太久了，我們搞那個模擬憲法法庭不是在玩的，是真正在講這件事情非常嚴肅的意義。所以我要拜託兩位司法院的代表，你們回去再跟大院長及院裡其他的法官一起商量都沒有關係，看你們認為在配套上也好、其他方面也好，司法院可以而且願意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再看什麼時候來做最後的決定。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的修正案版本，我們在 5 月就提出來了，內部經過多少程序在討論，討論了很久。我們當然沒有辦法像黃國昌委員找到許宗力院長談這件事，但我找了卸任大法官談過，也跟至少 10 個憲法學者、公法學者談過，這兩天都還在談，我知道司法院的態度是很清楚的，怕做不到，你們回去再想看看，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我來表達國民黨的立場，就是不應該關閉司法的途徑，尤其是後面還有其他條文，包括被負面的處分，不是恢復名譽這部分，而是處分，包括徒刑的處分、有一些不配合的處分等，其救濟方式也是再回到促轉會。當你因為不提供資訊要被課以 5 年以下徒刑時，你要救濟不是在司法救濟，而是回到促轉會救濟。在我們司法至少還有二審來救濟，結果這個救濟方式是再回到促轉會，這叫什麼救濟？所以司法途徑是我們堅持的立場，這是國民黨的立場。

主席：這樣都不衝突呀！

尤委員美女：我這裡要澄清一下，第十九條判刑責的部分，絕對是要把案件移送到法院去，不可能由促轉會……

主席：不要，那剛才都講過了。

尤委員美女：對呀！所以剛才林為洲委員……

主席：為洲，那個剛才講過了，有新的是要經過法院，沒有法院的同意，不會隨便就由促轉會……

大家都覺得第二款應該對第一款之外的開一個法院的門，進入司法程序來處理，這個方向我看大家都同意，就連國民黨團也覺得應該這樣，有一個司法救濟的機會。

柯委員建銘：司法救濟是……

尤委員美女：就是不限於第二款，第一款也可以。

主席：對啦！但第一款的部分，如果他已經恢復權益，因為本來是第一款之外的排外救濟，我們本來談的是這一塊，你看第二款是「前款以外之案件」，民進黨的修正動議尤委員你要看一下，它是「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那是前款以外其他案件的救濟，如果現在又要加入第一款，那麼文字就又要重新修正了。

柯委員建銘：邏輯上是這樣，要開的話，連第一款都要開，第一款更嚴重。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我們的第一項就是所有都開，第三項才是說，如果不要走司法的途徑，我們就立法讓你們整個平反了，所以第三項是立法讓他們平反，但是如果要走司法途徑，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都可以。

主席：好，沒關係，這樣子啦，司法院對於委員的意思、方向大概都知道了，你們回去把文字作一修正，大概禮拜二院會會進行逐條討論，我們希望禮拜一你們就把修正動議送到各黨團，讓他們知道，禮拜二就比較好處理。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寫得很完整，否則沒有辦法，我們就用我們的版本處理了。

主席：第六條單軌、雙軌、三軌都已經討論出一個方向了，那這樣子，今天二十一條條文都走完了，該保留的都保留了，該有共識的也有共識了。

柯委員建銘：還有第七條，讓大家看一下，昨天有修正過，大家都沒有意見，再把文字調整一下。

主席：哦！對！第七條是要不要長期照顧政策，就是基金運用啦！

李委員彥秀：我們那天有共識的是回到專款專用。

主席：好，民主進步黨對於第七條有一個修正動議：「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但是前面就會跟國民黨的不一致，所以這個先保留啦！

李委員彥秀：我們認為應該還是特種基金專款專用，長照應該回歸預算去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認為長照應該刪除。

柯委員建銘：表決就好了。

李委員彥秀：不要啦！總召，這種東西我們也不是反對，但是我們認為應該回歸人權教育、社會福利。

柯委員建銘：你反對哪一個部分？

主席：不要長期照顧啦。

何委員欣純：長照啦。

柯委員建銘：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也有啊！

何委員欣純：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也有這樣的條款啊！而且促進轉型正義要特別去照顧這些，我覺得合理呀！

李委員彥秀：促轉是認定不當之後，應該回歸人權教育去恢復，我們覺得社會福利可以接受，但是長照應該回歸預算去處理，長照每一年都是四處籌措財源，每一年到底可以做多少事情都搞不清楚。

林委員為洲：太特定了。

李委員彥秀：不要什麼都跟長照和在一起，長照應該回歸預算，看行政院、衛福部到底要拿多少錢好好去做，不要到處找錢，我覺得這不是解決長照的好方法。

柯委員建銘：社會福利可以，長期照顧為什麼不行？

李委員彥秀：社會福利可以去做一些特殊的照顧，柯總召，我們每一年都在問長照到底要花多少錢、政府可以做多少事，你用於稅、遺產稅收來支應，都是很不確定的，你們到底打算每年花多少資源去做長照，就回歸預算好好的做嘛！

柯委員建銘：好啦，我們再討論一下。這樣解釋好了，社會福利由長照……

李委員彥秀：柯總召，不要玩這種……

主席：如果有共識，這一條我們就……

柯委員建銘：作為推動轉型正義，這樣可以吧？

李委員彥秀：去做促轉或人權教育相關……

林委員昶佐：其實這一條大家還在討論的焦點，一個應該是錢要花在哪裡，另外時代力量 focus 的是，我們講的到底是哪一筆錢。現在大部分的修正動議都是指不當黨產。

柯委員建銘：對。

林委員昶佐：時代力量希望在這一條寫得比較清楚的是不當國產，也就是說在威權時期之後，經過不當的方式去取得的財產，絕大部分當然是現在已經處理的國民黨與附隨組織，即不當黨產條例所處理的部分，但我們一直強調的是，在戰後其實還包括很多不是國民黨的團體或個人、也不是附隨組織在戰亂與複雜的情形之下拿到公有財產的事情，而我們在這裡並沒有很清楚地要求這個。我現在講一個大家都有在討論的例子，我今天早上也特別跟段宜康委員確認，他的立場跟我是一樣的，但他今天沒辦法到場。段宜康委員追仁濟院的案子也追了很久，重點就在於本來是公立的東西，為什麼到戰後變成私立，希望能調查清楚這中間的過程。我現在的重點是，除了黨產部分已經很清楚以外，我們到底在講哪一筆錢？另外，如果我們也接受陳情知道這個好像也是侵占了國家的財產，是否也應該要有一個調查的過程，至於如何調查與後續如何處理，我們就交給促轉會決定。但我要說的是，戰後並不是只有國民黨占了這些留下的日產、沒有正常對價關係的東西，然後變成他們所有，其實還有很多非國民黨與附隨組織的其他團體或個人，也把這些東西突然從公立變私立，這中間應該要進行調查，若有追回錢或財產就用作轉型正義，這些我都認同，民進黨說要怎麼花，我都認同，問題是我們討論的是哪些錢。

柯委員建銘：我說給你聽，我們現在談的很重要的一點是，轉型正義之後、名譽回復以後，國家沒收人民財產的部分要還給人民，那叫做不當國產。人被你打死了或被抓去關，在平反之後，政府是要還給人家的，這是很大的突破，且要花幾百億元，這些都還沒有算出來。包括國防部的很多軍營都是要還給人家的，設計上是這樣子，可說是一個很大的突破，這才是轉型正義，這個叫不

當國產。而現在談的是在 34 年到 81 年的威權時期，你剛才提到的仁濟院，實際上是日本時代，不能放在這裡……

林委員昶佐：你要不要打電話給段委員？不是這個問題哦！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我問過顧立雄，也問過林豐正。仁濟醫院的部分，大家現在都搞不清楚……

林委員昶佐：我現在不是針對一個……

柯委員建銘：結果後來是發還給連戰家族，那是很早以前的事，至於原因為何，現在還在查，兩個是不同的。這裡說的轉型正義，所有的不當黨產收入要來用作轉型正義，那一筆需要好幾百億元，可能都不夠花，所以你不要煩惱那些。

林委員昶佐：等一下，我必須……

柯委員建銘：從國民黨不當黨產拿回來的是多少錢？這裡的用途包括花在轉型正義，其實轉型正義也包含政府將來要發還給人民財產的部分。

林委員昶佐：是。

柯委員建銘：那個錢……

林委員昶佐：柯總召，我在跟你確定……

柯委員建銘：你講的是日本時代，時間的界定不同吧？仁濟醫院是日本時代，……

林委員昶佐：柯總召，你如果真的要這麼說，到時候促轉會就請你來當主委就好了！你都調查這麼清楚了！

何委員欣純：總召不能當主委……

林委員昶佐：我就說你不要當立法委員，我現在不要介入個人……

柯委員建銘：我最熟悉的戰場是在立法院。

林委員昶佐：我現在再講一次，你要聽清楚，我不是說要調查日本時代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仁濟醫院……

林委員昶佐：你聽我講完，你去問段委員就知道，國民黨來之前，仁濟醫院明明是公立的，國民黨來了之後，它變成私立的，被私人拿去，我就是要求要調查嘛！

主席：這個當然可以調查，這個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調查沒有關係……

林委員昶佐：問題是這裡並沒有寫，我們現在只調查國民黨……

主席：不是，這個沒有辦法寫入個案。

林委員昶佐：我沒有要求寫入個案，只是說我們不當黨產條例現在只處理被國民黨占走的部分，我現在要求處理的是，促轉會應該也要去調查本來的國產，除了被國民黨占走以外，剩下來的那些我們也要去做調查、清查，然後再看有沒有什麼後續的必要，例如再把它恢復成公立的，我的意思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威權統治時期是日本政府將財產移交給國民黨，所以不要再講到日本時代那段，如果那段時間可以的話，那高委員金素梅每天都在追了！

林委員昶佐：不是、不是，我說的是國民黨……

柯委員建銘：34 年到 70 幾年受威權、228……

主席：你覺得應該怎麼修正？

林委員昶佐：我覺得如果完全要照民進黨的方法來修也可以，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同意一下，因為我昨天提的那個版本也有跟段委員確認過，他覺得我那樣寫也可以，但是我很清楚，我們寫的那樣很難跟你們完全融合……

柯委員建銘：會造成破口，整個修法的破口。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們是不是能有一個共識，就是我现在用你這個版本，然後再融入我跟段委員的那個精神。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隨你寫，你寫進去後再來談。

林委員昶佐：我寫給你看看，我用你的版本來改。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你不要造成破口啦！李委員鴻鈞就在旁邊，高委員金素梅馬上就要來了。

林委員昶佐：我的跟那個部分不一樣啦！你到底有沒有聽懂？我覺得你記性很差耶！

何委員欣純：院長，他說他要以我們修正動議的文字再去調整。

林委員為洲：這個叫做不當私產。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你寫完我們再來打算。

林委員昶佐：院長，我今天在這裡坐了 4、5 個小時，就只要說這點，我再說一次，你要想看看，38 年 8 月 15 日國民黨來了之後，有很多日本人的財產、公家的財產被國民黨和其附隨組織占走，對吧？這部分我們處理了，但是在同一個時間，很多人、它的權貴看到國民黨在拿東西的時候，他們也想辦法要來拿東西。

柯委員建銘：你就說連戰就好了啊！

林委員昶佐：我不要說是誰，我的意思是要去調查，那些人不是直接隸屬國民黨，也不是像救國團等的附隨組織，都不是，他們是自己有公司，可能也有協會，當他們看到國民黨在占財產時，他們也很高興地來占，我們都有收過類似的陳情，所以我不是要談日本時代的事情，我是說像這類的情事我們也要去調查。

柯委員建銘：你寫完以後再來談。

何委員欣純：等文字修正出來再說啦。

主席：剛才國民黨黨團提議「長期照顧」這 4 個字不要納入，這部分民進黨黨團也思考一下。另外，剛才林昶佐委員所提到不只是公產，包括 34 年之後公產被私人占用的，應該要怎麼追回，不當私產也做個處理，這部分應該要做個修正，所以這一條就先保留，等修正文字出來再給各黨團參考。至於長期照顧的部分，既然國民黨黨團那麼堅持，我覺得民進黨黨團也可以思考一下，沒有關係啦！

這次協商大概有個結論，就是審查會通過的只有第二十一條，我們的協商只有最後一條有結論，至於保留的部分，各黨團同意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的修正動議對照表之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

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都保留條款，第十五條是保留「促轉會」、「實轉會」，就是第十五條名稱只要訂了內容，第十五條就訂了。至於其他條文就都保留。我們就在第 11 次會議，即下禮拜二院會進行處理，我們就逐條討論，現在徵求各黨團的意見，要怎麼推派代表？你們希望每一條多少人發言？不講也沒有關係，但我們必須先訂定原則。

柯委員建銘：看看是每一條都要發言，還是不要發言就一直表決，這樣都可以。

主席：逐條處理啦！

林委員為洲：我們要逐條發言，包括廣泛討論……

主席：廣泛討論也沒有關係，那廣泛討論要多少人發言？如果廣泛討論比較多人發言的話，那麼逐條時就不要多，因為那已經沒有意義了。我覺得廣泛討論已經在……

林委員為洲：自由登記就好了，都是在院會登記啊！

主席：不要自由登記，因為自由登記……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就把它講清楚好了。

主席：對啦！朝野協商就把它講清楚，然後把它寫好，你們希望多少人發言都沒有關係。

林委員為洲：其實我們主要是要把我們的立場講清楚。

主席：當然，那要多少人發言？

林委員為洲：不要只是表決，其實表決結果大家都可以預知，我們要表達立場。

主席：我看會表達的立場就是你們講的時間……

林委員為洲：一條 10 個人。

柯委員建銘：不要啦！不要這樣。

主席：每一條 10 個人嗎？我們先針對廣泛討論。

李委員鴻鈞：廣泛討論時我們派 2 個人就好了。

主席：好，親民黨廣泛討論時推派 2 個人。

林委員為洲：廣泛討論時我們推派 5 個人。

主席：好，國民黨 5 個人。

林委員為洲：逐條時原則上每條 5 個人。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樣啦！

林委員為洲：總共也才幾條條文而已。

李委員彥秀：廣泛討論之後，我們也不一定會逐條發言，原則上就是每條 5 個人。

柯委員建銘：先預約就對了。

林委員為洲：對啦！這是最大的彈性。

主席：廣泛討論是 5 個人，逐條討論應該是 3 個人，逐條討論時沒有人有那種能耐那麼會講啦！

林委員為洲：我每條都要發言。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啦！有的條文我們不一定會有那麼多意見，反正原則上就是這些人加在一起。

主席：好啦！那就平均 3 個人啦！如果上一條 5 個人發言的話，那麼下一條只要 1 個人發言就好，

總之就是平均 3 人，意思就是這樣。

請問親民黨逐條討論時是推派 1 人發言嗎？

李委員鴻鈞：我們逐條時推派 1 個人發言，高金素梅委員有發言的話就是她 1 個人，如果她沒有發言就沒有了。

主席：時代力量呢？廣泛討論時要幾人？

徐委員永明：廣泛討論時 3 人，逐條時 2 人。

主席：1 人就好了啦！逐條時 2 人太多了。

徐委員永明：這個案子 14 次表決……

主席：你可知道光是第二十一條就要……

徐委員永明：也不是每一條都會有人講啦！

主席：平均 1 人，你們怎麼分配我不管，這樣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院長你就保留 2 個人的空間嘛！比如針對第六條，我們想要強化，第七條也要強化，包括談到第二條時，我們也會強化。

主席：我知道，平均 1 人，21 條條文就是 21 個人啊！

徐委員永明：院長，不要再平均了……

主席：這樣對國民黨不公平啊！他們已經說平均 3 人了，你們……

柯委員建銘：政黨也有這樣的比例，這都是有相當比例的。

徐委員永明：為什麼我說這要講清楚？8 月你在院會宣告針對三個黨團的提案依序處理，按照過去議事慣例……

主席：不要再講那個了，那是禮讓，我們先處理這一案之後，等一下你要講那個再來，協商是要簽字的。

徐委員永明：這不是協商，而是在院會當中的宣告，如果連院會宣告都無效的話，協商怎麼會有用？

主席：沒有宣告，這是在這邊的默契。

徐委員永明：這是院會的紀錄啊！

主席：院會的紀錄是這邊的默契，我們都會唸，每一次的宣告都不一樣。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說 14 次表決，遭到 14 次否決，我們黨團這麼努力，我們也不會針對每一條條文都推派 2 個人發言啊！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講到哪裡去了？現在的問題是這一條要怎麼處理。

主席：現在在討論促轉啦！

徐委員永明：對啊！是促轉啊！每一條就給我們 2 個人嘛！

主席：好，那麼時代力量就是 2 個人。

徐委員永明：大體討論 3 個人好不好？

主席：對啦！民進黨呢？

徐委員永明：然後順序可不可以輪流？

主席：都會輪流。

徐委員永明：不要每次都有人在殺尾數。

主席：我們都會輪流，但是輪到發言不在場被跳過了，那就依序輪下去。

請問民進黨要多少人？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是 5 個人嗎？

主席：國民黨 5 人、親民黨 2 人、時代力量 3 人，請問民進黨要多少人？

柯委員建銘：我們一定是 5 人以下。

主席：你說要幾個就好，屆時不發言也是你們的權利啦！

柯委員建銘：不然 5 個人好了。

主席：逐條呢？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是幾個人？

主席：平均 3 人。

柯委員建銘：我們也同樣是 3 人，到時要縮減再來說。

主席：好，那就趕快把它寫進協商結論當中。

柯委員建銘：這是上限啦！

主席：我說明一下剛才徐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尊重小黨，但那並不是協商的結論，而是大家的默契，10 案以內基本上就是小黨請民進黨優先，而民進黨大概每次都是 5 點就來排，所以他們都禮讓，每次院會我都會宣告，如果是朝野協商結論，就不必再宣告。但是因為沒有協商結論、是一個默契，所以每次表決、每次禮拜五的院會我都會宣告我們就依這個默契、尊重小黨，特別這麼宣告，每一次喔！

但是今天民進黨特別提案了喔！我還特別跟民進黨黨團溝通，我說是不是也跟過去一樣，但是民進黨黨團特別提案，他說：我們只有一案，我們已經好幾個禮拜都 5 點來排隊，到最後我們都禮讓，沒有關係！所以他說：這一次我們提案依議事規則提案的優先順序，大家不衝突。後面你們的案子也都有表決，並不是他們的通過，你們的就沒有表決，還是都有表決。

如果大家要變成協商結論，那就要來具名，往後就不必再宣告，就是這樣處理。因為到時候你們會有議事攻防。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要提的是，早上 5 點來排我們也不是不能做……

主席：對，所以……

徐委員永明：可是不能用偷襲的方式……

主席：因為他每個禮拜都有……

柯委員建銘：都是我來排的耶！

徐委員永明：過去有這個慣例啊，你今天要改變遊戲規則……

主席：沒有改變啦！

柯委員建銘：那是讓你，你還當真！

徐委員永明：如果要講成這樣……

主席：如果大家……

柯委員建銘：……什麼都要讓你啊？

徐委員永明：如果要講成這樣子，以後我們就不要再有這個慣例嘛！

主席：互相尊重啦！

何委員欣純：按照規則啦！

柯委員建銘：來，我講給你聽……

徐委員永明：我們以後就不要再有這個慣例嘛！

主席：好、好……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我今天只是要問清楚，第一個……

主席：這不是協商結論……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我的意思是，以後我們是不是就不要再有這個慣例了？有這個慣例好像一副我們在占別人便宜的樣子；第二個……

柯委員建銘：你們不要得了便宜又賣乖！是我們讓你，還在……

主席：不要這樣啦！

徐委員永明：不需要讓啊！我們也可以 5 點來排啊！我們也……

主席：不是啦，不是啦，這個……

徐委員永明：我們也可以 5 點來排啊！以後我們就是按時間先後來排！

主席：不是啦！我們就是為了避免大家那麼早來排才會這樣。

徐委員永明：我們的議事規則我也知道，對不對？

主席：對啦！但是那個……

徐委員永明：我們也不是不能像「案海策略」啊！對不對？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都希望維持一定的秩序和共識……

主席：對啦！好，這個……

徐委員永明：我本來以為這是共識，如果今天被講成說：是我讓你、你現在不知好歹、我今天不讓你……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是讓你啊！你還搞不清楚！

徐委員永明：那我不要啊！

主席：唉，不要、不要……

徐委員永明：以後我們就早上按先後順序來……

柯委員建銘：現在不讓你，你還叫什麼叫！

來！我把這個事情講清楚……

主席：不是啦！我們還是禮讓小黨，儘量……

柯委員建銘：院長、院長，我把這個事情釐清楚……

主席：好、好，沒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我講給你聽……

主席：好，我們來講促轉的結論啦！

柯委員建銘：我要講給你聽，你怎麼……

主席：沒有啦，這是我們的主題，剛才那個是……

現在請張專門委員唸一下我們的協商結論。

張專門委員智為：協商結論如下：

一、照審查會通過部分：第 21 條。

二、保留部分：各黨團同意「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及修正動議對照表（如後附）之名稱、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第 4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保留促轉會、實轉會名稱外，其餘內容照審查會條文通過）、第 16 條、第 17 條、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第 18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

三、本案定於第 11 次院會進行處理，廣泛討論親民黨黨團推派代表 2 人發言、時代力量黨團推派代表 3 人發言、國民黨黨團推派代表 5 人發言、民進黨黨團 5 人發言及逐條討論時，親民黨黨團推派代表 1 人發言、時代力量黨團推派代表 2 人發言、國民黨黨團推派代表 3 人發言、民進黨黨團 3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名稱、各條發言完畢後，依上開黨團順序所提修正動議，進行表決處理。

主席：這樣可以吧？就照大家的意思。

好，那就來簽名！

公民投票法要不要再討論？還是要下個禮拜？

李委員鴻鈞：不要啦。

柯委員建銘：開個頭，好不好？

李委員鴻鈞：開個頭？

柯委員建銘：嗯。

何委員欣純：開個頭啦，天麟特別趕回來耶。

主席：公民投票法除了門檻之外，其他應該都有共識。

李委員鴻鈞：就像院長說的，如果降到四分之一，這四分之一如何代表其他的四分之三？

主席：先表示一下意見啦。

李委員鴻鈞：這個爭議會很大。

主席：現在促轉的官員代表都可以離開了，謝謝你們。

柯委員建銘：想一下有沒有辦法寫完整，如果沒有的話，也沒有辦法了。

主席：請公投法的官員代表先進來。互相溝通一下，反正現在才 2 點 42 分。你看，我都還沒有用餐。

何委員欣純：我也沒有用。

主席：你也沒有用，辛苦、辛苦。

李委員鴻鈞：3 點就讓它散會。

主席：好，3 點散會，大家交換一下意見，好不好？

請各位就座。請召委趙天麟委員說明一下公投法的審議過程。

趙委員天麟：公投法經陳其邁委員與本席歷經兩個會期的主持審查，最後無保留條文出委員會，但必須送朝野協商。過程中，有委員對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口頭表達不同意之意見，惟仍全案無保留出委員會。本法召開過一次協商，該次協商國民黨與親民黨委員雖有簽到卻未出席，故無結論，交由院長協商。本案之爭點並不多，共四條而已，就看大家要如何處理。

主席：本法在委員會有四條條文保留……

趙委員天麟：都是口頭表達……

主席：他們當場聲明不同意。

趙委員天麟：但依照議事規則規定，還是無保留出委員會。

主席：但他們聲明不同意即形同保留，否則為何要協商呢？

趙委員天麟：沒錯。

主席：既然聲明不同意，即保留送院會協商，分別是第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九條。針對無不同意意見的條文是不是就不必討論，逕行討論這四條即可？當然，無須現在就做決定，因為就四條條文，情況相對單純，請大家拿回去看看。

李委員鴻鈞：還有第二十八條。

主席：沒關係，有意見的就利用這次機會全部提出來。第二十八條就保留協商，國民黨黨團有無想保留協商的條文？抑或這五條即可？就這五條。時代力量呢？

徐委員永明：現在可以發言嗎？

主席：先說要保留協商的條文，之後再進行發言會比較好。

徐委員永明：當時雖然講了不同意，可主席還是讓案子順利出了委員會，目的就是為了加速審查……

主席：所以就是五條？

徐委員永明：好。但對於第十二條，可能必須請中選會說明有關公民投票提案連署人與提案人的問題。

主席：那就加上第十二條。

徐委員永明：另外就是第二十八條。

主席：第二十八條已經提出了。

趙委員天麟：中選會有提出修正建議，不過中選會只調整條次並順了語句，不影響決議。其實中選會已就順序和語句提出報告，今天也有書面在此，請大家一併參考。

主席：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的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共六條條文保留協商……

趙委員天麟：院長，是第十五條，不是第十六條。

主席：但我這裡寫的是第十六條……

林委員為洲：條次有調整。

主席：所以是第十五條。我再重述一次，在委員會審議有不同意，需進入院會協商的條文有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共六條，這點先確認，若無異議……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一條有嗎？

主席：第三十一條就是第二十九條，所以我們就協商這六條，其餘的就照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我們就針對這六條來討論，這樣大家比較不會浪費時間。

趙委員天麟：院長，中選會的修正文字要怎麼處理？

主席：那是第二條，第二條有修正啊！！

李委員鴻鈞：院長，中選會還有很多意見，他們針對修正動議條文還有修正動議，現在就是說，應該……

主席：沒關係，哪幾條有修正動議，現在就把它找出來。我現在的意思是不必再浪費時間……

李委員彥秀：我們先把條次提出來，對不對？

主席：對啦，這樣就更簡單了。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們還有第十三條，我們要提修正動議。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都有拿到 11 月 28 日的版本？我們就逐條先順過一遍，第二條要討論，第一條照修正通過，是這樣嗎？

柯委員建銘：對啦！

趙委員天麟：對。

主席：好，第二條保留討論。

第三條照修正通過。

第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六條，怎麼你們給我的整理表又說這裡有意見，到底是這一本的第幾條？到底是第五條還是第六條？是這一本的第幾條？

在場人員：第九條。

主席：那這裡怎麼會寫第五條、第六條呢？

好，沒關係，我們就利用這一本來跑一遍，條次會有調整。

第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六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第二章章名維持現行法章名。

第七條也沒有問題。

現在就跳到第九條，剛才說是第五條、第六條，是因為前面有好幾條跳過了，所以現在是第幾條有問題？

在場人員：條文中有紅字或黃字的才是有問題的。

李委員彥秀：第七條是不是保留？

主席：第九條保留。

李委員彥秀：院長，第七條保留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第 2 頁的第七條保留。

第九條照修正通過，沒有問題吧？

在場人員：這裡有個文字修正，要改為「查對」。

主席：第九條只是要將「審查」改為「查對」，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第九條就將「審查」改為「查對」後修正通過。

第十條呢？

李委員彥秀：保留。

林秘書長志嘉：第十條有很多東西……

主席：第十條最爭議，大家最有意見，你們提給我的是第幾條？這邊沒有第十條。好，第十條就保留。

第十一條，照修正通過，沒有問題。

第十二條呢？

李委員彥秀：保留。

主席：處理第十三條。

李委員彥秀：我剛加進來的，保留。

主席：就是「行政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我們現在談的是中間欄位的協商版本，大家注意，

第十三條保留。我們是看中間欄……

李委員彥秀：對，第十三條保留。

賈秘書北松：因為中選會建議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照程序顛倒過來。

主席：沒有關係，那個到時候再講，條次你們再做調整，內容比較重要。

第十三條保留。

第十四條修正通過，沒有問題。

第十五條修正通過，沒有問題。

第十六條修正通過，沒有問題。

第十七條，「……其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這個沒有問題吧？當時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們是看中間欄位的協商版本喔，我們先看是要通過還是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第十七條要保留嗎？第十七條中選會協商版本有哪裡不同？

賈秘書北松：中間的紅字要拿掉。

主席：紅字為什麼不要？「……其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

其中紅字部分「其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這幾個字刪掉，這不影響內容。第十七條將第三項「其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這幾個字刪掉，本條就通過。

第十八條呢？

柯委員建銘：要照中選會嗎？

主席：「第十七條」這幾個字還是要有嗎？

在場人員：改為「前條」。

主席：好，就改為「前條」，對啦，這才是法律用語。第十八條把「第十七條」改為「前條」後，本條通過。

第十九條照修正通過。

第二十條照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照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照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照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照中選會修正建議，第一項後段條次部分修正為「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就是條文之調整，照中選會修正建議通過。

第二節維持現行法的節名，沒有問題。

第二十五條就修正通過……

李委員彥秀：第二十五條保留。

主席：好，第二十五條保留，沒有關係，該保留就保留，大家好好討論。

第二十六條，保留。

柯委員建銘：照中選會修正建議吧。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中選會修正建議，即「除主管機關外，準用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修正通過。

第四章維持現行法章名，第二十八條保留，第二十九條修正通過，第三十條修正通過，第三十一條修正通過。刪除的部分就照案通過，審議委員會的部分大家都不要嘛！所以這個都照案通過。

徐委員永明：第二十八條有保留嗎？

主席：第二十八條有保留。第五章、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均刪除，這個都沒有意見。

第五章罰則，維持現行法章名。第三十二條修正通過，第三十三條修正通過，第三十四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三十五條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五條照中選會的建議！

主席：這裡怎麼會寫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最左邊那一行是中選會的建議。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中選會的建議，有沒有問題？（無）第三十五條照中選會的建議通過。

第三十六條修正通過，第三十七條維持現行法條文，條次授權議事處調整。第三十八條維持

現行法條文，第三十九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四十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四十一條週邊的「週」改為周圍的「周」、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四十二條「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這是調整條次的問題，我們也是授權調整，本條也是維持現行法條文，但是這個條次可能要做調整。第四十三條修正通過，第四十四條「違反第二十條」，這也是條次的調整，授權議事處調整通過。第五十二條照案通過，就是刪除。第四十五條修正通過，第六章章名……

趙委員天麟：第五章罰則的部分，可否請中選會回去再幫大家看一下，看看罰則的輕重有沒有跟選罷法有出入。

主席：好，請中選會看看罰則的部分跟選罷法有沒有競合，如果有的話要提出來，希望下禮拜二能提出來，不一定會禮拜二處理，但請於禮拜二之前提出來，如果第一案討論結束，第二案我們要進行協商了。

第五十二條照案通過，就是刪除。第四十五條修正通過，第六章維持現行法章名，這個也通過。第四十六條修正通過。原來的第五十五條照案通過，就是刪除。第四十七條也是條次的調整，「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的條次授權議事處做調整，然後照修正通過。第四十八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四十九條也是條次的調整，條次的部分授權議事處做調整，照條次調整後通過。第五十條修正通過。第五十一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五十二條修正通過，第五十三條修正通過，第五十四條照案通過，還有第七章附則維持現行法章名。第五十五條一樣照案通過。所以保留部分我再唸一次，保留部分有第二條、第七條……

李委員彥秀：可不可以再加第三條？

主席：好，第三條保留。再來是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保留條文，總共保留幾條？

柯委員建銘：8 條。

賈秘書北松：有一個修正動議。

主席：是第幾條？

林秘書長志嘉：剛剛有個第十七條之一。

主席：沒有人提出來，就不予處理。

賈秘書北松：但前面保留的地方已經通過了。

主席：那就在保留那裡再做修正就好，那已經保留下來就之後修正。總共保留 8 條，這 8 條條文拜託各黨團回去之後，各自的黨團內部先進行討論，我們下星期二處理完促轉條例後，就進行公投法的協商。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因為看看時間，從早上 9 點開始，應該下午 3、4 點就會結束，那時我們就進行公投法協商。

今日協商到此告一段落，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收支部分；二、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2案 （頁次：1－50）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主席）、曾銘宗、洪宗熠、陳怡潔、張宏陸、黃昭順、顏寬恒、趙天麟、賴瑞隆、姚文智、吳琪銘、Kolas Yotaka、江啟臣、陳其邁、林麗蟬、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20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9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瑩等22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51－80）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主席）、賴瑞隆、姚文智、高金素梅、張宏陸、洪宗熠、Kolas Yotaka、黃昭順、陳 瑩、吳琪銘
-------	---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宜民等1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彥秀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頁次：81－162)

發 言 者	林靜儀（主席）、徐永明、柯建銘、陳宜民、蔣萬安、何欣純、劉櫋豪、管碧玲、許淑華、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陳 瑩、林德福、徐志榮、林為洲、李彥秀、張麗善、孔文吉、黃昭順、林麗蟬、陳超明、吳志揚、黃國昌、徐榛蔚
-------	--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及「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頁次：163－19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鄭天財 Sra Kacaw、林為洲、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高金素梅、廖國棟、徐永明、何欣純、
李彥秀、劉權豪、尤美女、李鴻鈞、吳思瑤、林昶佐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及「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頁次：195－24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李鴻鈞、徐永明、林為洲、何欣純、林德福、李彥秀、
尤美女、黃國昌、林昶佐、趙天麟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51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